



中華民國政府最近頒布

現行法規

上海政法學社出版

MG
D929.6
1522
=1

民國十七年夏月出版

國民政府
最近頒布

現行法規

法政學社印行

北平海公圖書藏

北京圖書館藏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編輯要例

一 法規二字即法律的規則之謂在立法權與行政權已經分化之國凡由立法機關制定之法規通稱曰法或法律凡由行政機關制定之法規通稱曰令或命令法與令較法之效力高於命令而所頒令者在吾國則凡有「條例」「章程」「施行細則」等等名稱國民政府迄今尙未設軍政時期立法與行政尙未分化其所頒行之法規雖有時稱之曰「法」有時又或稱爲「條例」「章程」等等而就其制定之機關與施行之效力而言究非有法令的區別可指以故本刊不稱曰「國民政府現行法令」而稱曰「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二 本刊所載法規以次列機關所頒布者爲限

一 國民政府

二 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

三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即國民政府成立前）廣東中央政府

三 本刊所載法規以前條所列表規截至國民十六年十二月底尙繼續有效者爲限（惟有數種係在十七年一月至三月間本刊印刷期中頒布者本刊因其所關甚切亦已特別補入）

但對於經過修正之法規則取其比較重要者（例如國民政府組織法）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以備參考

四 從前廣東國民政府時代所頒法規以及甯漢國民政府分立時代甯漢兩方所頒法規事實上現已中止實施者本刊概未列入（例如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武漢國民政府所頒集中現金條例）

五 本刊所錄法規大抵以廣東武漢南京之國民政府公報為根據然亦有未見公報而由本局向頒行機關徵集者

六 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其有月日未詳而且無法查明者暫付缺如

七 本刊所錄法規有已頒布在案而未施行者均分別註明以資識別
八 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財政外交教育司法軍政交通內務工商農礦及地方制度等十二類

凡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機關如中央各部院及國民政府秘書處法制局勞工局等其組織法規概編入官制類凡此類機關附設之機關及省市政府等其組織法規依其性質分別編入財政外交教育司法軍政交通內務工商農礦及地方制度類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法規凡涉及一般官署及國民政府本府者概編入官制類其他官規則依其性質分別編入財政外交教育司法軍政交通內務工商農礦及地方制度類

九 本局對於國民政府統轄下之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頒法規現亦正在搜集一俟搜集齊全當

編另編付印

十 從前北京政府所頒法令凡與中國國民黨綱黨義及國民政府所頒法規不相抵牾者依國民政府之迭次宣示原亦可以暫行援用本局現正審查此項法令一俟審查完竣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當另為一編續行刊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目錄

第一類 官制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上卷頁數
附錄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附錄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三
附錄 國民政府秘書處規則	四
國民政府副官處組織條例	五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七
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九
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	一〇
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	一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一四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一一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一二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九
附錄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三三
附錄二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三七
附錄三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三八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四一
附錄一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四二
附錄二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四三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四五
附錄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四八
附錄二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四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五一
附錄一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五三
附錄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五六
附錄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六七
附錄四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七一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法.....	七二
附錄一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法.....	七二

附錄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七四
附錄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條例	七五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七六
附錄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七九
附錄二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八三
附錄三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	八五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八六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八七
附錄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八八
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〇
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處組織章程	九一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二
勞務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二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九三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簡章	九四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規則.....九七

國民政府秘書及科員任用規則.....九三

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任用規則.....一〇四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規則.....一〇五

國民政府參事會議規則.....一〇七

國民政府法制局辦事規則.....一〇八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辦事規則.....一一三

各部官等表.....一一四

附錄 文官官等條例.....一一五

修正文官俸給表(一).....一二一

修正文官俸給表(二).....一二二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一二三

兼職條例.....一二三

官舍.....一二四

兼職職員給假條例.....一二五

國民政府職員請假條例.....一二六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一一六
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一一八
法官考試條例.....	一二九
懲治官吏法.....	一三四
官吏卸金條例.....	一三七
修正公文程式.....	一四一
警察服制條例.....	一四五
立法程序.....	一五五

第三類 財政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一五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一五八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五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一六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一六二
統一會計制度辦法.....	一六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附表十三件）.....	一六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	一九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覆驗章程.....	一九五
會計法施行規則.....	一九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	一九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覆驗章程.....	二〇五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二〇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二〇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二〇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稽核章程.....	二一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查帳章程.....	二一五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二一六
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二一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二一九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二二一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	二二二
財政部註冊局組織章程.....	二二四
本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二二六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二三一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二三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二三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二三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總私局章程	二四〇
鹽務商暫行條例	二四二
修正紅箱漁業事務局章程	二四四
財政部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具解決辦法四項呈國民政府文	二四七
附錄 國民政府批	二四九
中央銀行條例	二四九
中央銀行章程	二五三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六一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二六三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二六七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二七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二七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二七六

.....	二七八
.....	二八一
.....	二八二
.....	二九三
.....	二九四
.....	二九六
.....	二九七
.....	二九八
.....	二九九
.....	三〇一
.....	三〇三
.....	三〇四
.....	三〇六
.....	三〇八
.....	三〇九
.....	三一〇
.....	三一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券條例	三一五
財政部有獎債券條例	三一七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三一八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三一九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三二一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	三二二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第八第九兩條	三二四
十六年十月一日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還本付息總表	三二四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三二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條例	三二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發行規則	三三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三三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三三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三三六
國民政府禁烟條例	三三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處總則	三四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緝私充實規則	三四三

-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稅條例.....三四五
-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稅章程.....三四六
- 財政部禁烟處戒烟藥料經理局組織章程.....三四八
- 財政部商管戒烟藥品特許證暫行章程.....三四九
-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暫行簡章.....三五〇
-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稅條例.....三五四
-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稅章程.....三五五
-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稅施行細則.....三五六
-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營業牌照章程.....三五八
- 捲菸營業牌照施行細則.....三五九
- 捲菸商人設置及檢辦法.....三六〇
- 江蘇省菸稅及稅稽查規則.....三六一
-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三六三
-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三七〇
-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三七四
-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三七九
- 國民政府財政部商管戒烟藥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三八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籌辦洋權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三八四
 海軍機關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三八五

第四類 外交

外交部辦事細則.....三八七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會章程.....三九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三九二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三九三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三九四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第五條.....三九六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三九七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程式.....三九九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三九九
 總務局組織條例.....四〇二
 附錄 國民政府債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四〇四
 籌備憲章條例.....四〇六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約前臨時辦法.....四〇七

第五類 教育

中華民國大學院系統圖.....	四〇九
附錄臺灣大學院秘書處組織條例.....	四一一
中華民國大學院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	四一二
海軍院辦事細則.....	四一七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	四一九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規則.....	四二〇
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四二一
中央研究院編纂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四二三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四二四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條例.....	四二五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	四二六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二七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二八
大學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二九
大學院圖書館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三〇

大學院審計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三一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三二
大學院審計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三三
大學院審計教育委員會議事規則.....	四三四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三四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規則.....	四三六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四三六
附錄 大學區組織條例.....	四三七
勞動大學組織大綱.....	四三八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四四〇
大學院通令各國立學校校長爲學生團體工作職員之轉學須照普通辦法由.....	四四一
圖書館條例.....	四四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四四五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四四五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四四八
大學教員薪俸表.....	四五〇
學級教職員養老金及歸金條例.....	四五一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六〇
小學施行條例	四六一
私立學校條例	四六二
私立學校董事會條例	四六三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四六四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四六五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六六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六七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六八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六九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七〇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七一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七二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七三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七四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七五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七六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七七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七八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七九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八〇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八一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八二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八三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八四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八五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八六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八七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八八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八九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九〇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九一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九二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九三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九四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九五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九六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九七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九八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四九九
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五〇〇

國民政府令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文	四八九
附錄 教育行政委員會原呈	四九〇
大學院令各省教育廳各國立大學各特別市教育局關於擬訂各種規章應送大學院覆查或備案文	四九〇
十六年度學校曆	四九一

第六類 司法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文	下卷頁數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文	一
民事訴訟律草案修正各條	二
刑事訴訟律草案修正各條	一〇
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一七
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一八
民事刑事高押被告人條例	一八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令	一九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二〇
司法官懲戒規則	二四

.....	二八
.....	二九
附錄 司法部原呈.....	二九
.....	三〇
附錄 司法部原提案.....	三一
.....	三二
.....	三三
.....	四一
.....	四三
.....	四六
.....	四八
.....	五〇
.....	五二
.....	五三
.....	五五
.....	五七
.....	五九
.....	六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施行條例	六二
中華民國警察條例	六四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六五
禁止賭博令	六六
修正通緝規則第四十三條	六六
禁止治安警察法令	六七
司法部重校律師委員會章程	六七
律師章程	六九
律師登錄章程	七五
司法印紙規則	七六
新舊狀紙規則	七八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	八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八四

第七類 軍政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	八七
陸軍官佐士兵服章圖說	八八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九一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附表).....九七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一〇四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附表).....一〇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附表).....一〇七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附表).....一四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附表).....一九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附表).....一九五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附表).....二〇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附表).....二〇八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附表).....二〇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附表).....二一四

第八類 交通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二二五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處辦事處暫行條例.....二二六

國民政府交通郵傳部出入證管理條例	二二七
國民政府交通部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	二二八
國民政府交通部鐵路規則會簡章	二二九
國民政府交通部鐵路規則	二三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分等表	二三二
國民政府交通部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附表)	二三五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乘車暫行條例	二三九
國民政府交通部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二四〇
國民政府交通部暫行章程	二四一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二四二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附管理局等級表)	二四三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則	二四六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	二四九
國民政府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職務規則	二五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綫工程處組織章程	二五二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綫工程處委員會簡章	二五五

..... 二五五

..... 二六五

..... 二六六

..... 二六七

..... 二六九

..... 二七二

..... 二七三

..... 二七六

..... 二七八

..... 二八二

..... 二八五

..... 二八八

..... 二八九

..... 二九六

第九類 內政

..... 三〇一

裁決院條例	三〇四
軍用團體規則	三一三
著作權法	三一六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一七
新舊受薪條例	三二七
禁止婦女織足條例	三二八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三三〇

第十類 工商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三三三
工商部部務會議規則	三三六
國民政府工會條例	三三七
勞工仲裁會條例	三四一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三四三
修正商標條例	三四四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三五一
監審條例	三六〇



..... 三六一

..... 三六八

..... 三七七

第十一類 農礦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三八一

國民政府農礦部各科規則..... 三八四

國民政府農礦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三九二

國民政府農礦部保管地價賦暫行規則..... 三九三

國民政府農礦部條例..... 三九四

國民政府農礦部委員會章程..... 三九七

國民政府農礦部會章..... 三九八

國民政府農礦部條例..... 四一一

國民政府農礦部條例施行規則列表..... 四一九

國民政府農礦部條例施行規則列表(附表)..... 四一九

第十二類 地方制度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	四六三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四六三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四七二
太湖流域水利廳事會暫行章程	四七四
水文測量隊隊長辦事細則	四七六
水文測量員辦事細則	四七八
水標檢查員辦事細則	四七九
清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四八〇
潮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四八一
任用練習員暫行條例	四八二
太湖流域各縣借用濬河機船條例	四八三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施用證章規則	四八四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	四八五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四八六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四八六

特 載

中華民國刑法.....四八九

補 件

國民政府債務委員會組織法.....五五九

大學院訂定中學暫行條例.....五六一

交易所稅條例.....五六四

國民政府交通郵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五六五

國民政府統計暫行條例.....五六七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五六九

會計法.....五七一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五七四

國民政府審計委員會組織法.....五七九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五八一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五八一

修正審政府組織法.....	五八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五八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	五九一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條例.....	五九二
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官敘等表.....	五九三

吳

吳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第一類 官制

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十七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與各部有關者並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國民政府委員會于必要時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設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常務委員於委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 公佈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長署名其不屬於各部者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五條 國務由委員會議執行之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有添部之必要時

經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八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九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八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官制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秘書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須開會議行之但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數時即以常務委員代之

未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重要政務國民政府委員無權執行但遇中央執行委員不能開會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公布法令及其文書至少須有委員三人之署名

第五條 國民政府設財政外交交通司法教育勞工農政實業衛生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得以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七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下設秘書處副官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于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 秘書長一人特任

二 秘書八人簡任

三 科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秘書長薦任

四 書記官若干人由秘書長委任之

第二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機要科

三 撰擬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銓敘之事項

二 關於印鑄之事項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機要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及文書編製之事項

二 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之事項

三 典守印信

第五條 撰擬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令撰擬之事項

二 關於函牘撰擬之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七條 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秘書處規則

十四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置左列各職

- 一 秘書長一人 簡任
- 二 秘書若干人 薦任
- 三 辦事員若干人 委任
- 四 書記官若干人 委任

第二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機要科
- 三 撰擬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銓敘之事項
- 二 關於印鑄之事項
-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機要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委員會議之記錄及文書編製之事項

二 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之事項

三 典守印信

第五條 撰擬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令撰擬之事項

二 關於函牘撰擬之事項

三 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國民政府副官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副官處置左列各職

一 副官長一人陸軍少將

二 高級副官四人陸軍上校

三 副官六人陸軍中校少校

四 差遣十二人陸軍上尉中尉少尉

第二條 副官處置左列各科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編

八

一 總務科

二 內務科

三 管理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承宣命令事項

二 關於本處文書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典守本處印信

五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內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禮事項

二 關於侍從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交際事項

第五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衛事項

二 關於交誼事項

三 關於衛生事項

四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勤務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副官長定之

第七條 副官長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之命受秘書長之指揮有管理本府警衛部隊之權

第八條 副官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副官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備考〕自寧漢合作國民政府改組後秘書副官兩處組織雖略有變更但其組織法截至本刊付印之日止迄未公布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公布

- 一 國民政府為輔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委員會
- 二 參事處設參事十四人由政府簡任之
- 三 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如有特交之件分別辦理之
- 四 參事處設參事會議應辦之事由首席參事分配之
- 五 參事處需用處員書記商由秘書處調用之

六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次列事項

一 草擬並修訂法律條例案

二 保存法律條例之正本

三 整理及刊行現行法規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管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法制局置編審六人至九人由局長荐任分掌左列各股事項

第一股 草擬及修訂關於經濟事項之法律條例案

第二股 草擬及修訂官制官規暨一切關於行政法律條例案

第三股 修訂民刑等法規暨一切關於司法之法律條例案

第四條 法制局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本局文牘會計編譯暨圖書文件之保管等事項

書記若干人分理精校收發及其他庶務

第五條 法制局於必要時對於特殊立法事項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從事於調查研究或起草

第六條 法制局草擬或修訂之法律條例案應呈由國民政府交中央法制委員會審議之

第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五日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一 製定國民政府文書圖籍及其他狀約契券與一切用紙各事項

二 刊行公報及其他書報各事項

三 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勳章徽章及像範模型

第二條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管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印鑄局置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文書等事務

第四條 印鑄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各科事務

第五條 印鑄局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及各科事務

第六條 印鑄局置技師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七條 印鑄局視事之繁簡得酌僱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與守收發等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印鑄局附設國立印刷所管理印刷事務

國立印刷所置所長一人由印鑄局長兼任之

第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備致〕印鑄局截至本刊付印之日止迄未成立

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第二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設左列各處

總務處

行政處

統計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命令之收發撰輯宣佈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 行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第四條

- 一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事項
- 二 關於勞工團體組織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勞工衛生及勞工保險事項
- 五 關於勞工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工廠法規之執行事項

七 關於國外勞工團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各種事項

第五條 統計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工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失業罷工及勞工團體狀況之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勞工法規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勞工書報之編譯及出版事項
- 五 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對於各省農工廳及各地方之農工行政機關就其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其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之行為者並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事務由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處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秘書一人辦理局長指定事務

第十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各處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處理特種勞工事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因調查勞工狀況或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

第十四條 在農務行政機關未成立前國民政府勞工局得因國民政府之特別委任處理關於農民

組織及農民保護等事務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貨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

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制裁之

第四條 財政部除設秘書處外設左列各署及各司處

關務署

鹽務署

賦稅司

公債司

貨幣司

國庫司

會計司

菸酒稅處

印花稅處

禁烟處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下列各署處司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設佐理人員處理
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 五 關於銓叙及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事項

第六條

關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關稅及新稅行法規上 官制類

第七條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鹽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 鹽務署職掌如左

第八條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開辦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 賦稅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第九條

- 五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公債司職掌如左

第十條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錢幣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關於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編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國庫可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可職掌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 關於金債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 六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審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共及整理事項
- 八 關於公核團體歲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厘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菸酒票照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五條 禁烟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 二 關於烟禁之運輸限制事項
 - 三 關於徵收烟禁稅及厘訂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稽核烟禁稅收支及檢查偵緝事項
 -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等事項
 - 六 關於烟禁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禁烟事務之綜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理
-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置秘書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事項
-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署長二人司長五人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項
- 第二十一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上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關鹽兩署得各置秘書二人各司處各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爲顧問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

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民政府財務行政處理政府預算決算及監

督所轄各機關

第二條 財政部設部長一人秘書三人國庫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書記官若干人

第三條 部長綜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事務

一 起草各種關於財政之法案

二 撰核文稿及收發公布保管文件

三 典守本部印信

四 辦理本部出納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報告等事

五 監督稽核國家地方賦稅及其他收入

六 管理各種印花稅及監製印花稅票事項

七 管理造幣及監督國立及私立銀行

八 辦理國家公債

九 編製國家預算決算財政統計事項

第五條 國庫主任管理左列事項

一 國家款項之出納

二 出納之逐日報告及會計

三 庫款之保管

第六條 辦事員及書記官承官長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酌用錄事及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財政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十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轄各省區稅務國庫公債錢幣會計出納暨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掌理財政督辦鹽稅關稅事宜及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財政部長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四條 財政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越權權核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五條 財政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六條 財政部得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事務

第七條 財政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八條 財政部置廳長一人處長三人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處司事務

第九條 財政部各廳處司各置科長若干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核算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財政部設置各廳處司如左

總務廳

關稅廳

鹽務處

土地處

賦稅司

鑄幣司

公債司

會計司

國庫司

第十二條

總務廳職掌如左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及報告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關稅處職掌如左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關於出口及轉口貨物稽查事項
- 關於關稅稅率之改訂及減免事項
- 關於禁止貨品進出口事項
-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成規事項
- 鹽務處職掌如左
-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造製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等事項
- 關於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等事項
- 關於審計所有鹽款收支帳目以及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筋之收支造報等事項
- 關於保管鹽款事項
- 土地處職掌如左
- 關於土地種類之調查及核定報告事項
- 關於土地價格之核正事項
- 關於土地之測勘及清丈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土地業權利爲之審決事項

關於土地登記手續之審定事項

關於土地產品之調查事項

關於土地稅制改正事項

關於土地勘報災歎及綢綫帶徵收事項

關於土地徵收考成事項

關於土地上一切統計編製事項

賦稅司職掌如左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舊稅之改革事項

關於新稅之推行事項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關於賦稅票稅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七條

鑄幣司職掌如左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關於鑄造幣廠事項

關於監督銀行及儲蓄會事項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公債司職掌如左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關於公債之註銷更名事項

關於無籍之記登及公債計算之調製事項

關於公債出納事項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關於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關於其他公債一切事項

會計司職掌如左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關於金銀及物品會計事項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會計事項

關於會計師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國庫司職掌如左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關於國庫之出納事項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關於儲金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廿一條

財政部辦事細則由財政部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廿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改咨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廿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超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立下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五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秘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呈送緊要收文及繕發緊要發文事項

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三 關於會議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事項

第七條 秘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第一可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際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第二可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第九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國務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發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摘要電報及密電本并譯發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外交部... 法律命令... 外交部... 法律命令... 外交部... 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六人承長

官之命掌理部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各處科長由國務卿或國務卿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各處科長由國務卿或國務卿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辦理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辦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在外僑民在外商運之一切

事務

外交部... 法律命令...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廢

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第一司

三 第二司

四 第三司

第五條 祕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會議記錄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五 關於譯電及保管密電本事項

六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六條 第一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第七條 第二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領土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華洋訴訟事項
 - 三 關於禁令交涉事項
 - 四 關於外人傳教及保護事項
 - 五 關於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 七 關於通商行船及僱用外人事項
 - 八 關於關稅外債事項
 - 九 關於賭博郵電交涉事項
 - 十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遊歷事項
 - 十一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及遊學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及遊學事項

第八條 第三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對外交傳事項

二 關於調查外交事項

三 關於外交公報事項

四 關於外交情報事項

五 關於收據及翻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牘事項

第九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

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

之

第十七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并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外交部長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四條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

逾越限得呈國民政府取消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整理部務

第六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秘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事務分爲下列五科

一 公法交涉科 掌理(甲)政治交涉事項(乙)領土交涉事項(丙)通商條

稅交涉事項(丁)行船交涉事項(戊)其他一切凡關係公法上交涉事項

二 私法交涉科 掌理(甲)華洋訴訟交涉事項(乙)國籍交涉事項(丙)華

僑保護事項(丁)外人在中國營業之登記事項(戊)其他關係私法上交涉事項

三 翻譯科 掌理翻譯外國文件語言事項

四 調查科 掌理（甲）調查外交事件及外交政策事項（乙）編纂條約及關於外交書籍（丙）編輯外交統計

五 總務科 掌理（甲）文書收發（乙）印信（丙）會計（丁）護照發給（戊）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以上五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八條

於國民政府外交部附設宣傳局掌理宣傳政府外交政策及助進革命策略

宣傳局置局長一人掌理其事務宣傳局之詳細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設參事會置常任參事若干人由外交部長聘任或委任之討論外交

上約章上各種難題

有必要時外交部長得邀請其他官廳職員出席

外交部參事會參加討論

參事會之詳細組織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五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

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左列處司

一 秘書司

二 政務司

三 總務司

第三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文書收發

二 用印

三 譯電及保管密電本

四 長官委辦事項

第四條 政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政治交涉

二 領土交涉

三 華洋訴訟交涉

四 禁令交涉

五 外人傳教及保護

六 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

七 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

八 通商行船及僱用人員

九 關稅外債

十 路礦郵件交涉

十一 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游歷

十二 各國公會賽會及遊學

十三 收廢及繕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

十四 調查外交事件

十五 外交公報及宣傳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紀錄職員之進退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

三 本部會計事務

四 典守本部印信

五 對外交際事務

六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之預算決算

第六條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八條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取消之

第九條 外交部設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條 外交部設司長二人承部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秘書處事務

第十二條 外交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司分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處司及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

之

第十六條 外交部事辦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

事宜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官制類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並為國民政府委員設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總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副院長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本院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秘書長並任大學委員會秘書

第六條 本院設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法令統計組書報編審組圖書館組每組置主任一人股長股員若干人承院長副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得設勞働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音樂院藝術院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八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並爲國民政府委員

第三條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本院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兼任大學委員會秘書

第六條 本院設教育行政處置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互相關聯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得設勞働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觀象台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民國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兼管中央教育機關并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

第二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得隨時呈准國民政府設置臨時必要機關並得派委或調用各地教育機關人員擔任所設臨時機關事務

第三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國民政府所委教育行政委員為幹部下設行政事務廳依幹部會之議決處理本委員會所管事務

第四條 幹部會由幹部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二人處理常務并得以本委員會名義對外接洽交涉事件

第五條 行政事務廳以左列三處構成之

秘書處

參事處

督學處

第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科員各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秘書辦理及準備幹部會議材料掌理幹部會議紀錄襄助常務委員處理所

管事務

二 科員承秘書之指揮處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各科事務

第七條 參事處設參事若干人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施設計劃之預備調查及各計劃之原則制定事項

二 關於教育統計作業之整理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及統計之編制事項

第八條 督學處設督學若干人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諸法規之編訂及諸法規實施狀況之監督視察事項

二 關於教育行政上人事財務之監督審核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僱員若干人助理所屬事務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秘書處

總務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第五條

總務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之域分期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贖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議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撰繕保存收發文件
 -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一 典守印信
 -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 民事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事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第六條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七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

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國司法行政并指揮監督省司法行政

第二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置部長一人管理本部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法院

第三條 司法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不合法或逾越權限得呈國民政府取締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設秘書處及左列各處

- 秘書處 掌理（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懲獎并考試事項（三）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事項（四）關於收發及保存文件事項（五）關於本部及各法院司法經費之預算決算并會計事項（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一處 掌理（一）關於民事事項（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三）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第二處 掌理（一）關於刑事事項（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三）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四）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三處 掌理（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三）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四）關於犯罪人識別事項（五）關於律師事項（六）關於罰金贓物事項（七）關於統計表冊事項
以上秘書處及各處得分科辦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秘書長承司法部長之命指揮秘書掌理本處事務并撰核文稿及辦理指定之事

第六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承司法部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秘書處得視事之繁簡酌量分設科長科員襄助秘書長及處長辦事

科長科員類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得任用法律技術人員并用僱員其員類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九條

本法得由司法部長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九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總務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官署收入之預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撰錄保存收發文件
-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五條 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六條 監獄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員同罪別事項

第七條 司法部署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理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司法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條 司法部署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署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令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等事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署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署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署各科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司法部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司法部署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十七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負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職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至小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爲法定人數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六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之軍事最高機關統御全國陸海空軍負編制教育作戰經理衛生及完成國民革命充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并指定若干人爲主席團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平時每月開會一次戰時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團議決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團常務委員署名常務委員由軍委員會所在地之主席團委員推定之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常務委員負責處理尋常事件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處理之任期三月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主席團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處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及兵站總監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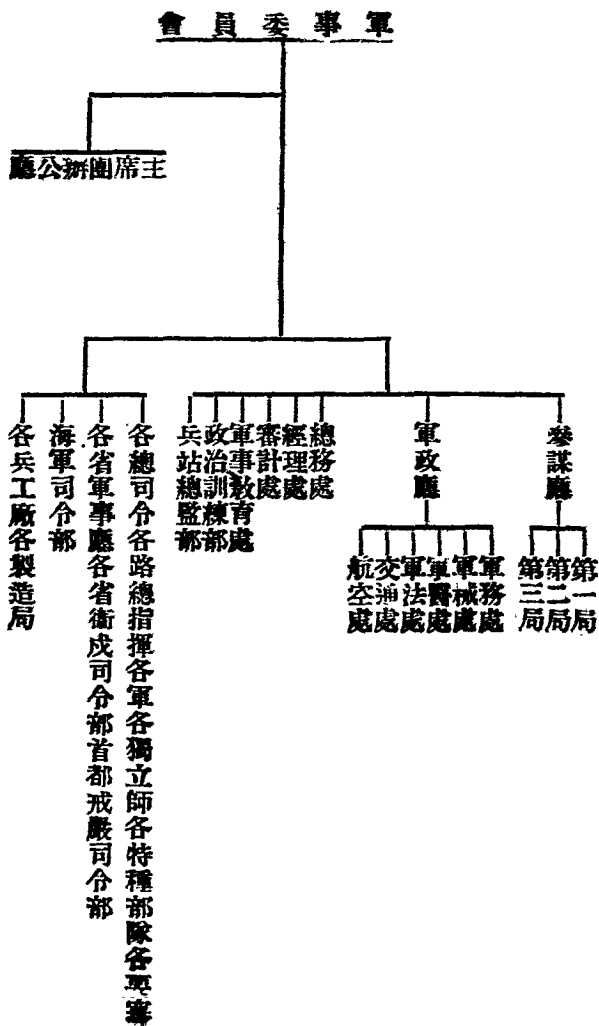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通常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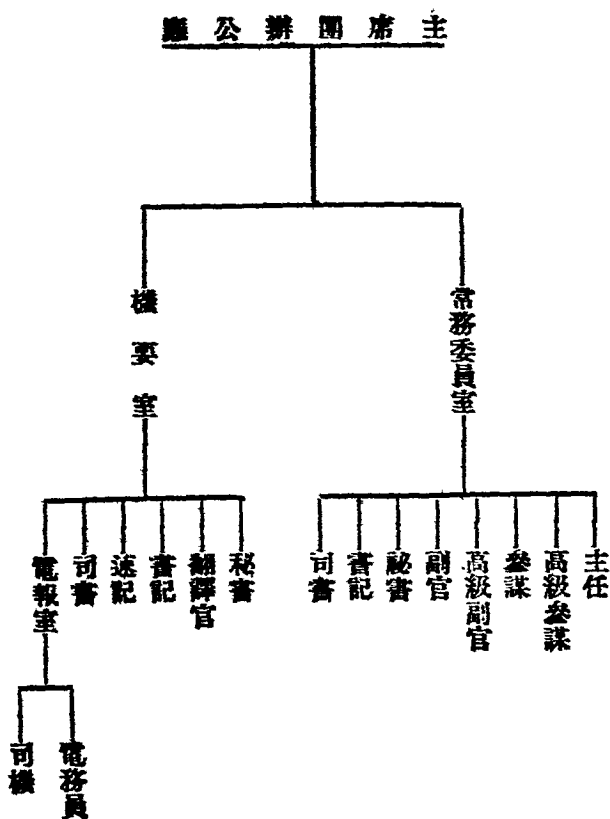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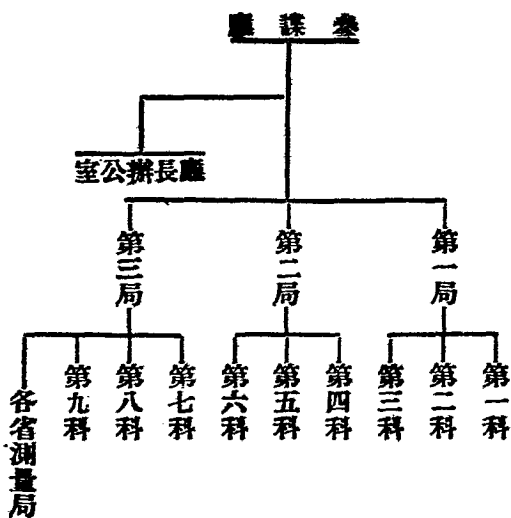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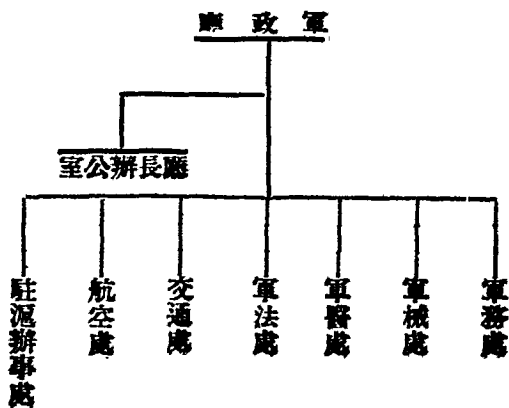
主席團辦公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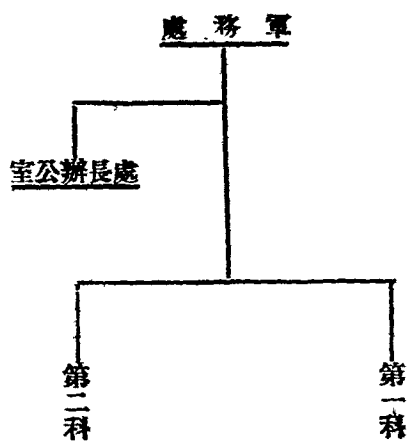
參謀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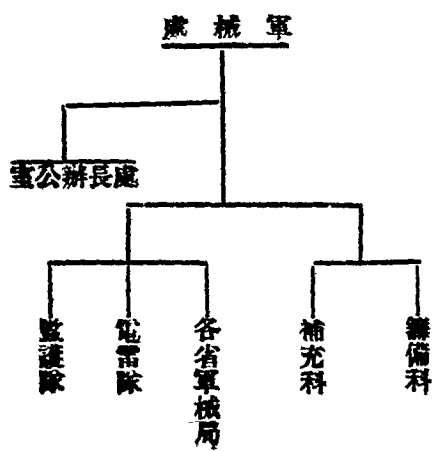
軍政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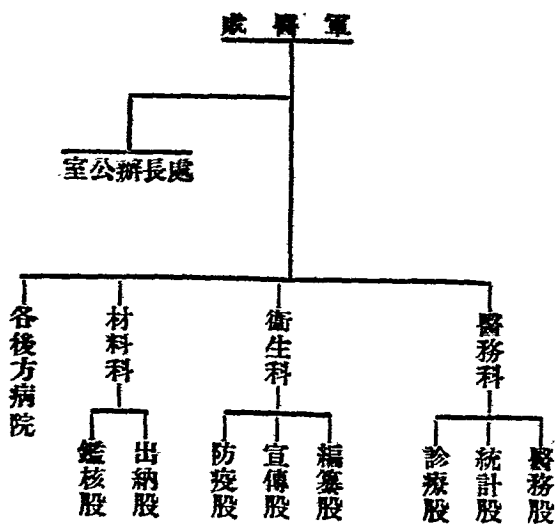
軍政廳軍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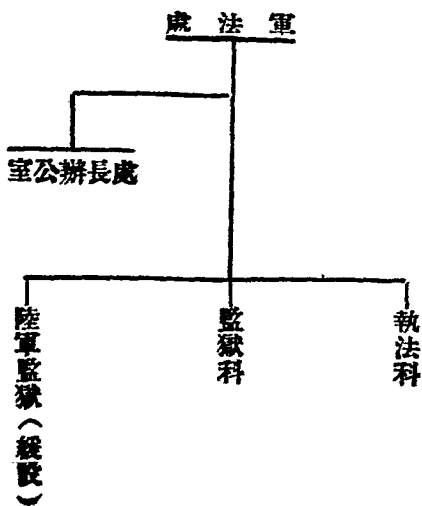
軍政廳軍械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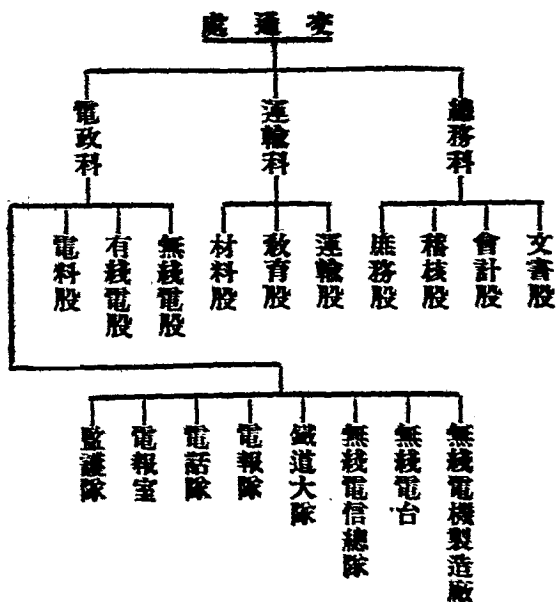
軍政廳軍醫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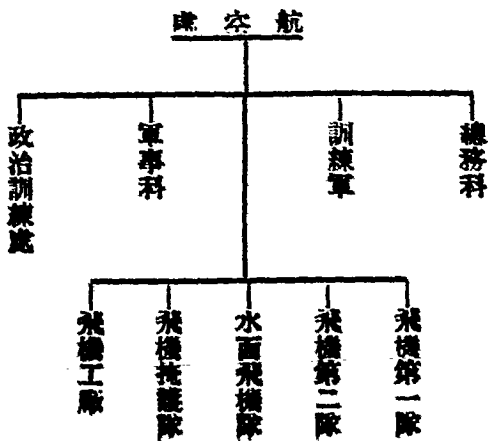
軍政廳軍法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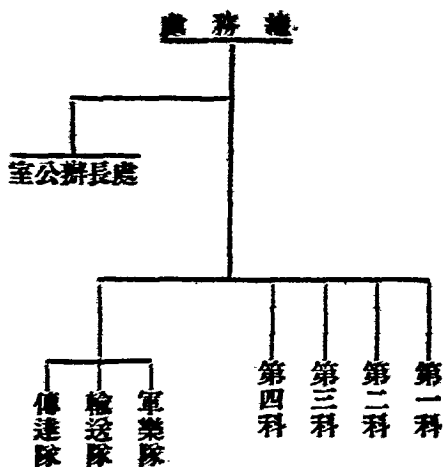
軍政廳交通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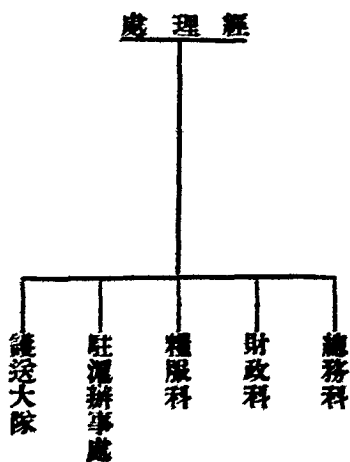
軍政廳航空處系統表



總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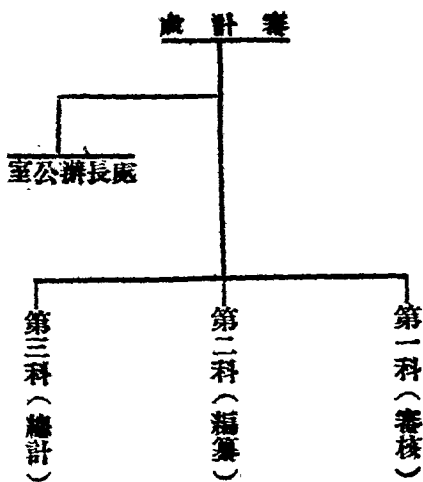


經理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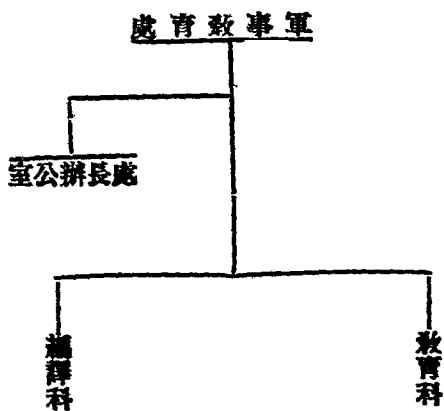


軍事教育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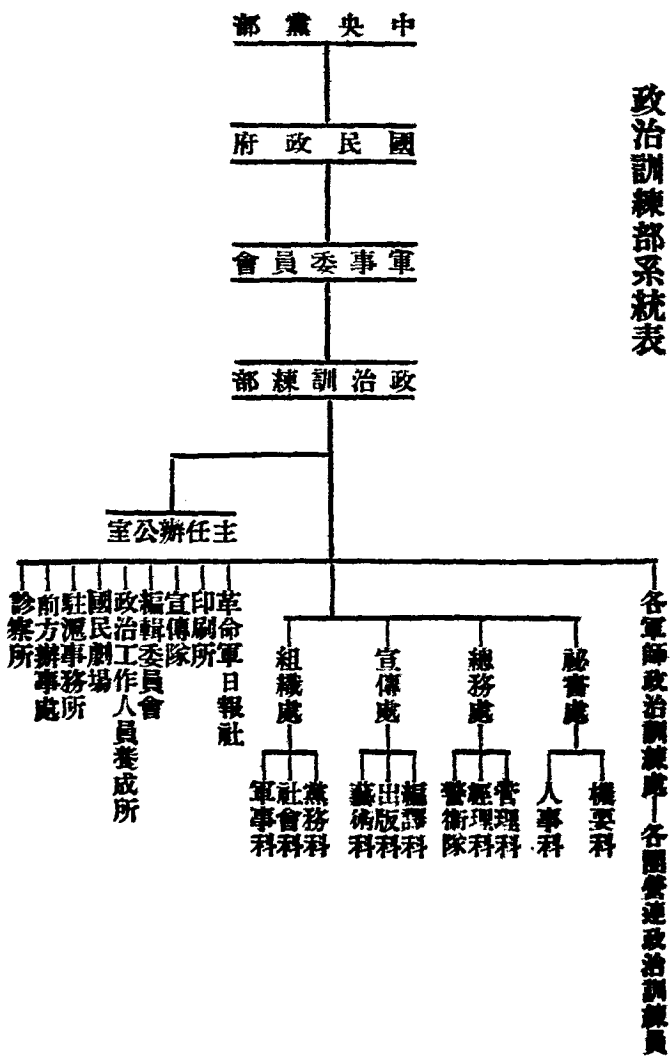
審計處系統表



軍事教育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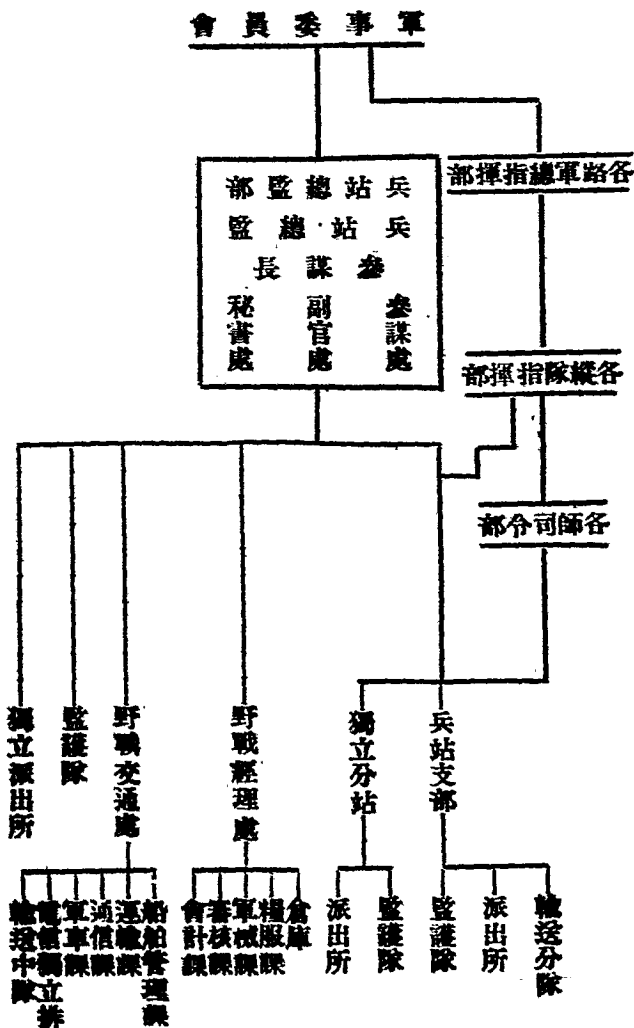


政治訓練部系統表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兵站總監部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

隨從士兵及夫馬匹						公用			用別	區分
准尉	上(中)(少)尉	中(少)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科(辦公室)用	士及兵局(處)用	廳部(獨立處)用		
				一	一			一	上	
									士中	
			一	一	一		一		士下	
				一	一			一	士上等兵	
		一	一			一	一		一等兵馬	
每三人用	每二人用								夫馬	
			一	二	三	三至六			夫馬	
			一	二	三	六至二十			四	

附

記

- 一 公用士兵專供各廳部處傳令及清潔整理辦公房屋之用通稱為傳令兵隨從士兵其餘勤務通稱為勤務士兵
- 二 各通部處局長之公用士兵得按勤務自行勻配
- 三 尉官工作如有獨立性質准一人用一名
- 四 騎官如保廳部長及主任得加下士或上等兵一名
- 五 馬匹專供軍官騎乘如軍用文官暫緩設置
- 六 馬夫在五人時得設一下士在十人時得再設一中士在十五人時得再設一上士

附錄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管理統率國民政府所轄境

內海陸軍航空隊及一切關於軍事各機關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中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為軍事部長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設政治訓練部參謀團海軍局航空局軍需局秘書廳兵工廠等機關分掌

事務其組織及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內各重要機關由各委員分任直接監督之責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所議決之件由主席署名以軍事委員會名義用命令式行之其關於政治

訓練部及軍需局者除呈主席署名外須有該書機關長官副署

第七條

關於國防計畫實軍事勳員軍制改革高級軍官及副級官佐任免陸海軍移防預算決算及高等軍事裁判等暨其他與國民政府之政策有關之事項其文告及命令應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及軍事部長之署名行之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為有效如多數委員不在軍事委員會所在地時主席與委員一人有決定處置之權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設在國民政府所轄地於必要時得以決議遷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三月廿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設立之目的在鞏固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疆域撲滅國內反革命武力以謀全國統一並籌劃國防使不受帝國主義者對中國軍事進攻之危害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為國民政府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有管理全國水陸空兵力及軍事製造機關之權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因負戰事準備之責須採取適當方法並加以適宜之指導以鞏固水陸空

軍事之戰鬥力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規定國防軍之數額組織法及設備並管理軍事教育事務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得規畫新軍隊之組織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規定軍隊之制度及所需軍械之數目與種類並購辦軍事製造機關所需

之機器及材料此項機器及材料如向外國購買時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分配兵工廠自造或向外國購買之軍械於軍隊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制定維持全國各軍隊所需及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並一切軍事教育機關

及中央總政治部之預算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分配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給發之款項於上開軍隊及機關並監督用途為合理之支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決算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管轄並養成水陸空幹部人員及高級軍官並軍事技術人材現有或將來

開辦之各種軍事學校及一切軍事教育機關均須受軍事委員會之指導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主席團所議決之重要議案及辦法須經中央執行委員

行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高級軍官中選出委員九人至十二人並於中央

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選出委員六人共同組織之

第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平時一月開會二次戰時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議以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開會時至少須有中央委員三人出席

第十五條 軍事委員會設主席團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定之

第十六條 軍事委員會一切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行之

第三章 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第十七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軍事之決議及軍事委員會全體之

決定並處理軍事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主席團會議每星期至少開二次

第十九條 主席團之決議及發布命令須有主席團委員四人簽名方生效力

第二十條 在戰時爲指揮戰事行動及使各軍隊爲戰事準備指揮統一起見得設立總司令於

軍事委員會委員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章 軍事委員會下各處

第二十一條 爲便利軍事進行及指揮國民政府所有一切武裝勢力起見於軍事委員會下設

立左列各部處

一 總政治部

二 參謀處

三 軍事製造處

四 海軍處

五 陸軍處

六 航空處

七 軍事經理處

八 軍事審計處

九 祕書處

十 軍事學校及教育機關管理處

總政治部組織大綱及各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五章 革命軍事裁判所

第二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爲維護反革命及裁判軍事犯設立革命軍事裁判所

第六章 高級軍官及各處長之任命

第二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提出總司令前敵總指揮軍長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師長及同等級軍事長官及以下各軍官由軍事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任命之

全體會議不開會時得經主席團通過任命代理關於軍事委員會之決議

一 軍事委員之任免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於必

要時執行任免權但須經下次全體會議之追認

- 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因有任務在外不能出席會議時經軍事委員會之許可得減代表一人列席但無表決權
- 三 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不得派代表代行職權

附錄四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之軍事最高機關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負全國陸海軍編制統帥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互選五人或七人爲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戰時最高軍事長官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西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均得出席於中央軍事委員會常務會議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平時每月開會一次戰時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議決或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常務委員全體署名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總務廳參謀廳軍務廳軍事教育廳海軍處航空處處經理處政治訓練處

等機關其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條 在戰時為指揮統一起見得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軍事委員中

遴選一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通常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十七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圖戰事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革命軍之海陸

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政治會議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戰時指揮統一起見依據軍事委員會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特任國民革命

軍總司令一人凡編入作戰軍戰鬥序列之海陸空軍均歸其統轄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直轄於國民政府對於直轄戰鬥序列內軍隊之統御經理教育衛

生等事應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總司令部設參謀總長參謀次長各一人參謀總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軍事委員中

遴選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參謀次長由總司令推薦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總司令部之組織如另表但應作戰上之要求得咨請軍事委員會由各廳處分撥抽調

第五條 戰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民政財政交通外交等負責人員組成之受總司令之

指揮處理作戰區域內之政務並任作戰上各種要素之籌備調節分配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作戰區域或佔領地政務之管理依作戰之進展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未加入作戰軍戰鬥序列之各軍仍由軍事委員會直轄但應作戰上之要求總司令得

咨請軍事委員會調遣之

第八條 關於作戰上之補充接濟應隨時通報軍事委員會供給之

第九條 總司令部得設顧問總參議諮議若干人以備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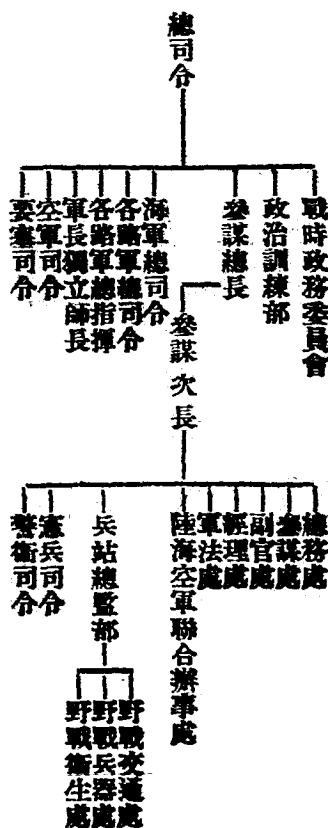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總司令對於各級官佐之更動得依照戰時任免官佐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總司令部於作戰目的完成全軍復員時由國民政府命令裁撤之

第十二條 總司令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系統表



附錄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十五年七月七日發布

- 一 國民政府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國民政府下之陸海航空各軍均歸其統轄
- 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於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在軍事上須完全負責
- 三 總司令兼任為軍事委員會主席
- 四 總司令部參謀長以軍事委員會參謀部長兼任之或由總司令呈請國民政府委任之
- 五 總司令部設置參事處以參謀長總參議高等顧問若干人組織之參贊戎機勳助總司令部

理進行事宜

- 六 總司令部設于軍事委員會內以作戰之進步隨時進出於前方
- 七 政治訓練部參謀部軍需部海軍局航空局兵工廠等各軍事機關均直屬于總司令部
- 八 出征動員令下後即為戰事狀態為圖軍事便利起見凡國民政府所屬軍民財政各部機關均須受總司令之指揮秉承其意旨辦理各事
- 九 總司令出征時設立治安委員會代行總司令職權該會受政治委員會之指揮其議決案關於軍事者交總司令部執行之
- 十 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附錄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條例

十六年三月卅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依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二條 在戰時總司令有使水陸空各軍隊為戰時準備並統一指揮各軍隊戰時行動之權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條 總司令為軍事委員會委員之一因指揮作戰之便利隨時出駐前方

第四條 出征動員令須由軍事委員會議決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交由總司令執行之

第五條 動員令下後即為戰事狀態總司令在作戰地及警備地有宣布戒嚴令之權並得指揮

前方之軍民財政各機關

第六條 總司令部詳細編制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第四條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路政司

三 電政司

四 郵政司

五 航政司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第六條

-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總預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七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帳款事項
 - 八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査收支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路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 四 關於籌劃興築鐵路事項
 - 五 關於廓清鐵路積弊事項
 - 六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第七條

七 關於管理國運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電政司職掌如左

第八條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線電等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三 關於改善電業職工待遇事項
郵政司職掌如左

第九條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航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 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三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四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五 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六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宜祕書四人至八人

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交通部得設航政署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航電郵路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民國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國鐵路郵政電政航政及其他關於水陸

空交通之建設及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交通部長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交通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得呈請國民政府取銷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左列各處

秘書路

鐵路處

郵電航政處

無線電管理處

第六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核文書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保存檔案事項

五 關於優敘職員事項

第七條

六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七 關於編造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八 關於購辦本部需用物品及其他庶務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處掌理之事項
鐵路處掌理左列事務

第八條

-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統一鐵路會計制度事項
 - 四 關於整理鐵路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澄清鐵路積弊事項
 - 六 關於鐵路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 關於促進現有鐵路之屢築完成事項
 - 八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 九 關於訓練鐵路職工及養成鐵路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十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及辦理路工保險事項
- 郵電航政處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管理監督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辦理郵政匯兌及保管郵政儲金事項
 - 三 關於管理電報省際長途電話及其他有線電交通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各省民辦電話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沿海及內河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 七 關於獎勵民辦航業事項
 - 八 關於監督造船船及水陸上運輸業事項
 - 九 關於訓練海員養成航海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十 關於改善海員待遇保障海員利益事項
- 無線電管理處掌理左列事務

- 第九條
- 一 關於管理全國無線電交通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無線電報臺及無線電播音事項
 - 三 關於經營無線電材料製造廠及無線電器具專賣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取締私有無線電臺及無線電播音事項
 - 五 關於訓練無線電技術人員事項
- 第十條 國民政府交通郵政秘書長一人處長三人兼承郵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郵政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科長技正技士視察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分科

及專門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處分科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四日由南京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交通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其他水陸空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導之權其各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如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三條 交通部設總務廳並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電政司

郵政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二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掌管權要事項
 -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教育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第五條

-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業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 四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誌事項
 - 五 關於監督航業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第六條

- 一 關於監督考核電報電話無線電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第七條

- 一 關於監督郵務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便儲金事項

第八條 交通部設技術委員會主任一人技術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二人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研究專項發展之計畫事項

二 關於技術事務之審查稽核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承部長之命掌理特別重要事務及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規

第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承部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承部長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十二條 交通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及各司分科事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因調查各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

第十五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

第十六條 交通部得設置電政總局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電政郵政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佈

第十七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之

(原文第十七條應改為第十八條以下類推)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建設委員會本 總理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之精神研究籌備

及實行關於全國之建設計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遴選若干人充任之並互推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七人至十

一人各省建設廳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得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一月六月間舉行之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遇有事故時得公推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普通行政事項均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補助本委員會技術上及專門事項之設

施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處辦事並得設附屬機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兼任之督率秘書及各處執行本

會之職務

第十條 各省區建設廳本委員會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綱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司法行政

各機關官吏事宜

第三條 監察院職權如左

一 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二 關於彈劾官吏事項

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官吏亦得彈劾之

三 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四 關於中央及地方審計事項

五 關於官廳簿記方式及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四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充

分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院彈劾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前項案件得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行使刑事起訴權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第六條

監察院置置審委員會七人對於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一 彈劾事項

二 分配事務事項

三 其他院內行政事項

第七條

監察院置秘書處及下列各司

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印信紀錄編撰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務左列各司承委員會之命辦理事項如下

第一司掌理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司掌理彈劾官吏及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第三司掌理中央及地方審計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司長三人分管秘書處及各司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及各司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科辦事

第十條

秘書長司長為備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其餘職員為委任職

第十一條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監察院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十五年十月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府改組令第三條規定組織之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行政司法各機關官吏事宜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二 關於戒懲官吏事項

三 關於審判行政訴訟事項

四 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五 關於稽核財政收入支出事項

六 關於官廳簿記方式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二條

懲戒官吏法行政訴訟法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質疑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充分之答復

第四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違法或處分失當得不待人民之控告逕以職權檢舉之

第五條

監察院懲戒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前項案件應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執行刑事原告官職務

第六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五人審判委員三人分掌監察及審判事務其他院內行政事務由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監察院置祕書處及下列各科

一 祕書處承委員會之命處理（甲）印信（乙）紀錄編撰（丙）文書收發（丁）文書綜閱（戊）會計（己）庶務（庚）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二 各科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第一科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科關於稽核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支出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三科關於彈劾官吏違法處分及提起行政訴訟事項

第四科關於審判官吏懲戒處分及行政訴訟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科長四人分管祕書處及各科事務

第九條 祕書處及各科設科員若干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第十條 監察院得因必要置監察員若干人逐日分赴行政司法各機關調查

第十一條 祕書長科長監察員由監察院委員薦任之其餘職員由監察院委員分別委任之

第十二條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本院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四日公布

一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整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審定中央及各省之政費軍需各預算報告政府核定

乙 財政部支出款項須先由本會核定

丙 財政部支出款項概算須每星期報告本會

二 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三人

丙 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三 本會特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組織章程

十六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承委員會之命辦理關於審查核定及其他議決或施行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處長一人由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兼任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派

充

第三條 本處關於繕寫公文得酌用錄事兩人

第四條 本處印信文牘各事宜均由秘書掌管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制類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改呈請委員核准施行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四日公布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其職權如左

甲 接受外交部報告

乙 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

丙 建議外交策略

二 本會由政府特派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三 外交部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四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委派之

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附設於勞工局由次列人員組織之

一 國民政府簡任委員四人

二 勞工局長及法制局長

三 專門委員三人

專門委員由右列第一第二兩項委員就對於勞動法有專門學識之人員議決聘任之

第二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內應將勞動法草案全部草案擬就呈送國民政府核奪

在委員會工作期中委員會應隨時將工作進行狀況向國民政府報告之

第四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之工作程序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五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除專門委員外均無給職俸得酌支夫馬費

專門委員應支月薪但在會外兼職領薪者只支夫馬費

第六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秘書會計等人員由勞工局長就勞工局人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經費附入勞工局中預算支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暫置民事二庭刑事一庭但得因事務之增加酌加庭數

第二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

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事務之分配

第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及必要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

判

第四條 最高法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 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之裁決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五員依法令之所定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若干人

書記官若干人分掌錄供滙案會計文牘等事務以若干人分掌關於檢察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之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第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三員爲簡任職推事十二員爲簡任職或薦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簡任職檢察官五員爲簡任職或薦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或委任職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爲繕寫文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增加庭數時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等亦得增加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簡章

- 一 本府會計委員會以秘書長爲主席由秘書處派二人副官處法制局勞工局各派一人組織之
- 二 會計委員會分總收支及類支類定活支臨時費四種分別掌管之
- 三 凡分配款項關於類支者以各局處之類支爲比例其關於類定活支及臨時費照規定覈辦理
- 四 類支款項除各局處自行領管外所有本府委員及參事應領薪俸俟馬交由秘書處類支管理員分別領發
- 五 應用處員書記由秘書長酌派充之
- 六 會計委員會之收支須於星期列表報告常務委員并通告
- 七 辦事細則由會計委員妥定之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開會及延會

第一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但因特別事由得由主席臨時召集開會
常務委員每日開會一次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三條

會議中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五條

議事未完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二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第六條

左列各款為每次會議之注重事項

- 一 國內情形之報告及討論及現在政府應取之政策
- 二 政府關於外交應采之行動
- 三 省政府之報告及其建議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四 各省之報告及現在政府應采之政策

五 軍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其建議

六 國民政府各部之報告及其建議

第七條 委員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第六條各款之次序由祕書長制定之

第九條 無論何項提議必須於開會前提出編入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主席得依委員多數同意提前討論之

席得依委員多數同意提前討論之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事件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委員

第三章 時間及討論

第十二條 委員會定每星期二五日下午八時半開會

常務委員定每日上午九時開會

凡會議委員未先請假而逾開會時間未到會者視為缺席

第十三條 凡開會會議時間不逾三時三十分鐘

第十四條 凡會議對於每一事件討論不逾三十分鐘

第十五條 討論依席次之先後而發言

第四章 表決

第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七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有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舉手或投票祕書長點明數目報告於主席

第五章 議事錄

第十八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 到會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姓名人數
- 三 報告及建議之事由及其報告建議者
- 四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九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國民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

十六年六月二日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組織條例第八條制定本處辦事程序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祕書長承國民政府委員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第三條 關於本處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祕書長得發處令

第四條 祕書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及祕書長之命襄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主任由祕書長商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指派祕書長任之分掌各科事務

科主任對於本科事務負其全責

不兼科之祕書受祕書長之指派襄理處務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由祕書長派任之分管各股事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八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某科職員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事務

第九條 僱員由祕書長酌量僱用分派各科辦事

電報員生向各電報局隨時調用專管電報收發翻譯事務

第三章 分科辦事

第十條 總務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銓敘印鑄公報事項

第二股 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第三股 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機要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紀錄議案編製文書事項

第二股 關於手令密令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股 關於撰擬繕譯保管機要文電事項

第十二條 撰擬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批擬來文辦法分配敘擬稿件事項

第二股 關於撰擬法令文牘函電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處理文書之手續如左

甲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總收文簿

乙 分送各科主任擬辦

丙 由各科擬辦後送經秘書長核定分別「提呈」、「存查」及「列入議案」

丁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議決各件由機要科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四條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送機要科摘由登簿送書祕長轉呈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核閱如係

密電應由收發員即時送機要科繕譯不得延擱

第十五條 發行文件屬於國民政府者非經常務委員決定不得行之屬於本處者非經祕書長決定

不得行之

第十六條 本府繕發一切公文非經常務委員簽字不得印發本處公文非經祕書長刊行不得印發

第十七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擬提例文件分科辦稿其各科事件有相互關係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秘書長核定

第十八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員蓋章負責

第十九條 各項文稿擬就後由各科主任簽送秘書長核定經常務委員簽字始行發繕如屬本處者須經秘書長判行後發繕繕就應詳細校對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交管卷人員歸

檔

第二十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第二十一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有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印辦竣次要者登記普通簿內至多不得逾三日務須辦畢發行如字數太多及抄件過多或因查覆未到

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送印時如原稿無秘書長簽字暨印員不得蓋印但常務委員或秘書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局執照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五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發行以前應守秘密關於機要密件承辦員尤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要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其因事或有病者須具請假書

第二十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條 本處凡星期日及每晚應每科派職員一人輪流值日值夜並各以僱員一人助之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臨時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秘書及科員任用規則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甲 秘書

- 一 曾任簡任文職者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而有簡任文職之資格者
- 一 曾任薦任文職三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簡任文職用者
- 一 有特殊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由國民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推薦經由常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乙 科員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1011

一 曾任薦任文職者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而有薦任文職之資格者

一 曾任委任文職四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薦任文職用者

丙 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政府轄下之機關任職者為限

丁 遇資格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具證明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戊 秘書及科員須為中國國民黨黨員

己 凡曾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為者非經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悛悔實據不得任秘書樞要之職

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任用規則

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甲 副官長

一 曾任陸軍少將以上軍職者

一 曾受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少將以上之資格者

乙 高級副官

一 曾任陸軍上校以上軍職者

一 曾受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上校之資格者

丙 副官

一 曾任陸軍中校少校軍職者

- 一 曾受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中校少校之資格者
- 一 確有軍事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由主管長官保由國民政府核准以陸軍中校少校用者
- 丁 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政府轄下之軍事機關任職者爲限
- 戊 遇資格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具證明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 己 副官長高級副官副官須爲中國國民黨黨員
- 庚 凡曾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爲者非經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悛悔實據不得任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之職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條例所規定之職掌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重要事務除由國民政府附委員會指派專責辦理者外概由參事會議議決分別處理之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條 參事承國民政府委員會之命分辦或合辦特交事件並得隨時擬具政務與革意見提交參

事會議討論以建議於委員會

但本處參事得用個人名義單獨建議或自由徵集同意連署陳請之

第四條 首席參事於參事會議時爲主席並於會議議決之事項分配辦理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第五條 處員受參事之指揮分理處務

第六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辦處務

第七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三章 文書收發及整理

第八條 凡文件到處由收發員接收收摺由編號分別緊要尋常按日登入收文簿呈由首席參事分別

辦理之

第九條 委員發交審議或撰擬之重要稿件首席參事須即提交參事會議討論具體辦法並公推負

責者辦理之但經指定專人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急辦稿件不及交會議者首席參事商得參事二人以上之同意得權宜分辦繕發事後仍報

告會議

第十一條 凡經辦稿件核定稿件皆須簽名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擬就後屬於國民政府者由首席參事或承辦人彙呈常務委員核定簽字始得

繕發屬於本處者經首席參事簽字始得繕發

第十三條 繕發之稿件須經專員負責校對送印再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於總發文簿然後分別寄發

第十四條 承辦稿件尚未公布或關係重大者均須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附來件連同交管卷編存歸檔

第十六條 文件歸檔後有須檢閱時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第十七條 重要文件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逾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立辦者須分別呈明理由

第十八條 凡發出文件須收受機關蓋章於送文簿其由郵寄者須將郵局執照粘存或加蓋郵局日戳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請假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暨例假請假日夜輪值等事項照國民政府通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參事會議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核准

第一條 參事會議遵照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參事會議須由參事五人以上之列席以列席參事過半數之表決為通過

第三條 參事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委員諮詢之事項
- 二 關於委員特交辦理之事項
- 三 關於各參事建議提案審查之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 四 關於參事處理經費收支審查之事項
- 五 關於參事處理職員成績考核之事項
- 六 其他重要之事項
- 第四條 參事會議以首席參事爲主席如主席參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五條 參事會議每星期三六兩日上午九時開常會如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參事會議決議案由首席參事分配各參事分別執行其重要者呈由常務委員察核
-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議列席人員三分之二之表決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法制局辦事細則

十六年九月八日核准

- 第一條 本局職員處理局務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局依組織法之所定分置左列辦公室辦理局內一切事務
 - 一 局長室
 - 二 專門委員室
 - 三 編審室
 - 四 祕書室
 - 五 文牘室

六 譯述室

七 會計室

八 庶務室

九 收發室

十 校對室

十一 繕寫室

第三條 專門委員掌理特殊立法事項之調查研究或起草

第四條 編審草擬及修訂法律條例案

編審室依組織法第三條之所定分股辦事但對於法典或其他重要法律條例之起草或審

查由局長召集全體編審會議討論之

專門委員及秘書亦得列席前項編審會議

第五條 秘書掌理承轉發閱各項稿件並撰擬審訂經局長指定之重要文書並處理其他無專屬性

質之事務

第六條 文牘掌理撰擬稿件與守印信圖書編製統計表冊及印行法規事項

第七條 譯述掌理繕譯外國法令及外國文書籍

第八條 會計掌理經費之保管收支及編製概算預算決算事項

第九條 庶務掌理本局設備事項及其他雜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第十條 收發掌理收發文書及保管卷宗事項

第十一條 校對掌理文書之校閱事項

第十二條 書記掌理文書之繕寫及油印事項

第十三條 收發文件應登記於收文簿或發文簿

收文簿及發文簿應各編進行號次

收文簿置循環二本輪流登記

發文簿依文件之種類分別登記

第十四條 收件之開封依左列規定

一 來件標明局長親啓字樣者呈由局長開封

二 來件標明其他職員之姓名者送交本人開封

三 其他來件由收發室開封

第十五條 收發室應於新收文件正面記明收到年月日及號次加具由簽連同收文簿送由秘書室

轉呈局長核閱

有附屬之文件或物品時並應於收文簿內記明種類數目一併送呈局長

第十六條 文件除關係重要應由局長親自批定辦法外其普通文件由秘書擬具辦法呈請局長核

定

第十七條 文件交局長核閱後發交秘書室轉發文牘室擬稿或由秘書室自行擬稿

前項文件得由局長特別指定承辦人擬稿

第十八條 文牘員擬就稿件應交由秘書室轉呈局長核定但經局長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文件經局長核定後發交秘書室轉發繕寫室繕寫

第十九條 書記員繕寫完竣時應連同原稿及稿簿送交校對員校對

校對員校對完畢應摘由記入送印簿一併送交文牘室用印印畢隨時送收發室封裝

重要文件應於校對員校對完竣後再由秘書轉呈局長覆閱始得付印

第二十條 繕寫室校對室文牘室收發室人員收受稿件或繕正之文書應各於稿簿或送印簿內蓋

章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本局文件應行編訂卷宗

卷宗應由管卷員分已辦事件及現在進理事件各別妥慎保存並另製檔簿記明卷

宗號碼及事由以便隨時檢查

第二十二條 局員調閱卷宗應於調卷簿內蓋章俟還檔時塗銷

第二十三條 文牘室保管圖書應妥慎注意並置圖書目錄記明卷數冊數以免散失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局員調閱圖書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應注意左列各事

一 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擬就本局應領款項公文呈由局長核定後移送國民政府

秘書處

二 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支出造成決算呈由局長核定以便彙送國民政府核銷

三 於星期一將前一星期收入存積支出銀行存款簿送局長核銷

四 本局倘有存款儲入銀行時其利息按月列入收入項內

五 本局存款除儲入銀行者外平時不得超過三百元

六 除額定支出外非經局長核定不得付款

庶務應隨時注意左列各事

第二十五條

一 於每星期一將前一星期收入支出數目報明會計室由會計轉呈局長

二 向會計室支款須填給收據

三 付款滿十元以上時須向收款人索取收據

本局辦公時間依左列各款規定

第二十六條

一 四月至九月上旬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二 十月至三月上旬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六時止

前項時間於事項劇時局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令延長之

局長每日上午及下午到局辦公須親在考勤簿上簽名

局長因故不能到局時應具請假書向局長請假

本辦事細則自局長核准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核辦

- 一 本委員會依照簡章第一條規定之組織辦理全府經費收支事宜
- 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支配全府所有收入款項
 - 二 計劃全府經費之用途
 - 三 保管全府各種款項
 - 四 製定全府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
 - 五 收受本府各處局每月報銷清冊單據及各種附屬表等彙呈常務委員
 - 六 代表本府各處局領取經費
- 三 由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專任前往財政部催款事宜
- 四 由主席指定一人掌管本會一切收支事宜
- 五 由主席指定處員一人專任撰擬編彙填寫收支報告表及保管圖記文件等事
- 六 由主席指定書記一人專任繕寫收發及開會前之通知開會時之紀錄
- 七 本委員會每星期三日下午三時召集會議一次報告一週內本府經費狀況及討論關於本府各種經費問題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八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為有效

- 九 委員因故缺席時得由該處局另派代表一人出席
- 十 本細則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正呈請本府常務委員核定之
- 十一 本細則自呈奉本府常務委員批准後施行

各部官等表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發給

部長	特任
次長	簡任一級
秘書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署長	簡任四級至三級
參事司長	薦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廳長局長	薦任四級至一級（由各部自定）
秘書	薦任五級至二級
科長	委任一級
巡視員	委任三級至二級
觀察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書記官

委任七級至五級

附錄文官官等條例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政府所屬之文官及司法官均依本條例附表所定等級照文官俸給表內所定月俸數目支俸例如國民政府秘書長例在一等三級每月即應支俸給六百元餘可類推自本條例施行後各機關人員支俸應一律依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從前各機關自行擬定職員食俸等級無論已否呈准有案均屬無效

第二條

各機關職員有爲本條例附表內所未列者及以後新設各機關均應由該管長官將各職員應叙等級及應支俸給數目詳細擬定呈報國民政府委員會核准始能開支

各機關間有雇用外國人員爲合同所拘束實難遵照本條例辦理者准由該管長官聲敘理由專案呈候核示

第三條

各機關人員無論從前在職久暫現在均祇能各依等級開支本級最低俸額須俟國民政府成立一年後始能按年遞增現在一律不能請支加俸

第四條

各機關人員月俸在六十元下者得由該管長官體察情形自行酌定以期適當其月俸在六十元以上者則應一律照表開支不得自由增減以歸劃一

第五條

廣州市政廳各職員以及廣東省各縣縣公署職員支俸章程應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

廣	廣東省政府	禁煙督辦署					中央銀行	國立大學	總檢察廳
							校長	檢察廳	
廳長					督辦	行長			
	主秘書處任							首席檢察官	
						副行長		檢察官	
					處長		書記官		
科長	秘書								
				秘書	課長		書記官	一、二、三等書記官	
科員	科員			戒煙所長	課一員				
同上	同上		偵緝員	戒煙所醫生	課二員				
同上	同上	緝隊長	檢驗員	戒煙所藥劑師	課三員			三等書記官	
同上	同上		稽查員	辦事員	宣傳員				

高東等	廣東	高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粵海關監督	交涉署	印花稅處	廣全省	兩廣鹽務稽核所
檢察長		廳長						監督	交涉員			經理
			局長	局長	處長	局長	局長				處長	
									各埠交涉員			
首席檢察官		庭長										
檢察官	書記官長	推事						科長	科長			
								秘書				
	一等書記官							科員	科員			
	二等書記官							同	同			
	三等書記官							同	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登	庭 分				應檢地		應審地		應檢	
					察方		判方		察	
						廣州 檢察長	廣州 廳長			
						各屬 檢察長	各屬 廳長			
等一 局長						各屬 檢察官	庭 長	記 官	書 官	長
等二 局長				監 督 察 官	監 督 推 事	廣州 廳長	廣州 廳長	推 事		
分等 局長				代 理 察 官	代 理 推 事	各屬 檢察官	各屬 廳長	簡 易 推 事	記 官	一 等 書 官
	書 記 官	行 推 務	記 官 代 檢			書 記 官	書 記 官	執 行 推 事	記 官	二 等 書 官
	同 上	行 推 務	記 官 代 檢			同 上	同 上		記 官	三 等 書 官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特任官
特等800元

簡任官
一等 {
一級.....600元
二級.....500元
三級.....400元

薦任官
二等 {
一級.....320元
二級.....280元
三級.....340元
四級.....200元

委任官
三等 {
一級.....180元
二級.....140元
三級.....100元
四級.....80元
五級.....60元

修正文官俸給表 (一)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暨所	局		記
守看廣興 所州獄 長各 獄縣 員管			主任登 記官一 等登 記官二 等登 記官三 等登
	繪一 員等 測	事一 員等 辦	記官三 等登

修正文官俸給表 (二) 十六年十月廿五日公布

特任一級八百元

簡任六百七十五元

二級六百元

三級五百二十五元

四級四百五十元

(每級七十五元)

薦任一級四百元

二級三百五十元

三級三百元

四級二百五十元

五級二百元

(每級五十元)

委任一級一百八十元

二級一百六十元

三級一百四十元

四級一百二十元

五級一百元

六級八十元

七級六十元

(每級二十元)

〔備攷〕本表自民國十七年一月施行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號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令應即照准着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實行在實行以前各部職員俸給仍照原定類數支給仰候通令辦理可也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文官俸給表及各部官等表附發此令

〔備考〕各部職員俸給原定類數見修正文官俸給表(一)

兼職條例 十四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爲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

該員聲述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混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宣誓令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布

後即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讀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議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

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三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

親友代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托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日按應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

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

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

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

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職員請假簡則

一 簡任官員請假在四十八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四十八小時者須呈由常務委員核

定

二 荐任官員請假在七十二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七十二小時者須呈由常務委員核

定

三 委任官員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一星期者須轉呈常務委員核定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爲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一天
一月二三日	爲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五日	爲植樹節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爲大元帥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爲祭黃花岡各志士殉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五月一日	爲世界勞動節各公私工廠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爲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爲孫總理生辰紀念日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陰歷歲首	放假三天
陰歷四時令節及清明重陽日	放假一天

右表所列爲在職人員普通假期至學校之暑假寒假另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察監院單據證明規則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議定各種單據證明規則

第二條 本則之規定以收據單爲證明收支數目之準確

第三條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

元或無法取其憑證者由承發人開單證明

第四條 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署名簽字或蓋章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第五條 因商號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證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爲

憑

第六條 各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粘存簿內附送本院以憑審查

第七條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考證憑作爲附件應均附粘於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

第九條 粘存簿內之收據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第十條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註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第十一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另蓋印章或署名簽字爲憑

第十二條 洋文單據應由經手人譯成漢文附粘於背面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

手人另加註明于單據上並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商店發貨單上須寫明某種圖字樣免混用私人貨單捲塞之弊

第十五條 凡收據均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第十六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及蓋章并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十七條 按照印花稅法則應粘印花之單據均須粘足

第十八條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保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或因故延滯期限之事每日定額若干由本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如係實支實銷者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並將所有舟車膳宿因公發電燈雜費等單據連同該員之領

款收據一併送核

第十九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連同各項圖說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書其訂

有合同及招商投票者并抄送一份備查

第二十條 以上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由本院隨時行文查詢

法官考試條例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法官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在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滿成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並曾充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或曾在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各學校教授法政學科二年以上經報告政府有案者

五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應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法官考試典試委員之審查認可得免應考試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主要科目任職三年以上者

- 二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曾任司法官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務繼續三年以上具有成績優良管長官認為屬實出具證明書者

三 曾在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修業期滿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法官考試及免試

- 一 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 四 有精神病者
 - 五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法官考試取錄之等第如左

第五條

- 一 甲等
- 二 乙等
- 三 丙等

前項考試之分數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爲甲等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六條 取錄甲等者以推檢選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候補推檢選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書記官選缺先補

第七條 免試人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審查資格分別擢用

第八條 法官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九條 法官考試每一年舉行一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定期舉行但遇有必要時呈由政府令飭增加次數

第十條 法官考試期日由司法行政委員會臨時定之

前項考試期日須于一個月前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行政委員會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各委員

第十四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六條 監試委員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

二 大理院長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若干人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

第十九條

-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司長
 - 二 大理院庭長及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 三 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
 - 四 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 五 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 六 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
- 襄校委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
-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荐任各職員
 - 二 大理院推事
 - 三 總檢察廳檢察官
 - 四 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所檢察官
 - 五 各屬地方審判廳廳長及檢察廳檢察長
 - 六 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

第二十條

監試委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咨由監察院遴選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為辦理會務得酌設事務員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三章 考試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第二十三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四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二)五權憲法(三)憲法史(四)行政史(五)刑法(六)國際公法(七)民法(八)商法(九)民事訴訟法(十)刑事訴訟法(十一)國際私法(十二)擬公判請求書(十三)民刑事判決書(十四)公文程式

第二十五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二)商法(三)刑法(四)民刑訴訟法(五)普通社會狀況

第二十六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司法行政委員會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官吏法

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為限

第二條 官吏非據本法不受懲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憲史院接受懲戒事件後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監督長官先行停止其職

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官吏應井停止其俸給

停止職務之官吏未受褫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得依第一項順序命其復職

第四條 憲史院委員有應迴避者應依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二章 懲戒事件

第一節 懲戒行爲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之行爲者應付懲戒

一 違背誓詞

二 違背或廢弛職務

第二節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停職

五 記過

六 申誠

第七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

第八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叙

受降等之處分無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為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職務之執行并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該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

減俸

第十二條 申誠由懲吏院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三節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

懲吏院懲戒之

第十四條 記過申誠處分 國民政府或該管長官逕予行之

第十五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分配後應將原送文件鈔交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

書或令其到院面加詢問但有正當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被懲戒人對於指定日期不到會又不委任代理人或不依限期提出申辯書者懲吏院得

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吏院應製作議決書并呈報 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前項議決書除咨送監察院並傳知被懲戒人外並將其主文或全文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懲吏院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屬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尚未復權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

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以三個月俸給

為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

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

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子女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在不時其本身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

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

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

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

次俸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

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公文程式

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公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書類別如左

一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通告 宣布事件時用之

三訓令 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四指令 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者由政府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或省政府之

印屬於各官署者由各官署長官署名蓋用各官署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及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

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

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六呈 下級官署對於直轄上級官署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述時用之（參看附表一）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七查 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參看附表二及三）

八查呈 非直轄而等級較低之官署對於高級官署用之（參看附表三）

九公函 不相隸屬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參看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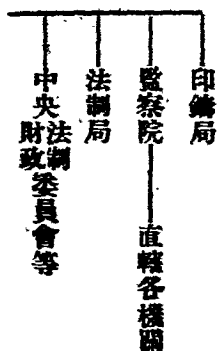
十批答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必記明年月日及長官姓名

第四條 凡政府發下之公文書除密件外皆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政府及各官署發表之公文書應分類分年編訂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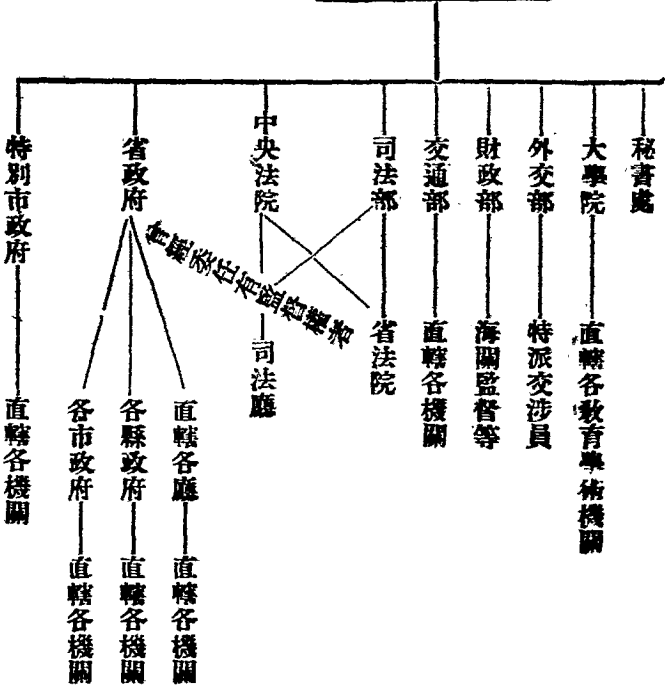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程式自公布日施行



一 表

(法用文呈與令)

府一政民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附註

一 上對下用令下對上用呈

二 遇緊急必要時國民政府得直接令各部院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等所直轄之機關省政府亦得直接令各廳長各市縣政府所直轄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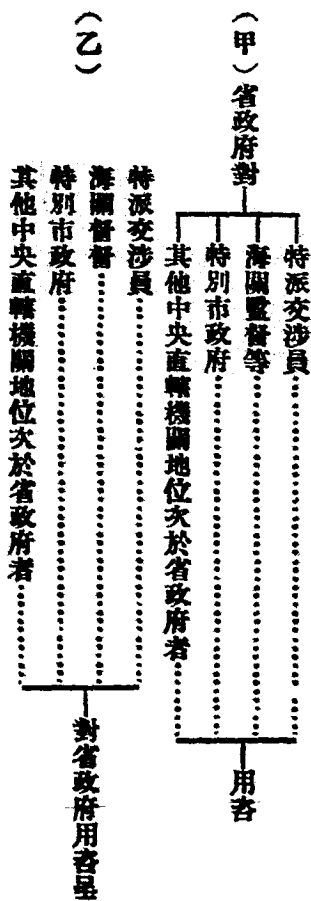
表二

(法用之咨)

- 一 各部院(除大學院外)互相往來公文
- 二 各部院(除大學院外)與各省政府互相往來公文
- 三 各廳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 四 各市縣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表三

(法用之呈咨與咨)



四 表

(法用之函公)

- 一 大專院對任何行政司法等機關（除直轄之教育機關外）
- 二 國民政府所轄各委員會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 三 國民政府直轄各局處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 四 其他平行或非直轄各機關之未經規定他項程式者

警察服制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警官警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

第三條 警官禮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一）之所定

第四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裝

- 一 簡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一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一級乙種制服

- 二 荐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二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二級乙種制服

- 三 委任官一級至三級均服附表（一）第三級甲種制服四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三級乙種制服

第五條 警官常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二）之所定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第六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常裝

- 一 簡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一級制服
- 二 薦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二級制服
- 三 委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三級制服

第七條 警士一律服用本條例附表（三）所定之制服

第八條 水上警察消防隊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臂章應

標明其他所屬之字號以示識別

第九條 制服換季時間由各該管區域內最高級長官定之前項規定時間須通告所屬局所一律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附表一

名類	警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甲	乙									
料	毛	織	甲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色	藍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衣				帽					
紐	袖章	領章	料		狀	簽	絆	章	徽
			色	質					
徑七分銀色圓形平面	縫五分寬銀帶五道	五道兩端各綴七分徑金星	同	同	如圖	革質表黑裏綠	石綴五分徑金色圓紐各一枚	中盤二分寬金線五道 下各盤二分寬紅線一道 銀帶一道寬與帽釧等	無旗式銀質徑一寸繞公字樣文寬一分紅色
同	但銀帶四道餘同上	但星四枚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四道餘同上	同
同上	但銀帶三道餘同上	但星三枚餘同上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但金線三道餘同上	同上
同上	但銀帶二道餘同上	但星二枚餘同上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但金線二道餘同上	同上
同上	但銀帶一道餘同上	但星一枚餘同上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但金線一道餘同上	同上
同上	但銀帶一道餘同上	不綴金星餘同上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但金線一道餘同上	同上

料質	套 外				袴				狀	式製	
	狀	式製	料		狀	式製	章側	料			
			色	質				色			質
革	如圖	短形(長僅過膝)用紅裏	同	同	如圖	中山裝式	八分寬銀帶左右各一道	同	同	如圖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套 外

袴

短形(長僅過膝)用紅裏

中山裝式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帽

帽

帽

帽

上用黃裏餘同

上用紫裏餘同

明說	靴		
	狀	式製	色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帽加白色外套衣袴質料用淺藍色之絲織品或棉織品靴一律改用黃色	如圖	長過踝繫帶	黑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附表二

帽	章	徽	料		名類	式級					
			色	質							
	白絨帶一道寬與帽牆等中盤三分寬金絨三道	同附表(一)但銅質	黑	同附表(一)	第 一	級第 一					
							同	同	同	第 二	級第 二
							上同	上同	上毛織品或棉織品	第 三	級第 三
	但金線二道餘同上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但金絨一道餘同上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料		狀	式製	紐	章	臂	章	領	料		狀	簷	紳
色	質								色	質			
同	同	如圖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同附表(一)	五分寬直角形金綫三道勾股各長二寸	綠五分寬金色兩端繫所在地名區名金字	同	同	同	同	如圖	同附表(一)	五分寬華質黑色左右綴黑圓紐各一枚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綫二道餘同上	但綠三分寬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但金綫一道餘同上	但綠一分寬銀字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靴				套				袴		
狀	式製	料		狀	式製	料		狀	式製	章側
		色	質			色	質			
如圖	同附表(一)	同附表(一)	同附表(一)	如圖	長形(長近踝)用紅裏	同	同	如圖	短形除以下外方開綴黑色圓紐七枚	五分寬銀帶左右一道
同	同	同	同	同	但用黃裏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但用紫裏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ト	ト	ト	ト	ト		ト	ト	ト	ト	ト

明說	帶裝武		腿 裏	
	料		料	
	色	質	色	質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衣袴質料改用白色絲織品或棉織品帽加白色帽套靴用黃色	黃	革	黑	革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附表三

名	帽	名
質	同附表(二)	質
料	同附表(二)	料
色	同附表(二)	色
領	名但同中附附表表(二)(二) 中嵌所在(二) 地地	徽
章		章
臂	道與白色布帶一各 盤五等上分寬紅綫下	章
章	同附表(二)	絆
紐	同附表(二)	簷
製	同附表(二)	簷
式	同附表(二)	狀
狀	如圖	狀

名	裏	名	靴	名	套外	名	袴	名	衣
質	棉	質	同附表(一)	質	同附表(三)	質	同附表(二)	質	同附表(二)
料	織品	料	同附表(一)	料	同附表(二)	料	同附表(二)	料	同附表(二)
色	黑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製	寬約三寸長約四尺	製	長過踝左右縫寬緊布	製	長形(長近踝)用黑裏	製	同附表(二)	側	緣一分寬紅色兩 繖葉長方形白色 車車上標區(亞白三寸徑圓形青天 拉伯字)署(羅族公安二字紅中 馬字)及警士號色
式		式	如	式	如	式	同附表(二)	章製	同附表(一) 同附表(一)
								狀	如圖
									狀
									如圖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一五四

帶腰	明說
革	本表係冬季制服於熱季時衣帽袴靴一律改用黃色
黑	
寬一寸扣用銅質燕旗式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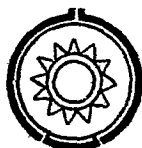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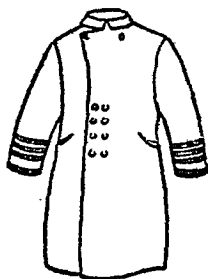
(6)

領章
(附表一用)

徽
(警官用)



外套
(禮裝)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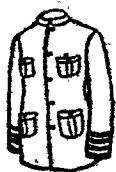
(5)



(6)

帽
(附表一用)

衣(附表)用



袴(附表)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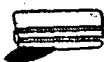
靴(附表)用



帽(附表)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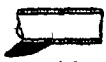
(1)



(2)



(3)



(4)

帽(附表)用

徽(警士用)



(1)

領章(附表)用



(1)



(2)



(3)



(1)



(2)

領章(附表)用

袖章(附表)用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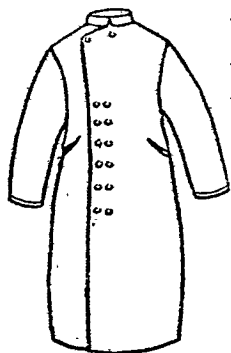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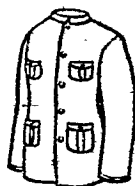
(5)



外套(常裝)



衣(坵表二用)



衣(坵表三用)



袴

(坵表二)(三用)



靴

(坵表三用)



臂章(坵表二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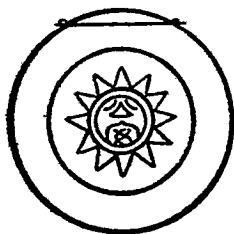


(2)



(3)

臂章(坵表三用)



(1)

立法程序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

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

第五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於中央

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得示以定法原則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時亦同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爲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

於議決前須交法制局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法律案及國民政府討論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於十日內公布之在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官規類

公布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依本法之性質在本刊分類中原無切當之類可以列入比較言之似與本類略近故列於此

第三類 財政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六年十月

日公布

- 一 財政部爲整頓全部事務及解決各署司處所不能單獨解決之事項特設部務會議
- 二 部長次長參事秘書長及各署長司長處長均得列席部務會議
- 三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次長代理各署司處長因事不能列席時得派代表列席遇事實上之必要主管員司得出席說明
- 四 部務會議須有列席部務會議人數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 五 部務會議定每星期三上午十時開會但因特別事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 六 部務會議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甲 前次會議記錄及已辦或未辦事件之報告
 - 乙 各署司處每週工作之報告
 - 丙 財務行政之討論
 - 丁 各署司處關於整頓部務之建議
 - 戊 關於本部預算及各項規章之審定
- 七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造送部長核定之

- 八 會議紀錄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擔任之
- 九 各署司處有須提交會議之事件於會議前兩日送達於秘書長
- 十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於先一日印刷分送
- 十一 會議時間不逾兩小時但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 十二 部務會議決議錄經主席署名後與部令有同等效力交各主管依照執行
- 十三 本規則自本部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

央財政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稅收機關
 - 二 保管中央稅款
 - 三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 四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中央稅捐之賬目及各稅捐之情形
 - 五 計劃條陳所管區域內中央稅捐之整理
-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部特派員對於各中央稅捐征收長官概用函或用咨

第六條 財政部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七條 財政部特派員除由部令另行規定外得酌設祕書一人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日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設計委員會擬議財政計劃促進財政整理之實施

第二條 本會由財政部長聘請專家並指定部員若干人組織之部長次長參事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財政部長為委員長由委員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分股辦事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項分為兩種

甲 財政部長交議者

乙 本會委員提議者

第六條 本會對於各項提議或報告得由主席指定專門委員審查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就財政部部員中指定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八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由財政部長核定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一) 收入 (二) 事務 (三) 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一 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為標準

二 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為標準

三 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 全國註冊局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為標準

乙 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為標準

四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為標準

五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為標準

六 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為標準

七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為標準

第四條 八 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別如左

一 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副署定爲一等至三等

二 關監督署定爲一等至四等

三 各局定爲一等至七等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 祕書二人 課長三

人 課員二十四人

二 二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 祕書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人

三 三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十六人

四 四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二人

五 五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人

六 六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八人

七 七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爲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執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於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会計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統一並整理各機關會計組織統一会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次長審計院國庫司金庫各派代表一人及會計司司長科長充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部次長充任之副主席一人由會計司司長充任之記錄一人由會計司科長充任之
- 第四條 凡關於統一及整理各機關會計事項由本會議決呈部轉呈國民政府施行
- 第五條 本會得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問題與提案並得隨時函請各機關人員出席表示意見
-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函請會計司派員調查及報告各機關會計情形
-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統一會計制度辦法

- 一 現有各徵收機關其事務之繁簡稅收之多寡機關之大小由本部派一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為該機關會計科長或會計股長行使管理會計統計事務職權
- 一 會計主任及專員之職權及待遇依照本部直轄徵收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第二條及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各條辦理
- 一 部派會計主任及會計專員駐在機關長官不得任意呈請撤換即部中調動該機關長官時原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並不得隨之而更動以保持會計獨立之精神
- 一 會計主任及專員之任用由本部會計司會同各主管署司處舉薦合格人員呈請委派
- 一 一派會計主任或專員辦事不力或成績不良者即由本部查明撤懲
- 一 部派會計主任或專員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本部優予擢用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及統一會計頒布本條例凡本部及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 第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與總

決算

第四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庫存表日計細數表各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並以一份轉送監察院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准收或報納之現金類支付命令之現金類及其他關於運用國庫保管基金儲金等事項逐日製具報告表送會計司審核

本部所轄各機關每日收入款項應編製收支日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旬彙編總表呈報部長鑒核

第六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金庫及附屬機關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部長鑒核

第七條

會計司設稽核科得隨時派稽核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帳簿報告及單據

第八條

第二章 收款之程序
各機關繳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份并數目暨在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為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為批類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為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為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為通知由繳款人逕報金庫其式樣另訂之

前項解款應由解款人携同解文先至本部國庫司領取二聯准收通知一聯存國庫司備查一聯給解款人再行赴庫繳款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携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記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以昭慎重

第九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十條

距金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款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五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携回備案副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報查一聯并解文函送總金庫轉賬總金庫轉賬後截留副收據一聯以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解文送交國庫司核記後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第十一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編具支付預算書送本部審查附加按語文送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核定支發

第十二條

直放款項由各機關按月先期填具請款憑單連同預算書三份一併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文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省報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會計司填印三聯直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領款國庫司接到直字支付飭書

第十四條

後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截留存報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其請款憑單及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格式另定之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應呈由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為有效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金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取得四聯總收據以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監察院會計司存查

其由分金庫直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帳

甲 凡以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會計司核填三聯坐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國庫司接到坐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即在繳存稅款內如數坐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二紙並填具五聯抵解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并數目暨征繳

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解款機關備查以批題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核明分別收支登記後填發准收通知檢同文件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報告報查三聯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仍送本部國庫司由部將批題蓋印連同金庫收據一聯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送會計司）

乙

凡以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本部會計司核填四聯撥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四聯通知領款機關國庫司接到撥字支付飭書後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持向發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二紙將款如數撥付後即依照前項之規定以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由國庫司依照第十四條手續辦理完畢後將批回蓋印連同金庫收據發交撥款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金庫須俟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到庫核對數目相符方得照付（但特別緊要支款不及按法定手續辦理者由本部長開發支付手令向金庫支付事後按法定手續補具完全）

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不得在徵存稅款內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撥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四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第四章 賬簿之登記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金簿物品簿及其他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十九條 各帳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抑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第二十一條 各賬簿應於其末頁填具下列各項（一）經營賬簿人員姓名（二）經營賬簿人員職務（三）經營賬簿人員簽印（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終止時應備具一賬冊備考簿將前條各賬簿首頁末頁應填各項逐一登記送會計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流水賬及其他原始簿均須於當日過

入分類賬或總賬或騰清簿每次過賬總賬內須書明原始簿之頁數原始簿內須書明總賬簿頁數

第二十四條

凡收支款項分爲國庫省庫二種國庫省庫會計科目分類另行規定各賬簿內會計科目均須依照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名稱但須簡明切實表示各科目或賬戶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各分類賬簿總賬簿騰清簿之首端應填具科目或賬戶之目錄

第二十六條

各出納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第二十七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以分爲單位不計毫釐五釐以上作爲一分五釐以下則剔陳概不計算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卽按市率折合銀元登記另立貨幣折合簿以便考核

第二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與收入憑證單據均應編兩種號數一爲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者（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爲總號數卽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粘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第二十九條

各征收機關收入金未滿洋一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未滿三百元者每十日繳納金庫三百元以上者二日以內繳納金庫並須備文聲叙該款來源及屬國庫或省庫款項

第五章 報告之編造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三十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一)收入預算書(二)支付預算書(三)收入計算書(四)支出計算書(五)收支對照表(六)官有營業結算報告(七)及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三十一條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者相同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入預算書與支付預算書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支計算書與支出計算書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支對照表三份連同憑證單據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五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六條 各報告均須按期送到不得遲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則例不完備處經部長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式

第一表

繳 款 通 知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款項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合	計備
右款係由 徵解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字第 號			

此聯 由繳 款機 關送 送金 庫

繳 款 報 查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款項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合	計備
右款係由 徵解業經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字第 號			

此聯 由金 庫送 財政 部會 計司 存查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年字.....第.....號

號

繳款報告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合	計備	考
右款係由	徵解業已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字第						
	號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國庫司存查

年字.....第.....號

號

繳款批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合	計備	考
右款係由	征解業經報明財政部國庫司准予收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應						
請印發批選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字第						
	號						

此聯由財政部印發繳款機關

.....年字.....第.....號.....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繳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合
款項			計備
			考
右款業由 瓊具繳款通知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並填具繳款批迴 暨報告報查送由代理金庫機關轉財政部分別印發存查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繳款機關備查

第二表

財政部准收通知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款項			
		銀元	或合
		規元合本位幣	計備
			考
右款應即先行繳納金庫仍俟金庫將此款照收給回收條並報本部方能作為該 款已交證據			
部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發繳款機關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存		根	
財政部收通知		會計科目	
繳款機關		稅款年月份	
款項		征獲年月份	
		銀元	
		稅元合本位幣	
		或台	
		計備	
		考	
右款通知金庫先行照收外存此備考			
部長			
次長			
國庫員長			
科長			
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司庫國部本存聯此

第三表

收 款 報 查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及所所在地	
會計科目		說明款	
項目節金		額備	
		考說	
		他明	
		情在	
		形月	
右款已照收入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 台照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司計會交聯此

年.....字第.....號

收 款 報 告	
全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號
繳款書號數	及解款機關會計科目說明款項目節金
及所在地	及他說明情形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 台照	
民國 國 年 月 日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此 聯 交 關 庫 司

年.....字第.....號

收 據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號
繳款書號數	及解款機關會計科目說明款項目節金
及所在地	及他說明情形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台照	
民國 國 年 月 日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此 聯 交 解 款 機 關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年.....字第.....號.....

存 根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繳款書號數	及解款機關所在地	會計科目	說明款項	金
	類備	考	及	說明情形	年
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存 根

第四表

收 款 報 查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繳款書號數	及解款機關所在地	會計科目	說明款項	金
	類備	考	及	說明情形	年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聯 交 會 計 司

.....年.....字第.....號.....

收 款 報 查		
繳款書號數	及解款機關所在地	會計科目說明 項目節金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此聯文庫司

副 收 據		
繳款書號數	及解款機關所在地	會計科目說明 項目節金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應請 尊處轉賬此致		
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此聯交代代理總金庫機關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年.....字第.....號.....

收		據	
金庫五聯收欸書	字第	號	
繳欸書號數	及解欸所	地關	會計科目
說明欸金	項目節	類備	考及說明情形
右欸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台照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解欸機關

存		根	
金庫五聯收欸書	字第	號	
繳欸書號數	及解欸所	地關	會計科目
說明欸金	項目節	類備	考及說明情形
右欸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根

.....年.....字第.....號.....

第五表

請 款 憑 單			
財政部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用	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金	類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請由 鈞署察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年.....字第.....號.....

存 根			
財政部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用	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金	類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已送主管機關管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直字支付飭書				直字支付飭書通知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字第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字第	
主管部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主管部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會計科目	款項		
支付金額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此飭 國庫司 次部長 會計司長 科長				支付金額 右款已令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 查照 次部長 會計司長 科長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領款 此聯發送區庫司填發支付命令

年.....字第.....號

知通書飭付支字直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部領款機關年度及月份用	途
右款應由本部區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		會計科目	款項		
		會計科目	款項		

此聯存本部會計司

第七表

知通令命付支字直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令代理金庫照發	途
右款已令代理金庫照發		會計科目	款項		
		會計科目	款項		

此發交聯此發交聯此發交聯此發交聯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直字支付命令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令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支付金額	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發給該領款機關簽收		次部長	國庫司長

此聯發交庫金成分庫

直字支付命令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令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支付金額	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照付存此備查		次部長	國庫司長

此聯存本部國庫司備查

第五聯報核			
領款總收據		字第	
支付飭書通知號數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類某年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右款照上開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	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監察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此聯由金庫轉送監察院存查

.....年.....字第.....號.....

第四聯報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支付飭書通知號數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類某年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右款照上開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	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部會計司存查

.....年.....字第.....

.....號

第三聯報告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支付飭書通知號數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金額	某年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 (某員) 向 (某地) 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部會計司存查

第二聯收據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支付飭書通知號數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金額	某年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 (某員) 向 貴處金庫項下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此聯由領款機關填送金庫存查

年...字第...

號

第一聯存根

領款總收據		字第		第...領款機關	
支付飭書通知號數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金額	某年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右款業派本機關(某員)持同上開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向 代理金庫機關(某地某)銀行領訖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表

坐支字號知通書

財政部坐支字號知通書		字第		號	
主管部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支付金額 右款已飭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坐支 查照 民國 年 月 日 部長 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一八五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知照

此聯由領款機關存查

坐支字付支書

財政部坐支字付支書		字第		號	
主管	部領	款機	關年	度及	月份用
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右款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坐支此填 國庫司					
部長 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國庫司填發支付命令

坐支字付支書存根

財政部坐支字付支書		字第		號	
主管	部領	款機	關年	度及	月份用
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坐支					
部長 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本部會計司查

坐字支付命令通知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右款着照數坐支備據逕向		轉賬	
民國	年	月	日
部長		次長	科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
費交
領款
機關
准予
坐支

坐字支付命令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右款合該領款機關照數坐支轉賬			
民國	年	月	日
部長		次長	科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發交庫金或分庫金

.....年.....字第.....號.....

坐支支付命令存根

財政部坐支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	金	額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坐支存此備查			
部長 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本國庫可備查

第十一表

抵解書

會計科目	稅	年	月份	徵	稅	元	合	本	幣	台	計	坐	支	或	對	撥	某	項	備	考
款	項	年	月份	徵	稅	元	合	本	幣	台	計	坐	支	或	對	撥	某	項	備	考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對撥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運金庫機關台照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送金庫存查

.....年.....字第.....號.....

抵解書			
會計科目	稅款	獲銀	元合本位幣合
項	年月份	年月份	或規元
			計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考

抵解報查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字第 號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會計司存查

抵解書			
會計科目	稅款	獲銀	元合本位幣合
項	年月份	年月份	或規元
			計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考

抵解報告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字第 號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國庫司存查

.....年.....字第.....號.....

抵 解 批 週			
抵解書			
會計科目	稅項	稅項徵獲銀元	計坐支或劃撥某項
款項	年份	年份或規元	某年份經費
			備考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應准抵解製給批週備案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送由財政部印發解款機關備案

抵 解 存 根			
抵解書			
會計科目	稅款	稅款徵獲銀元	計坐支或劃撥某項
款項	年份	年份或規元	某年份經費
			備考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如數坐支或劃撥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留抵解機關備查

撥支付飭書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管	部領	款機	關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金額 右款已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飭 (撥款機關)					
部次 國庫司長 科長					

撥支付飭書通知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管	部領	款機	關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金額 右款已飭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致 (領款機關)查照					
部次 國庫司長 科長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此聯發交領及機關通知劃撥

此聯存撥款機關

年 字第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字號

號

號

支字付飭書

主 管 部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會計科目
支 付 金 額		款 項
右款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飭		
國庫司		
次部長		
國庫司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國庫司填發支付命令

支字付飭書存根

主 管 部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會計科目
支 付 金 額		款 項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		
次部長		
國庫司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本部分會計司備查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字號	
主管	部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右款准予照數劃撥備據逕向轉賬此致 領款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次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劃撥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字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右款令該撥款機關照數劃撥逕予轉賬此令 (撥款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次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發交撥款機關

.....年.....字第.....號.....

.....年.....字第.....號.....

撥字支付命令存根			
財政部字	付命令	字號	號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繳存稅款內照數劃撥存此備查 部長 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本國庫司備查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臨時登帳辦法

本部所屬各征收機關未能依照本部會計則例辦理以前為便利記帳起見擬以左辦法登記入帳

- 一 各征收機關解款來部時如未填具五聯繳款書但於公函內詳記所解稅款科目者准即正式入帳俟五聯繳款書補送到部貼附傳票歸檔
- 二 其繳款科目不詳者即先登入暫記帳內俟五聯繳款書補送到部時再行轉入正式帳內
- 三 如現款先繳到部而五聯繳款書隨後補送者此項五聯書得不由銀行或代理金庫蓋章

四 遇有以上三款情事會計可均憑國庫司傳稟過帳

審計法

廣東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國民政府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物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轉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監察院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財政部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公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監察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國民政府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

項得併呈其意見

第四條

各行政機關應將經常預算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審查呈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定後由部或

廳送監察院備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五條 經營征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

第六條 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送監察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而監察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七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計算書如有疑意即行文查詢限期答復

第八條 監察院隨時派員親赴各機關審查賬項如遇懷疑及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吏應即予以完滿之答復

第九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呈報國民政府准予核銷認

為不正當者應由監察院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監察院再議

第十條 監察院認定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核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此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監察院起訴於憲史院懲辦之

第十一條 條監察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

第十二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監察院所定之送達期限及答復期限應即通知該主管長官或上級機關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監察院各種證明規則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機關現行各種會計章程應送監察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應通知各機關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監察院得派員檢查其認為不遵守監察院所定之方式者應通知各機

關修正之

第十五條

監察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從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錯悞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六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規則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一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支付預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第二條

各機關如有新委職員須隨時報明其姓名俸給於監察院以便稽核

第三條

凡代理省庫國庫出納之機關應將每日收支實數造成日計表送監察院審核不得併日報

第四條

經管徵稅及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第五條

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監察院審查其有該管上級機關者應每月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該管上級機關核閱加其按語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六條

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按照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

第七條

財政部除依前三條外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監察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院審查

第八條 凡關於公有財產之變賣其辦理手續須報告監察院審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送監察院

審查

第九條 凡關於國債事項如償還方法及抵押物品等如單據契約均須送監察院審查遇有收到債

款或收回債券均應報告監察院以備查核

第十條 監察院審核各機關報銷卷冊收支數目有未適合時應即發還原報銷機關限期繕送不得

逾限

第十一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文到後七日內答復

第十二條 監察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機關儲藏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之款項及其單據監察院得隨時派員檢查其

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如有保證金者註明保證金額送監察院備查遇有交

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營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

交代情形於監察院此項交代清冊監察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六條 經營物品家私等之官吏應每年兩次造具家私物品出納及存數等表送由該主管長官

署名負責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十七條 倘經監察院查出舞弊情事應即起訴於憲更院依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

十六年八月廿二日公布十月十九日奉令修訂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清理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人清算人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并代訂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會計師受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監督

第三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第六條之免試審查者

第四條

會計師試驗由財政部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由財政部長聘任監察院委員一人司法部長官一人大學會計學教授二人富有學術經驗之會計師三人連

同當然委員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及會計司第一科科长二人共同組織之開會時以會計司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司長爲主席

第五條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爲主要課程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財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者

- 二 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或在財政部所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條件之一者得經財政部之審查免除試驗

- 一 充任會計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情事撤銷其證書者
- 二 在外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但須註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爲限

- 三 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財政部覆驗合格者覆驗章程另定之

- 四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會讀滿會計學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優良者

乙 在財政部所認為合格之同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六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七 吸食鴉片者
- 八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八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試驗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文件呈由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關於會計師試驗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繳試驗及審查費洋二十元

受免試審查者應繳審查費十元

第三章 證書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十條 凡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免試審查者由財政部長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呈請財政部核准發給

第十二條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爲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

等表示其爲會計師

第四章 名簿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應具呈請書聲明下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登錄於會計師總名簿
方得開始行使職權其遇有職務區域事務所所在地變更時或任用及辭退會計事務員
時亦同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略歷
- 五 核准年月日
- 六 登記年月日
- 七 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

第十五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職員或執行官廳特令之職務或充學校教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會計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其職務

一 本人兼任官吏公職律師公證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本人兼任董事無限責任股東商業使用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事務員代理各個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因玩忽職務對於受託事件失其相當管理之義務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設立會計師公會並得聯合各公會設立全國會計師公會聯

台會但一省區內至多僅得設立二公會

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三人

二 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爲辦理事務便利起見得推出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事務開會時由各常務

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定會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會章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手續

二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宗旨事業

五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 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會章之行爲者付懲戒

第二十六條 懲戒由財政部審查後行之但會計師公會得依其決議呈請之

第二十七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訓戒

二 千元以下罰金

三 三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撤消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覆驗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均依本章程呈請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之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七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但覆驗不合格者發還其印花稅

第四條 財政部受覆驗呈請書時由主管司審查附具意見書呈報財政部長

第五條 覆驗合格時由財政部長發給覆驗合格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部

第六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倘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格即歸消滅

第七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或不合格以及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財政部以財政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第一條 本部直轄或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之任用均以考試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甲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乙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中商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五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丙 現在本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指總署局所而言）會計主任經該機關長官之保送者

第三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兩種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及格者方得與第二試

第四條 第一試所考科目如左

中國國民黨黨義 國文 會計學 官廳簿記 審計學 財政學 財政法規

以民國成立以來所頒布之法規為限

凡具有第二條丙項之資格者得免除會計學財政學二科目之考試

第五條 考試事務由考試委員會主持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考試委員另訂之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會計司司長爲委員長

本部會計司司長一人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長一人

本部會計司科長二人

各省財政廳派員一人

第八條 考取及格人員取入甲等者由本部隨時派往直轄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取入乙等者由本

部分發各省財政廳隨時派充所屬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

第九條 考試日期地點名額由本部登報通告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

暫行章程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撥

付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

暫行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主任係指各機關辦理會計事項之最高負責人員而言如會計科長股長

賬務主任主任會計員出納科長股長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委任後原有會計主任人員應即交卸各機關長官不得藉故阻礙到任
會計主任由本部直接委任到差後仍支原有會計人員薪水各機關不得藉口增加預算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 關於庫存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應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辛 關於官有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壬 關於官有營業出品產銷盈虧比較事項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凡關於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駐在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分別辦理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七條 會計主任爲整理或稽核賬目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但一經整理或稽核完畢仍須將所派人員調回本部此項所派人員往返旅費由各該機關擔任支付作正開銷

第四章 程序

第八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會計事務應遵照部頒會計規程及本部會計則例辦理

第九條 會計主任應將駐外機關會計狀況逐月遵照部頒格式造送本部並將每日及每旬收支情形抄報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條 會計主任爲便利辦事起見得將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分爲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稽核各款及保管庫存與重要用件第二股辦理登記簿冊及編造預算決算與統計報告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得派員巡回視察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因辦理駐在機關及所轄屬各分機關會計統計得招集會計統計會議

第十三條 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主任及一二兩股股長與分機關會計主任或代表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會計會議應以駐在機關與所屬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事項爲限凡通過議案應實呈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五條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前一月內行之如有特別

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除逐日將收支情形及按旬按月將會計狀況造送本部外，每一會計年度應行決算一次。

第十七條

決算日期應遵照會計則例辦理，但官有營業機關得每半年行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

各征收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財產目錄
- 三 各科目分門表
- 四 各稅戶分門表
- 五 各項開支報告表
- 六 過期滯納稅款分戶表
- 七 本期應繳稅款分戶表
- 八 先期預繳稅款分戶表
- 九 貨幣折價盈虧表
- 十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十九條 各官有營業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二 次年度營業稅概算書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表

五 財產目錄

六 各項開支報告表

七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本部通令或會計司通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駐在機關會計主任通函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決算用報告表均由本部規定格式以歸一律

第二十三條 會計主任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四條 會計主任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四份一份存該分機關一

份送總機關二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

戶賬

第二十六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

報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一)訓戒 (二)調任 (三)革職 (四)革職查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本辦事細則及本部會計則例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報本部詳為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明於駐在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分機關有特殊情形未經會計則例及本細則

所規定者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議辦法令知遵照

第二十九條 呈請本部應以駐在機關會計主任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會計主任得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發抒意見並須於一會計年度內會計事項指陳得失

及來年度應行如何改革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公布實行有未合者得隨時用部令修改之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稽核程序

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稽核事宜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稽核分通常稽核特別稽核兩種通常稽核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三條 通常稽核有關於左列事項由本部主管署司處依照後開程序辦理之

甲 本部各署司處及各征收機關預算決算先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加具意見

送還會計司辦稿呈請核准

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之每月比類及報解多寡等事項統由主管署司處與會計司會同核定呈請備案

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用款之核銷及交代之賬目統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會核

第四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行特別稽核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逾期不報或所記賬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之有疑問者由本部派員稽核或查賬查賬規程另定之

乙 經本部訪問所得或被人指控有舞弊情事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查賬

丙 各征收機關交代賬目不清或用款報銷不實認為有疑問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查賬

丁 各征收機關有建造新屋或新裝設各種工程或添置物品動用公款或基金在二千元以上呈請核銷者經本部認為有派員點檢必要時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點檢

戊 凡都轄官營業之局廠場所有上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核時亦得派員前往稽核

第五條

第六章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查賬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綜核各征收機關數目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賬簿表冊單據查賬應分爲兩種

甲 普通查賬

乙 特別查賬

第三條 普通查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時間由部酌定派員行之

第四條 特別查賬凡本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行之

第五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查賬時應攜帶本部所給委任令爲證

第六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時凡有照章應行檢查事項各征收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違

者得由部派查賬員呈請本部分別懲戒

第七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必要時得於實行查賬之前相當期間內知照該征收機關編製相當之表冊爲查核之根據

第八條 部派查賬員對於各征收機關之會計及賬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部派查賬員實行查賬時應注意左列各部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該征收機關賬冊結數及事實是否相符

乙 分配各賬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收解款項之單據與賬冊記數是否相符

丁 辦理收付款項之程序及登賬方法與部定規程是否相符

戊 所購重要資產件數與價值是否與賬內所記或報部數目相符

第十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疑問之處各該征收機關長官或該機關主管員司應詳細解釋說明

第十一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截止日之各項賬冊及實存款項實存資產目錄應簽名蓋章並負檢查責任

查責任

第十二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三份呈報本部報告書應分工作日報檢查

報告及改良方法三部分

第十三條 部派查賬員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舞弊等情一經發覺或被人控告經

部查有實據時分別輕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領俸給悉依本章程及俸給表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就事務上之繁簡分列等級如左

一 特派員運使分爲三等

- 二 關監督運副分爲二等
 - 三 局長副局長分爲七等
 - 四 棧長總場長分爲三等
 - 五 分局長所長監場知事分爲八等
- 第三條 課長俸給應視該機關長官之等級而定凡該長官非簡任職者不得設置薦任職課長
- 第四條 部派會計主任及視察員巡視員均照課長俸給支領
- 第五條 各機關職員名額及等級另以各機關組織專章規定之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十六年下半年度施行

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名稱	機關等級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第七等	第八等
特派員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運使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課 長	秘書	分局 局長	鹽場 知事	棧場 長	副 局長	局 長	連 副	關 監督
七六五四三二一								
〇二四六八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〇二四六八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〇二四六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〇二四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僱員司事	辦事員	課員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三 四 四 五 ○ 五 ○ 五 ○	六 八 ○ 二 ○ ○ ○ ○ ○	六 八 ○ 二 四 ○ ○ ○ ○ ○
同上	六 八 ○ ○ ○ ○	六 八 ○ 二 ○ ○ ○ ○
同上	六 八 ○ ○	六 八 ○ ○ ○ ○
同上	六 七 ○ ○	六 八 ○ ○
同上	六 七 ○ ○	六 八 ○ ○
同上	六 七 ○ ○	六 八 ○ ○
同上	六 七 ○ ○	六 八 ○ ○
同上	六 七 ○ ○	六 八 ○ ○
同上	六 七 ○ ○	六 八 ○ ○

說明

- 一 簡任官薦任官俸給照國府所定之官俸表支給委任官俸給則酌量變更
- 二 科長科員悉改為課長課員以示與中央區別股長即以課員充之不另設
- 三 前稱處長均改稱局以昭劃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隸屬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理全國關於金融行政上一切事宜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二條 金融管理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三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銀行章程則例之審核及註冊事項
- 二 關於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事項
- 三 關於監察銀行紙幣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銀行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交易所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及交易所經紀人之註冊及其業務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檢查前項各種金融機關之財產事項

- 三 關於徵收交易稅事項

- 四 關於本條例第一項各種金融機關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厘定一切金融法規章程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國內外金融狀況事項

- 三 關於編製金融各項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譯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六條 金融監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長綜管局務副局長襄助之

第七條 金融監理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庶務收發出納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金融監理局設課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項

第九條 金融監理局設檢查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檢查事項

第十條 金融監理局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及秘書各事項各部分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檢查員由財政部長薦任辦事員由財政部長委任

第十二條 金融監理局得聘任經濟或會計專門人才襄贊局務

第十三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銀行等金融機關後應隨時將檢查情形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各種金融機關之設立註冊等經詳密審查核議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金融制度之興革事宜應隨時擬具意見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六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依據組織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有檢查全國各金融機關之權責

第二條 檢查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或兩次臨時檢查如遇本局認為有必要得隨時行之

第三條 前條兩種檢查均不預定日期由本局隨時行之

第四條 檢查事項如左

一 關於一切業務及財產事項

二 關於銀行紙幣及其他有流通性之儲蓄券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施行前兩項檢查時併得檢查一切文件賬簿及庫存各項被檢查機關不得託詞抗拒

第五條 檢查終了後檢查員應在文件及賬簿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六條 檢查結果遇有關係重要事項應由本局隨時呈財政部請示

第七條 檢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已開業之銀行交易所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等各金融機關不論已否註冊概自通告之日起在一個月內照下列各項填具註冊呈報書向本局呈請補行註冊換取執照應繳註冊費照全國註冊條例第九條辦理但因交通不便或有其他特別情形呈准財

政部者得展期兩月

一公司之組織

二股本總額

三已繳股本數目

四每股銀數

五每股已交銀數

六官利定率

七公積金數目

八特別公積金數目

九營業年限

十總行開業年月日

十一總行所在地

十二曾在何處註冊

十三分行所在地

十四董事姓名

十五監察人姓名

第二條

各金融機關在此次補行註冊時應將最近股東名簿現行各項章程抄呈備案其曾經註冊或立案者應呈驗執照憑證併抄具原呈

第三條

第一條內第三第七第八各項內之數目應照最近之數填寫其歷年增減數目應按年另行列表附呈備案

第四條

第一條內第十四第十五兩項應照現在在職人名填寫其以前歷任各董事監察人應按年另行列表附呈備案

第五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官有營業應將關於成立該機關之一切重要文件抄呈備案

第六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商有營業而其股本內有官股時應另行聲敘詳陳備案

第七條

交易所應造具自開業之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業務報告書并將歷年各種交易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備案

第八條

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應造具自開業之日起至本月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業務報告書以資查核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九條 凡有發行紙幣權之銀行應將取得發行權之經過發行限額最近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分別種類列表具報

第十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分行分公司或分會而關於呈報各件有屬於總行總公司或總會範圍內者其應行填報各件由在上海之各該分行分公司或分會代辦之

第十一條 上列各條應行填報之各種表報書類均應由各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應依照第一條之期限請由各該交易所代請註冊并同時將原照呈驗其應行填報各事項由本局分別印製空白註冊呈報書以備領用

第十三條 如有違背本章不依限呈請註冊者依註冊條例第十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註冊局組織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註冊局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掌關於註冊條例所規定之各項事宜

第二條 註冊局設左列四課

一 總務課

二 公司註冊課

三 商標註冊課

四 商標註冊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款項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公司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司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第五條 商礦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業礦業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商業礦業註冊事項

第六條 商標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標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商標爭議事項
- 三 關於商標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商標評定事項

第七條

註冊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秉承財政部長之命總理局務

第八條

註冊局設秘書四人由局長呈請薦任管理機要並掌公報統計及英法日文件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九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分掌各課事務各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若干人商標課特設審查員掌
審查商標事項其人數視事務繁簡定之課長由局長呈請財政部薦任審查員課員由局長
呈部委任

第十條

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公司註冊費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廿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商號註冊費

一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商標註冊費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元
 -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或塗銷 每件銀二元
-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 四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 六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者 每件銀十五元
 - 七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十五元
 - 八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三元

九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交易所及其經紀人註冊費

一 交易營業執照費

五百元

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二 交易經紀人營業執照費

一百元

礦業註冊費

一 探鑛權之設立

每件銀一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四十五元

減區

每件銀十元

三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每件銀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四十五元

四 探鑛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件銀二百元

- 鑛區合併
每件銀五十元
- 鑛區分割
每區銀五十元
- 五 採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立
每件銀五十元
- 增區或增減區
減區
每件銀一百元
- 六 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二十元
-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一百元
-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件銀五十元
- 八 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 九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五十元
-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十元
- 十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每件銀五元

十二 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 廢業註冊 每件銀五元

十四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件銀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鑛權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探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增區註冊所增之區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小鑛業註冊

甲 煤鑛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 其他各鑛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附件

關於註冊應徵各費除本表已有規定外均照註冊條例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關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職員

一 署長一人

二 秘書二人

三 科長四人

四 科員若干人

五 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三 稅務科

四 稅則科

第四條 關務署因事實之必要得商承財政部長設立委員會委員由本署呈請財政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五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委員

第六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總稅務司全國海常各關監督內地稅

關稅局長官及所屬職員

第七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對於總稅務司有所指揮應用訓令及因其呈請而有所指揮之指令

三 關於變更關稅政策事項

四 任免關監督及本署職員

五 處分稅款

六 本署暨各關局預算計算

第十一條 關務署次要事項核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關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關務署專管關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仍由關務署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遵守

第十五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商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總則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鹽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二 秘書二人

三 科長五人

四 科員若干人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全署事務監督各省鹽務處長鹽運使副使權運局長暨所屬各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五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各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鹽務署得設置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全國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八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鹽務署設置五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四 審核科

五 緝私科

第十條 總務科主任管文牘會計庶務保管印信掌理案卷及考核職員之勤務與所屬機關之成績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科主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科主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審核科主管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考核稅收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緝私科主管關於緝獲鹽警辦理水陸緝私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事項

二 處分稅款

三 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四 任命鹽運使鹽運副使緝私統領權運局長及本署職員

五 本署及各鹽運使署副使署緝私統領權運局預算計算事項

第十六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鹽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五十六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用署令行之

第十八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仍由鹽務署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

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九條

鹽務署因需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第二十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秉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鹽款收入起見在鹽務署內設立鹽務稽核總所

第二條 稽核總所設三股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甲 第一股職掌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件表冊報告等之撰擬編輯及保存事項

三 關於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事項

四 關於本所之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乙 第二股職掌

一 關於西文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西文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丙 第三股職掌

一 關於一切鹽款收支賬目及各種鹽斤賬目之審計事項

二 關於各種賬目報告及統計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三條

稽核總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財政部鹽務署長兼任副所長由財政部長委派所長副所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理發引票准單秤放鹽斤彙編各項報告表冊監督指導各省

區鹽務稽核機關暨所屬職員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四條 稽核總所置秘書二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各事項

第五條 稽核總所置股長三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項

第六條 稽核總所置股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會同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各股因繕寫

文件表冊及辦理其他特務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稽核總所之重要事項應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長名義行之其例行公事則由所長副

所長署名負責行之倘所長副所長意見不能一致時應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八條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暨稽核分所支所章程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並受其指揮監督辦理各該

營事務

第二條 在各重要產鹽區域設立稽核分所各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其職務如下

甲 所長副所長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種稽核分所設立

之處可征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征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人

員應由總所委任該收稅人員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

凡在鹽區征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所長副所長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分所印信爲憑其管理秤鹽及由倉場放鹽事務各員應爲分所屬員所長副所長暨其所屬之秤鹽及放鹽人員對於倉場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稅則完全納稅是否祇照允准之數量放出並須按時向該分所轄地點之場坵視察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使或運副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定章之事須呈報總所倘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坵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在實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丙

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所長副所長以國民政府鹽務收入賬名目存於中央銀行或國民政府財政部所指定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

鹽款一切收支須由分所所長副所長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使並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

戊

各分所所長副所長由財政部長任免其餘職員均由總所任免之
各分所之員額應量事務繁簡由所長副所長擬定呈由總所所長副所長妥商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請總所核辦如事關重要則由總所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使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樣式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經費應於會計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與總所及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數目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朋鹽運使派員到署調查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第九條

在各重要銷鹽區域設立稽核處內設稽核員一人應盡職務除不直接經收稅款外餘均與分所所長副所長所辦者相同上列分所章程對於稽核處應一律適用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稽核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查緝私鹽起見於設有運使運副權運局各區域內設置緝私局遵照本章程辦理各該地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一 文牘股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二 緝務股辦理指揮訓練緝緝調遣隊兵及規劃防地各事項

三 經理股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兼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員

及因核算繕寫并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緝私局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

第六條 緝私隊之編制如左

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每班置班長一人隊兵十人伙夫一人每小隊得置佐官二人每中隊得置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第七條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緝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緝私局受當地運使副運或權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九條 緝私局凡關於緝私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隨時報告運使運副或權運局

第十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

第十一條 緝私局經費由鹽務署核定呈准財政部長飭由所在地運使署運副署或權運局撥發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緝私衛商暫行條例

十五年二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體恤商艱維護餉源起見組織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辦理緝私衛商各事宜

委員會由財政部會同海陸各軍組織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緝私衛商之區域暫以廣東全省爲起點但得因商民之請求對於國民政府所轄各區域次

第推行

前項區域得依辦事上之便利先從廣州及西江東江試辦俟有成效再分別推行於南路北

江及瓊崖各屬其次序由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緝私衛商分爲水路陸路兩種辦法如左其所轄區域及編制另以附表定之

水路 指定各軍艦編制艦隊分段常駐或梭巡

陸路 指定各軍隊擇扼要地方分區駐防巡護

委員會對於前項艦隊軍隊有指揮調遣之權責所有各艦長及所轄部隊長官得由委員會

考查成績隨時任免或升降並依法處分或獎勵之

第四條

關於緝私事宜除各主管機關陳請外得由委員會隨時指派軍艦軍隊照章查緝如遇偵查

報告委員會得受理之

緝獲違禁充公物品委員會得會同主管各機關處分之

第五條

關於衛商事宜得據商民之請求酌量情形征收各費解交國庫以備支發委員會及其所轄

艦隊軍隊之經費及餉項之用其征收程序另定之
前項收入得提出若干或撥充各軍各艦隊之獎金由財政部支配之
因緝私衛商之必要遇查有土匪圍劫及違法私運違禁物品等情事委員會得命令各軍艦
或軍隊分別搜剿逮捕之

該處駐防軍隊等如奉委員會命令或其出發之軍艦部隊臨時請求應速予以實力協助違
則以違令論

第七條

委員會所設各屬緝私衛商艦隊為執行緝私職務起見無論何項船隻或官商所運貨物均
須受其檢查不得抗拒如查有違章走私及抗拒實據即准其將船貨及當事人扣留轉運至
省呈報委員會照章處分但檢查時仍須示以委員會所發之檢查證為據

第八條

無論商店民居及公共處所如窩藏匪類及違禁物品委員會據有負責報告得發手令前往
檢查拘捕

第九條

委員會成立後所有各江緝私艦隊差遣輪船及保商衛旅營部隊一律歸委員會分派裁汰
改編統受委員會節制調遣

各主管機關所轄緝私人員及檢查員等自本條例公佈委員會成立以後均一律歸委員會
節制調遣其報告關於緝私之文件應改歸委員會轉辦但有監辦性質之機關或委員仍由
各主管機關管理

第十條

委員會對於緝私之處分辦法仍適用主管各機關各項緝私規章之規定或請主管各機關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會同辦理遇有變態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呈請核示

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隸屬國民政府財政部掌理江浙兩省漁業之振興及漁稅之整頓事項

第二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委任之管轄範圍內一切漁業及漁稅事

項

第三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秘書二人由局長選任之

第四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任總務督察保衛三課事項

第五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就江浙兩省漁業繁盛之區酌量情形劃分區域設分局若干所每分局設

分局局長一人由局長選員充任承局長之命分任各該區漁業及漁稅事項

第六條 各區域應於漁產豐富地方設立漁業稽征所各設所長一人稽征員若干人由分局長選員

呈請局長委任之

第七條 局長對於本局及各分局各稽征所人員負有任免及監督指揮之權責

第八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凡江浙兩省原有沿鐵路及水陸各稅所徵收之漁稅完全劃歸本

局照章抽稅所有私立各漁團應一律取締之

第九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應呈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分咨江浙兩省政府令行各縣各地方水陸軍警及各屬總分各商會一體知照並於各分局及各稽征所予以協助保護

第二章 徵收

第十條

凡江湖河海水產品物以及產區銷區之鮮乾腌滷等項魚類應照市價暫定爲值百抽五悉就各區魚行征收之

第十一條

凡徵收稅款應即時填具聯單（聯單樣式另定之）由各區按旬連同單報解本局彙齊按月造具收解清冊一併呈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征收漁稅照市價值百抽五即每百元抽洋五五由本局刊發簡明布告揭示漁行一體知照遵章報稅如報稅不實或有走私漏稅等情事應分別輕重處罰各行戶亦不得借端高

擡低壓或其他種種勒索

第十三條

凡產區與銷區非同在一地域者應在產區時抽稅百分之二五至銷區時再抽稅百分之二五補足值百抽五之數

漁戶過區因貨未售出無資納稅時得由該產區或稽征所查驗實貨若干填給驗單放行

至銷區時總所持驗單帶收百分之二五之出產稅

銷區收得前項稅款應即匯交產區之征收機關並准得將匯費扣還

第十四條

凡由產區而銷於他處者如無前條所述之驗單或驗單失落時仍應由銷區按值百抽五之稅率一律抽足之

第十五條

就行徵稅實爲統一漁稅辦法嗣後漁戶取魚以及鮮乾醃滷一切水產均須歸行買賣其有私出售者應責成魚行檢舉報局懲罰

第三章 防範

第十六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得隨時派巡視員承局長之命分赴各區巡視所轄各機關及漁業漁稅各種情形報告局長

第十七條

各稽征所辦事各員由主管分局隨時查察防範如有與船行店盆販各戶串同舞弊或違法竊索不能實行保護時經主管分局查明確實應即呈報本局分別核辦

第十八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稽查若干人分赴經營漁業各種行店稽查逐日行情及出入貨物重量銷售帳目有無流弊隨時呈報局長

第十九條

凡各區漁船之在海洋江湖往來取魚爲業者應另領漁船牌照（漁船牌照條例另定之）並編列號數由各分局各稽征所各巡船隨時稽查之

第二十條

各稽征所暫設巡船若干號分駐要隘地點防範漏稅及其他情事

第二十一條

漁船停泊地點如有其他船隻混雜其間認爲形迹可疑者由巡船報明分局長所長一面督同漁團聯甲隨時搜查其關係較爲重要者應由分局長呈報本局核辦

第二十二條

漁船有藏匿違禁物品或夾帶贓私貨物時一經查獲得將該船扣留並即時呈報本局核辦

第四章 保護

第二十三條

關於魚行漁船保護事項應由本局呈請令行所屬各地方官廳實力保護其每逢節期漁汛如有地方水巡汛地差役江快河快土豪劣紳仍前需索陋規及有藉端借貸不時騷擾情事應由地方官廳嚴行取締

第二十四條

凡遇同業交爭或恃強欺壓情事得隨時勸止或和解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及各分局各稽征所由漁稅項下提支二成爲經常費及改良漁業並其他費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本局呈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具解決

辦法四項呈國民政府文

十六年十二月

呈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陳解決辦法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准上海總商會核代電轉據漁商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歷陳漁稅苛擾情形請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等因正核辦聞又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譚兆鯨抄送所致上海總商會函稿內開分條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等情前來查設置江浙漁業事務局征收漁稅一案係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元培等提

業經審查報告議決照辦並迭經鈞府秘書處奉 常務委員諭轉飭職部遵照辦理現在上海總商會據轉漁商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函請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漁稅自未便遽予照准惟上海總商會函內有江浙漁業事務局在籍整無魚之處亦均佈滿稽征員役向來魚貨就地行銷並無應納稅項即由產地經過稅卡運銷他處按照蘇省貨物稅章程在本省大江以南祇須納值百抽二之貨物稅一道即可通行無阻今乃不問其爲就地行銷以及運銷他處概須課以值百抽五之稅殊非嘉惠民生本旨魚類水產物應完稅項已有四道或五道之多而原有之水陸稅所自該局漁稅辦法宣布後所收魚類水產物各色捐項是否悉行停收統歸該局辦理迄未見有明令宣布更足滋人疑慮等語又江浙漁業事務局譚兆鰲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函稿內有開征值百抽五辦法原係化零爲整將各項雜捐一律取消歸併等語皆係重要事實可供本案參攷依職部意見欲謀解決此項糾紛有必應注意者三點

- 甲 既以振興漁業爲設立漁業事務局之本旨上海總商會所稱日人越境採捕各島海盜騷擾等情自宜加意救濟事務之傾向當然重在江海而不在內地
- 乙 江浙兩省各關局卡魚類應完捐稅既已多至四道五道自必實行取締乃可併征新稅否則漁商擔負過重糾紛在所難免且按諸化零爲整原議亦屬先後不符
- 丙 鮑魚乾魚等類大抵廣銷內地與江浙兩省財政應固有稅收向多關涉若完全劃歸漁業事務局主管在財政方面不免有所爲難

茲於解除本案糾紛起見謹依據上列必須注意之各點擬具辦法四項

第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稽征區域以沿江沿海一帶爲限凡屬內地不設分局及稽征所

第二 徵收漁稅以鮮魚鮮水產動物爲限凡醃乾魚類所有稅課仍由財政廳照舊辦理

第三 鮮魚鮮水產動物所課稅率應參照值百抽二舊稅及值百抽五新稅酌量減輕改百分之五爲百分之三

第四 鮮魚鮮水產物之應課新稅全歸江浙漁業事務局主管其從前所有舊稅除海關常關照常辦理外凡其他各色釐金省稅雜捐一律取消歸併實行化零爲整

以上辦法四項如蒙 採納擬請 鈞府卽予分行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將取銷鮮魚類舊稅辦法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一面仍由職部將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酌加修正呈請核定轉飭該局遵照以資恪守而釋羣疑准據前由除分別復知外所擬解決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抄同雙方來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鈔件略）

附錄 國民政府批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及鈔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由部轉行江蘇浙江兩省政府查照并飭該漁業事務局遵照可也抄件存此批

中央銀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壹萬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其一部分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分認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商業繁盛都市得設立分支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爲期滿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有左列之特權

一 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經理國庫

三 募集或經理公債事務

四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 國庫正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

利率須預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得爲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二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三 購入或承受置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

四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五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九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各種票據

第十條 中央銀行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託得經理募集或發行內外公債或

公司債事務但須遵守各原訂契約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於處理一切業務受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行長總理全行事務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全行事務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一人代行

行長之職權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置監理委員會由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及主席

第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交由行長執行之

- 一 資本之增加
 -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 四 營業計劃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支配
 - 九 其他呈請事項
- 第十六條
- 中央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并公布之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表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交監理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由總益項下最少提出十分之四爲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政府修正之但中央銀行認爲應行修正時得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章程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特殊國家銀行在國內爲最高之金融機關由國家集資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之規定（以下簡稱條例）設總管理處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重要商埠得斟酌情形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此項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之銀行卽爲本行之代理處

上項分支行及代辦處之設置地點有撤廢移置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交總管理處執行但須隨時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依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經委員會之議決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千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先由國庫撥給一千萬元開業其餘四千萬元隨時呈請政府撥足其一部份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分佔之將來如有增資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議決由總行呈請政府核辦

第三章 營業及特權

第五條

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政府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

利率須經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經委員會議決得為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七條 以政府證券或保證證券為抵押借款時其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七折

以生金銀或金銀貨為抵押借款時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八折

各項抵押品如因市價低落不敷借款額時應追加押品

第八條 中央銀行之定期及活期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貼現放款至長不得過三個月

第九條 中央銀行對於政府之借款墊款事前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條 各種放款金額之分配由總管理處斟酌市面情形商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依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一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或為借款之抵押品

三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四 直接間接經營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依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其兌換券準備金應與營業金完全分立

業金完全分立

第十三條 依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中央銀行經理國庫及公債暨屬於國家一切特別會計之

收支又依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並得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團體之委託代理省市金庫

經理省庫及債或公司債以及屬於地方一切特別會計之收支

總金庫分支金庫一切款項之出入均應另立賬簿與營業機關完全分立並遵照金庫條例之規定於每月初造具上月金庫收支對照表呈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中央銀行有發行國幣之特權并協助政府統一幣制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

行長對外代表全行對內統轄總管理處各局部於分支行職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及任免

調派之權

副行長輔佐行長處理上項事務行長有事故時副行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總管理處為統轄本行全體之機關設置左列各部分

一 秘書處

二 會計部

三 發行部

第十七條

總管理處總書長秘書各部主任副主任由行長選派之惟必須呈請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或監理委員會主席之核准

會或監理委員會主席之核准

第十八條

總書處設總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五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

諸項事務

- 一 擬譯保管收發稽核文牘函電契約及密碼電本
- 二 撰擬本行對於委員會及政府之議案提案呈文及其他函牘文件
- 三 承辦委員會之各項事務
- 四 承布行長之命令
- 五 典管行長之簽字章及奉行關防印章
- 六 審核登記本行各種契約規程
- 七 覆核本行各部分擬辦之文稿
- 八 審查行員保證及保管保證書
- 九 登記行員之任免調動黜陟考勤
- 十 管理衛士僕役等
- 十一 經營總管理處之營繕修理事項
- 十二 採購及保管日用品
- 十三 經營行員之儲金（或保險金）
- 十四 保管本行不動產
- 十五 經營總管理處之清潔衛生事項
- 十六 設備及管理行員宿舍

第十九條

會計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科長二人（或二人以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

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 一 會計規則之訂定及修改暨會計科目之設置及改廢
 - 二 各種賬簿表冊單據等記載方法之解釋及監督
 - 三 登記總管理處主要賬簿及各種補助賬簿
 - 四 登記全體主要賬簿及各種補助賬簿
 - 五 編纂全體營業報告書并辦理開支預算決算事項
 - 六 各分支行營業方針之審查及資金調撥之規畫
 - 七 各分支行各種放款及抵押品之審查
 - 八 各分支行代辦處業務之稽核及檢查
 - 九 各分支行各項開支之稽核及預算之審查
 - 十 關於業務監督上各種表冊之編訂
 - 十一 關於各種業務會計統計之編製
 - 十二 賬簿表冊單據之保管
- 發行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科長二人（或二人以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
- 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 一 關於兌換券之製造保管銷燬等事務
 - 二 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回

第二十條

三 偽造或改造兌換券之處分及污損兌換券之處置

四 代兌處之選定及監督

五 關於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出納保管及檢驗事項

六 通貨及金銀幣生金銀之運送調撥事項

七 登記總管理處發行賬目及分支行記賬方法之指導監督

八 編製發行統計

第二十一條 上述各處部職務之分配得由行長斟酌時宜更易增減之

第二十二條 各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遇必要時得酌設襄理）支行設經理一人

（遇必要時得酌設副經理）均由行長選派之惟必須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或監

理委員會主席之核准各分支行視業務情形得分設各科其組織由行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行長月俸國幣六百元副行長五百元

行長副行長之公費及其他行員之薪俸公費由總管理處訂立呈請中央銀行監理委

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行之辦事情形及進行方針總管理處得開業務會議討論之

第五章 業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業務會議分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常務會議由行長副行長秘書長各部主任組織之

特別會議由行長副行長秘書長各部主任各分支行行長組織之

其他行員由行長之指定亦得列席

第二十六條

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至二次特別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至二次均由行長召集之

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均由行長主席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主席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總管理處內部權限之劃分規程賬冊之解釋修改以及對外較重大之事項非

一部分所能解決者均於常務會議討論之

凡關於總分支行間權限之劃分規程賬冊之解釋修改全行業務之進行方針各地財

政經濟狀況之應付等事項均於特別會議討論之

兩會議討論之結果均取決於主席

行員均有建議之權其建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由行長核酌交議

第二十八條

兩會議議案之整理議事錄之繕製保管由秘書處辦理之

第六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二十九條

本行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期全年決算報告應由總管理處編具左列表冊書

類提交委員會議決後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案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第三十條

依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所得純利應提出十分之四爲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於提出十分之四作公積金外以十分之四歸入國庫十分之二提作行員獎勵金
行員獎勵金之分配依據條例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本行提出委員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暨財政部長中央銀行行長副行長組織之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左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後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 四 營業計劃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三條

因業務上之關係左列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 一 以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券爲抵押之借款其金額及利率之決定
 - 二 政府證券之買賣
 - 三 各種放款金額之支配
 - 四 總行各部之添設
 - 五 重要契約
 - 六 各種與預算決算有關之章程規則
- 第四條 委員會得隨時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檢查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
- 第五條 委員二人以上或本行有議案提出時由財政部長召集開會

委員會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委員會之主席爲財政部長常務委員中央銀行行長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錄由總行秘書長繕制保存委員會之費用由總行支出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財政部公佈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徵官各縣縣長爲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上下忙截限之期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

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

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

數攤算其催徵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類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

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于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

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

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發給獎金其勞績金

第十二條

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爲標準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尙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錢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

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

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

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

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

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

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可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財政部公佈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統捐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

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督征官其所轄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經征官

但督征官直接征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類

第三條 各稅捐征收比類分左列四種

(一) 月比 (二) 季比 (三) 半年度比 (四) 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征官應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之全年比類分別彙註訂爲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 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 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征官對於其所屬經征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類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征官考成

第七條 各給征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征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于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征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征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份查明月比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第五章 經征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征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征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征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征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征官代請特獎

第六章 經征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征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征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征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

徵

第二十條

各征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各該征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 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 五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征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征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七章 督征官考成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征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征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征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征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征官之成績即為該督督征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征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征官應規定經征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為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以徵收成績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即三個月）考核

一 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為左列二種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一 按結（即三個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

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四章 獎勵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記功

勞績金

升調

特別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依結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如功過抵銷外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或並予升

調在五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並呈請國民政府特別獎勵

勞績金每萬元獎給一千元萬元以上照此推算其不滿萬元而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者亦按萬元計算由部核數支給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三成以上得呈請

核給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十條 懲罰方法如左

記過

罰俸

撤任

停止任用

第十一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並

予罰俸二成五以上者除罰俸外並予撤任其記過積逾三次者同

罪俸之成數及月數由部審酌辦理

記過次數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三成者撤任任停止任用

三年

第十三條 各關如有額外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舞弊侵稅情事應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各關每月收數應按定限報解如不遵辦罰如左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或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報解稅款定限由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營私隱匿情弊除懲罰外所有虧欠之款仍予追繳

第十六條 各關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查明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成績（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征收條

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獎勵之

- 一 開闢稅源或節省經費者
- 二 掃除徵收積弊化私爲公者
- 三 辦理重大事務具有特別成績者

第三條
四 忠於職守應付緊急事務合宜者
五 謹守耐勞從未曠職及請假者
凡財政官吏之應給予獎勵者由左列各項中酌量擇一獎勵之

- 一 記功
- 二 獎狀
- 三 進級
- 四 升擢

第四條
凡攷覈財政官吏成績之舉行分爲季攷及年攷其時期依左列各項辦理

- 一 季攷 於每年三六九月舉行
- 二 年攷 於每年十二月舉行

第五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之成績由各該主管長官填具成績表出具攷語於每屆攷期前半月呈由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成績表之格式應遵照部頒式樣編製並應詳填左列各事項

- 一 職務
- 二 姓名
- 三 履歷
- 四 入黨年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 五 到差年月
 - 六 操行
 - 七 技能
 - 八 服務狀況
 - 九 曾受何種獎勵或懲戒
 - 十 請假日數及事由
 - 十一 應受第二條各告所列獎勵之事實或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各項所列應付懲戒之事實
 - 十二 其他關於考績事項
 - 十三 編製年月日
 - 十四 編製機關之長官姓名及圖記
- 第七條 凡主管長官對於屬吏成績表應負覈實之責倘具報失實即依照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
-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懲戒（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徵收條

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懲戒之

- 一 故意違反或私擅更部令者
- 二 奉行部令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 三 利用或泄漏財政機密藉以營私舞弊者
- 四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五 侵吞公款或棄職潛逃者
- 六 廢弛職務擅離職守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予懲戒者由左列各項中分別輕重懲戒之

- 一 申飭
- 二 記過
- 三 罰俸
- 四 降級
- 五 免職
- 六 免職查辦

第四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即得處以罰俸之懲戒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五條 罰俸期間定為六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罰俸數額定為其俸額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

上

第六條 凡降級至無級可降者減其月俸五分之三

第七條 凡免職查辦者自免職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為財政官吏

第八條 凡查辦之事應屬法院或監察院者由部咨送辦理

第九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有應受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懲戒者得由主管長官懲戒後備文

報部查核有應受第三條第三四五六四項之懲戒者應由其主管長官備文詳敘事由呈准
部長懲戒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關稅

- 乙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特稅
 - 五 捲菸特稅
 - 六 煤油稅
 - 七 釐金及郵局稅
 - 八 鑛稅
 - 九 印花稅
 - 十 國有營業收入
 - 十一 禁烟罰款
- 地方收入
- 一 田賦
 - 二 稅契
 - 三 牙稅
 - 四 當稅
 - 五 商稅
 - 六 船稅
 - 七 屏稅

八 屠宰捐

九 漁業捐

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條 將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三 交易所稅

四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五 出產稅

六 出廠稅

七 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地稅

三 普通商標註冊稅

四 使用人稅

五 使用物稅

六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第五條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

第八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第九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擬定國定進口稅則事項

二 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

三 籌備互惠協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長函聘或委派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 第四條 本會爲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項得分股辦事其股長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爲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內外稅則專家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助理事務
- 第七條 本會議決草案由財政部長提交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 第二條 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 第四條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為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備攷〕本條例尙未施行

圖定進口關稅暫行奢侈品品目表(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甲乙種另行徵稅值百抽^{二十}五^五)
 條例第四條之附件

甲種奢侈品

本表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銀錶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水瓶(袋)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玩物及遊戲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利照相及電影器具材料(化學藥料除外)其他用以攝照沖洗或映演之儀器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四二五至四三〇之一部分 三三至四三三之一部分 一之四三九至四四一 至四四四之一部分 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四四八、四六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四七九、四八〇、四八六、四八九、五八二之一部分	二一六、五八二之一部分
打字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文件漆油印及其他一切公事房機器	電鍍器剪髮器剃刀剪子及其他剃器并附屬品(工作器具不在內)	保險櫃錢箱及鐵門	皮革已製成或已硝者	獸牙獸大牙(但各種象牙除外)	響木香木沉香檀香並各種有香氣的木	過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之(甲)四二五至四三三之一部分 四三三至四三九之一部分 四三九至四四一之一部分 四四一至四四三之一部分 四四三至四四四之一部分 此項皮革(乙)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一切未列名之皮革已製成或已硝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未列名之響木	此項解釋包括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二	二二四、二六三、二七三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水菓	五八二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三	三〇七	汽水	

乙種奢侈品

號數	本表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十四	五二八之一部分五三七、五五三、五五八、五五九、五八二之一部分	琥珀珍珠玳瑁白瑪瑙珊瑚瑪瑙水晶鑽石翡翠紅寶石英紅寶石碧玉及其他各種寶石或鑲嵌者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與鈕扣之一部分五三七（傘、日傘、其柄之全部）半部以貴重金類象牙或母殼玳瑁珊瑚等製成或飾以寶石者）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	
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真假首飾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鉑白金及各利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分以鉑或白金製成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金器（各種全金鍍金浸金水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金類箔或金類葉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金錶其盒係完全或一部分用鉑或金製成者或係銀質鑲有寶石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	五八二之一部分	銀器及鍍銀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一	五二八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妝飾品鑲五金器象牙器珊瑚磁器漆器書片及各種個人用家中用或作別用之妝飾物品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花鈕扣玻璃珠寶等)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古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美術作品如劃畫電板油畫圖畫造像雕刻或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鉛鑼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音樂器及零件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六	五〇一之一部分	剝花或磨光之玻璃器水晶器及半水晶器(即各種完全或大半用玻璃所製物品除普通粗製用模型或壓機製成不磨光之玻璃器在外)	五〇一(玻璃器水晶器)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七	五七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舊包名片盒小皮夾錢袋首飾盒花盒書夾衣箱提箱及各種旅行箱盒手杖煙袋烟管及零件雪茄煙及紙煙咀與盒洋火盒并其他一切吸煙必用品與煙商雜物	(甲)五七〇(皮錢袋)係包括在錢袋之內(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

<p>二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p>	<p>化妝用品如各種香水粉髮油及其他牙粉或皮膚用之膏與身粉髮油及其他牙粉或皮膚用之修飾品海絨刷梳梳甲全副器具或另件粉撲或粉盒整容品盒及其他一切妝飾化妝用品</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二十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p>	<p>獵用或防身槍枝子彈</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三十 五八二之一部分</p>	<p>各種汽車輛(全部或零件)包括雙輪四輪及其他樣式汽車與一切零件皮輪並其他附屬品惟八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兼重疊噸以上汽貨車除外</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三十一 六七、六八、七四及五八二之一部分</p>	<p>各樣天然絲品包括綢緞及一切他種物品之全以絲織成者</p>	<p>此項解釋包括七四之一部分(絲帶)並五八二之一部分(未列名貨品)</p>
<p>三十二 六九、五八二之一部分</p>	<p>仿皮之布惟全以棉織者除外</p>	<p>(甲)六九(棉底絲海虎絨)即其海虎絨作為仿皮之布(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p>
<p>三十三 七〇之一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凡屬進口稅則已列名或未列名之其他貨品具有此種性質或用途者皆包括在此項解釋範圍之內</p>	<p>室內裝飾品之織物即傢具絲絨剪絨掛氈以及各種物質造成者未列名室內裝飾品之織物如羽毛帶之非全棉製者室內裝飾品之各種美觀品等</p>	<p>七〇(絲兼雜質織絲絨剪絨)之一部分及五八二(未列各物品)之一部分並其他稅則號數之屬於室內裝飾品者皆包括此種解釋之內</p>

<p>三十四 五五四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p>	<p>幔帳窗簾及各種類似之懸掛物</p>	<p>五五四（竹籃竹簾他種 竹器）之一部分及五八 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皆包括此項物品</p>
<p>三十五 八四、五五〇至五 五二、五八二之一 部分</p>	<p>真假金銀或其他種類金線（兼棉絲或其他種材 料）金類飾物金類飾洋金線及其他各種金 屬或非金屬邊或裝飾品惟一切全以棉製 者除外花邊貼邊嵌邊面網及其他類似之品 女帽編織物綉花品及其他材料或物品之全 以裝飾者惟全棉者除外一切物品之全部分 或一部分以上項貨品製成者亦在此列</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 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三十六 七四、五七七、五 八二之一部分</p>	<p>靴鞋帽便帽襪掛帷雜物衣服其他着物及其 附屬品（棉內衣而以絲綫成者絲面或人造 絲面者）棉短襪或長襪之以絲綫成者及全 棉者除外</p>	<p>（甲）七四（絲帶全絲 或兼雜質者）皆包括于 雜物之內（乙）五八二 （未列名物品）之一部 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三十七 五三九、五四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p>	<p>雨傘旱傘及禦日傘小傘</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 包括一切未列之雨傘旱 傘及禦日傘小傘</p>
<p>三十八 五七〇、五八二之 一部分</p>	<p>各種革製品惟用於機器之皮帶除外</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 之一部分包括在此解釋 之內</p>

三十九	四四九、四五〇、 四五一、五八二之 一部分	羽毛及用全羽毛或有一部分羽毛之製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 之一部分包括在此釋 之內
四十	四一七之一部分	裱牆紙	四一七(未列名紙)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一	二三一至二三三、 二四八、二四九、 四四六、四五六至 四五九、五八二之 一部分	洋參牛黃鹿茸(醫藥用)犀角麝香及各種 樟腦並包括一切真假冰片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 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二	一九九、二〇〇、 五八二之一部分	燕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 包括各種之未載入於一 九及二〇〇者
四十三	二〇三、二〇七	鮑魚	二〇三及二〇七未列名 罐頭食物之一部分在內
四十四	一八三、一八四	魚肚	
四十五	二〇七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肉精	(甲)二〇七(未列名 裝罐物品)包括罐頭肉 精(乙)五八二(未列 名物品)之一部分所有 用其他包裝法者皆在內
四十六	一九四、一九五	魚翅	

四十七	四六二、五八二之一部分	獸筋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紙牌	
四十九	二〇二、五八二之一部分	蘆筍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裝置之蘆筍
五十	一九六、二〇七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鹹豬肉及火腿	(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裝置鹹豬肉及火腿
五十一	一九八、二〇七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鹹牛肉或醃牛肉	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罐頭鹹牛肉或醃牛肉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各種裝罐鹹牛肉或醃牛肉
五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餅乾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十三	二〇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魚子醬	(甲)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罐頭魚子醬(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他種裝包魚子醬
五十四	二〇二、二一五、二一七、五八二之一部分	奶酥奶油豬油假奶油及其他代用品	(甲)二一五所載者為裝罐豬油(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十五 二〇八至二一〇	各種查古聿可可咖啡	
五十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糖菓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至十七 二〇五、二一一、二一二、二五五、二五七、二五八、二六三之一部分、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乾菓或蜜餞菓品	此項解釋包括二〇五(菓及菓餅)二六三(橄欖油)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五十八 二一三	蜂蜜	
五十九 二〇二、二〇五、二〇七、二一二、二一四、五八二之一部分其他稅則號數之物品凡合於此項解釋範圍之內者皆包括在內	菓醫菓汁凍及各種裝瓶裝罐之食物惟奶精及牛奶除外	(甲)二〇二、二一二及五八二之一部分之加入者蓋因二〇二、二一(裝瓶菓品及蜜餞)二(裝瓶罐之食物)皆屬於(裝瓶罐之食物)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包括各種未列名裝瓶罐之食物(乙)此項解釋包括一切瓶罐之食物之屬於其他稅則號列者
六十 二九五、五八二之一部分	生菜油或橄欖油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包括一切裝置生菜油橄欖油

六十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調味(醬油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二	二八一	方糖塊糖	
六十三	二八二	冰糖	
六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糖膠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菓子露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六	二二二	茶	
六十七	二二三、二三四、二三五、二四三、二四四、二四六、二四七、二四八、二四九、二五〇、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二五八、二五九、二六〇、二六一、二六二、二六三、二六四、二六五、二六六、二六七、二六八、二六九、二七〇、二七一、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八九、二九〇、二九一、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二九五、二九六、二九七、二九八、二九九、三〇〇、三〇一、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四、三〇五、三〇六、三〇七、三〇八、三〇九、三一〇、三一〇之一部分	八角茴香砂仁荳蔻丁香肉荳蔻胡椒及各種香料與和味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一切香料與和味物料之未列於進口稅則者

丙種奢侈品

本表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六十八	三〇八、三〇九	雪茄	煙	紙	煙		

六十九	三一〇、三一二	煙絲鼻煙	
七十	二八三至三〇六五 八二之一部分	酒燒酒甜酒濃啤酒啤 酒黑苦酒黑啤酒藥 酒藥酒及同類飲品以 菓或珠菓製成者並其 他各種啤酒飲料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 包括未列名葡萄酒燒酒 等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撤

第二條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 一 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厘金
 -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
- 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征國境進出口稅不在此例

第三條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 一 子口稅
- 二 復進口稅
- 三 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第四條 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五條 陸路邊境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征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出口稅則辦理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借名義仍前征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屬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並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備攷〕本條例尙未施行

出廠稅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征收

第二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稅

第三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征收

第四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征

第五條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征稅應將前徵原料稅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證得運行出口不再完納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征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征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征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廠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但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征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營征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陳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

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備考〕本條例尙未施行

交易稅條例

十六年八月廿九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易稅以各交易所買賣所得之經手費爲課稅標準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之

第二條 交易稅應課之稅率及種類規定如左

第一種商品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徵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徵收二十分之一

第二種證券買賣應課之交易稅與第一種同

第三種金銀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徵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徵收十分之一五

第三條 交易稅應由各交易所按月報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核收並報告暨理員備查

第四條 各交易所報解稅款時應按照市場逐日所製之交易總簿分別成單數量及經手費類額作

成報告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報告應作成二份一份呈部一份由交易所保存

第五條 監理員有權收稅款之責於必要時得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之帳簿與其他書類

第六條 交易所對於第四條之報告有疎忽時致發生漏稅問題者應處以漏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之交易稅額有違反第三條規定之期限至二次以上時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時並徵收其應繳之交易稅額

第八條 交易所違章繳納交易稅對於營業上發生問題或其他非常事故時為交易所不能解決者由財政部為平允之解決以資保護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地稅徵收條例

第一條 中國各省或外國所貿易之物品無論為出產品或運銷品應一律徵收暫時內地稅

第二條 此項暫時內地稅對於普通貨物之徵收稅率應按照海關或常關所徵收稅率加徵半數對於奢侈品則加徵一倍如烟酒煤油汽油等項已遵徵特稅者得免徵稅奢侈品種類另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徵收此項暫時內地稅財政部為便利起見得在各海關及常關口卡或其附近徵收之其徵收詳細章程由財政部另行擬定公布

第四條 凡買賣或經理各項貨物而不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稅項者除將貨物充公外應處以三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年以下之監禁或處以該項貨物所值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定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徵收類如下表

-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南京國民政府公佈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會計科
 - 四 前項徵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 五 各機關各黨部所征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

部按級解送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其匯費由解款內扣除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征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所征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征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征收

十二 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征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編呈報備案

-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征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 十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征收所得捐
- 十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十六年八月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愛國捐專為接濟北伐餉精而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特令財政部負責辦理
- 第二條 財政部為辦理愛國捐務特設愛國捐總局於上海並為普及起見國內於各省各縣及各市設立愛國捐分局國外以華僑居留地中華會館及公衆團體組織愛國公會為募捐機關所有一切捐務進行及捐款出入在國內由各愛國捐分局在國外由各愛國公會主持辦理分局與公會均隸屬於愛國捐總局
- 第三條 愛國捐總局設局長一人各省各縣分局亦各設局長一人愛國公會設會長一人總局局長由財政部派部員兼任分局局長以各縣長或市財政局長兼任會長由該地僑民推定呈由愛國捐總局轉報財政部備案
- 第四條 愛國捐總額以國內國外合計募足國幣三千萬元為度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五條 愛國捐種類規定如左

- 一 由人民自認者自一元起隨意認捐多多益善
- 二 由各官署職員薪水內扣認者其數為薪額百分之二
- 三 由各交通機關如各路局及各輪船公司等將票價加成捐助者其數為原價百分之十
- 四 由房東捐助房租者其數以兩個月房租為限
- 五 由各遊戲場捐納者其數為各場營業總收入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其種類特大者規定獎章如左

- 一 認捐在十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一等金質愛國章
- 二 認捐在五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二等金質愛國章
- 三 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三等金質愛國章
- 四 認捐在五千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四等金質愛國章

第七條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准於公共地方設立銅像以示優異

第八條 國內外各公司各工廠各商店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匾額一方其有特捐十萬元以上者並由財政部查照免稅成案特准酌免若干年以昭激勵

第九條 各省各縣及各市舉辦愛國捐得由財政部呈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省黨部及市區黨部協同各分局長辦理其有各學校愛國學生願盡此項募捐義務者均由各地分局長妥為接洽合

力進行

第十條 國內外辦理捐務不論用何種名義何種機關收納其收入捐款應隨時解交總局由總局發回收據分別種類姓名翌日刊登報端每十日列表彙解財政部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以重餉糈

第十一條 國內外辦理愛國捐其重要職員均名譽職但辦捐人員實有優良成績俟捐務結束後由財政部酌議獎勵之

第十二條 此項愛國捐俟公認足額或雖不足額而北伐完全成功時即停止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此項愛國捐應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員三人至四人隨時監查總分局及公會一切捐務進行

第十四條 此項愛國捐由愛國捐總局分局愛國公會指定當地銀行銀號錢莊為代理收欸機關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國公債登記簡章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左列各種公債業經轉流市面有年為維持社會金融現狀起見特設公債臨時登記所准其持票登記彙由財政部開列登記號碼公布令知保管基金及還本付息機關分別遵照原案辦理

一 五年公債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三〇三

- 二 七年長期公債
 - 三 整理六釐公債
 - 四 整理七釐公債
 - 五 金融公債
 - 六 十一年公債
 - 七 十四年公債
- 非上列之公債不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 凡上列公債持票人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二個月內應持票向登記所呈請登記給予登記憑證為據
- 第三條 凡二個月期滿未經登記號碼內之公債一律作廢凡未經登記者不准再行買賣但未屆滿期前之買賣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登記所章程由財政部另定之
- 第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

十六年三月廿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因前軍閥政府勦借款項所生之財政困難起見專

集公債總額為通用銀元一千五百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利息指定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爲基金俟金融公債還本後繼續擔保本公債還

本基金

第三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四釐

第四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票額定爲三種如左

一 萬元

二 千元

三 百元

第六條 本公債六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七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還清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總

額爲十分之一卽一百五十萬元至第十一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漢口執行之本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還本付息到

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七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八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納繳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九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

第十條 支付

第十一條 經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現行法令懲罰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察院財政部會同武漢各商會派員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十六年三月卅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湖北金融暨收回舊票清理新債起見特發行本公債總額爲通用銀圓二

千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用途預定爲左之四項

甲 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

乙 以三百萬元作九二五折歸還國民政府新債

丙 按債票金額以八折抵借或以九二五出售現金五百萬元

丁 其餘撥充中央銀行湖北分行預備基金

第三條 本公債還本基金指定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爲第一担保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爲第

二担保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萬元

二 千元

三 百元

四 十元

第七條

本公債先儘第一担保之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分期標賣償還得將此項信票繳納產價如三年屆湖標賣所得仍不敷償還時則於第四年起將第二担保之稅收用抽籤法分三年還清每年抽籤兩次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漢口執行之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到期之日起息票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均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八條

本公債票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九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繳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二條

經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照現行法令懲罰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察院會同財政部及武漢各商會派員監視一

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湘鄂贛三省紳富捐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籌補北伐餉精舉辦湘鄂贛三省紳富捐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辦紳富捐以一次爲限

第三條 紳富捐之徵收由各省財政廳督飭各縣負責辦理所有徵收款項應依下列限期解由本省

財政廳彙解政財部核收

捐款解部限期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條 紳富捐徵收之標準以調查不動產之價值計之凡滿五千元者按左列之規定以累進法徵

收之

一 滿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徵收百分之一

二 一萬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者徵收百分之一·一

三 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二萬元者徵收百分之一·二

四 二萬元以上至二萬五千元者徵收百分之一·三

五 二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者徵收百分之一·四

六 三萬元以上每千元加徵千分之一累進至二十萬元爲止

第五條 紳富捐收證應用四聯以一聯填給捐戶一聯存縣一聯繳存財政廳一聯送部備查其收證

式樣由部核定頒發各省財政廳製備印發
凡持有前項收證者軍警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六條

調查紳商資產確數辦法應由各省財政廳另定之

第七條

各縣辦理紳富捐具有成績者查明下列各項由各省財政廳報部審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獎勵之

一 一等縣辦捐八萬元以上者

二 二等縣辦捐五萬元以上者

三 三等縣辦捐二萬元以上者

第八條

各縣辦理紳富捐有奉行不力任意延誤者由各省財政廳隨時查明撤懲其有舞弊營私者并應按律治罪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備攷〕本條例公布未久甯漢兩國民政府即行合併改組故施行與否不得而知編者恐此中

法律關係有現尙存疑者姑保留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補助國庫指撥教育儲蓄銀行基金及興辦實業起見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
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五百萬圓分十期發行每月發行一次計五十萬圓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三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為每張五元但每張得分為五條每條一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前兩年定為月息一分即以兩年利息全數撥充獎金兩年以後每三個月抽籤償還本金一次於兩年內分八次償清不另給息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一等獎一張

計給獎銀五萬元

二等獎二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千元

三等獎三張

計每張給獎銀三千元

四等獎六張

計每張給獎銀一千元

五等獎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百元

六等獎三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二百元

七等獎五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一百元

八等獎一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十元

九等獎二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三十元

十等獎四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二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時凡與一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五元與二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三元與三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二元以示

鼓勵

第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指定於十九年一月起以騰出原指撥續發二五庫券銀之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蘇郵包稅全部專款存儲中國交通等股實銀行以備按期撥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先發行第一期俟募集足額後即定期開獎再續募以次各期以募足定額為限

第九條 此項公債中獎之票於領取獎金後加蓋針戳并截角證明俟屆還本時仍抽還本金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之期由財政部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視并通知各機關各團體推舉代表蒞場並任人參觀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公債司主管並得設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發行規則及有獎公債局章程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附設有獎公債局按期直接支付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公債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改進國民經濟及興辦左列各項事業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

一百萬張每張票面五元共為五百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

(一) 造幣廠

(二) 土敏土廠

(三) 製革廠

(四) 其他應行興辦之實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担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爲三期每十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至三十個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四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爲每月五萬元卽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第五條

- | | | |
|-----|--------|---------|
| (一) | 一等獎一張 | 計給獎金二萬元 |
| (二) | 二等獎二張 | 各給獎金二千元 |
| (三) | 三等獎四張 | 各給獎金五百元 |
| (四) | 四等獎十張 | 各給獎金一百元 |
| (五) | 五等獎二十張 | 各給獎金五十元 |
| (六) | 六等獎五十張 | 各給獎金十元 |

(七) 七等獎一百張 各給獎金五元

(八) 八等獎三百張 各給獎金二元

(九) 九等獎六百張 各給獎金一元

(十) 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籤之債票均各給獎金五毫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募集之款項政府用以興辦第一條列舉各事業每年所得溢利得提出二成充作此項有券公債之特別獎金其支配辦法由財政部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籤給獎時即連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三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票即作無效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開獎辦法另定之

抽籤日期定為每月五日還本發獎日期定為每月十日

第九條

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公債科主管並設立有券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股實商號按期支付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

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

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開闢黃浦商港實行

先總理建設計劃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第二次有獎公債票二百萬張每張票面五元共爲一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

第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担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爲三期每十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

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第三十個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四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爲每月十萬元即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第五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 (一) 一等獎一張 計給獎金五萬元
- (二) 二等獎二張 各給獎金二千元
- (三) 三等獎四張 各給獎金五百元
- (四) 四等獎十張 各給獎金一百元
- (五) 五等獎二十張 各給獎金五十元
- (六) 六等獎五十張 各給獎金三十元
- (七) 七等獎一百張 各給獎金十五元
- (八) 八等獎三百張 各給獎金十元
- (九) 九等獎六百張 各給獎金五元
- (十) 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籤之債票均各給獎金五毫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定八月一日發行限期兩個月募集即行抽籤還本在未沽銷完竣時爲優待捷足應募者起見得增加特別抽獎其辦法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籤給獎時即連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三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票即作無效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抽籤辦法及日期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

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處主管及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股實商號或各征收機關按期支付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爲名記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工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助國庫調劑金融起見發行國庫券以九百萬元爲類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分三個月發行每月發行三百萬元自發行日起滿足六個月後由國庫照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年六釐計息到期時由持券人連同本金一併兌取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分爲壹元伍元拾元三種

第五條 此項庫券爲不記名證券如有遺失燬滅概不掛失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部命令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有獎債券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有獎債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准發行

第二條 有獎債券之價本給獎均由國民政府担保之

第三條 有獎債券金額定爲每張銀圓五元

第四條 有獎債券總額每次定爲二十萬號即二十萬張

第五條 有獎債券發行日期及次數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有獎債券之中籤者即憑券付獎不另還本未中籤者自開籤日起三個月內向有獎債券局

兌換整理金融公債或用以承購逆產

第七條 抽籤日期及地點於每次發行有獎債券時覈定書明票面無論如何不得更改之

第八條 抽籤之日當衆公開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及所在地之各級黨部總工會農民協會總商會商

民協會各派二人會同監視開籤

第九條 每次發行之有獎債券於定期內抽籤給獎每次中籤者二千六百二十九張其中籤金額如

左

第一等獎一張每張二萬五千元第二等獎一張每張一萬元第三等獎二張每張五千元第

四等獎五張每張一千元第五等獎二十張每張五百元第六等獎一百張每張一百元第七等獎五百張每張二十元第八等獎二千張每張十元

第十條 前項給獎於集中現金時券內得由財政部撥付現銀充獎

第十一條 有獎債券發行後凡給獎還本時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

第十二條 凡有獎債券給獎還本地點於每次發行時於券面標明之

第十三條 凡中籤者應於抽籤之日起三個月內得隨時持券領獎逾期不領即行作廢

第十四條 凡未中籤之有獎債券自抽籤日起三個月內可就財政部指定機關兌換同數之整理金

融公債不折不扣或用以承購政府標賣之逆產但逾期不換或不用即行作廢

第十五條 有獎債券之發行由財政部內國公債處設局辦理其章程由財政部訂定之

第十六條 凡有欲承售者均可向有獎債券局商定承售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改時須經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一 此項庫券定名為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 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三 此項庫券定類為三千萬元限於五六兩個月交足

四 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

五 此項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六 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七 此項庫券定爲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八 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利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

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九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國民政府命令二五

附稅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十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十一 此項庫券定爲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三種

十二 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十三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爲担保品

十四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國民政府命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二五

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二 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同中央特派委員銀錢兩業與商會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三 委員人數定爲十四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財政委員會二人

丙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丁 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戊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己 上海總商會一人

庚 上海縣商會一人

辛 閩北商會一人

四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五 此項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六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七 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

管委員會

- 八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 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日結算一次報陳財政委員會並登報公布之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十月八日公布

- 一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三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二千四百萬元
- 四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 五 本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 六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七 本庫券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 八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 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仍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之全部及江浙捲菸統稅之一部份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敷息金時捲菸統稅即行停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為本息基金至全

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命令江浙推菸統稅局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遵照辦理

十 本庫券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一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二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十三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得須交保證金時均作為擔保品

十四 對於比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

經國民政府第四次會議議決公布

一 總額 額面二千四百萬元

二 種類 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十元券四種

三 利息 月息七厘

四 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 預扣利息 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應結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如購戶逾期交款不獨不能照扣并須按日算息貼還收款機關

六 還本付息辦法 除預扣三個月利息外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按月平均付還本金二十四分之一

及其應得之利息

七發行機關

各地中國交通江蘇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種類類張數并所交實銀數目俟勸募限滿足額再行通告換發正式庫券

八基金

除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浙捲菸統稅之一部份每月撥付十六萬八千元作為付息基金外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為付還庫券本息基金

九基金保管辦法

仍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由委員會經理付息還本事宜此項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銀行及各經理處備付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領取并於付息後於是期息稟

上加蓋付訖兩字針戳以資證明

十一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用銀元為主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庫券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但能於兩個月內募集交庫均得享受此項利益逾限停給以資激勵

十三交款限期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代交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近期利息應由承募人擔負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應每旬列表具報承募機關轉呈財政部備核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第

八第九兩條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敷息金時郵包稅即行止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分別命令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

十六年十月一日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還本付息總

表 十六年十月八日公布

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月底止三個月息金由繳款人預扣之

年	月	日	還本	額付	息	額合	計
十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付息一次

	六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二月二十八日	一百萬元	十六萬一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五萬四千元	
	四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十四萬七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四萬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十三萬三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六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一萬九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萬〇五千元	
十一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九萬八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九萬一千元	
二十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八萬四千元
	二月二十八日	一百萬元	七萬七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七萬元
	四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六萬三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五萬六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四萬九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四萬二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二萬八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二萬一千元	
	十一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一萬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七千元	
統	計	二千四百萬元	六百十三萬二千元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千萬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四條 有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第十一條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三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四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發行鹽餘國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六千萬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

第三條 此項庫券以全國鹽餘爲基金

前項基金在國民政府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兩省鹽稅全部收入作抵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利息定爲月息八厘

第五條 此項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

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以示優異

第七條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六年七月發行六個月後分月償還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

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其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

照數預扣

第八條 此項庫券發行機關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之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派三人

二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三 鹽商代表三人

四 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五 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 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本年

十月起悉數撥交委員會專款存儲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債本付息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三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第十四條 此項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庫券得隨意賣買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比照妨害內債信用從嚴懲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發行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日
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事業補助國庫奉國民政府公布發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元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等二條 此項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而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四條 此項庫券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全數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庫券由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益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六條 此項庫券基金以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十六年十月起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償本付息

第七條 基金保管辦法由中央特派委員會同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上海銀錢兩公會及各商會暨鹽商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公同保管之

第八條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各省中央銀行總分行及財政部指定各銀行經理支付

第九條 庫券到期本息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經理處備付

第十條 庫券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處領取本金或利益

第十一條 每月付息應由經理處於是月息票上加蓋付訖兩字號數以資證明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應以大元本位核收其給付本息以本地通用現金元計算

第十三條 各經理處對於已中籤庫券付清本息後應將原券收回加孔並蓋付訖戳記截角註銷後

彙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經理處付本息數目應每旬列表具繳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每期庫券抽中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十六條 各經理處均應於門外張貼告白懸掛招牌書明經理鹽餘庫券還本付息字樣

第十七條 此項庫券由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理機關先行填給購券人

收執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券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
經理機關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第十八條 各經理處承辦庫券還本付息事宜按中籤票面每千元給予經理費用一元五毫

第十九條 此項庫券奉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爲獎勵熱心應募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 一 獨立應募能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一等獎章
- 二 獨立應募能滿八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二等獎章
- 三 獨立應募能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三等獎章
- 四 獨立應募能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四等獎章
- 五 獨立應募能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五等獎章

第二十條 關於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立應募者爲限其派館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

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核獎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分別呈請國民政府記過停職褫職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庫券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照額面數繳納

第二十三條 此項庫券奉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爲鼓勵起見特訂定優給經手勸募人手數料

以繳款時間先後定手數料多寡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酌量變通

(一) 由公布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繳款者每百元給手數料三元多少照算

(二) 由公布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款者每百元給手數料二元多少照算

前項辦法無論個人與各機關暨銀行及各團體能於期內將債款繳到本部核收爲限

均得享受此項手數料應提出百分之二十專案解部以爲印刷工料及派遣委員出差

查催等各項費用

第二十四條 此項庫券中籤償本及應給利息自定期發給日起如逾期一年仍不領款者該券及息

票卽作無效

第二十五條 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一切情弊均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二十六條 此項庫券每月抽籤還本一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

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二十八條 此項庫券本息自中籤到期償付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本會根據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由

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三人會同各委員組織之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丙 鹽商代表三人

丁 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戊 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選舉之

第六條 江浙兩省鹽稅收入由財政部通知各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本

委員會保管

第七條 此項基金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專款存儲

第八條 此項庫券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由本委員會先期撥交財政部指定之經理機關備付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旬結算一次列表呈報財政部並登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

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為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一為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署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為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

第十條

收欸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粘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遴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

保約換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

戶收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等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紙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

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

決歸定後歸執業人担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

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爲標準）應即隨

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委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爲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

其分區担任及酌用僱員等事務即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國民政府禁烟條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禁烟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內將鴉片烟（鴉片烟係包括罌粟烟土烟膏烟灰紅丸及其他與鴉片烟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等藥品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特設禁烟處專任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不得栽種罌粟及其他同類之烟苗違者除將烟苗鏟除外並處十年以下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人民及一切機關團體除特許外不得購運製造販賣或私藏鴉片烟等類但供醫藥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凡設供人吸食鴉片烟等類之處所一律禁絕違者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並沒收其房屋傢具但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六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之人民凡未滿二十五歲者絕對不准吸食鴉片烟違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其因年老或疾病關係不能即時將烟癮戒絕者須具戒烟保證書請領戒烟執照方准吸食仍須按年遞減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須照原吸份量減三分之一至十九年完全戒絕

第七條

凡未領有戒烟執照私自吸食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止所有鴉片烟等類藥品一律按值百抽五十稅率結

貼印花票十八年分價值百抽百十九年分價值百抽二百

第九條

在禁烟期內商民有販賣鴉片烟等類藥品者須將商號及販賣地點呈准禁烟處發給特許證方得販賣違者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商店財產

第十條

凡販賣用以戒烟之藥水及一切膏丹丸散須呈請禁烟處檢查化驗特許方准出售違者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藥品

第十一條

凡入口之鴉片烟等類藥品須按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交由財政部特設之禁烟機關負責輸運以期統一運銷分年遞減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其承銷商號或個人及購用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偽造印花稅票者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故意黏貼偽造印花稅票者同罪並將其鴉片烟等類藥品全數沒收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轄軍警及在職員司違反本條例各條之規定或有包運違禁藥品情弊者除將藥品沒收外並處十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
審判烟犯時各該地禁烟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烟犯運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烟機關
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者准其依法上訴但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六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判決後得由禁烟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七條

禁烟處得設護緝隊若干人此項護緝隊爲執行職務預防反抗得配備武裝就地軍警應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規定戒烟執照之請領販賣鴉片烟等類藥品特許證之發給及印花稅票之粘貼鴉片烟等類藥品之轉運戒烟藥水膏丹丸散之檢驗及其發賣特許等各章程另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增改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處總則

第一條

本總則依照禁烟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處管理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頒發印信一類文曰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處之印所有各省區各機關請領各項執照及應行印費之各種憑證均須禁烟處加蓋處印行之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職員

一 處長一人

二 科長三人

三 科員若干人

四 監察員若干人

五 雇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五條 處長承部長次長之命主管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六條 第一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五人雇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處承辦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各禁烟機關收支款項之提撥匯解事項

一 關於各省區禁烟緝私之賞罰事項

一 關於禁烟護緝隊之編制訓練及調遣事項

一 關於各省區戒烟藥品專賣事項

一 關於禁烟印花特許證執照運單一切部頒稅票之印製編號及發行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雇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栽種鴉片之剷除及懲處事項

一 關於禁烟特許證執照運單及一切稅票規則擬定及變更事項

一 關於監查人員之調遣及考成事項

一 關於監查人員冊報之審查及整頓事項

一 關於各省區禁烟局分局及檢查所人員考成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雇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運輸鴉片之禁止及交涉事項

一 關於運輸路線之規劃及變更事項

一 關於運輸機關之配置及區域之劃分事項

一 關於醫用麻醉藥品之取締事項

第九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一條 監查員暫定二人辦理派赴各省區交辦查核各事項遇必要時得呈請增設之

第十二條 雇員視各科事務上之繁簡酌量僱用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科員及雇員於必要時得調他科辦事

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文書手續如左

一 秘書處分發到處承辦文件即由主管收發科員摘由編號按照來文性質加蓋某科圖章送處長核閱後送科擬辦

一 各科擬辦文件由擬稿員送科長核閱後蓋章彙送處長核定

一 處長核定稿件用送稿籍送秘書處覆核轉呈部長次長簽行

一 文件經部長次長簽定後即行發繕詳細校對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歸檔

一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鄭重

一 本處承辦文件與他署司處有互相關係者本處擬就後應送該署司處會稿如彼此各意見應呈部長次長核定

第十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遵照部令規定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公接見者不在此

例

第十六條 本處一切文件在未發行以前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處設考勤簿各職員按時到處簽到辦公其因事或疾病者須具請假書

第十八條 本總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十九條 本總則自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緝私充賞規則

十六年十月 日 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禁烟暫行章程規定如違犯充公及科罰支配時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充公戒煙藥品及科罰款項以半數解財政部以半數充賞

第三條 充賞支配方法如下

甲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緝獲者以充賞之數作十成支配

一 四成給告發人

二 二成給協助軍警

三 二成給經手檢查員

四 一成給該管禁煙機關分配職員獎金及拘留人犯口糧之用

五 一成解部處作偵緝費及各職員獎金

乙 由檢查員等自行緝獲者以充賞之數作十成支配

一 四成給經手檢查員

二 二成給協助軍警

三 二成給該管禁煙機關分配職員獎金及拘留人犯口糧之用

四 二成解部處作偵緝費及各職員獎金

第四條 凡充公之戒煙藥品及罰款由部頒發四聯收據以免流弊

前項收據一聯給違犯者一聯報存各省區禁煙局一聯繳部一聯存該地之禁煙機關（此禁煙機關係指分局或檢查所）如由各省區禁煙局查獲時此聯仍存該局

第五條 告發人暨檢查員等如有串通舞弊及匿報或賣放等情事查實按照情節從嚴懲處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禁煙局組織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禁煙局直隸於財政部名曰某省禁煙局綜理各該省禁煙事宜

第二條 各省禁煙局得於重要地方及各縣酌設一二三等禁煙分局其章程由各該省禁煙局酌察

情形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各省禁煙局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 職掌如下

關於文書收發繕校事項

關於保管印信卷宗事項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下

關於運輸銷售運照護照事項

關於印花特證執照事項

關於檢驗偵緝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下

關於會計出納統計審核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關於預決算冊報事項

關於贓私之保發事項

第四條 各省禁烟局設局長一人由部委任秉承部令辦理各該省禁烟事宜

第五條 各省禁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由局呈部委任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報部備案

第六條 各省禁烟局置執法官主任一人執法官一人或二人由局呈部委任

關於辦理人犯之拘留事宜得設拘留所

第七條 各省禁烟局爲辦理禁烟事務須設護緝隊時得呈部核定指派

第八條 各省禁烟局得酌設稽查員若干人遇必要時並得酌置緝私輪船及哨划

第九條 各省禁烟局關於辦理禁烟之查驗事宜得於河川或陸路要口設查驗所

第十條 各省禁烟局關於本省禁烟運輸須將應設運輸所扼要地點呈部設置之

第十一條 各省禁烟局關於辦理禁烟之保管及監督貼花復秤點數一切事宜得設監督所

第十二條 關於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各組織章程由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因特別情形不適用時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戒烟執照章程

第一條 本部依照禁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特製各種戒烟執照（或由部頒發照式由各省區自製

核發報部備查）凡人民在二十五歲以下不得吸煙在二十五歲以上因老病須領照購用藥膏者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購用藥膏者須領戒煙執照并依執照所定各項分別填明以憑驗發

第三條

凡領戒煙執照者須遵戒煙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年遞減至十九年底減淨

第四條

請領戒煙執照時須聲明下列事項（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二）吸煙原因（三）已吸年數（四）日吸數量（五）請領何等戒煙執照（六）遵章三年遞減如期戒絕

前項申請書照章黏貼普通印花票一角方得受理

第五條

戒煙執照分類如下（一）甲種執照限於紳商婦女（二）乙種執照限於貧苦者（三）

臨時執照限於旅行人民

第六條

各種戒煙執照費如下（一）甲種執照每年大洋三十六元每月大洋三元（二）乙種執照每年大洋十二元每月大洋一元（三）臨時執照每日每張大洋三角

執照費須按月先期繳納臨時執照費於領照時繳訖

戒烟執照每年繳換一次第一年照規定征收第二年照規定數加收二分之一第三年照規定數加收二倍

第七條

臨時執照得由各酒樓旅館代領轉發（臨時執照每本五十張至少須領一本）但發照時

應依執照所列各項分別填明以便稽查如另移房間或隔日均作無效

第八條

各酒樓旅館代征照費准提手續費二成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九條 戒烟執照不得轉借或讓與他人

第十條 戒烟執照只限用於發照機關管轄區域內為有效

第十一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凡設立烟具供人吸食如談話處燕子窩雅室等類一律禁止

第十二條 戒烟執照如有遺失污毀得呈明理由請給新照(換照費甲種大洋一元乙種大洋三角)

第十三條 如有違犯本章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以內之監禁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禁烟處戒烟藥料經理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為實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起見特設戒烟藥料經理局先由江蘇省試辦其組織如

左

一 江蘇全省戒烟藥料經理總局設局長一員由商人組織公司呈請財政部委任經理江

蘇全省戒烟藥料運銷事務各縣并設分局由經理總局呈請禁烟處委任從前江蘇禁

烟總分局均分別歸併於經理總局辦理

二 江蘇全省戒烟藥料經理總局由商人組織公司預繳保證金呈奉財政部批准於上海

設立經理總局於各縣設立經理分局並於適中地點設立公棧受禁烟處長之監督經

理支配所屬戒烟藥料之運銷事宜並代收關於戒烟藥料應納之稅項及禁烟局應收

之特許證費與戒煙執照等費

三 經理總局得設運輸課課長一員隸屬於經理總局辦理運輸戒煙藥料入口點交公棧事務

第二條 前條局課之詳細章程及經理總局批約另定之

第三條 關於禁煙收入支出之預算另表定之

第四條 其他各省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禁煙處呈請財政部長核准施行

財政部商營戒煙藥品特許證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依照禁煙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特製商營戒煙藥品特許證凡願營戒煙藥品業者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領有特許證之商店得購銷藥料並准兼銷藥膏但於製膏時須報由該管禁煙機關派員檢查方准化製

第三條 領有特許證之商店不得設置烟具招人吸食

第四條 凡領有特許證之商店每月終應將舊存新購已銷現存藥品數目依照部定表式填報該管禁煙機關備查

第五條 凡領有特許證之商店銷售藥料藥膏時須驗明購買人所持特許證（次等特許證商店得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六條

向上等特許證商店購買)或戒烟執照方能發賣

請領特許證手續須於事前聲明下列事項呈請各該省禁烟機關核准後遵章繳費給證

(一)銷售地點(二)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三)請領某種特許證(四)附設某商號內或專設(五)遵繳證費數目(六)保證人姓名籍貫住址蓋章(七)屬警署某區

前項申請書須照章黏貼普通印花稅票一角方得受理

第七條

特許證分一二三等由各該省禁烟機關酌量地方情形發給之

第八條

請領特許證之商店須備繳一次過證費一等三千元二等一千元三等五百元并按月繳納營業稅(稅率按照證費十分之一)如遲至一個月未能照繳營業稅者即取銷特許證停止營業

第九條

禁烟機關發給特許證時應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家數列表報部備查

第十條

凡領證之商店如有遷移或遺失特許證時須聲明理由換給新證但須繳換證費一等百元二等五十元三等二十元

第十一條

凡未經領特許證之商店販賣戒烟藥品者按照禁烟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罰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照國民政府命令訂定本簡章徵收煤油特稅

第二條 煤油及類似煤油之各油料均以煤油論

第三條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均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繳納特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煤油特稅稅率如左表

油 別	每箱或每十加侖應征稅數
煤 油	一元
汽 油	一元
其 他 各 油	由各省特稅局長查明實在情形酌擬稅率呈部核准照徵但供工業用之廉價柴油概免徵稅

右表所列稅率以五加侖爲起稅數並以五加侖爲徵稅單位每一單位收稅五角均按照大洋計算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五條 財政部就所轄各省區分別設置煤油特稅總局掌理徵收煤油特稅事務

第六條 煤油特稅總局得就所轄區域內之衝要地點酌設分局或稽查所稽查偷漏徵收稅款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四章 稅票納稅證及稅款

第七條 徵收機關徵收煤油特稅以稅票及納稅證爲已徵特稅之證

第八條 稅票用四聯式第一聯執照給納稅人第二聯發分卡憑票稽核核驗貨物後繳呈分局第三

聯繳核由填發稅票之分局繳呈總局彙案繳部核對第四聯存根存分局備查

第九條 稅票納稅證及納稅副證概由財政部刊製頒發其式樣及施用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省總局徵起稅款除得依呈准預算案劃出一部份留支本局及所轄局所經費外概應按

旬報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章 徵收方法

第十一條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備有國民政府認可之專棧者可將進口煤油先入貨棧由特

稅局派員常駐棧內於煤油出棧時照章繳納稅款領貼納稅證及副證並領取稅票方准

放行

第十二條 凡運銷煤油公司或商人未備有國民政府認可之專棧者須於煤油進口時携進口關單

運貨提單及棧單赴就近特稅局報請查驗照章繳納稅款領貼納稅證及副證並領取稅

票方得起運發售

第六章 運回貨棧之空桶空箱空聽

第十三條 凡空桶空箱空聽之運回須先將納稅證及副證洗去違者扣留

第七章 罰則

第十四條 凡抗不納稅或不受稽查者特稅局所應即將其所運貨物全數扣留如經過五日仍不自

來處理即將所扣貨物全數變價充公

第十五條

凡煤油商及轉運行商船戶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扣留貨物照章補稅外並分別輕重照應完稅類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罰金判定後如經過五日仍不遵交者即將所扣貨物依照第十四條辦理

一 意圖偷漏繞越或夾運未貼憑證之貨者

二 所領憑證並不貼用另行存儲或貼不堅實希圖重用取巧者

三 貨票不符或混用及塗改逾限之票單者

第十六條 凡偽造憑證及將會經貼用之憑證改造再貼者除照章補稅外仍依刑律論罪

第十七條 充公貨價及罰金均以六成歸公四成充賞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特稅局所之員司巡扞如有留難需索串通舞弊侵蝕稅款等情准由人民檢舉證據告

發按律嚴懲

第十九條 各省區特稅總局組織章程及各種施行細則由各總局按照所轄地方情形自行擬訂呈

由財政部核奪施行

前項各總局自行擬訂之章程不得與本簡章之規定有所牴觸

第二十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其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徵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關於前項統稅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二十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徵收百分之二二五（即每百元徵收二十二元五角）即准其行銷各省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其箱上均應黏貼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凡二十七日起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烟稅章程

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訂定征收捲菸稅章程凡捲菸及一切煙葉製造品除土製各種煙絲另章辦理外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征收之

第二條 凡捲煙及一切煙葉製造品均須依照本章程規定完納稅款方准在中華民國領土內運銷

第三條 捲煙稅爲中央稅各省捲煙稅收事項由財政部設爲管轄辦理之

第四條 關於與捲煙稅收有連帶關係之檢驗緝私事務由各省捲煙稅局辦理之

第五條 捲煙及一切煙葉製造品應完稅額按照批發價格百分之五十以黏貼印花方法征收之

第六條 關於捲煙廠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煙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並由財政部派員隨時到廠視察監督之

第七條 關於國外進口之捲煙及一切煙葉製造品由所在地捲煙稅局派員駐關征收之

第八條 捲煙製造商因協助政府執行檢驗緝私職務得集合煙商組設公棧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各軍警機關對於捲煙稅範圍內之檢驗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通飭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十條 關於取締捲煙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烟稅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章 轉運與發照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征收捲煙稅章程規定關於徵稅及與徵稅有連帶關係之一切辦事手續

第二條 捲煙製造商於製造貨品時須就廠貼足印花再向該管區內之捲煙稅局請領捲煙准運執照方准起運沿途經過局所驗照放行

第三條 商人於請領准運執照時須將擬運捲煙種類數量製造商應納稅額運往地點等分別依式填寫聲請書呈由該管捲煙稅局核發應用

第四條 運商將捲煙貨品運至達到地點時應即報請該地之捲煙稅查驗所查驗並將捲煙准運執照繳銷

第二章 完稅手續

第五條 凡運出製造廠之捲煙貨品均須照章貼足印花方得銷售此項印花可由製造商或運商向各該管捲煙稅局購買印花價格照票面發出不折不扣

第六條

凡運銷不在煙廠貼足印花之捲煙及一切煙葉製造品須先由銷售地煙商向當地捲煙稅機關報領採辦憑照按向批發地捲煙稅機關換領准運執照方准起運於到達銷售地時須即將准運執照報繳該管機關並購領印花貼足稅額方准銷售

第七條

凡由國外入口之捲煙及煙葉製造品須於完納關稅由運商向該管捲煙稅局照章完納捲煙稅方准銷售

第三章 檢查與緝私

第八條

凡捲煙製造廠及販運捲煙商人其所販運及存儲捲煙貨品均須受該管捲煙稅局之檢查

第九條

凡運銷捲煙如查有違章情事其屬於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小販檢查人員得會同就地警察將證人證物扣留其屬於商店製造廠者當會警證明後呈報該管長官核辦

第十條

凡人民偵知有偷漏走私情事得隨時向各捲煙稅局或檢查所據實舉發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販運或買賣無印花無准運執照之捲煙貨品者應按照應貼印花額加倍處罰或全數充公其情弊較重者得併行之

第十二條

凡偽造印花者查獲送交法庭按律懲處

第五章 賞格

第十三條

按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罰款以四成歸公六成充賞其充賞之款以三成獎給舉發

人三成分獎在事出力人員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捲煙稅局隨時擬補充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煙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捲菸為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

前項捲菸包含機製紙菸及一切煙葉製造品但土製菸絲另章辦理之

第二條 捲菸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捲菸稅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特別普通兩種

有特別營業牌照者得售賣一切捲菸不限制其種類

有普通營業牌照者只准售賣在廠貼花各廠所製之捲菸

第四條 特別捲菸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類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菸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百元

二等 各代理及批發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 零售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第五條 零售捲菸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元
三等 零售捲菸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元
普通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類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菸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百元
二等 各代理及批發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 零售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二等 零售捲菸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元

三等 零售捲菸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元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照費十倍以上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烟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營捲菸業者應具聲請書向該管各省局分局或查驗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填註呈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三章 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菸商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由普通照改特別照或由特別照改普通照須於一個月前聲請核辦如欲於同種牌照內更換等級須於換領新照時聲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者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六條 無一定地方營業之負販者遷移其住所時呈報該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凡與營業機關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八條 商店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攤戶負販牌照須時常隨身攜帶以備檢查

第九條 牌照污損時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十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捲菸營業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一條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捲烟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 財政部爲嚴杜私運私銷特准菸商自行集合組織公棧協助捲菸稅局稽查菸廠黏貼印花並緝私事項

二 公棧辦事員人由商人自行推舉呈請該管省區捲菸稅局備案協助緝私事項

三 公棧辦事人員得由公棧呈請該管省區捲菸稅局分派於各檢查所協助緝私事項

四 公棧對於捲菸稅行政上之興革事項得隨時建議於財政部

五 公棧經費及華商菸廠獎勵金由財政部於公棧商人繳納稅款項下酌撥三成給予公棧負責人酌量分配之

六 公棧辦事細則由商人自行擬定呈由該管省區捲菸稅局轉呈財政部核示遵行

江浙捲烟統稅總公棧稽查規則

第一條 本公棧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設立爲協助稅局辦理稅收事宜對於稽查手續務須詳細精密以杜偷漏

第二條 本公棧係官商合作凡有調查等件對於烟商方面務須心平氣和遇必要時得隨時告報稽查科長察核辦理不得留難需索致干罰辦

第三條 查有違犯滌頌全國捲烟統稅暫行章程等一條之規定不納統稅者應由本公棧照章充公處罰其罰金遵照財政部菸酒稅處章程辦理

第四條 違犯部頒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稅率者應由本公棧照章責令依率補足

並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五條

凡菸商運銷捲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爲有漏匿情弊

- 一 捲菸箱所貼查驗單無騎縫戳記者
- 二 箱上雖貼有查驗單其所裝捲菸照章應貼印花而未照貼足或雖貼而種類不符或未全貼者

三 舶來品菸箱上雖貼有查驗單而印花並未實貼希圖取巧者

四 箱內所貼印花無本公棧發行字樣者及公司名稱與出品公司不符者

五 菸廠菸商私貼僞印花者

第六條

有前條第一款情弊其箱內所裝捲菸又未照貼印花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有前條第二款情弊者由本公棧責令照章貼足外并處以匿漏稅銀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五以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有前條第三款情事者將所運之菸悉數充公

有前條第四款情弊者其辦法與本公棧呈准原案不符應拒絕到棧購買印花
有前條第五款情弊者一經查獲應呈請官廳依法究辦並將捲菸悉數充公

第七條

運銷最小容器之捲菸其印花並未實貼於上或雖貼而尙有餘存者是有意取巧希圖復貼
除由本公棧登時責令實貼或將餘存印花繳案銷燬外並處以希圖再貼銀額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五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八條 凡有本公棧稽查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時凡商店商人買戶均不得抗拒但稽查有徇私舞弊

等情一經查出輕則開除重則送官究辦

第九條 凡菸廠菸商有運銷捲菸至各地時如遇局派員役有敲詐勒索情事本公棧稽查員應報告

稽查科長審核辦理

第十條 凡菸商有違犯本細則所列各條情事無論何人皆得向本公棧負責舉發悉以罰金項下照

章獎勵之虛則依律反坐

第十一條 本公棧為增加稅收嚴防偷漏起見特設總稽查所於上海（附設棧內）並設分稽查所

於江浙兩省城鎮鄉市及各要隘等處以便稽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公棧依法以正式手續修正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

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類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五七三三

租賃各種貨物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款字據

當類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遲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車

各項銀鈔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

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元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報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

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

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分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

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

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

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

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

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

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

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

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

用）

車橋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驛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

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

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

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貼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

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

查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查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

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綠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用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奉批准

第一條 印花稅處設視察四人秉承長官命令指揮進行各屬依法督勸推廣印花稅務事宜

第二條 視察得稽核省廳縣支處代銷處賬目及各項章程並檢查其比類盈縮隨時呈部稽核

第三條 視察行使第二條職務時不得任意干涉或故予曲庇情事

第四條 視察對於各屬商民負有指導之責應協同各地官警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機關集合民衆講演貼用印花票之利益

第五條 視察自出發之日起每週應編製簡明報告表一紙呈部每三個月應編製詳細報告書連同日記呈部遇有特別事故仍應隨時呈報

前項表式日記由部規定頒發

第六條 凡食宿車船等費適用本部旅費規則

第七條 視察不得受任何方供給並須謝絕酬酢以杜流弊而崇威信

第八條 視察如違背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發生弊實時經審查證實後分別輕重記過撤懲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印花稅處長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印花稅處視察日記冊

月	至	日	所到地點	視察情形	處理方法	說	明

說明 本書根據每週間報告表於三個月彙報一次詳實填寫簽名蓋章呈部查核

未列事項記載說明欄內

印花稅處視察巡行報告表

月	日	所到地點	視察情形	處理方法	說明

說明

本表須每週填寫簽名蓋章呈部查核

各該處實在狀況如有未按稅章或漏貼情事應實地檢舉並擬具推廣辦法暨各地辦理人員與地方商民有無隔閡或勾結等弊竇均須於視察情形及處理方法欄內詳細填寫

照例工作亦應填寫

未盡列舉事項凡有益稅收者可列入說明欄內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

十六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推廣印花稅票銷路起見特訂定各省區各縣分銷辦法招商投標承辦之

第二條 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為某縣印花稅支處並由該支處在省市鄉鎮分設代銷處

第三條 支處對於省處規定之比類除預繳一個月作為保證金外應每月按數繳足不得短少并負

有逐漸增加銷數之責任

第四條 支處經省處核准後應取具省城或本縣殷實商店三家連環保結送省處備案（保結式樣

另定之）

第五條 支處每月所領印花不得超過比類二分之一

第六條 支處每屆月終應將該縣各市鄉鎮印花銷數及查驗經過事項列表報告省處一次報告表

填二份一存省處一由省處彙呈部核支處上月經售之款下月五日以前須解省處倘逾期

不釋或不足比類時即行撤換（其有特別情形者經查明許可時不在此限）其所欠稅款

及欠銷比數均由保證金內扣抵如再不足時應由保證商店負責賠償

前項報告表由部規定頒發各省處轉發依式照填以歸一律

第七條 支處經售印花准扣經手費百分之二十均於解款時照扣作為支處一切費用

第八條 支處承辦員對於所轄境內每月必須輪流檢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

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所有罰金四成補助地方公費四成給舉發人二成爲

支處辦事員之獎金

但如經部省委員發見者前項舉發人之四成獎金應改給該地方協助之警務人員

第九條 支處對於部處頒發之各種印花稅收文告應切實奉行廣爲布告勸導商民依法貼用

第十條 支處應受本縣縣長監督但關於領票解款等事應直接向省處接洽辦理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第十一條 支處之圖記由省處頒發以示一律而昭信守

第十二條 支處名牌由省處規定式樣發交該支處自製懸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令修改之

附報告表志願書保證書等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省

縣印花稅支處調查報告表

被罰者姓名	盈絀之理由	比		本月比類	調查現狀
		較	盈		

明 說	註 備	繳解省處數自	數配支金罰			人發學	
			金 舉發人四成獎	二成支處公費	四成補助公費	人 民	警務人員
一 調查現在狀況欄下應註明該縣支處所設之各市鄉鎮代銷處領銷印花數目及情形並將查驗該市鄉鎮經過事實詳細填入 二 如有本表未列事項得於備註欄內敘述							
					合計		處罰情形

立願書人

今願承辦

鈞處

縣區印花事務訂定自

年 月

日

起止

計共需銷票面洋

元預繳保證金現洋

元正所有辦理一

切手續遵照印花稅法及承包章程施行須至願書者

省印花稅處

副處長

立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今保證

君承辦

鈞處

縣區印花事務所有一則辦理手續遵照印花稅法及承包章程分別施

行設有違反規則短少稅收發生弊竇等情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除承辦人另立志願

書外立此保證書是實此上

省印花稅處

副處長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
公佈

第一條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妝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買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爲化妝品

第三條

化妝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 一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臘髮膠髮漿
 - 二 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妝品
- 甲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過五分者免貼
- 乙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 丙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 丁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 戊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十五貼特種印花
- 己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貼特種印花

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按一角計算

第四條

凡販賣化妝品者應於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花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黏貼於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第五條

化妝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十

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妝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

並得檢查其帳簿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八條 化妝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處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職掌分配

第一條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掌理全國菸酒捲菸徵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四科

一 總務科

二 稅務科

三 稽核科

四 調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第四條

關於本處文牘收發掌卷繕校庶務及不屬於各科等項
稅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征收菸酒捲菸稅之監管事項

關於取締菸酒捲菸之製造及運銷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稽核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考核菸酒捲菸稅收之辦理成績事項

關於考核各局所報告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商營業賞罰事項

關於審訂菸酒捲菸各稅局之會計制度事項

關於編製菸酒捲菸稅收支預算各事項

關於製印保管及給發印花事項

調查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調查菸酒捲菸之製造轉運及銷售各事項

關於監理各局之查驗與緝私事項

關於稅收成績及各種菸酒捲菸製造銷售之統計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財政類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兼承部長次長命令掌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各職員所轄各機關及考核其辦事成績

第八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觀察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分理稽核調查各事項

第二章 處理文件

第十條 本處文牘收發掌卷繕校各事項由總務科科長遴派科員書記官雇員等分別專理之

第十一條 每日來文由收發員摘由分別填入收文簿送由各該管科長批擬辦法送候處長核准然後發交科員敘稿

第十二條 科員接派來文重要之件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辦理者應聲明理由其無庸辦理之件應隨時送交掌卷員掛號歸檔

第十三條 凡擬辦稿件應逐件署名蓋章摘由交收發員列入送稿簿內先送該管科長核閱蓋章轉送處長復核蓋章再送本部秘書長覆核轉呈^{次部}長核判然後發繕但與其他各署可處有關者應將稿件分送有關之各署司處簽章重要之件並應先行會商辦法然後敘稿

第十四條 本處稿件經^{次部}長判行後發還到處時應由處長覆閱發交雇員或書記官繕正交由校對員校對清楚後交收發員送印封發

第十五條 本處收存公文或印發文件原稿應由查卷員摘由分類掛號填註日期依其種類各立卷

宗隨時歸檔並另立表冊以便檢查

第十六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掌卷員憑條檢交還卷時取回原條

第十七條 本處案卷派備辦公時檢查不得携帶出外

第十八條 如有未經^{大部}長判行或雖經判行而屬於機要之事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三章 考勤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為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

長辦公時間由處長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處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必須親簽到部確實時間不得託人代簽其逾規定時間到

部或先行散值者應向長官聲明理由并註明簿內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須遵照本部職員暫行請

假規則辦理續假亦如之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來賓外其餘概不見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遇有特種事務須派員辦理時呈請部長派委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菸酒稅事務分別設立局所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因職務上特別關係在滬設立辦事處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編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財
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

前酒項類專指華洋機製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於酒事務局分別其發給發給其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

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二等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營華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各省局分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給發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以便檢查

第八條 牌照污損時須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九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二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類 外交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外交部組織法分別制定辦事程序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部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主管本部一切事務

第三條 次長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四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五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車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司及各科事務

第八條 僱員服務由長官臨時配分

第三章 事務配分

第九條 外交部置處司如左

一 秘書處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外交類

二 政務司

三 總務司

第十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文書收發 二用印 三長官委辦事項 四譯電及保管電本

第十一條 政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政治交涉 二領土交涉 三華洋訴訟交涉 四禁令交涉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 二通商行船及僱用外人交涉 三關稅外債交涉 四

路礦郵電交涉 五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遊歷 六各國公會賽會及遊學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收藏及翻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 二調查外交事件 三外交公報

及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紀錄職員之進退 二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 三典守本部印信 四檔案保管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本部會計庶務 二 對外交際 三 本外部及所屬預算決算 四 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三條 凡收入重要緊急文件即時呈送部長核閱不得延擱仍俟發出後擇由登錄

第十四條 凡收入次要例行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總收文簿先送秘書處主任秘書

分交處司分別敘稿

第十五條 凡收入外國文件由收發員呈送主任秘書核閱分交各員譯成漢文再摘由登簿

第十六條 凡收入電報須即時譯出摘由登簿呈由主任秘書轉呈部長次長核閱如係密電隨到隨

送仍俟發出摘由登簿

第十七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即時呈部長核閱不得私自開拆

第十八條 對外文件須用洋文者應將原稿送政務司分繕或用打字機騰正然後送印發行

第十九條 發給各項護照經部長核准後由政務司辦完手續再由總務司交收發員照發

第二十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判行不得繕發但標明速件須登稿並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一條 凡送印文件未經部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標明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發出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發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以備查考

第二十三條 郵寄文件應將回執粘存備查或由郵局在送文簿上加蓋日戳

第二十四條 各處司事件有互相關係者須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請各司長及主任秘書核示如

仍不能解決者得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撰擬中外各項文稿及譯電均由承辦員蓋章負責

第二十六條

科員擬就文稿應由主管科長可長核定秘書擬就文稿應由主任秘書核定並經次員覆核再送部長刊行發繕其繕正文文件應由校對員詳細校對無訛方得送印發行

第二十七條

已發各項文稿須連同來文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八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均用調卷證調閱俟發還時再將原證收回以清手續

第二十九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有重要者須加註速件標記立時辦竣次要者至多不得逾三日如因特別情形或查復未到得呈明理由展緩之

第三十條

凡可宣傳之件於擬定辦法時應即註明以便登報發表

第三十一條

本部應備各種簿記如左

- (一) 職員考動簿
- (二) 職員請假簿
- (三) 到文簿
- (四) 到文分辦簿
- (五) 稿件掛號簿
- (六) 用印簿
- (七) 發文簿
- (八) 檔案編存簿
- (九) 條例編存簿
- (十) 書籍編存簿
- (十一) 官產官物編存簿
- (十二) 職員登記簿
- (十三) 駐外公使領事登記簿
- (十四) 會計應用簿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二條

每星期一各員須舉行總理紀念週

第三十三條

本部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有緊要事件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各員就職時均須宣誓

第三十五條

凡屬中外文電承辦員須謹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三十六條 本部職員應按時到部辦公並須在考動簿簽到

第三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職員因事或有病不能到部時得聲明事故於請假簿內呈請部長核准

第三十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要事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條 每逢星期日各司均派職員一人輪值並以僱員一人助之

第四十一條 衛生事務由總務司第二科隨時注意

第六章 部務會議

第四十二條 凡屬部內興革及對外交涉事件部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部務會議或以書面徵

求意見各員亦得隨時陳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部駐滬辦事處得斟酌情形參用本細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會章程

廣東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依國民政府外交部修正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會

第二條 參事會由左列常任參事組織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外交類

- 一 外交部總書長公法交涉科長私法交涉科長當然為常任參事
 - 二 由大理院國立中山大學法科學院及廣州律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外交部長聘任
 - 三 本部職員中有法律及外交上學識經驗者由外交部長選派若干人
 - 四 社會上有法律及外交上學識經驗者由外交部長選聘若干人
-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三條

- 一 關於外交上方針及策略獻議於部長
- 二 各方面條陳之審查
- 三 外交上約章上各種難題之解決

第四條 參事會每星期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參事會以外交部秘書長為主席書記由主席指派之

第六條 有常任參事三人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參事過半數通過為表決

第七條 參事會議決事件由外交部長核奪施行

第八條 各參事均係名譽職但部外人員充任得酌支夫馬費

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為準備改訂中外條約起見特設條約委員會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

及規劃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三人至七人專門委員組織之外交部長爲當然委員長委員長因故缺席時得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條 專門委員由外交部長聘任對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之學識人員充之將來外交部條約司成立時條約司可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互選一人主理本會秘書事務本委員會得設助理員可牒寫記錄通信及其他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自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擬設立外交書庫暫由本委員會籌備並督理之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於外交部內附設宣傳局

第二條 宣傳局長由外交部長荐任承部長之命掌理外交政策及革命策略之宣傳事宜

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應由局長呈請部長核辦其他普通宣傳事件由局長決定施行

第三條 宣傳局得搜集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各機關與外交或革命有關係已公布之文件用各種方法宣傳於國內及國外併應將外國披露之外交關係事件隨時報告本部

第四條 前條文件如認爲有必要時雖未經公布亦得交宣傳局發表但應發表與否由宣傳局長決定之

第五條 宣傳局得發月刊週刊及其他刊物

第六條 宣傳局得設分局於國內外各通商口岸都市地方並得於歐美各國附設通訊處

第七條 宣傳局為便利宣傳起見對於海內外各報社得斟酌津貼之惟此項津貼須按月列報

第八條 宣傳局局長之下設科長二人秘書長一人文牘主任一員科員若干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掌

卷一員均由外交部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科長兼承局長意旨督同科員主辦各該科譯撰書報月刊雜誌週刊等事項

秘書兼承局長之意旨綜核機要函電事項

文牘主任兼承長官意旨撰擬本局文牘並掌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會計兼庶務員掌理本會一切會計及庶務事項

掌卷員掌理保管及編列全國書籍案卷事項

第九條 設雇員若干人掌理繕寫文牘計錄等事務由局長僱用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廣東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重要商埠或邊界地方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埠或某地方交涉員承外交部

長之命辦理各該埠或各該地方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遇有必須經由地方政府或司法官廳或軍隊者除呈報本

部外得隨時商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辦公處所稱曰外交部特派某埠或某地方交涉署

第四條 交涉署以各該交涉員爲署長設左列各職員輔助之

科長

科員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事務之繁簡輕重分別爲三等皆由外交部長呈薦國民政府

任命之

第六條 交涉署科長科員由該署長呈報外交部長委任之

第七條 至少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特派交涉員

- 一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法律科或政治經濟科或商科畢業兼通外國語文一種以上者

- 二 曾任交涉事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凡有委任各官之資格者得任交涉署委任官

但担任交涉科事務之科長必須通曉法律有文書證明或經外交部考試認可者

第九條 科長員類一等署不得逾四人二等署不得逾三人三等署不得逾二人

科員員類一等署不得逾十二人二等署不得逾六人三等署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交涉署之事務分科如左

甲 公法交涉科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外交類

乙 私法交涉科

丙 翻譯科

丁 總務科

以上各科得依各處事務之繁簡酌量合併之如合併甲乙爲交涉科合併丙丁爲總務科之類

爲經費上節省或人才上經濟起見署長即交涉員得自領一科或二科事務

各署組織須呈候外交部長核准

第十一條 交涉員及科員之俸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交涉署之公費類另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科長科員之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署長酌給津貼惟至多不得逾本俸五成

第十四條 交涉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事務之繁簡輕重分別爲三等第一二等交涉員由國民政府

簡任第三等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薦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得列席省政府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四條

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並須報告於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於全省外交行政事項並須商承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五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第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隊執行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分別函令各該長官辦理

第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公文程式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交涉署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署

涉署

第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得設秘書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請簡任

第十一條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部長薦任

第十二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秘書科長科員由各該交涉員呈請外交部長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各科職掌由各該交涉員體察情形酌量分配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經費應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等支給甲等月支不得逾五千六百元乙

等月支不得逾四千四百元丙等月支不得逾三千二百元丁等月支不得逾二千四百元戊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六百元己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元

第十五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經費分等另以表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如係海關監督或其他機關長官兼任應將該署費經照等最少減支半數

第十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給表簡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八條 各埠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給表薦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秘書科長科員應照文官俸給表委任官各級數目支俸其辦事得力之秘書科長得受薦任待遇按照薦任第四第五兩級數目支俸

第二十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定辦事規則呈請外交部長核

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程式

第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國民政府各部暨該省政府應用文書均以呈行之

第二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該省各廳局處各法院各特別市政府各關監督各軍

務長官並省會市政府公安局以及其他不相統轄之機關應用文書均以公函行之

第三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行使職權對於各該直轄區域內之各縣政府各市政府各

縣各市公安局應用文書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各埠交涉員往復文書均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本程式由外交部規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省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等	月支經費	說明
江蘇	交涉署							五千元	該署事務最繁北京外交部列作甲等茲應如舊

河南	雲南	陝西	又	四川	湖南	又	湖北 署	江西	又	廣西	又
	署										
交涉署		交涉署	重慶交涉署	交涉署	交涉署			交涉署		交涉署	
						宜昌沙市 交涉署			南甯 交涉署		欽廉 交涉署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該署事務較繁原係乙等公署茲應列丙等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茲應列作戊等	該署雖屬分署比較該省交涉署事務稍繁故亦列作戊等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月支二千一百九十元茲應列戊等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茲應列己等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茲仍舊列作戊等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茲應列己等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該署近始分設應列己等

僑務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僑務局以保護華僑利益發展華僑實業調查華僑狀況為職責直隸於國民政府外交部

第二條

僑務局置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局長由國民政府簡任之秘書科長由外交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局長總管全局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處理委辦事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僑務局設總務調查指導三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甲 撰擬及收發文牘事項

乙 典守印信事項

丙 會計庶務事項

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甲 調查海外華僑人口職業團體經濟狀況及臨時發生事項

乙 調查國內農工商狀況介紹於海外華僑

丙 辦理華僑出洋及歸國註冊事宜

丁 編譯各國關於華僑之書籍文件

戊 調查華僑與駐在國隨時發生交涉之經過事件

己 宣傳政府最近之設施及對於華僑之待遇

第八條 指導科職掌如左

甲 指導華僑遇有事時用正當手續請求政府保護

乙 指導歸國及海外華僑與辦實業

丙 與僑務專員接洽華僑及交涉事項

丁 招待歸國華僑

第九條 僑務局設僑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外交部長聘請歸國華僑及熟悉僑務人員若干人充任之

以局長兼充該會主席

僑務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僑務局就國外重要商埠各設僑務專員一人由局長就各該埠華僑之資深望重者聘充之

在政府未派領事之前辦理駐外僑民事務

僑務專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僑務局得酌設顧問由局長遴選國內國外華僑聘充之

顧問得隨時發表意見建議於外交部僑務局或駐外僑務專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僑務專員顧問均為名譽職但僑務委員得酌給夫馬費

第十三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僑務分局得由外交部在國內通商口岸酌設之

第十五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五年八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專管理海外華僑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取締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二 關於保護獎勵海外華僑事項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等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四 關於調查各國政府待遇華僑之政策條例海外華僑之戶口國籍工商農學之生

活狀況等事項

五 關於優待回國華僑之遊歷參觀指導華僑子弟之回國就學介紹回國華僑之投

資興辦實業等事項

六 關於處理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項

第二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組織之并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

席委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所議決之案件由主席委員署名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秘書處移民科組織科交際科調查科其職務如左

一 秘書處承僑務委員會之指揮掌理秘書事務下設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各股

二 移民科掌理（甲）關於取締監督移民海外事項（乙）關於獎勵保護海外華僑事項

三 組織科掌理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各種社團學校及報館之組織註冊等事項
四 調查科管理（甲）關於調查各國待遇華僑政策及條例事項（乙）調查關於海外華僑之戶口國籍工商農學之生活狀況

五 交際科掌理（甲）關於優待回國華僑遊歷參觀及招待事項（乙）關於指導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丙）關於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事項（丁）關於處理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項

第五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各科之主任由委員會互推委員四人分任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餘科員辦事員由委員會委任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名譽顧問若干人由委員會聘請熟悉僑務名望素孚者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名譽諮議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回國及居留海外華僑之熱心

國事著有勞績者委任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增設駐外僑務特派員及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之

其權責以不與駐外使領職權牴觸者為限

第十條 凡華僑回國及出外時須至僑務委員會註冊其註冊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經在僑務委員會註冊之華僑其本人或其家屬遇有事故須向政府請求時得直接

呈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華僑保護及褒獎專章及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須修改時由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褒章條例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著有勳績或曾捐巨款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章

第二條 褒章分為四等如左

(一) 一等金質褒章

(二) 二等金質褒章

(三) 一等銀質褒章

(四) 二等銀質褒章

各等褒章之式樣及綬色如附圖所定

第三條

海外各地最高黨部查得當地華僑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給予褒章者得詳列事實呈由中央海外部覆核後轉請國民政府酌給各等褒章

第四條

給予褒章時并附給執照執照式另定之

第五條

褒章佩於上衣左襟

第六條

凡受褒章者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繳還

第七條

晉受褒章時應將前受褒章繳還

第八條

褒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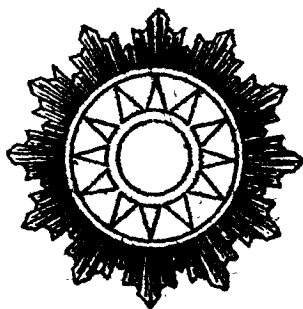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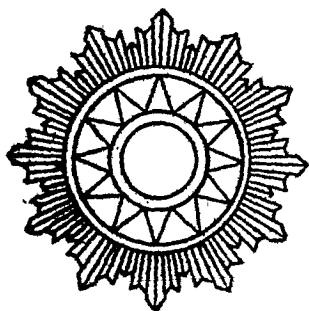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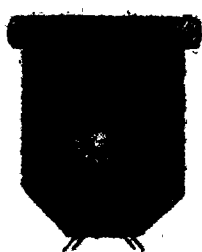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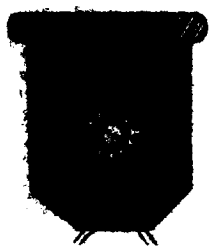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外交部長伍朝樞呈稱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所訂條約現經期滿業已正式照會駐華日使請其轉達日國政府聲明無效當此舊約無效新約尚未訂定之期間應有臨時辦法以維持兩國關係等情並據擬具辦法七條請予核定公布前來查中日舊約既經期滿失效在新約未經訂定以前自應規定辦法俾兩國關係仍得繼續保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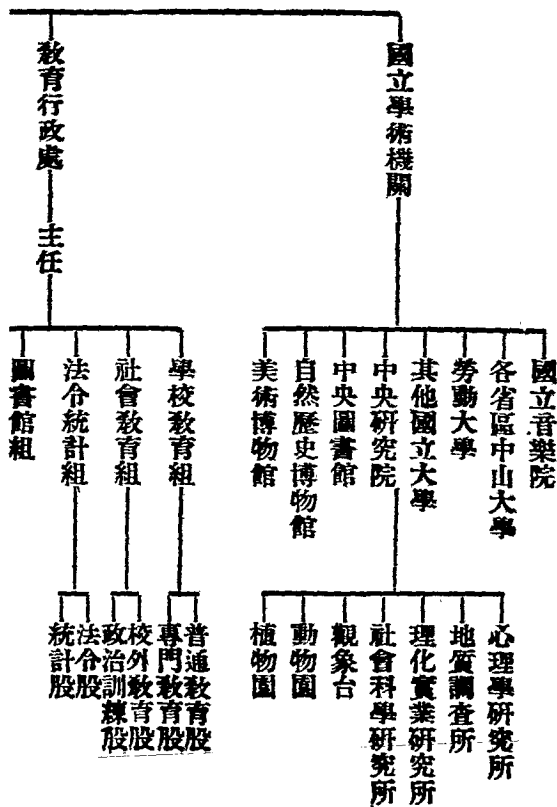
擬辦法七條應即公布實行着由中央及各省主管機關分別按照辦理並分令所屬二體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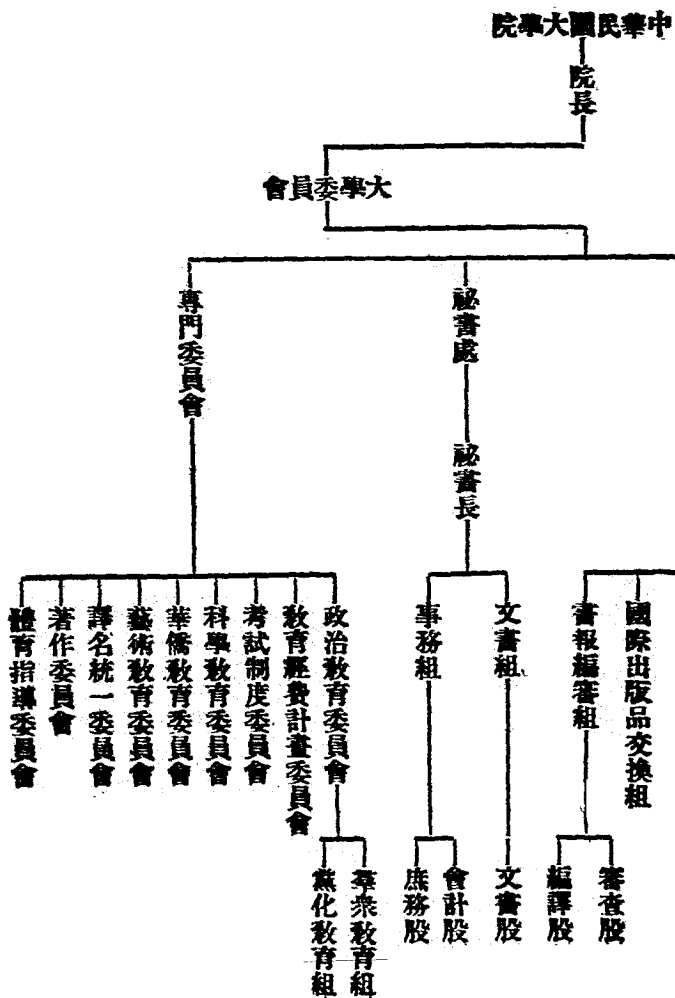
- 一 對於在華日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普通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二 日國人民在華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上之保護
- 三 在華日國人民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四 日國人民在華之民刑訴訟事件照無約國人民訴訟事件辦理
- 五 由日國或日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日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照無約國及無約國人民一律辦理
- 六 各項稅捐在華日國人民應與華人同等繳納
- 七 凡未經上列各項規定之事項應按照普通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第五類 教育

中華民國大學院系統圖





中華民國大學院祕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置祕書長一人承大學院院長之命贊襄院務並掌管本處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祕書四人至八人襄助祕書長辦理處務並掌管下列各項事宜

一 文稿之審核

二 重要文件之撰擬

三 文件之翻譯

四 會同書報編審組編輯公報

五 院長特別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分置文書及事務二組

第四條

文書組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 文件之撰擬

二 文件之收發

三 文件之保護

四 典守印信

五 紀錄職員進退

六 繕校文件

七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五條 事務組彙管之事項如左

關於大學院之會計事項

關於大學院之庶務事項

第六條 文書組及事務組各置主任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該組事務

文書組主任及事務組主任由院長各指定秘書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文書組置股員若干人分辦擬稿收發掌卷監印等事項

第八條 事務組分置會計及庶務兩股各置股員若干人分辦各該組事務

第九條 本處為繕校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掌管各大學區互相關聯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一 學校教育組

二 社會教育組

三 法令統計組

四 圖書館組

五 國際出版品交換組

六 書報編審組

第三條

學校教育組設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二股

甲 專門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 關於考試學位事項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 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乙 普通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組設政治訓練及校外教育二股

甲 政治訓練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黨化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 關於公民政治能力之養成事項

乙 校外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平民之常職教學事項

二 關於農工商職業上之知識技能教學事項

三 關於民衆劇院音樂院事項

四 關於美術博覽會事項

五 關於民衆之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 關於公共體育及遊戲事項

七 關於盲啞技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八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九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法令統計組設法令及統計二股

甲 法令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擬訂及修訂教育法令事項

二 關於審核所屬教育機關之法令事項

三 關於解釋教育法令事項

四 關於考察教育法令實施狀況事項

乙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二 關於學術統計事項

三 關於編輯教育及學術年鑑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立圖書館事項

二 關於學校圖書館事項

三 關於公立圖書館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四一六

第七條

四 關於特殊圖書館事項
五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六 關於鈔印稀有圖書事項
國立出版品交換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出版品交換事項

二 關於修正交換條約之建議事項

三 關於交換品之分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國外出版界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書報編審組設編譯審查二股

甲 編譯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院公報及其他書報之編輯事項

二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三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乙 審查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教科用圖書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教育用品及標本儀器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其他重要書報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版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大學院院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第十條 本處設組主任六人承大學院院長及行政處主任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股長股員若干人承上級職員之命分理各組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爲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大學院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辦公時間定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

第二條 本院放假日期依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各設考勤簿各員到署須簽名其上月終呈送院長查核

第四條 本院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院人員如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不得不請假時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爲謀職務上之便利及效能起見得設院務會議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得設處務會議

於必要時得設聯席會議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關於文書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第七條 本院接收外來文件由文書組收發員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交由登錄依次記入收文簿隨即

送社書長閱覽

第八條 秘書長閱覽後發交文書組主任按類分配送教育行政處或秘書處事務組其不屬於行政

處及事務組者由文書組直接辦理

第九條 屬於教育行政處公文之辦理手續如左

一 教育行政處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後另編本處號數並註明收到日期

二 文件登記畢由行政處主任閱過加蓋戳記分組辦理

三 通常事件由各組主任決定辦法後得直接送交秘書處辦稿秘書處文書組擬稿後即

送組主任核閱再由組主任送請行政主任及院長察閱蓋稿送秘書長執行

四 遇重要事件組主任應先商承行政主任及院長之意旨然後決定辦法送秘書處擬稿

五 已定之稿交文書組繕正校對畢再呈院長核閱蓋章交文書組印發

六 發文應由收發員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然後發發送發後由掌卷將原稿連同到文分別

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條 不屬於教育行政處之公文經秘書及秘書長核閱後呈院長核定其他手續與前條同

第三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事務組會計股開列下月豫算表呈院長

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二條 本部職員俸給會計股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職務及俸給定額並分發領

據由受領者署名蓋章以備存查

第十三條 本院經費每月五日以前須由會計股將上月本院計算列冊送呈院長查閱備案

第十四條 本院雜費之支出超過五十元者須經秘書長或事務組主任核准超過三百元者須經院

長核准

第四節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需用物品由秘書長或秘書行政處主任或行政處各組主任開列

清單交事務組庶務股購辦

第十六條 本院所有物品由庶務股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本院消耗物品應由庶務股設簿登記並按月將新舊購入發出剩餘各數開列清冊以備

查核

第十八條 本院夫役之僱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股行之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照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及大學院辦事細則處理一切事

務

第二條 凡公文之應由行政處處理者由秘書處送交行政處主任室登記編號呈主任閱過發交各

組辦理

- 第三條 凡組內職員直接受組主任之指揮分理各該組之事務
- 第四條 本處得組織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大學院辦事細則之規定但行政主任及組主任各得延長之
- 第六條 本處置簽到簿凡本處職員每晨到處辦公時須親筆簽到
- 第七條 凡股員以上職員因事請假須先得行政主任之許可事務員及書記因事請假須先得組主任之許可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處根據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特設處務會議
- 第二條 處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 常會每星期二日上午九時舉行之
 - 二 臨時會無定期遇必要時由行政處主任召集之
- 第三條 處務會議由行政處主任組主任及股長組織之
- 第四條 處務會議由行政處主任主席行政處主任因事缺席時得委託組主任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五條 處務會議設書記一人掌理本會議開會及議事日程會議記錄事項由行政處主任指定行政處職員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處務會議決議事項由行政處主任採擇或陳請大學院院長審核施行

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一定名

本院定名為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二宗旨

本院受中華民國大學院之委託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之進步人類之光明

三範圍

本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 (一) 數學
- (二) 天文學與氣象學
- (三) 物理學
- (四) 化學
- (五) 地質學
- (六) 生物科學
- (七) 人類學與考古學
- (八) 社會科學
- (九) 工程學
- (十) 農林學
- (十一) 醫學

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或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

四組織

本院設院長一人主持全院行政事宜以大學院院長兼任設秘書一人受院長之指揮執行本院行政事宜暫以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兼任

本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評議會條列另定之

研究機關 本院為研究科學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況先成立（一）理化實業研究所（二）地質調查所（三）觀象臺（四）社會科學研究所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五名賽會員及通訊員 本院爲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賽會員學座

名賽會員分兩種

甲個人名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個人名賽會員享有應用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

乙團體名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研究確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團體名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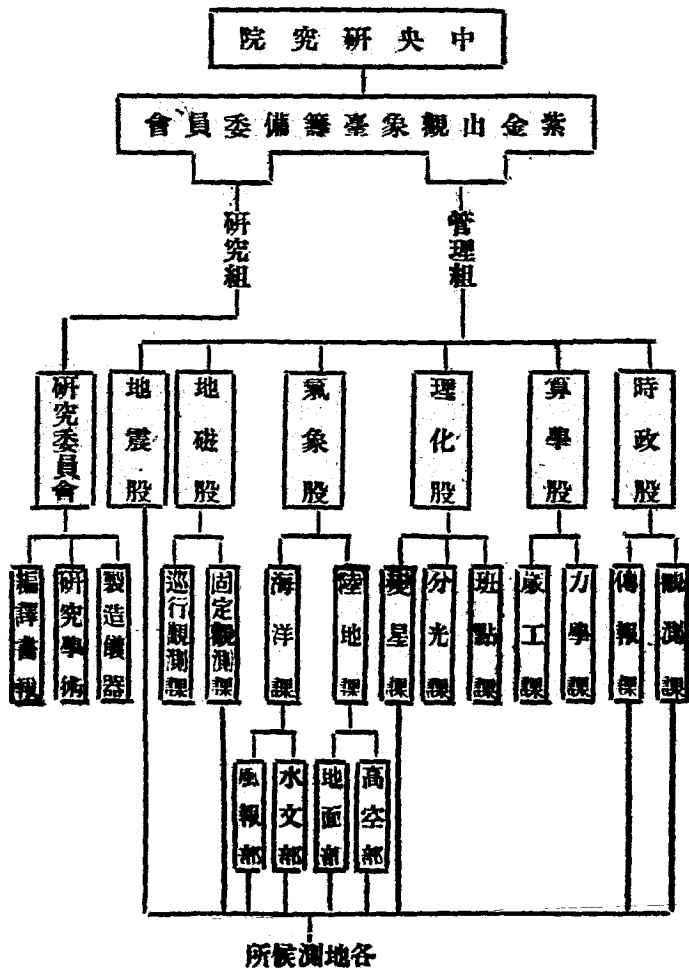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過半數之提議全體評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名賽通訊員

六基金
本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府按照預算發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及私人募集研究基金兩百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祇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及保管方法另定之

七附則
本組織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本條例如遇修正必要時經評議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三分之二之通過得修正之

中央研究院觀象臺籌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性質 本院爲國立最高之音樂教育機關根據大學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直轄于大學院

第二條 組織 由院長及教務事務二處組織之

第三條 院長 大學院院長兼任本院院長總理全院院務

第四條 教務處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總理全院教務分理論作曲鋼琴小提琴及聲樂

四系各系設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專管本系課程及教務

第五條 事務處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暫由教務主任兼理總理全院事務分文牘會計註冊庶務四

課每課設課員一人及書記若干人處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教員 本院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導師若干人分任各項課程

第七條 會議 本院會議分三種

一 院務會議 討論本院組織經費及其他關於全院重要事項由院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院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 事務會議 討論本院一切事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三項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委員會 本院爲補助教務處事務處各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校舍計畫委員會

乙 招生委員會

丙 考試委員會

丁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全國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例如（一）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二）教育制度之實施事項（三）大學區與其他大學及教育廳之創設與改革（四）大學院及其他直接隸屬機關之預算及決算事項（五）大學院長與國立各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六）教育方針之規定事項（七）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七）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國立各大學校長

二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

三 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大學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八月間行之每月開常務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交由大學院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牘印刷事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二條 本會開大會時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會會議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

第四條 常務會議最少須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長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先期交秘書編列議事日程分送惟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開會時主席如因事缺席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七條 當然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該機關派定負責人員代表出席聘任委員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

第八條 大會開會時如重要議案過多得連日繼續開會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

第九條 開會時如委員有議案提出者須出席說明

第十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研究全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機關之政治教育並為統一與普及

起見特設立政治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委員綜司本會一切職務設政法訓育社會教育兩組分委員會分理政治訓

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第三條 政治訓育組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指導監督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團體之政治訓育事項

二 關於政治訓育之課程及學校演講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組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民衆政治訓練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二 關於通俗政治講演事項

三 關於政治常識組織之指導及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之養成事項

四 關於上列各項應用圖書之編輯事項

五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大學院院長交教育行政處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大學院院長為總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長分委員會各

設主任一人由大學院院長指定各該委員會之一人任之學校教育組主任為政治訓育組

分委員會當然委員社會教育組主任為社會教育組分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委員之任編輯者照編輯員

俸給條例支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計劃全國教育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全國歷年來教育經費之調查

二 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之調查

三 私人捐款辦法之擬訂

四 其他教育文化用之籌劃

五 教育基金用途條例之擬訂

六 教育基金保管條例之擬訂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規劃教育基金時得調取關於教育經費及曾經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

等之案卷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聘任之院長爲當然委員長大學院行政處主任爲

當然委員兼秘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或公費

第六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得由委員會之提議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改之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劃全國藝術教育及有關藝術之公共建設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人均由大學院院長兩聘之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審報編審

組主任爲當然委員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會務秘書一人商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爲會務進行便利起見特設研究編審及美術展覽會等分組委員會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所設各分組委員會除由本會委員中推定若干人爲當然委員外遇必要時得就國中

藝術家延聘若干人爲分組委員共策進行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九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長核准施行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專司審核全國藝術教育狀況及規劃實施方案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若干人並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規劃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調查股專辦關於調查左列事項

- 一 國內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現狀
 - 二 各種公共場所之藝術的設置現狀
 - 三 美術館博物館社會的藝術教育現狀
 - 四 各種藝術教科書及其他出版物現狀
 - 五 各國藝術教育現狀
- 第四條 本會設規劃股專辦關於研究藝術教育之改良及建設事宜
-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補助大學院編審組專司藝術教育書報之編輯及審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院大學院編審組編輯審查兩股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並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審查事項
- 二 關於編譯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審查股專辦關於左列各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 第四條
- 一 關於國內外藝術之批評
 - 二 關於各種藝術教育用品之收集及批評
 - 三 關於各種藝術教育書報之審定
- 本會設編譯股專辦關於左列各項

- 一 藝術教育委員會各種報告之編輯
- 二 藝術教育用書之編輯
- 三 藝術叢書雜誌之編輯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專司美術展覽會之籌備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并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

事項

- 一 關於文書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出品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出品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陳列及參觀指導事項

五 關於展覽會出版事項

六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第三條

本會關於美術展覽會之出品徵集以左各項為標準

一繪畫 二雕刻品 三建築圖 四圖案 五其他美術作品

第四條

美術展覽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大學院辦理華僑教育事務機關其職務如左

甲 關於鼓勵及指導海外華僑子弟回國求學事項

乙 關於視察獎勵及倡導海外華僑教育事項

丙 關於倡設海外華僑補習教育及增設職業教育事項

丁 關於宣傳本國文化於海外華僑事項

戊 關於招待回國華僑引導參觀國內教育機關及鼓勵其助贊祖國建設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甲 本會由大學院院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乙 本會由大學院院長指定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丙 本會得設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勸辦事務

丁 本會爲洞悉華僑教育情形得隨時酌派視察員分赴海外視察并得選擇當地熟悉教育之華僑派爲視察專員

第三條 本會議事細則辦事細則視察員條例及視察專員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得因大學院院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修正經委員會通過後

由主任委員陳請大學院院長核定施行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時以大學院院長爲主席如大學院院長因事不能出席得由主任代理

第二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開會地點或甫或滬於通信召集時定之如有臨時緊急事件得由

主席或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寓居甫滬之各委員過半數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法定人數可否同數時加入主席決定之

第四條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提出議案但須於會期前交到過期歸入下次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記錄本會書記任之

第六條 本細則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提出會議修正之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專學院爲發達全國體育起見特設立體育指導委員會專負計劃及指導全國關

於衛生上軍事上及童子軍等體育之職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專學院院長聘任之委員人數九人至十一人大專學院社會教育組主任及

校外教育股股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大專學院院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辦理記錄文牘等事宜由大專學院院長於教育行政處指

派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實行指導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二月及八月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

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令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派遣體育專家參加會議其人數由常

務委員會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大專學院院長核准分別交常務委員及教育行政處施行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須得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常務委員會須得常務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

開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表決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爲有效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時常務委員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於開會前三日交本委員會秘書或

大學院行政處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時分送各委員惟臨時提案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缺席委員如有提案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提出但不得有表決權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轄區域之名稱之

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除在廣州者永遠定名中山大學以紀念 總理外均以所在地之名稱之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二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立法機關

三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四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五 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留學事項並監督區內私立及專門學校

六 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七 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部內設主任一人受理區內勞農學院農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八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九 大學區因特殊情形得於區內設分區委員會分理各地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其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十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附錄 大學區組織條例

一 全國依現有之省分及特別區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在省或特別區之名名之如浙江大學

江蘇大學等

每大學區設校長一人總理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二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立法機關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 三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 四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省政府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 五 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區內其他大學及專門學校及留學事項
- 六 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 七 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內勞農學院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 八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立勞働大學爲全國勞働教育最高機關直隸中華民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大學目的有二

- 一 發展勞働者教育 本大學爲勞働者教育機關其目的在圖謀農人工人文化之普及和提高從事農工事業之研究實驗培養農工運動之人材以促進勞働者自己實行根

本解放而樹立民生主義之基礎

二 試驗勞動教育 本大學爲教育的勞動化之試驗機關其目的在造就知力與情意勞心與勞力學理與實際平均發達之學生以爲改造一般教育之基礎

第三條 本大學之組織如左

- 一 校長 校長總司全校事宜設校長辦公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會計主任文牘員各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四人
- 二 本大學設研究院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附屬機關
- 三 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於各院長各教授中由校長指定充任之
- 四 勞工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員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五 勞農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員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六 圖書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七 博物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八 大學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校長院長主任各學院教授代表爲當然委員外得由校長延聘其他學者加入校長爲當然主席校長闕席時得由校長指定另一委員代理之
- 九 各種專門委員會如基金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得分設於各地可定名為某地勞工學院或勞農學院

第五條 各公私立大學所設勞農勞工學院本大學有協助指導聯絡審查之責

第六條 本大學對各地農工教育有監督提倡導之責

第七條 本條例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大學各機關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得由校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學委員會提議修改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定施行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一宗旨 在按照各級學生年齡及程度實施三民主義之政治訓育以養成學生自治互助服務社會之習慣與能力

二組織

- 一 小學政治訓育委員會由各班級主任組織之
- 二 中等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教務主任（二）事務主任（三）童子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 三 大學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各學院院長（二）各科或各系主任（三）學生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 四 各校訓育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五 遇必要時校長得出席訓育委員會

三任務 甲 關於指導方面

一 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及社會問題之研究

二 指導各級學生自治互助及服務社會之組織

三 指導學生參加政治及社會運動

乙 關於宣傳方面

一 組織及辦理各種演講會

二 辦理宣傳黨義的刊物

三 審查校內一切出版物

四 集會及議決案之執行

一 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委員會議決案經校長認可執行之

大學院令各國立學校校長爲學生團體工作職員之轉學須

照普通辦法由

爲令行事業據學生聯合會總會呈稱「竊維立國之本端資教育教育之道首在栽培青年以期有造於社會查各省各特別市及學總會職員等皆肄業各地學校而尙未畢業祇以致力學運離開原地故

半途輟讀多拋失學之憾素念「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之義敢懇請鈞院通令各校凡在學生團體工作之職員其原校非與該團體同在一處者准其按級自由轉入該團體所在地之任何學校則教育學運前途均利賴之」等情據此查學校收受轉學生原有定章自應由各校按照該校普通轉學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飭屬知照此令（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圖書館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區三條 各省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總統備案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四 現有書籍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

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四四三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

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 一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三份呈送中華民國大學院
- 二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前條規定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版者不在此限
- 三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大學院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學院公布

爲布告事照得本院訂定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十六條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並由本院施行有案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之教科書審查規程及三民主義教科書審查規程應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同時廢止至新頒條例除第一條應展緩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行外其餘各條均應切實執行嗣後各中小學校教科書編輯人或發行人應即依照新頒條例內開各條將各項教科書呈送本院審查惟屬於小學校用之國文國語歷史地理常識社會公民各科且前經呈送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查在案者准免予再送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大學院布告第四號）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爲不適當時得通令各省區教育

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其發行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籤示要點酌定期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改逾期不修正呈核時得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分為左列七項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國語

三 外國語

四 社會科學

五 自然科學

六 職業各科

七 音樂圖畫手工體操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並適合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為合格

第五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五份請大學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並稿本應各呈送二份請大學院審查其未完成之書不予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七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

倍爲審查費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其依第十二條呈請覆審者覆審費依前項規定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爲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予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及頁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七 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查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四四七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

期即失審定效力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

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經大學院認為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效力但須在

每學年開始期三個月前行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大學院審定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甲 名稱

一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二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乙 資格

一 助教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二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二 講師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二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三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三 副教授

一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二 講師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三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四 教授

一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丙 審查

一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於審查機關

二 大學之評議會為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三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四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

方爲有效

丁 附則

- 一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爲有效
- 二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 三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 四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 五 大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大學教員薪俸表（月俸）十六年九月修正公布

類	別	月	俸	數
教	授	4000	——	6000
副	教 授	2600	——	4000
講	師	1600	——	2600
助	教	1000	——	1600

〔附註〕

- 一 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 二 大學教員之薪俸每等分爲三級如上表
- 三 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 四 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職者得領養老金

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在職年數	養老年份	最後月俸
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未滿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未滿	一百五十元以上	一百二十元
未滿	一百五十元以上	一百二十元
未滿	一百元以上	八十元
未滿	一百元以上	八十元
未滿	八十元以上	六十元
未滿	八十元以上	六十元
未滿	六十元以上	四十五元
未滿	六十元以上	四十五元
未滿	十五元以上	三十元
未滿	十五元以上	三十元
未滿	十元以上	二十元
未滿	十元以上	二十元
未滿	未滿	二十元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二十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三一	二二五	一九二
三十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

予之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年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教職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一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三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四 因公致死亡時

五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二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爲限但當轉任他校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爲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爲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之事由

五 退職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養老年金若干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育行政機關

一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三 死亡者之履歷

四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卹金若干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一 國立學校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二 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三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院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

第七條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八條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月內發給之

或領卹金人於領款時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金或卹金時應取具本人領狀及妥實保結一紙聲明無冒領等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

備案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

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養老金及卹金證書款式

存 根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某某收執此證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號

卹 金 證 書

為發給卹金證書事現有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某某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根	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學校退職 某某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將證 書發給本人收執外存此備查

養	老	金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某某	省	縣人	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
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本人收執此證	為發給養老金證書事現有	學校退職	日起算除存	存

字.....號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十七年一月九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

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

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爲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

不堪任事者爲限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第五條 革命功勳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勳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勳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勳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

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革命功勳者之履歷

三 革命功勳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咨請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及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學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校員分兼任教員及專任教員但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育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育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得小學每學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歷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日各假日於小學曆內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爲布告事。照得本院新訂私立學校條例暨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經於本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於十五年十月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應自新訂條例公布之日起同時廢止。特此佈告。（中華民國大學院布告第六號）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主管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家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請備案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

院備案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經費之籌畫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 財產之保管

四 財務之監察

五 其他財務事業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

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爲布告事查前教育行政委員會訂有學校立案規程八條所有各級學校立案均依照此項規程辦理惟按之事實專門以上學校其立案原當從嚴中等以下學校其立案不妨略寬若適用同一之規程則實施上反形窒礙本院有鑑及此爰參照前項規程另行訂定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各九條以便分別辦理並從此兩項條例公布之日起即將從前之學校立案規程廢止嗣後各私立學校立案自應依照新頒條例辦理至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無論在已設或未設大學區省分當一律照新條例規定由本院立案從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所定在已設本大學區省分凡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得直接向該大學區立案轉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辦法並予取銷除呈明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施行暨通令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大學院布告第五號）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八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校學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稅明書送呈備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八 教職員履歷表

九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大總統公布

為布告事照得本院為獎勵及倡導華僑教育起見特設華僑教育委員會以司其事現各地華僑學校聞風而來院請求立案者已有多起因訂定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七條俾資遵守並經呈報國民政府暨公布施行在案嗣後各華僑學校應即遵照現頒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由華僑視察員或華僑勸學員轉呈本院立案但在視學員及勸學員未派出之前得由各該校主管者逕呈本院

核辦除令行華僑教育委員會遵照外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大學院布告）

第一條 凡華僑學校須由主管者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名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校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請備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中外文）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製課程及各項規則
-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 九 教職員履歷表
-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大學院認為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銷其立案
-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請大學院核准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 第一條 華僑教育委員會為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起見得請派員分赴海外視察
- 第二條 視學員以明瞭教育熟悉僑情服膺黨義及習識英法荷及西班牙馬來暹羅等一種語文者為合格

第三條 為海陸交通上及使用語文上便利起見特將視察區域分為六路如左

- 一 檀香山（十三區）坎拿大（二區）北美洲合衆國（一區）古巴及西印度羣島等

南美基安那（六區）

二 羣西哥（三區）巴拿馬中美洲（四區）秘魯及南美洲各國（五區）

三 英荷屬南洋（十區十一區）

四 澳洲及南太平洋諸島（十二區）與南非洲（十八區）

五 日本高麗台灣（十五區）安南（七區）暹羅（八區）印緬（九區）及菲律賓（

十四區）

六 俄羅斯（十六區）及歐西各國（十七區）

按各路線距離之遠近及視察地點之多寡日期之久暫而定視察費旅費若干金額

第四條 第五條

視學員之主要任務規定如左

甲 視察各僑校教育應以相當之指導其應設校而未設者按照本會所定僑校規程助其組織

乙 視察華僑社會教育機關如閱書報社報館講演所等除對現有的機關發表意見外並提倡其應設的機關

丙 調查各埠華僑學齡兒童總數及實際就學之兒童數並審察其不就學之原因

丁 調查學款之來源及款類

戊 調查僑居地政府法規上有無阻礙華僑教育進行之點

己 徵集當地僑民對於辦學之意見

庚 徵集當地教育界人員對於華僑教育改革之意見

辛 視察各僑校所採課本及教材適應地方情形與否

壬 除將上述諸項分別具報外並隨時接納僑界對於大學院及華僑教育委員會之要求事項代其轉報辦理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第一條 大學院爲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華僑教育意見得因華僑教育委員會之推薦聘任駐外華僑勸學員

第二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均爲義務職但紙張郵電及巡視川資得據實開列預算請華僑教育委員會核發

第三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分區聘任（一）北美合衆國（二）坎拿大（三）墨西哥（四）巴拿馬及中美各國（五）秘魯及南美各國各屬土（六）古巴及西印度羣島（七）安南（八）暹羅（九）印緬（十）英屬南洋（十一）荷屬南洋（十二）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十三）檀香山（十四）菲律賓（十五）日本高麗及臺灣（十六）俄國（十七）西歐（十八）南非等區各區酌派若干人

第四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之地位界於華僑教育委員會與華僑之間其任務極關重要茲規定如左
甲 關於調查華僑教育事項

如調查所屬華僑學校子弟求學情形及所辦通俗教育事業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乙 關於視察華僑教育事項

如視察所屬僑校辦理情形及通俗教育狀況等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丙 關於提倡華僑教育事項

如所屬有設立僑校之必要時應由華僑勸學員隨時提倡設立並將其情形報告華僑教育委員會

丁 關於指導華僑辦理教育方法事項並隨時指導情形報告於華僑教育委員會

戊 關於華僑教育委員會對於華僑宣傳事項及華僑子弟入學事項

己 關於通告所屬僑校向華僑教育委員會登記事項其登記手續另章定之

庚 關於轉達華僑請求華僑教育委員會辦理教育事項

畢業證書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大總統令施行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及各

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 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省區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 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呈

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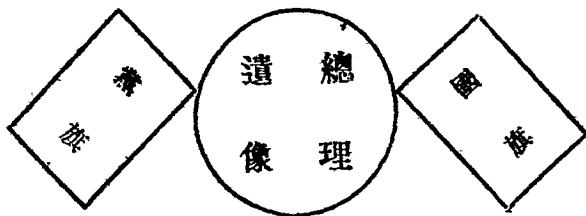
四七八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滿規定學程考核成績及格合行給予

科學士學位此證

校長

貼印
花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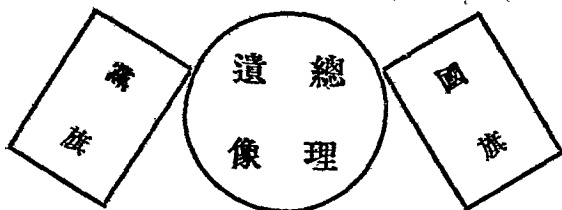
日

貼學生
相片處

說明：

- ① 第一種證書大學本科畢業生用之在專門學校應將證書文內「合行給予某科學位」等字樣改為「准予畢業」四字
- ②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科系等
- ③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區立某校字樣並應由院長科系主任或教務主任副署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 ④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⑤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⑥ 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 ⑦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⑧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⑨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第二種證書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貼印
花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學生
相片處

說明

○第二種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中學校應註明初級或高級在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應註明某科

①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②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之主任並應署名

③證書上端應備有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④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⑤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分寬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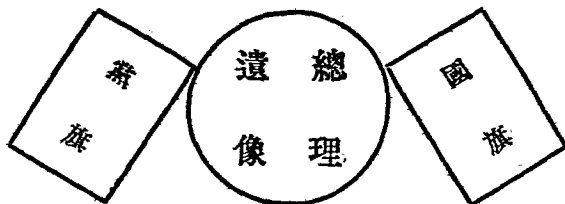
⑥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⑦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⑧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⑨小學畢業證書不貼相片

第三種證書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選修左列科目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備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① 第三種證書大學或專門學校選科生用之
- ② 各校因事退學學生及前期小學之畢業生亦適用此種證書惟須將「選修左列科目」等字樣改為「某某年級」
- ③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縣某校字樣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並應由科長或主任署名各蓋印章
- ④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⑤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⑥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⑦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⑧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為禁止未立案之私立

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樣由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為通令事查畢業證書式樣及畢業證書條例當經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本院先後頒布各在案此項條例原限適用於公立學校或經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故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發給畢業或修業證書時務須依照所頒之式樣辦理若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則不得採用以示區別而免混淆合

行令仰
校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二級甲省區教育會乙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省

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五條 教育會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現在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乙 特別會員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直轄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

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第十一條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

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

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為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交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

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第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市縣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

大學出席代表

第二十一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

教育會

等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五 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爲規定教育會

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查教育會規程經於本年八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有案惟第十五條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及會員資格未有規定亟應酌定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院規定「凡縣市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應由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聘請該縣市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審查會主席但在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尙未依法成立之前已有教育會者由該教育會依照舊章組織審查會未有教育會由縣市教育行政長官負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廳長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各縣市教育會一體遵照此令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直隸於該區大學兼承大學校長及特別市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該區大學校長會同特別市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專學院選任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之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掌管視察全市教育事宜

第八條 特別市教育局之科長科員及督學均須呈報該區大學查核備案

第九條 特別市教育局除分科外得設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等委員會其條例由該局另定之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教育計劃由局長呈請該區大學核定之

第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暨各科員類由局長按本市情形詳細擬定呈請市長核定並呈

報該區大學備案

國民政府令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

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呈為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將權限系統明白規定乞示遵由

查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議決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教育行政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大學區組織條例業奉鈞令核准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依該條例第一條二項規定大學區有總理區內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之權惟現在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其教育行政事項應否照前項規定歸大學區校長管理此在事實上亟待商榷之問題職會爰於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大學區制原以省為單位至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以地方言不能越省區範圍以職掌言又純屬教育行政今既實行大學區制則特別市之教育局似仍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庶足以資聯絡而謀統一惟此項關係大學管理權限且與特別市各局之行政統系有關係宜明白規定以免混淆因議決呈請鈞府核示俾資率循所有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否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明白規定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令各省教育廳各國立大學各特別市教育

局關於擬訂各種規章應送大學院覆查或備案文

爲令遵事查近來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所訂規程條例涉及教育範圍者所在多有此類規程條例若任其自由頒布辦法既慮未能一致奉行者亦將無所適從於教育行政統一殊多窒礙本院爲謀補救起見特指定有關於教育者七項列單分送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查照嗣後擬訂各種規程條例如查有關於單開各條事項者應先咨送或呈送本院覆查方可公布其有業經公布而未送本院者自文到之後亦應一律補送備案以一法令而便推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事項清單一份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事項清單一份

- 一 關於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委員會等之組織事項
- 二 關於學制事項
- 三 關於學校之課程編製設備等事項
- 四 關於教育人員之任免待遇考成事項
- 五 關於私人教育事業之獎勵或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徵收保管分配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之重要事項

十六年度學校曆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上 教育類

十六年

八月廿二日星期一

中小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廿七日星期六

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九月 一日星期四

中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七日星期三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十日星期六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十二日星期一

秋節放假

十月 四日星期二

大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十日星期一

重陽日放假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

紀念武昌首義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華民國開國史

十二月廿三日星期五

紀念總理生辰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總理革命歷史

十七年

冬節假日

一月 一日星期日

元旦放假至四日星期三止

十三日星期五

各學校第一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二十日星期五

各學校第一學期完滿寒假開始

廿九日星期日

中小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卅一日星期二 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二月 三日星期五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七日星期二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十日星期五 大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國國民黨歷史

廿九日星期四 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七十二烈士殉國事略

四月 五日星期四 植樹節放假舉行植樹典禮

五月 一日星期二 世界勞動節舉行紀念式演講世界勞工運動歷史

四日星期五 學生運動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八年學生運動之意義

九日星期三 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四年日本對我之壓迫及二十一條件之內容

三十日星期三 慘殺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十四年在上海及各地帝國主義者對我屠殺之慘狀及我國民衆抵抗之情形

六月廿二日星期五 夏節放假

廿七日星期三 大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七月 四日星期三 中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十一日星期三 大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十六日星期一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以上中小學校寒假兩星期暑假四十五日其他假日上學期八日下學期六日大學校
寒假三星期暑假兩個月其他假日上學期七天下學期六日

附註

- 一 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其寒假及暑假不得超過規定日數但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酌量變更
- 二 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兩日
- 三 臨時假日臨時另行布告
- 四 紀念日放假除依照本學校曆外仍須遵照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所公布之放假日期表辦理
- 五 關於植樹節之放假除國民政府所在地各學校外應以各該省區最高級行政機關所定期為準





上海政法學社出版

北 海 公 園
藏 書



3 1763 3921 0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第六類 司法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

他一切法令文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為訴訟終審及畫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為釐定章制施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為目前切要之圖着司法部一併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此令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〇號

據呈關於審級制度一項現擬暫行沿用四級三審制以資率從由

呈悉據稱審級制度擬沿用四級三審制等情現住各級法院既據改組最高法院亦經成立察核情形該子照准仰即妥訂詳確辦法呈候核辦此批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司法類



0929.6

1522

民事訴訟律草案修正各條

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公布

因抵觸約法刪除者

第二百一條「皇族或」三字 抵觸約法第一條第五條

以上刪

第三百八十一條 抵觸約法第五條

以上刪

第三百八十五條二項及三項「二」字「及悉允」三字 抵觸約法第一條第五條

以上刪

因抵觸約法改正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及其執行囑託軍事審判衙門」十二字 第三百七十三條三項「及執行

應囑託軍事審判衙門爲之」十四字 抵觸約法第四十九條

以上改爲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大臣」二字 抵觸約法第五條

以上大臣字樣改爲特任官

第三百九十三條三項「及執行囑託軍事審判衙門爲之」十三字 抵觸約法第四十九條

以上改爲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因修廢約法改正者

- 第一編 第一條 第五條 第十三條 第二十條一項二項 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五章 第四十五條一項二項 第四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二項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六十八條一項 第六十九條一項 第七十二條二項三項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七條二項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一項 第八十一條一項 第八十五條二項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四條三項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零四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五條二項 第一百六條一項 第一百八條一項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一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二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二項三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一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一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一項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一百四十三條二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一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一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二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一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一項 第一百六十條一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十款 第一百七十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 一項三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一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一項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 第二百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五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六條一項 第二百八條 第二百十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十一條二項 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百十七條一項 第二百十八條二項 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一項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五條二項 第二百二十六條二項 第二百二十七條一項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二項 第二百三十六條一項 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五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五十三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四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二項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二項 第二百六十九條二項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一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一項 第二百七十九條一項 第二百八十條一項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一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一項 第二百八十四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九十三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七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八條一項 第二百九十九

十九條 第三百條 第三百一條一項 第三百三條第三款三項 第三百六條 第三百十八條一項 第三百十九條一項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六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一項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百四十三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三百四十五條一項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條 第三百五十一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二項 第三百六十一條一項 第三百六十三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六十六條一項及第四款 第三百六十八條二項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三項 第三百七十九條二項 第三百八十條一項 第三百八十二條三項 第三百八十三條一項及第二款第三款 第三百八十五條三項 第三百九十一條三項 第三百九十二條一項 七第九十五條 第四百一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四百四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五條 第四百六條 第四百七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十條一項 第四百十二條 第四百十六條 第四百十七條 第四百二十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四百三十一條 第四百三十四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三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四十三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四十四條二項 第四百四十六條一項 第四百四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四十八條一項 第四百五十條一項 第四百五十四條二項 第四百五十六條二項 第四百五十八條一項 第四百五十

- 九條一項 第四百六十條 第四百六十一條 第四百六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六十三條 第四百六十四條一項 第四百六十五條 第四百七十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六款 第四百七十五條二項 第四百七十七條一項 第四百七十九條一項三項 第四百八十三條 第四百八十五條 第四百八十六條二項二項 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八十九條一項 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三條 第四百九十六條一項及第一款 第四百九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九十九條二項 第五百二條一項 第五百四條 第五百六條一項 第五百九條一項 第五百十條一項 第五百十一條 第五百十三條 第五百二十四條二項 第五百二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三款 第五百三十七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一項 第五百四十條一項 第五百四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五百五十條一項 第五百五十一條 第五百五十三條 第五百五十五條一項 第五百五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一項 第五百六十五條 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款第四款 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款 第五百七十四條一項 第五百七十六條一項 第五百七十八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一項 第五百八十條一項 第五百八十一條一項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一項及第二款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八十六條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九條一項 第五百九十條一項 第五百九十二條一項 第五百九十三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五百九十六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九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九十八條一項二項 第五百九十九條一項

第六百條 第六百二條 第六百三條一項及第二款 第六百五條第一款 第六百九條
第六百十二條第四款 第六百十四條二項 第六百十五條 第六百十六條 第六百二十
條第四款 第六百二十二條一項 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 第六百二十四條一項
二項 第六百二十六條一項 第六百二十八條三項 第六百三十一條 第六百三十二條
一項 第六百三十三條一項 第六百三十五條一項二項 第六百三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
六百四十四條一項 第六百四十五條 第六百四十六條 第六百四十七條一項 第六百
四十八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二項 第六百五十條一項二項 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四款二項
第六百五十六條二項 第六百六十條 第六百六十一條 第六百六十二條二項 第六
百六十四條一項 第六百六十七條一項二項 第六百六十八條 第六百六十九條一項
第六百七十二條二項 第六百七十四條 第六百七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八條二項 第六
百八十條 第六百八十一條一項 第六百八十五條一項 第六百八十六條 第六百九十
條 第六百九十二條一項 第六百九十六條一項 第六百九十八條一項 第七百條一項
第七百六條一項 第七百十條 第七百十三條第一款 第七百十四條 第七百十六條
二項 第七百十七條 第七百十九條 第七百二十一條 第七百二十三條一項 第七百
二十四條一項 第七百二十六條三項 第七百二十八條 第七百二十九條二項 第七百
三十一條一項 第七百三十二條一項 第七百三十四條 第七百三十六條一項 第七百
三十七條一項 第七百三十九條一項 第七百四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七百四十八條 第

七百四十九條二項 第七百五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七百五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七百六十一條 第七百六十二條一項 第七百六十三條一項 第七百六十七條 第七百七十六條一項 第七百七十八條一項 第七百七十九條至第七百八十一條「審判衙門」四字 牴觸約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以上審判衙門字樣均改爲法院

第三十九條一項「衙門」二字 牴觸約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以上衙門字樣改爲法院

因牴觸現行法令改正者

第十八條 第二百四條 第二百五條二項 第二百六條一項「衙門」二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衙門字樣均改爲公署

第一百四十四條二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一條 第六百九十二條二項 第七百二十六條三項 第七百三十七條二項「法部」二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法部字樣均改爲司法部

第十六條 第三十一條二項 第二百三條「外務部」三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外務部字樣均改爲外交部

第二百十條二項 第二百一十一條一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二項 第六百七十四條 第六百七十五條 第六百八十五條一項 第七百十七條 第七百十九條「官報」二字 牴觸現

行法令

以上官報字樣均改爲公報

第三百八條一項「二十日」三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二十日字樣均改爲七日

第三百六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二條「句攝」二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句攝字樣均改爲拘致

第三百八十二條一項三項 第四百四十四條二項「官署」二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官署字樣均改爲公署

第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條二項 第二百六條 第三百八十四條一項 第三百

八十五條一項 第四百八條二項 第四百十五條一項及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百三

十三條一項 第四百三十五條「官吏」二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官吏字樣均改爲官員

第四百八條二項 第四百三十三條一項 第四百三十五條「官署公署」四字 牴觸現行

法令

以上官署公署字樣均改爲公署

第四百七十二條「判語」二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判語字樣改爲主文

第四百九十九條一項「十四日」三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十四日字樣改爲二十日

第五百三十三條一項 第五百七十二條一項 第五百七十四條二項 第五百九十一條二

項 第六百十一條一項「三十日」三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三十日字樣均改爲二十日

第五百六十一條一項「控訴」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控訴字樣改爲控告

第五百九十一條一項「七日」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七日字樣改爲二十日

第六百六十二條三項「審判」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審判字樣改爲裁判

刑事訴訟律草案修正各條

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公布

因抵觸約法刪除者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 抵觸約法第一條第五條

第十條「第六條第二款及」七字 抵觸約法同上

第六條「或其夫」三字 抵觸約法第五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一項 權屬約法第一條第五條

以上均刪

因權屬約法改正者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九條一項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一項 第十四條一項二項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十九條一項第一款 第
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一項 第二十五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二十六條 第
二十七條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節 第三十一條一項 第三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三十五
條一項 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一項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九條二項 第六十五條二
項 第九十六條第二款 第一百十七條二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款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項二項三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二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三項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六
十七條三項 第一百七十八條二項 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
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
二百四十一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一項 第二百四十八條
二項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二百七十六條三項 第二百七十
九條第十款第十二款 第三百二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十二條一項 第三百十七條一項第
五款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九條一項 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第三百二十八條二項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二款第

十四款 第三百三十九條一項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第四十一條 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一條二項 第三百五十三條一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一項 第三百六十九條四項 第三百七十一條一項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一項 第三百七十七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七十九條二項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百八十三條一項 第三百八十四條一項二項三項四項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五條二項 第三百九十六條一項 第三百九十七條一項 第三百九十八條一項二項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四百一條 第四百三條至第四百六條 第四百七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八條 第四百九條一項 第四百十條一項 第四百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十三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十四條 第四百十六條一項 第四百十七條第一款 第四百十九條 第四百二十條 第四百二十一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三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四條一項 第四百二十五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四百二十七條一項 第四百二十八條一項 第四百三十條一項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四百三十三條一項 第四百三十四條至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條 第四百四十一條一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五款 第四百四十六條二項 第四百四十七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二款 第四百五十一條 第四百五十三條一項 第四百五十四條

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款 第四百七十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四百七十八條一項二項三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百七十九條 第四百八十條 第四百八十四條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五百一條 第五百二條 第五百十一條 第五百十二條 第五百十四條「審判衙門」四字 牴觸約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以上審判衙門字樣均改爲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條二項「大臣尙書督撫」六字 牴觸約法第五條

以上大臣尙書督撫字樣改爲特任官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二項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二項 第二百四十九條一項二項「審判衙門檢察廳」七字 牴觸約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以上審判衙門檢察廳字樣均改爲法院

第三百七十七條一項 第三百九十八條一項 第四百十四條「該衙門」三字 牴觸約法

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以上該衙門字樣均改爲法院

第二百十九條「審判衙門」四字 牴觸約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

以上審判衙門字樣改爲審判廳

因牴觸約法及現行法令改正者

第二章當事人第一節「原告官」(目錄同) 第三十九條 牴觸約法第九條及各級審判

應試辦章程

第五十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原文)

以上改為第二章當事人第一節「原告官及原告人」第三十九條 刑事原告官之職務由檢察官執行 偵查處分預審處分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依本律第二編及第三編之規定辦理 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抵觸約法第四十九條及現行法令

以上一條改為「警察長官地方長官及憲兵司令官於所管區域內皆為司法警察官其行偵查犯罪之權限與地方檢察官同

因抵觸現行法令刪除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被告人及」四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被告人及」四字刪

因抵觸現行法令改正者

第二十條 第四百六十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一項二項 第四百六十六條 第四百六十七條 第四百六十八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四百六十九條一項「廳丞」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廳丞字樣改為檢察長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改為警官警長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改爲第一警察第二憲兵

第三章 第二節 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一項二項
第八十三條 第九十五條一項二項三項四項 第九十六條一項 第九十七條一項 第九
十八條一項 第一百條一項 第一百一條一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 第一百六十條
一項三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二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三項 第一百七十
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一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一項 第二款 第二百一條一項 第二百三條一
項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 第二百七十七條一項 第二百三條
一項 句攝」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句攝字樣均改爲拘致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一項第三款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一項二項
三項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一項二項三項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一項三項 第九十七條二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二項 第一
百六十條一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一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二百一
條二項 第二百九條一項 第五百七條一項二項「句票」二字 抵觸現行法令

以上句票字樣均改爲拘票

第七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一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二項「句票句攝」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句票句攝字樣均改爲拘票拘致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一項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百十六條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一項 第二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 第三百二十三條一項「官吏」二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官吏字樣均改爲官員

第三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二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二項 第三百七十六條二項 第三百九十七條二項 第四百二十九條一項 第四百四十一條三項 第四百五十三條二項 第四百八十條三項 第五百十四條二項「三日」二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三日字樣均改爲十日

第三百九十二條「五日」二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五日二字改爲十日

第三百七十三條「七日」二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七日二字改爲十日

第四百五十七條「官報」二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官報二字改爲公報

第四百八十二條 第四百八十三條 第四百八十六條一項「法部」二字 牴觸現行法令

以上法部字樣均改為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六條「覆奏」二字 概屬新刑律第四十條

以上覆奏二字改為覆准

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三日軍政府公布

第一條 民事訴訟律於公布後二個月施行

第二條 民事訴訟律施行後所有本律公布前之其他民事訴訟程序法令於本律無牴觸者仍得適用

現行法令修正本律第二條第一款為千圓以下仍得適用

第三條 未設初級審判廳以前所有地方審判廳及分廳分庭仍得受理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民事事件

第四條 未設審判廳地方之縣知事仍得暫行受理地方審判廳及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民事事件

第五條 縣知事受理民事事件應依民事訴訟律辦理但該律所定應由檢察官行使職權之程序不適用之

第六條 民事訴訟律未施行以前各級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民事事件依法令所行之程序仍為有效

第七條 民事訴訟律各條有須待關係法始能實施者仍待該法施行發生效力

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三日軍政府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律自公布後二個月施行

第二條 刑事訴訟律施行後所有本律公布前之其他刑事訴訟程序法令於本律無牴觸者仍得適用本律第二條第一款照現行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第三條 未設初級審判廳以前所有地方審判廳及分廳分庭仍應受理初級審判廳所管轄之刑事事件

第四條 未設審判廳地方之縣知事仍應受理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管轄之刑事事件

第五條 縣知事受理刑事事件應依刑事訴訟律辦理但該律所定應由檢察官行使職權之程序由縣知事執行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律未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刑事案件依法令經過之程序仍為有效

第七條 刑事訴訟律各條有須待關係法始能實施者仍待該法施行發生效力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十年九月十三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刑事被告人被拘致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依左列各款先行處分應否羈押

- 一 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均准釋出候審但竊盜或確有逃走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二 犯罪證據並不確實無論告訴發何罪均准釋出候審

三 已經判決宣告無罪者雖經原告人或檢察官上訴均准釋出候審

前項處分無論繫屬何審應由審判官或檢察官行之

第二條 前條釋出者准審判官或檢察官因必要情形用保釋資付或警察監視等方法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羈押

一 發見確有刑事嫌疑其應處之刑係四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確因避受審判欲逃亡而被獲者

三 不遵確定判決履行義務者

四 其他違背法律應羈押者

第四條 民事未判決而受羈押之被告限於一個月內判決如延期不判決即須將該被告釋出候審

第五條 民事因不履行確定判決之義務而受羈押之被告如無財產不能強制執行限於一個月內

清查仍無財產查出者應即釋出另定執行方法或俟後查出財產再予強制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之規定仍應參照民事刑事各訴訟律辦理如有牴觸之處本條例即無效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非法律規定舊日慣例及規則應即廢止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令

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軍政府令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司分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法院暨司法行政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暨司法行政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進叙等級暨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資格之審核及甄錄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司法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 七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八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及其會則之考核事項
-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纂保存應司處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各項公文函件編號摘由事項
 - 三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譯收發各電事項

- 五 關於批訂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 六 關於編製本部統計表事項
 - 七 關於考核各法院暨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 八 關於算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 九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事項
 - 十 關於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全國司法經費預算事項
 -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本部所轄各官署收入月報事項
 - 五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 六 關於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一切庶務事項
 -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 三 關於發行司法公報事項

- 四 關於印刷發行狀紙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各項工程事項

第二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戶籍及公證事項

- 二 關於公斷事項

- 三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三條 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五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死刑無期徒刑及一等有期徒刑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四 關於審限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二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第四條 監獄可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廢止或變更事項

二 關於監所內部之組織管理員額配置事項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審查考核事項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暨病故死亡事項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事項

六 關於監犯之執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練習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獄學校或監獄專科之審查考核事項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及其他感化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之衛生及醫治疾病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五 關於犯人之脫逃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依本部各規則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參事司長秘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參事廳各司秘書處之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屬時

請部長次長裁奪

各司中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即須辦妥若遇緊要事件必須隨辦隨

辦但有特別情形經部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六條 應可應備左列各簿據

一 收文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收文總簿其餘應司各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其餘應司各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其餘應司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四 勤務簿 應可置各置勤務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授意參事擬訂後送請部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令案由部長授意各司擬定者於擬訂後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前條之法令時得會同擬稿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法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二條 應可擬稿凡事有先例而並無變更者即由主管廳司隨文擬稿送核事有先例而有變更

者先送次長核示其事無先例而疑難者先送部長核示後再行辦稿

各司長官遇有應行擬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

連帶署名

第十五條 凡文件經履歷員經濟後主任職員應負核對之責其由他職員核對者亦同

第十六條 擬要事件由秘書擬訂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同參事司長擬訂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後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內由本科指定之員開拆按其

事之性質分送各廳司處稿由轉呈部長次長查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者辦理

第十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他人不得開拆

第十九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後不得外發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主管職員須先請由登錄隨需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編號登錄蓋章分別書送但

機要文件只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請由

第二十一條 公布文件由參事司長秘書陳明部長次長總部長蓋印後發交總務司第二科送登政

府公報

第二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呈部長或次長及廳司處查閱

第二十三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

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登錄蓋章照文件保存編則辦理

第四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四條 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勤務時間按季由部長定之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

得延長時間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間於勤務簿內其逾所定時刻三十分到署者須記

明理由於備考欄內

各職員於散值時亦須自書散值時刻於簿內其先於所定時刻而散者亦須聲明理由

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者應即向部長或次長請假其各司之職員須由該管

長官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依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第十六條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之規定設

立編訂法典委員會

第二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掌編訂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各法典及其施行規則並

調查民事商事習慣事項

第三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聘任之

委員中由司法部長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四條 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法制及習慣

二 起草法典

第五條 委員編訂法典應預定期限如期脫稿

第六條 凡草案脫稿應交由委員閉會審議之

第七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事務員二人由主席委員委派並得一人為主任事務員均咨報司法

部長

第八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各委員各事務員之月俸比照官俸法之規定行之

主席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一級俸

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二級或三級俸

主任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一級俸

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二級或三級俸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令司法部文廿六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呈請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請鑒核示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附司法部原呈

呈為呈請率竊查檢察制度以檢舉及執行兩項為最大要素故論其職掌誠是法院中司法行政部分之一種吾國自改良司法以來各級審判檢察機關無不兩相對峙就經過事實而論其不便之處有如下數點一糜費過多二手續過繁三同級兩長易生意見凡茲所舉無可諱言顧者憶擬每思改革復查各國司法制度對於檢察一項並不另設與審判對峙之機關今當國民革命肅政更始之際亟應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外國法例立將各級檢察機關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暫行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檢察分廳之監督檢察官制度一律改為各該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由部分別遴派至檢察官既擬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

前已設之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各地方法審判廳名稱亦應一律改稱為某某省高等法院某某地方
法院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並分別冠以某某省高等法院或某某地方法院等項字樣
以符名實而歸劃一此項計畫係為整飭司法斟酌損益力求辦事進步及便於人民起見業經前
南京司法部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十六日頒布令文兩道並聲明自十月一日起將檢察機
關裁撤並改定法院名稱旋因發生事故未及實行茲將前令兩道另單抄呈鈞覽如荷實同擬請
指令改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併實行並責成本部即日通飭遵照以便預為布置庶免貽誤
所有裁撤檢察機關及改定法院名稱各緣由理合繕抄前令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前令略)

國民政府為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令各

機關文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號

司法部
令各省政府
司法部

為令遵事據該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并列舉各事項擬定權限及考
成辦法責令各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一案事關統一司法制度應即令飭照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司法部原提案

國民政府司法制度就各省而論有已設司法廳者有未設者有設司法籌備處者各省極不一致而司法情形又復複雜異常即如法院名稱一端有稱審檢廳者有稱控訴法院者任用法官一端有由司法廳委派者有由省政府委派者有由所在地軍事當局委派者有由高等法院委派者有北京司法部舊委人員而現在未經加委者審級一端有用二級二審制者有用四級三審制因無最終審機關而懸案以待者種種色色紛起雜投因之辦理一切事務儼如政出多門甚至實體法訴訟法之適用亦復不同各行其是以致手續糝雜凌亂人民無所適從此種現象即素習司法事務之人亦幾於莫名其妙遂使司法統一之局日趨於破裂循是以往恐致不可收拾是以多數意見爲謀司法統一計對於司法廳制度頗致懷疑用將各種主張約舉如次

(甲)有主張各省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關於經費事項與地方政府比較爲易於接洽惟於法官任用及司法行政等事儼然省自爲政同隸一國之下而甲省與乙省彼此不相聯屬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故論其優點僅屬經費一端不知司法經費本應確定以維持其獨立不能因一官吏之廢設而爲轉移安得因此一端而破壞全局

(乙)有主張各省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行政權應完全屬於中央由中央司法部分寄其權之一部於各省高等法院長在此制度之下其職權係完全受成於中央凡由中央通飭籌畫事項交高等法院長執行事較易辦至於任免人員考核既易責成尤專於司法行政最關重要關於全國進行司法改良計畫尤爲易於實行

(丙)有主張規定司法廳辦事權限者 此種主張係由司法部委託司法廳行使職權其中分為
 國定委任及臨時委任兩種前南京司法部曾經有此提議然依現行制司法廳長既為直隸省政
 府之一員司法部對之究不能有意委任權都應兩方如遇主張不同時往往不易解決

以上三種主張皆屬前時屢經研究之點要亦各有得失而權其輕重似仍以不設司法部一種主
 張為最合宜況目前大多數意見已趨於司法統一之方針猶應酌改複雜不齊之制度以歸於查
 一統兩廢止檢察廳之議近將實行若以全省司法行政職權完全奉於高等法院長之一身於事
 理上似不相宜不知高等法院長既受成於中央如慮職權過重不妨將該法院院外行政權為之
 嚴定權限責令切實奉行其有不依所定權限處理事務者當然予以糾正或撤告之蓋若乃至予
 以撤換如是則絕無職權過重之可虞所云各省高等法院院外行政權者例如(一)關於所屬各
 法院之推檢選請派署及荐署荐補事項(二)關於所屬法院核轉其成績書報事項(三)關於所
 屬職員之官俸呈請核敘等級事項(四)編製各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暨核轉其決算事
 項(五)考核各法院及各縣之司法收入事項(六)對於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紀功過及交
 付懲戒事項(七)關於承審員管獄員之任免及懲獎事項(八)關於監督各重所一切事項(九)
 關於提脫人犯呈請懲戒事項(十)關於監督律師及其懲戒事項凡此種種皆屬各該高等法院
 秉承中央賦予之職權今如裁撤司法部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自當本上開各項事務嚴定權
 限及審辦辦法責令各該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依此辦法不獨於司法統一深有裨益且於國民政
 府對於司法與民更始之意亦極有關係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院長對於全院行政有統一指揮監督之權審判與檢察事項由庭長首席檢察官分別獨立行其職權

第二條 本院設民事庭刑事庭檢察官書記廳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三條 本院得制定各種規則及公文書程式呈送國民政府備案

本院判決例每六個月編纂一次印行

第四條 本院公文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用呈對下級法院及兼司法縣長除檢察事件或其他必要處置用令外概以公函行之對人民之呈請以批行之

前項公文概以院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院行政事務認有必要時開院務會議議決之

院務會議院長主席各庭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列席

議決事件以過半數定之可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議決事件須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署名分送各推事檢察官書記官負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解釋法律案件得由院長指定某庭擬稿送由院長核定行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司法類

前項案件院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庭長推事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職員之增減進退敘等敘級進等進級及其他獎懲事項由院長酌定函請司法部查照辦理

第八條 院長爲督促訴訟進行得酌定案件辦結期限其他行政事件亦得限期辦結

第九條 本院辦公時間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由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但必要時得由院長延長之

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通例行之

第十條 本院職員應分別親往到散時刻於勤務簿每日向院長核閱

各職員請假須以請假書敘明事由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向院長請假

二 推事檢察官及各該書記官向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請假

三 書記廳書記官向書記官長請假

前項第一款請假銷假日期由院長通知書記廳登記第二款請假銷假由庭長首席檢察官通知書記廳登記每月終送院長核閱

第十一條 各職員請假時間在一星期以下者按照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分別由院長庭長首席檢察官

書記官書記官長指定代理人在一星期以上者概用院令派人代理代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庭長首席檢察官室各置辦案考勤簿由主任書記官註明收案數每星期六註明總收案數辦結數及已辦未結數未辦數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核閱每月終送院長核閱

第十三條

書記廳各科每日應辦經手各事摘簡明事由報告書記官長隨時備院長查閱

第十四條

本院收受文件由收發股分別掛號摘由送由書記官長蓋戳轉送院長核閱後發還書記廳分送各該管職員辦理

來文僅對各庭應或檢察官者由收發股逕送辦理

第十五條

名項文書除特別情形外均送交收發股發送之

收發股收到發文時須於來簿上蓋戳俟送達後將收證繳還各該管職員保存之

第十六條

各項文稿先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核定送由院長畫行後交繕蓋印發行之

第十七條

本院辦事情形每年終呈報國民政府一次

第二章 民刑事庭

第十八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

第十九條

民刑事僅涉一庭者得由庭長開庭務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由該庭庭長主席

民刑事如涉兩庭以上其關係刑事或民事全部或民刑事互有關係者得開刑事庭或民

事庭聯席會議或民刑庭聯席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以推事為限其主席以庭次在前之庭長任之

本條會議通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条 案件依收案號數按各推事名次輪流配定但庭長認爲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名次由院長定之

重要案件得由庭長指定推事二人以上共爲該案主任

推事配受案件如因迴避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庭長移轉他推事辦理

第二十一条 一庭之推事暫時缺員時得依代理順序請他庭推事代之

第二十二条 各案件審判之順序依收受先後定之但庭長認有應行提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条 訴訟人逕向本院聲明上訴者應代爲轉知該管法院核辦並批示知照

第二十四条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即開始調查

前項調查完畢應將全案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查閱並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如有必要情形應製報告書

庭長審查全案後應交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

第二十五条 經過前條之程序應開始審理及評議

主任推事依據評議結果擬具裁判書送庭長審核再送由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定之

庭長認有再行評議必要時得再開評議

第二十六条 案件較爲簡單明顯者推事於調查完畢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全案卷宗送由庭長查閱

後即付審理及評議

前項評議議決後該裁判書同時討論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案關於程序上調查之事務得委任該庭主任書記官代行之

前項調查書記官應提出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審判日期由庭長定之

以本院爲事實審之案件於第二十四條審查後應即定開庭日期
前二項日期應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各庭重要裁判應摘錄要旨備查並通知其他各庭

第三十條 各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評議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及圖書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職員勤務表獎懲考核表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主任書記官除自行管理事務並有指導本庭其他書記官之權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三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

第三十二條 檢察事務得由首席檢察官開檢察官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由首席檢察官主席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檢察官配受案件適用之其庭長職權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首席檢察官得將檢察官配受案件移轉他檢察官辦理

首席檢察官得指揮檢察官行使屬於下級法院檢察官管轄範圍內之職務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暫時候員時得由院長派員代理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職務分列如左

一 刑事案件顯然不合程序者得批駁之

二 刑事案件係合法定程序者即送刑事辦理

但上告案件應附具意見書

三 發見下級法院其裁判有不當情形認為應行上告控告或抗告者得指揮該管檢察官提起之

察官提起之

四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事件

五 其他事件

前項各款除由首席檢察官自行處理外其餘檢察官承辦事件應送由首席檢察官核

定之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辦公室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首席檢察官與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三十條各款之規定除第二款第四款外於檢察官辦公室之書記官適用之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十七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典守院印並指揮監督分配該廳事務
本廳重要事務書記官長應自行處理之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官長對於該廳外各書記官有查核之權
書記廳分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皆以書記官充之

科長得指導該科科員

第三十九條

各科分股辦事科長自任一股事務

第四十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查用院印

- 二 收發校對暨保存案卷文件
 - 三 統計
 - 四 黨務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事項
 - 六 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文書科職掌如左

第四十一條

- 一 擬撰
- 二 編輯
- 三 圖書購置及保存
- 四 會議記錄

第四十二條

-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款項出納
 - 二 編造預算及決算
 - 三 印花狀紙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院收發股廳附設同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並質疑事件

第四十四條

各科事務得由書記長官開庭務會議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所管事務需人輔助時得由書記官長指定其他書記官輔助之

第四十六條 收案結案及職員勤惰並其他統計應由各該管書記官編造分表彙送統計股造成總

表

前項總表及會計表冊應由該管書記官署名按月呈送院長核閱至遲不得逾次月十

五日

第四十七條 本院得置學習書記官其任用暨學習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院設僱員若干人分配繕寫文件並助理其他事務

雇員受書記官長並直接受各該管書記官指揮監督

各種文件由雇員繕後各該管書記官須親校蓋章

第四十九條 本院置司法警察庭丁各若干人由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暨庶務書記官指揮監督之

關於特定事務並受各該管職員指揮監督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開院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最高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置
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
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于最高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最高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備司法部長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全國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務之縣長及該院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
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執行人犯及由該院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首席檢察官呈司法部核辦其考績懲獎及叙
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該院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最高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最

高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期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應由司法部核辦

第十三條

停辦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應最高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 撰輯收據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一 本院會計事項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司法教育事項

三 呈請派署荐任職職員及荐署荐補事項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五 所屬職員警告或懲戒事項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八 所屬職員叙給官俸及叙進等級事項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續書類事項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懲戒事項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十五 監督所屬各暨所一切事項

十六 暨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

先予處理隨即呈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長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議決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該院司法行政

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并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一 會計事項

第四條

- 二 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 臨時委員會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 一 籌畫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
 - 二 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 三 所屬職員警告或懲戒事項
 - 四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五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六 編製該院預算及其決算事項
 - 七 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 八 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司法類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施行之

第八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地方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暨
審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
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份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之執行人犯及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及叙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檢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雇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

第十三條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 二 服務檢察官之雇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雇員庭丁同時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並配製狀心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

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份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聽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懲獎及考績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得雇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

第十一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雇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雇員庭丁同時給領

第十二條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十四條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地方法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分二級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

第二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之訴訟案件

第三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訴訟之上訴案件

第四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庭長監督指揮全庭事務置審判員掌理審判事務其人數及任命方法如左

法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置庭長一人審判員三人至六人由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選任之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置庭長一人審判員五人至十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書記員若干人掌理記錄統計及其他事務由庭長委任之

第六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最高主刑爲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以獨任審判員一人行之

二 最高主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至死刑者以審判員三人以上之合議庭行之

第七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以審判員五人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合議審判以該合議員中互推一人爲審判長獨任審判即以該審

判員行使審判長之職務

第九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得於距離該庭所在地較遠或交通不便之地方設立分庭

第十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分庭審判刑事訴訟案件准用各本庭之規定

第十一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設立廢止及分庭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事宜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事程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反革命罪條例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推翻國民革命之權力而爲各種敵對行爲者以及利用外力或勾

結軍閥或使用金錢而破壞國民革命之政策者均認爲反革命行爲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三 幫助實施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二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統率軍隊或組織武裝暴徒或集合土匪盤踞土地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繳械投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前條及本條之罪者如兼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

其他各罪以俱發論

第三條 與世界帝國主義者或其代表通謀以武力干涉國民政府者依第一條之例分別處分

第四條 凡組織各種反革命團體其重要份子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及沒收其個人與團體之財產

第五條 凡圖利敵軍或妨害國民政府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一 組織機關以炸裂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項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使用者

二 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鏡糧交通材料及其他軍用品交付敵軍或燒燬損壞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三 設法煽動陸海軍隊互起衝突或發生叛變者

四 引導軍人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迫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第六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盜竊刺探或收集重要軍務政務秘密之消息文件圖畫而潛通於敵軍或世界帝國主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七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而破壞國家金融機關或妨害其信用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宣傳反革命各種煽惑文字圖畫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捏造及宣傳各種謠言足使社會發生恐慌者處四等有期徒刑並科二千

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在反革命勢力之下利用官紳勢力對於革命運動或農工運動曾有積極壓迫行爲者處一
等以下有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其有殺傷行爲者照俱發罪之例處斷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罪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罪者處一
等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對於在中華民國內或在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各條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如有情節較輕者得酌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以控訴法院爲第一審但由國民政府命令組織特別審判機關時不在此
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在公布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不適用之

【備考】

按從前漢方政府頒布之法令其所規定事項在粵方政府未有任何法令規定者亦有
粵方政府頒布之法令而在漢方漢並無此項法令者此種一方頒布之法令應否繼續
有效應依其內容是否適用或事實上有無存在之必要而決定之例如粵方政府僅有
反革命治罪條例草案而未公布而漢方之反革命罪條例則以國民政府名義頒布施
行內容尙屬適用事實上亦有存在之必要自應認爲有效故即編入本刊以便援用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

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待強估勢勦賣勳買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二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

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處分逆產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與國民革命爲敵者或爲帝國主義之工具者或壓迫人民以鞏固封建制度社會者或侵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司性類

吞國產地方收入剝削人民生活利益以飽私人貪欲者或操縱金融以動搖革命勢力者例
如軍閥貪官汚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其財產皆爲遺產
前條遺產一經合法發覺即沒收之發覺之法如左

第二條

- 一 由革命戰爭然顯發見者
- 二 由廣大羣衆或民衆團體所證明者
- 三 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經查明確實者
- 四 由法院或其他審判機關依審判秩序發見者

第三條

一 遺產沒收及保管之機關爲國民政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縣區鄉自治機關中央及各級黨部對之有監督之權

二 何項遺產屬何機關視其財產之性質來源及法律關係而定之

三 遺產所屬之解釋權在國民政府

第四條

遺產之處分在革命戰爭時得全數收爲軍事及政費之用但遺產屬於農村耕地者應以所得利益百分之三十用以農村改良土地設立農民銀行等事業

第五條

被沒收之遺產至革命戰爭終了時除仍應保留一部分歸第三條機關管理外應分配於人民及革命軍人分配之法如左

第一實質分配

第二利益分配

分配以第一款爲原則不能通用第一款時依第二款之法分配

第六條 分配由中央黨部及省黨部分別組織委員會執行之

分配細則及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分配之不動產或利益不得買賣及移轉

受分配人死亡時報告該管委員會另行分配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備考】 本條例應爲有效之理由與反革命罪條例同可參看該反革命罪條例備考欄內之說明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五 煽衆山澤抗拒官兵者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 清兵團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八 私集乘持械拒捕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者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

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贖未加審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告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送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司法類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 公布之條例有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而審判機關不報告即執行者即解散該審判委員會另行組織

二 公布之條例無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者一律增加「報告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之規定

三 本條例公布後各地民衆團體拿獲反革命派及劣紳土豪等即交政府嚴辦不得自由執行槍決

【備考】按本條例應爲有效其理由與反革命罪條例同可參看該條例備考欄內之說明

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之案件屬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管轄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爲迅速辨結起見得逕送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

第三條 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審理烟案得指定專員

地方法院審理烟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四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認爲有起訴理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七條 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

前項案件因被告人聲請準備辯護或因其他理由認爲不能即行審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九條 烟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一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烟禁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三條 凡被告入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

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案理司法縣公署應由縣

長核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條例廢止以前者仍得依

本條例繼續辦結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

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第一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外者

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其他方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徒刑

第二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而預謀收受藏匿前條之被害人者依該條一二項例處斷未預謀者

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一條一項之被害人者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一條二項之被害人者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移送至十人以上者分別該條一二項情形加本刑一等

第四條 預謀收受藏匿第一條之被害人至十人以上者依前條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第一條一二

項之例處斷

第五條 檢察警察官吏或其佐理人知有犯前四條之罪人面不予以相當處分者以刑律第一百四

十五條之罪論

第六條 除第五條外本條例之未遂犯罪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司法類

第七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褫奪公權犯第五條之罪得褫奪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蓄婢令

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蓄婢之風前清末造已歷爲厲禁凡買賣人口者科重刑民國刑律人民一律平等載在約法所有專制時代之階級制度業經完全廢除乃查私家蓄婢至今未已甚至買賣典質視同物品賤視虐待不如牛馬既乖人道又犯刑章在特明令嚴行禁止嗣後如再有買賣典質人口爲婢及蓄婢者一經發覺立即依法治罪者內務部大理院分別咨令各省行政司法長官令飭所屬一體奉行并着內務部通行各省妥籌貧女救養辦法以資救濟此令

修正違警罰則

十五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流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買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住宿者
- 四 召暗娼奸宿者
- 五 唱演淫詞戲者

廢止治安警察法令

十年一月十九日軍政府令

治安警察法即行廢止此令

司法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三 曾在國立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五年以上者
- 四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 有前款畢業資格現充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以上實職滿三年者
- 六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經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留

學生暨督審核相符得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送由本部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委員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會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充之
-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部長就司法部參事司長中選派之
-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部長就司法部總務司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其設置員數在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爲主在事務員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分任調查員各任審核之責

第四條

調查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憑證

二 教授講義及聘書

三 畢業分數

四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五 曾應文官高等考試之及格證書

調查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爲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時除命受甄拔人員補呈文件外並得命其到會詢問或指定法律問題以口頭或書面令其隨時答復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隨時提出於委員長委員長接受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

以資深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應爲左列之處置

一 審議應免試者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並函送議決書於司法部長由司法部通知受甄拔人員

二 審議不應免試者將原呈憑證書類送交司法部發還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免試合格證書應自接受通知翌日起二十日以內繳納證書費二十元並照章

繳納印花稅費到司法部承領

第九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免試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

繳納費用

請領律師證書逾前項期間尙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並發還原送文件

第十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規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司法類

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司法類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

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管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碍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為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

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 四 公費之最高額
-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

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布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

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
于該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查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為左列二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消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司法類

七六

第三條 律師應請撤消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

訴法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消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呈報所在地地方法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 (一)一分 (二)五分 (三)一角 (四)二角 (五)五角 (六)一元 (七)五元 (八)十元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花一分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

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

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

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有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

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

第十四條 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類數及其月日
司法機關每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

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報冊送達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執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舊行

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十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訴訟狀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機關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依訴訟法規得以言詞告訴

告發或上訴之案件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為十六種如左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第三條

-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 十二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 十三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 | | |
|-------|--------|
| 民事訴狀 | 每套銀幣六角 |
| 刑事訴狀 | 三角 |
| 民事辯訴狀 | 六角 |
| 刑事辯訴狀 | 三角 |

民事上訴狀 六角

刑事上訴狀 三角

民事抗告狀 六角

刑事抗告狀 三角

民事委任狀 六角

刑事委任狀 三角

限狀 二角

交狀 二角

領狀 六角

保狀 三角

結狀 三角

和解狀 六角

第四條 凡各種狀紙應按額定價內之二成五工本費提出彙解司法部

一 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領狀和解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一角五分

二 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保狀結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七分五厘

三 限狀交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五分

第五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 各級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

二 縣司法公署

三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或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凡各省所用狀紙之配製狀心應由各高等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

第八條 凡狀面狀心兩紙粘合處應由配製狀心之高等法院或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加蓋戳記狀紙末頁應由發售狀紙之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公報月出兩冊每半個月出版一冊每冊頁數約五十頁如稿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第二條 司法公報登刊圖畫以關涉司法者為限

第三條 司法公報分為公文法規專件別錄四類每期依次刊登之

第四條 刊登公文種類如左

甲 命令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司法類

八二

- 一 國民政府令
 - 二 司法部命令
 - 三 其他機關命令以關涉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者為限
- 乙 公牘

- 一 司法部公牘文件
 - 二 其他機關公牘文件以關涉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者為限
-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將來件附錄之必要者錄登之

第五條 刊登法規種類如左

甲 章制

-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 二 司法部公布者
- 三 法院暨所單行法呈經司法部核准施行者
- 四 其他機關公布者

乙 解釋法令文件

- 一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原文
- 二 其他機關解釋行政事件原文

解釋文件須將原來文電刊登於後

第六條 刊登專件種類如左

甲 訴訟案件

- 一 民事訴訟案件
 - 二 刑事訴訟案件
 - 三 其他訴訟案件
- 訴訟案件以業經判決而案情重要足資法學研究者錄之

乙 報告

- 一 訴訟報告
 - 二 監獄報告
 - 三 會計報告
 - 四 其他報告
- 報告有表冊圖式者照式刊登

第七條 刊登別錄種類如左

甲 撰述

- 一 司法部擬訂法令之理由書
- 二 司法計畫之意見書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司法類

- 三 關於法典編纂之草案或意見書
- 四 私人對於司法之條陳論說

乙 雜錄

- 一 司法部會議紀事錄
- 二 司法界大事記
- 三 其他大事記
- 四 宣傳文件以關涉司法者爲限

第八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辦結而毋須祕密者爲限

第九條 凡應刊登之文經由處廳司科於文件稿上蓋一（登公報）戳記交雇員立即抄出校對後送公報處照登不得逕以原件送出

第十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月日及號數送公報處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十一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月十五日或末日之前七日抄送公報處

第十二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未能登刊完竣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標明（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

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死刑(二)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例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四)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備考】 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前武漢國民政府於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之反革命罪條例

即行廢止

第七類 軍政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

十六年十月八日軍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軍司令部		師		團		營	
第 一 師	甲種師四團乙種師三團	第 一 團	本 營	第 五 連	本 部	槍一〇八	
第 二 師	特務營(準步兵營編制)	第 二 團	營	第 六 連	支兵一二		
第 三 師	砲兵營	第 三 團	營	第 七 連	每六人		
教 導 團	通信中隊	迫 擊 砲 連	配步槍	第 八 連	每班徒手		
騎 兵 隊	(四排每排三六騎)	機 關 槍 連	四十枝				
砲 兵 團	(三營每營三連每連二門乃至四門)	特 務 連	準步兵連				
工 兵 營	(架橋一連土工兩連爆破一連)	衛 生 隊					
通 信 大 隊	(大隊部無線電通信所)						
憲 兵 隊	(電報隊電話隊傳達隊)						
軍 樂 隊							

說明

一 每軍以三師為標準

一 甲種師以四團乙種師以三團為定制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一 在獨立師加騎兵一旅

一 各師通信中隊平時合於軍之通信大隊教育訓練之戰時分屬於師使用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一 兵種之識別 步騎砲工輜五主要兵科按紅黃藍白黑五色順序分屬航空用湖水色憲兵用淡紅色軍需用紫紅色軍醫用深綠色軍樂用淡綠色軍法用深灰色測量用淡灰色至將官則概用深黃色此外各軍事機關幕僚及政治工作人員則從其本人所學兵科或所屬部隊兵種之顏色官長用綢質兵士用布質爲之

二 階級之區分 將右側領章平分爲兩部再將內半部區分爲三層分別綴以有顏色之綢布用以分等即將官用全黃色校官用兩黃一白尉官用兩白一黃均用綢質爲之軍士則用全白兵卒則用全灰均用布質爲之又用五角星以分級第一級及上士上等兵用三星第二級及中士一等兵用兩星第三級及下士二等兵用一星准尉無星五角星之中徑爲八米釐(如圖)

三 隊徽符號之佩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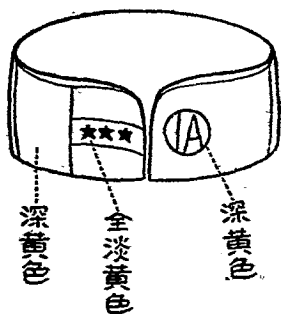
隊號一律綴在左側領章上如隊號複雜者上級隊號在外低級隊號在內(如圖D)

符號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圖B)如爲士兵右側領章之外半部應綴號碼者則將號碼稍行移下將符號置於號碼之上層(如圖H)

四 士兵號碼之綴法 士兵號碼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圖G)如爲特種部隊應綴符號者則照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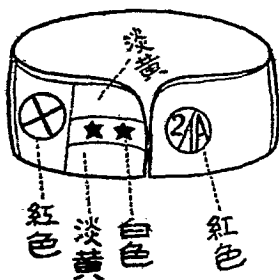
第一軍軍長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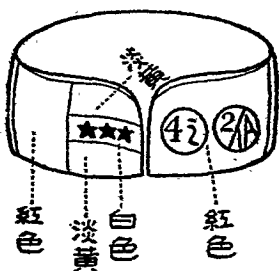
第一軍第二師中校參謀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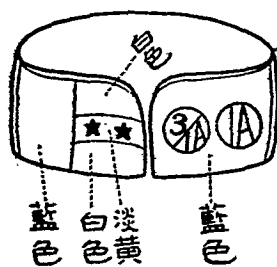
第一軍第三師第四團團長

C



第一軍砲兵第二團第三連中尉排長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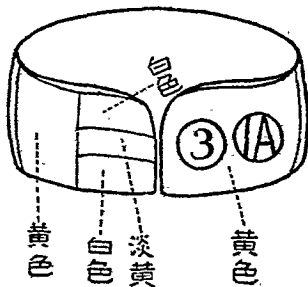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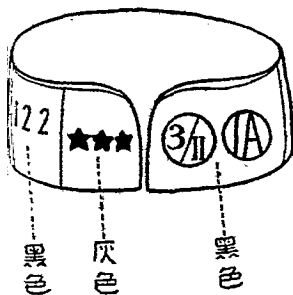
第二軍騎兵第三連准尉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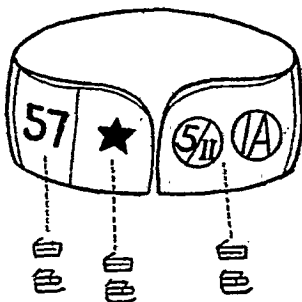
第二軍輜重第二營第三連上等兵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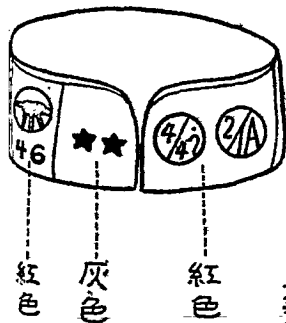
第二軍步兵第三營第五連下士

E



第二軍第二師第四團機關槍 第五連 一等兵

H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日公布

部	別	公費數目	備	考
軍	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元	
師	部	六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團	部	二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營	部	六〇・〇〇〇		
連	部	三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師	部	七〇〇・〇〇〇		
獨立團	部	二四〇・〇〇〇		
獨立營	部	一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連	部	四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排	部	二〇・〇〇〇		

附 記	
一	騎砲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二	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三	擦砲擦槍緝拿逃兵汽車等費均須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
四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附表一 薪餉表

階 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 較		考 備
			增	減	
上 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		
中 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		
少 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		
上 校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中 校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少 校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附記	馬	乾	九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一等兵	一〇	五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上等兵	一二	〇	〇	〇	〇	一二	〇	〇	〇				
	下士	一四	〇	〇	〇	〇	一四	〇	〇	〇				
	中士	一六	〇	〇	〇	〇	一六	〇	〇	〇				
	上士	二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准尉	三二	〇	〇	〇	〇	三二	〇	〇	〇				
	少尉	四二	〇	〇	〇	〇	四二	〇	〇	〇				
	中尉	六〇	〇	〇	〇	〇	六〇	〇	〇	〇				
	上尉	八〇	〇	〇	〇	〇	七五	〇	〇	〇			五	
一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官佐除由國民政府特令任免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對於軍用文職之任免亦得參照辦理

第三條 本軍軍官分爲三等九級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外設准尉一級至於軍佐除無上等第一級外其餘均同軍官

第四條 本軍軍官佐非有特殊助勞應予不次拔擢外不得越級任用

第二章 任用

第五條 軍官佐之任用除由國民政府特擢外非經軍事委員會審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由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

二 現任或曾任與本職相當之職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三 現任本職次一級之軍官佐確有勞績應予晉升者

第六條 上等一級將官除由國民政府特擢任用外在此軍政時期亦得因事制宜由軍事委員會先行任用一面呈報國民政府察核任命

第七條 上等二三級特官及中等一級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任用外得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五條所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第八條 列資格預保相當人員呈送軍事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中等二級及三級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任用外並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
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任用之但在必要時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先行代理一

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察核任用

第九條 初等各級尉官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任用之但在必

要時期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行任用一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察核加委

第十條 准尉軍官佐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遴選任用呈報軍事委員會察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軍任用之軍官佐應填具簡明履歷並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加具切實致語隨案呈送軍

事委員會查核分別准駁

第三章 免職

第十二條 軍官佐之免職除由國民政府特令免職外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即行免職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觸犯普通刑律及陸海軍刑事條例經判決應予褫職者

三 對於職務上實無勝任之能力者

第十三條 上等一級將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國民政府特令免職外並得由軍

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先行令其停職一面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第十四條 上等二三級將官與中等一級校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軍事委員會

審查屬實後即予免職一面呈報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第十五條 中等二三級校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行令其停

職呈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即予免職

第十六條 初等各級尉官及准尉軍官佐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

審查屬實即予免職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察核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公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各省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兼受各該省軍事廳（在軍事廳未成立以前受各該省政府之監察指導）之監察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各項業務印製兵要地圖及其他關於土地測勘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參謀廳之命督飭全局員司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科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一 三角科 任全省圖根三角支線水準各項測量之規畫及實施

二 地形科 任全省各圖尺度實測或調查編輯之平面立體等地形圖之規畫及實施

三 製圖科 任各種清繪複製機印石印攝影兵要地圖之規畫及實施

但於訓政時期必要時得增設經界一科辦理土地清丈及地測審定之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統率全科人員制定各項業務規畫及其成績整理與報告

第六條 各科設股長若干人一等股員若干人二等股員若干人三等股員若干人司書一人承科長

之命實施各項業務

第七條 各股股員人數最多不得超越十五人

第八條 股長助理科長領導全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

第九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科長於資深之一等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

另設置

第十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副官二人承局長之命管理機要文書圖籍維持軍紀風紀典守印信傳

達命令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項人員 分任文牘庶務經理衛生保管圖籍器械諸事務

一 書記一人 二 會計一人 三 庶務一人 四 司事二人 五 醫官一人

六 儲藏二人 七 司書二人

第十二條 各科科長股長股員副官及前條應設之人員除雇員外均由局長呈請參謀廳核呈軍事

委員會分別委任

第二章 中央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十三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掌理全國大地測量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收集與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省所能辦理之各項測政事宜

第十四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經驗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五條 局長承參謀廳之命主管全局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副局長補助局長掌理全局各項業務規畫之審定成績精度之致核以及各項業務材料費用之統計

第十七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左列三科分任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

一 三角科

二 地形科

三 製圖科

第十八條 三角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天體及氣象觀測事項

二 關於海岸潮汐測定事項

三 關於全國幹線水準及大地三角測定事項

四 關於國防界址勘定事項

五 關於各種計算表冊調製事項

第十九條 地形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各種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二 關於要塞位置地形測勘事項

三 關於全國兵工道路測勘事項

四 關於地質地層分布查勘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各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第二十條 製圖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之收集與調製事項

二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攝影電技雕刻機印石印及其他製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存儲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兵要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五 關於塞地區模型製造事項

第二十一條 自第四條但書起至第十二條止各條之規定中央陸軍測量局得參照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各科事務之設備得酌量情形分別緩急呈請參謀廳轉呈軍事委員

會逐漸擴充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測量局之科長股長股員非確具有專門測量學識者不得充任

第二十四條 各陸軍測量局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陸軍測量局爲謀全局業務之進步及技術上之改良得開局務會議或科務會議處理之

但會議細則須先由各該局擬定呈請參謀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在中央陸軍測量局未經正式成立以前其職務得就國民政府所在地之該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廳繕具理由呈請軍事委員會提交國民政府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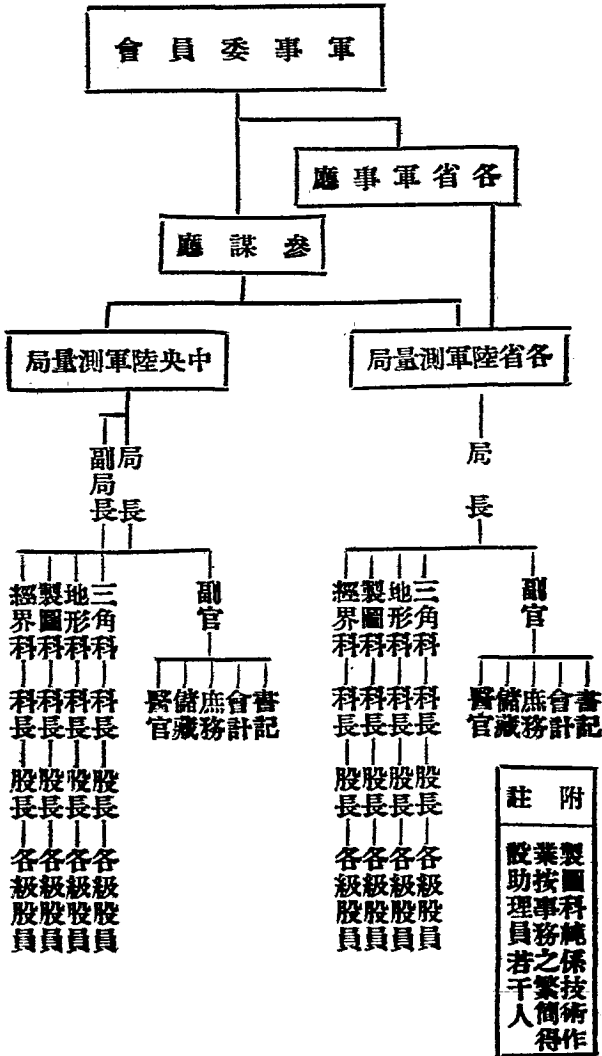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由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二

一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二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級對照表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附註
製圖科純係技術作
業按事務之繁簡得
設助理員若干人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職別	官階	附	註
局長	上校		中央陸軍測量局局長及副局長得按少將及上校階級編制
科長	中校		
副官	少校中尉		副官二人少校中尉各一
股長	少校		
一等股員	上尉		
二等股員	中尉		
三等股員	少尉		
書記	上尉中尉		
會計	上尉		
庶務	中尉		

備	職	上尉	少尉	儲藏二人上尉少尉各一
醫	官	上尉	中尉	
司	書	准	尉	
司	事	准	尉	

附註 助理員以准尉階級雇用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起見特設首都衛戍司令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南京城市及下關浦口兩商埠之衛戍事宜負拱衛京畿維持治安並整飭軍紀風紀之責

第五條 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司令轉報軍事委員會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宣布戒嚴或指撥
部隊以供警備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
員會

第七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而按情形之必
要須執行左列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沒收物品須給收條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書標語戲劇等
-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沒收之
-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與衛戍司令協商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第八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九條 各部軍隊艇艦航空其通過或滯留衛戍地區內者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須對於衛戍司令預爲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之通告

第十條 各項衛戍規則及辦事細則以不牴觸本條例爲限由衛戍司令擬訂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

十六年九月軍事委員會規定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作戰地區之後方要地爲維持治安及制壓反動份子起見特設淞

滬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得調遣該衛戍地區內全部之水陸空軍警部隊及一切民衆武装自衛團體並得指揮與軍事有關之一切機關以負該地區警備之全責遇非常事變時得商關轄境外之軍隊使用之但須同時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衛戍司令按當地之情形有執行左列各款之權其因執行而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書標語告白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三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

四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五 檢査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危險物品必要時得沒收之

七 檢査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八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衛戍司令之指揮依軍法裁判之

九 遇有戰事公私產業如成爲軍事障礙者得破壞之

衛戍司令遇有戰事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衛戍地區或一部份得臨時宣佈戒嚴但須同時將戒嚴之狀況及事宜迅速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劇殞命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之二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年撫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按照卹金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年撫金(一)死亡年撫金卽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按年給與死者之遺族

(二)陣傷年撫金按年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爲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

第一表)

一 臨陣殞命

二 臨敵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殞命

三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或在危險地遇事殞命者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本軍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傷之等第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爲限

二等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爲限

三等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爲限

第六條

在右列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二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實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亡年卹撫卹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如戰時服務因差委罹水火等災或誤受彈藥以致負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陣亡之官兵因傷之輕重等第如左表
(陣傷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一 等 傷			
兩皆盲目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阻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中樞機能障礙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二 等 傷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攝食二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阻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三 等 傷			
一手失去一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項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如並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例給予一年年

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令將來治療經過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爲因公殞命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限期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准在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

表分別辦理如在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

故者照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款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十五年爲限

第二表 陣亡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兩等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給與八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應受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一 死亡者之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仿此)

二 無子女給其妻

三 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

四 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

五 子女妻及孫暨父母俱無時給其祖父母

六 右列如遺族俱無時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兄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經議准時受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

至次年方罷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亡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孤兒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贖給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二年以上者

第八章 郵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郵金給與令須俟調查書表彙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

第十九條 郵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一)郵金給與令(用手簿式)(二)備查(三)存根

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國民政府印其第三聯歸國民政府存根第二聯交發款機關備查第一聯郵金給與令及領款須知一紙發給本人或其遺族收執以憑按年領款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官長須按附表死亡或負傷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證明書隨案送呈如爲受傷者則歸該管長官出具證明書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明給予乙種調查表令其填繳備文證明呈送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核准先行填卹者事後該管長官仍應補送調查表證明書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軍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

得分別按照郵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理由國民政府或總司令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各官佐如有兼職者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廢兵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斃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郵金表給與相當之郵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卹賞章程第一表

第				階級	區別	陣亡一次郵金	遺族每年撫卹郵金
上	中	少	上				
校	將	將	將	陣亡一次郵金	遺族每年撫卹郵金	一千元	八百元
						一千五百元	六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七百元
						三千五百元	八百元

表

一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八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八百元	九百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四百五十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卹賞章程第二表

第 二										
階 級	區 別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將	將	將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陣 傷	一 等	一 千 元	九 百 元	八 百 元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傷 致	二 等	八 百 元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七 十 元
廢	每 年	八 百 元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七 十 元
傷	三 等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卹 金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卹賞章程第三表

第			階級	區別
少	中	上		
將	將	將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六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元		

表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等	等	等	士	士	士
兵	兵	兵			
六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六十五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五十元

表 三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五 十 五 元	六 十 五 元	八 十 元	九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三 十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元	五 百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五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五 十 元	七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二	等	兵	五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	---	---	---	---	---	---	---	---	---

卹賞章程第四表

第 四				第 五				階 級 區 別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一	六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表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六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二百元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隊號	階級	職名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	祖	父	兄	弟	妻	子	女子	出身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則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三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隊	階	職	姓	籍	年	家	族	名	號	原	入	死	死	死	相	遺	名	備					
號	級	務	名	貫	齡	祖	父	兄	弟	妻	子	女	業	期	由	日	月	日	點	徵	人	址	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一三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則

- 一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	族	名	號	出身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祖	父	兄	弟	妻	子	女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遺族領卹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原籍遺族填報)

附 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隊	階	職	姓	籍	年	家 族 名 號					原	入	死	死	死	相	遺	名	備	
號	級	務	名	貫	齡	祖	父	兄	弟	妻	子	女	業	期	由	日	點	人	址	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一二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遺族 具

(乙種調查表發原籍遺族填報)

附 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考 備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負傷事由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住址及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 陣亡將士須經軍醫診治之後定為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國民革命軍負傷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考 備	隊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殞	命	事	由	殞	命	年	月	日	殞	命	地	點	遺	族	年	齡	及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 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候核
- 二 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此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死亡將士證明書

發病			陣亡			傷或負		姓名	階級及職務	所屬部隊
日期	原因	地點	部位	種類	日期	事由				
								年		
								歲		
								省		
								縣		
								村鄉		
								堡		
								街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一三二

考備		遺族	死亡地點	死亡日期	治療經過	疾病名稱
		父名 年 歲 妻姓名 年 歲 母姓 年 歲 子姓名 年 歲 孫名 年 歲 通訊地址				
	診治醫官 章 衛生隊長 章 院 長 章 陣地證明長官 章 審查長官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 一 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陣亡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察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能含混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身故員兵應將死亡證書連同死亡調查表一併申由所屬長官查核後呈總司令部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註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 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總部所頒發者相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國民革命軍積勞病故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發病年月日	發病種類	發病事由	治療經過	致死原因
												遺族住址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p>一 關於積勞病故將士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等事由填注備考欄內並具證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查核</p> <p>二 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p> <p>三 翻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p>												

受傷等級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 及自無機能障 碍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 及所在地	院 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一三五

具

附 則

-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

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

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領款須知屆時

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

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該故
子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

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

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

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陣傷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

該

陣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

該

陣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 積勞病故

郵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郵金 元正遺族年

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 遵照領款

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郵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 查	
<p>籍貫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p> <p>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p> <p>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p> <p>該故 子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籍貫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p> <p>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p> <p>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p> <p>該故 子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字第

號

存 根	
<p>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p> <p>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p> <p>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p> <p>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p> <p>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

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

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負傷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

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

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國民革命軍陸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劇殞命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之二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年撫金

一次撫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按照卹金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年撫金(一)死亡年撫金卽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按年給與死者之遺族

(二)陣傷年撫金按年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為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

第一表）

一 臨陣殞命

二 臨敵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殞命

三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或在危險地遇事殞命者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陸軍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

如左（傷之等第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為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為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為限

第六條 在右列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二表分別辦

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但陣亡年撫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如戰時服務因差委罹水火等災或誤受彈藥以致負傷者）

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陣亡之官兵因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陣傷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一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中樞機能障礙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二		等		傷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攝食二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三		等		傷	
一手失去一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項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如並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分別給予

一年年撫金二分之一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爲因公殞命其撫卹均照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 二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限期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準在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

表分別辦理如在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

故者照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給與卹金令及卹金證券以憑領取卹款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第十五條 應受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仿此)

二 無子女給其妻

三 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

四 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

五 子女妻及孫暨父母俱無時給其祖父母

六 右列如遺族俱無時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經准時受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

至次年方能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註銷其卹金給與令及卹金證券

甲 屬於陣亡者

一 違反黨調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都死亡者

四 孤兒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贖給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二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須俟調查書表彙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附卹金證券(二)備查(三)存根均各編字號

騎縫處加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以備考核其第一聯卹金給與令附卹金證券及領款須知由會直接發給本人或遺族或發交集團軍總司令或方面軍總指揮或某軍某師

立師以及其他呈請發卹之各機關由其轉給其第二聯備查陸軍處移付經理處以憑照數發給其第三聯存根歸陸軍處保管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呈請發卹之各機關須按附表死亡或負傷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證明書隨案送呈如爲受傷者則歸該管長官出具證明書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明給予一種調查表令其填繳備文證明呈送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如上項手續尙未完畢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先行給卹者事後該管長官仍應補送調查表證明書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軍官佐如有生前功績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許或呈請發給之各機關陳明事由呈請特別從優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廢兵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三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四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斃命或罹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卹金第一表

第 一										
階級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陣亡一次卹金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九百元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五十元
遺族每年撫卹金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九百八十元	八百八十元	七百八十元	六百八十元	五百八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二百六十元

表					
上等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九十元	八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九十元	八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九十元	八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九十元	八十元

卹金第二表

第			
階級	區別	陣傷致廢	
		一等	二等
上等將	中將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中將	少將	一千二百元	七百四十元
一等	二等	一千二百元	七百四十元
三等	四等	一千二百元	七百四十元
三等	四等	一千二百元	七百四十元
三等	四等	一千二百元	七百四十元

表 二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下	上	一等兵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兵
九百二十元	八百四十元	七百二十元	五百五十元	四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八	七	六	五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八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一	九	七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一	九	七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等兵 一百元八角 十元五角

郵金第三表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階 級 區 別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二 百 元	三 百 元	四 百 元	五 百 元	六 百 元	七 百 元	八 百 元	九 百 元	一 千 元	因公殞命一次郵金
二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元	四 百 五 十 元	五 百 元	五 百 五 十 元	六 百 元	遺族每年撫卹金

第		階級	區別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中	上				
將	將			八百元	五百元
七	八			四百元	五百元

卹金第四表

表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等	等	等	士	士	士	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六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三	四	六	八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表 四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六十五元	八十五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一 等 兵	五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二 等 兵	五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則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附 則

- 一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乙種調查表發原籍遺族填報)

附 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呈交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備查
- 四 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乙種調查表發原籍遺族填報)

附 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備查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考 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 負傷將士須經軍醫診治之後定爲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發國民革命軍負傷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考 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 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候核
- 二 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此表相同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 關於積勞病故將士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等事由填註備考欄內並證明書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核
- 二 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冒情事
- 三 翻刻此表時其大小格式須與本表相同

陣亡證書

姓名	年	籍	職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我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考備
												(該管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 凡屬陸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 收殮人及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 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 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 五 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 於年月日上蓋用部隊最高級機關（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方面軍總指揮部軍部獨立師部等）關防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辦

傷亡證書

隊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發傷年月日	發傷地點	發傷事由	最初處置地點	入院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	致死原因

病亡年月日時分	病亡地點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衛生機關名稱及其所在地	衛生機關 主管長官	主治醫官	審查醫官第	軍醫處長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 發病受傷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或積勞致病
- 二 凡屬於本撫卹暫行條例第二三五六各條例所規定除第二章第四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在陣地殞命者外適用本證書
- 三 衛生機關一項包括團部衛生隊師部野戰衛生大隊在內蓋傷亡者每有未入野戰病院及各病院之先即已死亡者
- 四 衛生機關主管長官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署名蓋章其中主治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最高級醫官審查後再行署名蓋章然後呈交該部隊之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辦
- 五

受傷等級證書

隊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 長	主治 醫官	審 查 官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	--------	----------	-------------	--------	------------------------------

附 則

-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署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後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後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國防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辦

存 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 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 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

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證券一條計 元正遺族年金證券 條每條計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政府

遺族年金證書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第二年遺族年金 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政府

遺族年金證書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第三年遺族年金 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政府 遺族年金 第一號

一八二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族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第一年遺族年金	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郵次一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
一次郵金	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

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 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

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軍政部令

一八四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

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陣傷年金證券三條每條計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傷陣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
 第三年陣傷年金 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傷陣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
 第二年陣傷年金 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傷陣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
 第一年陣傷年金 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存 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 查

籍貫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 第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該故 妻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

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

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證券一條計 元正遺族年金證券三條每條計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族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第三年遺族年金

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族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第二年遺族年金

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政民國

券證金郵次一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一次郵金 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府政民國

券證金年族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第一年遺族年金 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

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 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

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係第 軍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

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為

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輕傷年金證券一條計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輕傷年全證書	
籍隸	省
團第	縣現年
營第	歲係第
連於	軍第
年	師
月	日在
日	兵第
具領人	負傷
元正(字號)	
中華民國	
年	

領款須知

- 一 凡領款人奉到給與令及附發證書領款須知後須於每年五月以前將年金證書呈交該地方官擊回收條再由各該地方官彙詳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
- 二 每逢領款時期取其證書之一條陣亡者因公殞命者及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均歸其遺族領受有子者子領之無子者女領之無子女者妻領之女妻俱無者孫領之子女妻及孫俱無者父母領之子女妻及孫暨父母均無時祖父母領之如上開人等均不在時得贖未成年之胞弟及胞妹領之
- 三 陣傷官兵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向所屬民政機關呈報停止領取年金倘違章冒領即照數倍罰又如如有奸徒攫取他人郵金證書冒領者除照數倍罰外並依法處以應得之罪
- 四 此令及附發證書如有遺失得由領款人邀同保人呈請本管民政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覆無訛後再行補發
- 五 此令及附發證書不得與實抵押違者即將全部郵金取銷

六 遺族如有自願不領卹金者得呈請將該款移作死者紀念碑之用

戰時軍事租船條例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在作戰期間爲體恤商情兼顧軍事運輸起見特制定軍事租船條例凡與此有關係者均須遵守之

第二條 凡軍事運輸需用大小輪船時由本會令飭兵站總監部向各輪船公司承租通盤籌劃以決定自用或轉給各軍應用

第三條 在已經遠征之軍隊需船甚急倉卒不及由兵站總監部撥用時得由該軍就地向輪船公司商租但須不違背此條例並將租船合同呈報本會備案

第四條 租金以該輪之噸位容量速率等爲標準由承租者與各公司雙方議定但最大之輪一月租金不得逾四千元

第五條 議定前項租金時須訂立合同同時將租用該輪期限確定非萬不得已不得變更租期屆滿由承租者將租金給算清楚原船交還公司

第六條 前項合同草案未經雙方簽字之先應由兵站總監部呈報本會指定相當人員審查之

第七條 在特別時機不及用前條手續時得一面訂立合同一面呈報本會備案

第八條 租金得按日攤算由兵站總監部發給之但在特別時機由各軍直接租船之租金先由各軍墊付再列入報銷項內呈報核銷

第九條 凡租用輪船應先付各該輪一月租金三分之二

第十條 無論大小輪船公司其船因租期屆滿交還之後而租金尙未結算清楚者得呈報本會查明核發

第十一條 船上應用之煤概由兵站總置部轉發但各船用煤若干由兵站總置部連同煤價於每月終列表詳細呈報備核

第十二條 由公司交船時船上若存有餘煤應雙方估量噸數按照市價由承租者算給公司還船時亦照此辦法由公司算給承租者

第十三條 公司交船之時日即爲起租之期上午交者當日起租下午交者次日起租交還時亦同

第十四條 船上一切員工由兵站總置部所派管理員指揮監督之

第十五條 船上所載軍隊等應由該軍隊負責人員嚴加約束不得稍有礙及行船之事

第十六條 船在租借期內如發生軍事上危險本會負相當責任但船之機件發生障礙時應由商人自行修理

第十七條 船上必須之船員領江工役人等仍由各該公司負責僱用倘有不守規則者即由承租機關通知各該公司調換該公司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八條 船上所有職工人等之薪費伙食概由該公司付結但承租者所用職工人等薪費伙食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在各公司大小輪船數目噸位等項尙未確實調查以前仍係商租將來經確實調查統計

後即應施行攤租以昭公允而免褊枯攤租時應將關於攤租之條文明令追加之

第二十條 自此條例公布後各軍不得私自扣船以恤商艱而免紛歧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刑律

十四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律施行後凡陸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戰時亦適用本律

一 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之罪

二 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之罪

三 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之罪

四 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之罪

五 第五十八條之罪

六 第五十九條六十條之罪

七 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六十四條之罪

八 第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十三條之罪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九 第七十七條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所列各罪者照本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陸軍軍人犯他種法令之罪者依其法令辦理

第四條 雖非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照本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與陸軍共同作戰之他種軍隊犯罪者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陸軍現役人員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服陸軍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軍軍人

第七條 陸軍軍屬及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地方設立之警備隊等之官兵均爲陸軍軍人

第八條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官佐軍士之階級視同陸軍官佐軍士之階級

第九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陸軍准尉以上之官佐

第十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但預備或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稱上官長官者謂有命令關係之軍官有下命令權者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二條 稱哨兵者謂軍隊駐在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三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之特設機關

第十四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刑律之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五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無陸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之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鎮壓極大之暴行或戰時部隊緊急爲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以其情節酌量處罰而犯他種法律之罪者亦同

第十七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八條 叛亂本黨主義而聚衆謀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他任各種職務或附從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謀亂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械或軍用物品資助敵人

二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

三 脅迫長官

四 陰謀不軌

五 私通敵人

第二十一條 意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毀棄要塞

二 阻礙交通

三 解散隊伍

四 詐傳命令

五 煽惑軍心

六 自損軍實

第二十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

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條所載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鬪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

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受長官允許私自募兵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截留款項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強拉人民充當夫役或強封其舟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干預他人民刑訴訟事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一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二條 故意縱兵殃民者處以死刑

第三十三條 無故不就守地或私離守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冒功誣過及賞罰不公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收受賄賂

二 侵吞糧餉

三 缺額不報

四 得槍不繳

五 扣餉激變

第三十六條 當部下多乘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擾害地方者處

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能盡其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傷毀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不守軍紀而爲左列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藉勢勒索

二 調戲婦女

三 包庇烟賭

四 吸食鴉片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六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四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處死刑

二 餘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乘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乘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乘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五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書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八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五十九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其情節輕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一條 捏報軍情或僞造關於軍事上之命令者處死刑

第六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勤務爲虛僞之報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軍醫有僞證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冒用陸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六十五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區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乘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乘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犯六十五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乘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乘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七十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國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五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發禮炮號炮及其他空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軍中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散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及入非政府所許可之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律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

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即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即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

最高軍事長官得視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担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 一 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 三 檢査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 四 拆閱郵信電報

- 五 檢査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爲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査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 第十條 總司令認爲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卽爲解嚴之宣告
-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鎗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槍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 第二條 槍斃時應令被行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 第三條 槍斃部位定爲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 第四條 行刑槍械宜用短槍
- 第五條 執行槍斃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 第六條 執行槍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爲行刑人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類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類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類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外各

軍及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發連以下之鈐記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事委員會查考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裁角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爲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級大而職小者仍以本

職及本機關爲標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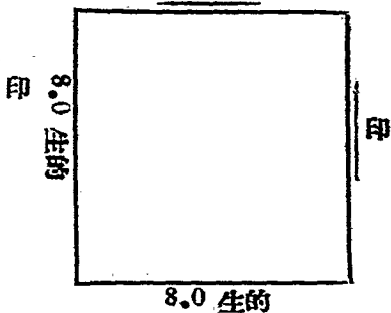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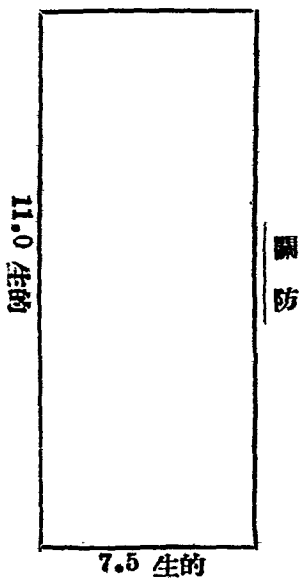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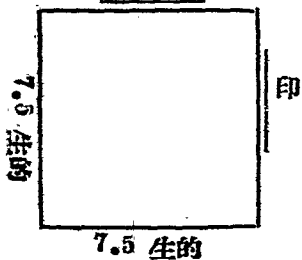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類
- 二 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類
- 三 印及關防鈐記均用木刊製自少將以下之印及關防鑲用錫邊
- 四 圖式尺碼包括印框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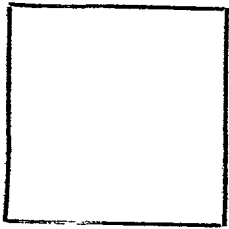
最高級



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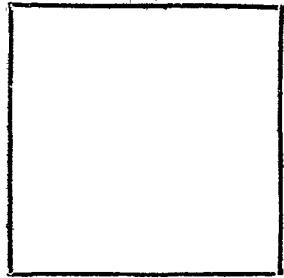
將 少



6.5 生的

6.5 生的

將 中



6.7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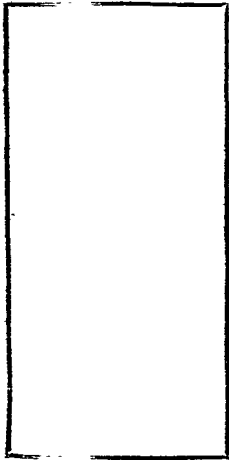
6.7 生的

印

印

關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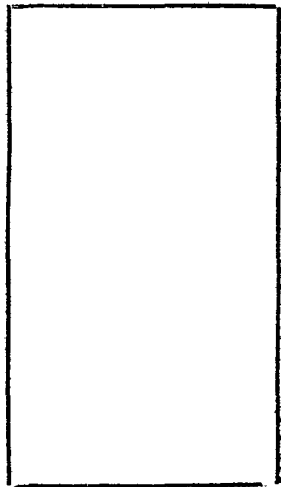
9.0 生的



9.0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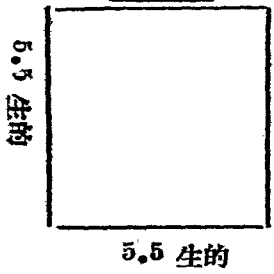
6.5 生的

關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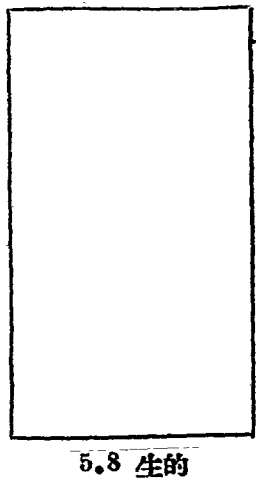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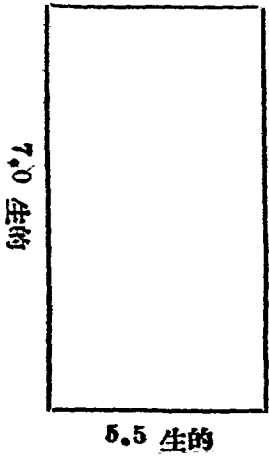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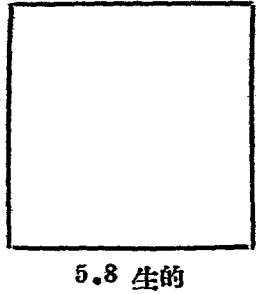


6.7 生的

中少
棒



上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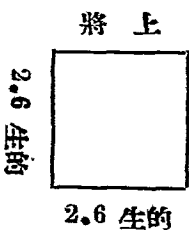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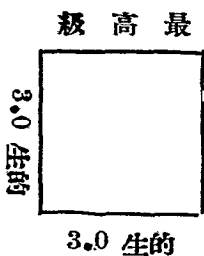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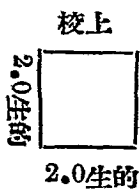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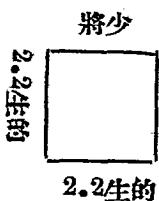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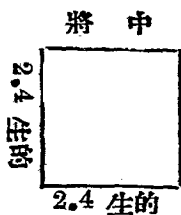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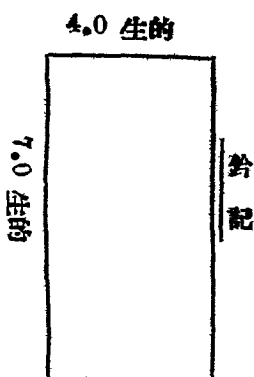
印

關防

關防



說明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
機關發給小章一方



說明
凡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
織性之會社發給銜記一顆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同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於軍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 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

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依被告人身分如左表所定

由總司令或該管高級長官派充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少將一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軍政類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官校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判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

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

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

附帶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

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視奪職官者不在此

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

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

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

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

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

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管理該事件之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官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

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官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管

普通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檢查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

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

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致於該管法院檢

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審判之但認為觸犯懲罰令管轄錯誤或應免訴者應

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官審以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列席開之普通及高等軍法官審以審判長審判

官軍法官書記列席開之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

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審判數人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

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三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認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充足等事

四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六 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核定後係於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尉准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

高級長官報告備核

第四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域內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或有長官呈報之判決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害人於被告人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

已亡故之確證者

- 二 同一案件別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

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書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受有宣告書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免除後均得為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者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

總司令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原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六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七條

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附則

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類 交通

國民政府交通部清理官產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清理所屬各種官產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專設清理官產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部長派任之兼任委員概不支薪專任委員得由部長酌給津貼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出席委員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調查官產有必要時得向本部及附屬機關隨時調閱案卷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呈部長核閱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有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就清理所得之官產部份內提出百分之四作辦公費百分之六作特別獎勵金由部長酌量情形分配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交通部部長認爲無存在之必要時得以部令取消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 一 本部為整理漢冶萍煤鐵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並援照前漢口交通部之辦法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 二 凡漢冶萍煤鐵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 三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責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及所屬煤廠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本會一切重要事務
- 四 漢冶萍公司得舉代表二人呈請交通部長核准加派為本會委員
- 五 本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時即可開議議事以多數取決之替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六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須呈請部長核行之
- 七 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承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礦廠事務紛繁時辦事人員得酌量增加
- 八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書記
- 九 本會委員每人月支公費一百二十元均不支薪惟專任委員另支月薪四百元秘書月薪一百六十元技士月薪二百元技佐月薪一百元書記月薪五十元
- 十 本會會所並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交通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 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遇有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改之
- 十二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前此頒布章程即為無效

交通部技術官室分股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技術官室設三股如左

工程股

機械股

電術股

第二條 工程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建築程式之審訂
- 一 關於建設及修養各項工程之審核
- 一 關於已成建築工程之改良及研究
- 一 關於各項建築之設計及工款之估核
- 一 關於諸線之審查及其勘測
- 一 關於各項材料之考驗及其規範之編定
- 一 關於其他一切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第三條 機械股掌理事務如左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 一 關於車輛機件及圖樣方式之統一與改良事項
 - 一 關於車輛機件製造及修理事項之審定
 - 一 關於機車船舶飛機製造之設計及其改良之研究
 - 一 關於機廠之設置及一切設備之計劃
 - 一 關於機械附屬品選擇之審核
 - 一 關於最新機械支術之調查報告
 - 一 關於航務上一切技術事項
- 電術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建設技報電話無線電工程及估核工款事項
 -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線路之工程設計事項
 - 一 關於各電動力廠技術之審核事項
 - 一 關於其他一切電務工程事項

國民政府交通部出入證保管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部交通公布

- 第一條 凡本部部員領有本部所發之出入證者均應隨身佩帶以便出入稽查並各負保管之責
- 第二條 凡本部部員如有遺失出入證者應罰薪金一月但其遺失原因非本人所能預防者得酌量

情形辦理

第三條 本部官員遺失出入證後應即呈明主管長官並自行登報聲明號數及遺落處所該項證章永久作廢

第四條 如遺失證章隱瞞不報者一經查覺即停職輕即罰薪三月

第五條 遺失證章未經聲明作廢因此發生其他事故者除受停職處分外並須依過失輕重分別懲戒

第六條 凡部員停職或辭職時均應將原領證章繳還秘書處第四科掣取收據方得憑據領取最後月薪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一切便利而經營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一切事務之商業皆為旅行業

第二條 凡在國境以內經營之旅行業必須經本部批准註冊發給執照後始得與國有各路簽訂合同經營各票

第三條 旅行業註冊其限制如左

- 一 資本金額至少須有五萬元以上
- 二 佣金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呈送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

甲 公司名稱

乙 公司中一切章程

丙 資本若干及創辦認股數目

丁 設立之年月日

戊 第三條所定各項之必要條件

己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庚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設立地點

辛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五條 公司成立後須從速於中華民國有鐵路沿線之名城巨埠籌設分公司

第六條 公司營業總數每年至少須在十萬元以上如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售下列各項客票許得佣金

頭貳等客票

特別快車加價票

頭貳等旅客附帶僕人之三等票

各號聯運票

各等團體票(此等團體票至少須有二十人以上自同一起站至同一達站方得售與)

其他客票由局呈請交通部批准後亦許得佣金

第八條 公司中所定規章不得與部章稍有抵觸並不得與政府頒行之公司條例稍有違背

第九條 公司應選派熟悉各地情形之幹練指導員指導國內外旅客以發揚本國文明之優點

第十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或增設分公司及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規定時須立即呈請

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如須重行註冊給照者應繳第二次註冊費

第十一條 註冊費暫定為貳百元第二次註冊費暫定為一百元

第十二條 公司如有違背本條例前列各項規則時不准註冊或將前領執照繳銷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本部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部全國路線網規畫會簡章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一 本會定名為全國路線網規畫會專以討論規畫全國鐵路之路線網為職務

一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路政司司長充任副會長一人由技監充任

一 本會會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部員及有鐵路專門學識者選派之

一 本會會員均不另給薪津

一 本會撰寫各事務由技術官室人員辦理

一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其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展築新線或增修枝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為兼理局

第六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會計處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處機務處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秘書

課長

課員

段長

分段長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工程司

工務員

段長分段長指工務車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司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
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副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輔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廳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車隊長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部長

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為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

員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級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僱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適用本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一等局	京 滬 漢 海 浦	津
二等局	四 湘 正	太 鄂
三等局	吉 廣 廣	三 九 長

京奉
京綏
滬寧滬杭甬
膠濟

粵漢

南道
津浦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 一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除合同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支給
- 二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分爲三十八級其薪額依月薪分級表之規定
- 三 國有鐵路局員之分級如左
 - 一 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一號
 - 二 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二號
 - 三 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三號
- 四 局長副局長各處處長之叙級由交通部長定之秘書課長及同等之局員之叙級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長定之課員以下局員之叙級由局長定之
- 五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叙級由交通部長或各該局局長依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優劣服務之勤惰定之並核其成績佳否得以次進之但自第二十三級以上非服務滿一年第二十三級以下非服

務滿半年不得進一級

局長對於所屬各員進級時應呈報交通部長查核

六 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交通部長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七 出差旅費規則另定之

八 月薪發給細則及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第一級	六〇〇元
第二級	五五〇元
第三級	五〇〇元
第四級	四七五元
第五級	四五〇元
第六級	四二五元

第七級	四〇〇元
第八級	三八〇元
第九級	三六〇元
第十級	三四〇元
第十一級	三二〇元
第十二級	三〇〇元

第十三級	二	八	五	元
第十四級	二	七	〇	元
第十五級	二	五	五	元
第十六級	二	四	〇	元
第十七級	二	三	〇	元
第十八級	二	二	〇	元
第十九級	二	一	〇	元
第二十級	二	〇	〇	元
第二十一級	一	九	〇	元
第二十二級	一	八	〇	元
第二十三級	一	七	〇	元
第二十四級	一	六	〇	元

第二十五級	一	五	〇	元
第二十六級	一	四	〇	元
第二十七級	一	三	〇	元
第二十八級	一	二	〇	元
第二十九級	一	一	〇	元
第三十級	一	〇	〇	元
第三十一級		九	五	元
第三十二級		九	〇	元
第三十三級		八	五	元
第三十四級		八	〇	元
第三十五級		七	五	元
第三十六級		七	〇	元

第三十七級 六五元

第三十八級

六〇元

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

職別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局長	自一級至三級	自四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級
副局長	自五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級	自十級至十四級
處長	自八級至十二級	自十二級至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秘書長	自十二級至十九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二級	自二十級至二十四級
課員	自二十一級至二十八級	自二十三級至二十八級	自二十五級至二十八級
段長	自十二級至三十一級	自十六級至三十二級	自十九級至三十三級
身段長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站長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六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九級至三十八級

副站長	自二十二級至二十八級	自二十四級至二十八級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車隊長	至三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工程師	自十二級至二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八級	自十九級至二十九級
工務員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備考	各該局事務繁要及專門技術之所廠主任其薪級與課長段長工程師同換言之即以課長段長工程師之資格派充該項所廠主任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屬國民政府職員為辦理國家公務在國有各鐵路乘車時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及駐外公使因公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函知交通部轉飭路局

備車掛行免收票費其車租應記賬由財政部撥還

第三條 各國駐華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掛車一輛免收票價車租但平時往來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相當招待(祇得留包房一間)

第四條 軍隊出發或中央黨部委員及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因有特殊要公須在國有鐵路乘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車時得通知交通部轉飭路局特開專車

第五條 前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因時間匆促不及通知交通部時得由路局先行辦理然後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條 除特別快車外每次行車附掛軍用車一輛爲軍人乘坐以示優待但以穿着軍服配帶符號並持有交通部印製交由總司令部所發之乘車證者爲限

除軍用車輛外軍人如坐入普通客車時應令照章補票

第七條 本條例公佈後所有一次免費乘車證及長期免費乘車證一律取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交通恢復地區爲維持秩序及路政起見特規定軍人乘車條例

第二條 軍人乘坐火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 不准攜帶貨物

二 不准帶客

三 官兵乘車往來均須領取甲種軍用乘車半價現款執照持赴車站換購半價車票其執照格式另定之

四 官兵因公出差得領用乙種軍用乘車執照持赴車站加蓋乘車日期其執照格式另定

五 軍用乘車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准轉送親友違者准憲兵就近拿辦
六 軍用乘車執照僅限身着軍服並佩帶證章者方為有效

第三條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均用交通部製送軍事委員會按照條例核發填用

第四條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持用時應遵守執照背面規定之條例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乘車執照時應指派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詳細填寫簽字蓋章以免弊端而便查核

第六條 各路局收用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應按月份開清單連同執照呈由交通部核轉軍事委員會核銷

第七條 持無效執照暨廢照者應照章補票不得違抗并不准越級乘車

第八條 乘車軍人應遵守乘車一切規則及車長之指揮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政總局暫行章程

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電政總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督辦一人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電報電話及無

綫電事務

第二條 電政總局對於各電局局長員生有調派指揮之權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第三條 關於各電局局長之進退依照交通部規定等級章程分別由交通部電政總局任免之

第四條 電政總局關於國際電信材料供應考核員生稽核冊報修造電線預算決算及統計年報等項得分科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得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核准派出納員管理之

第六條 關於各局之經費得酌濟盈虛隨時對撥之

第七條 電政總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八條 電政總局因應置事務之便利得設於上海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設於各省省城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以省城電報局長充任承電政總局督辦之命對於本省電政得執行左列各事

各事

一 考察員司

二 整理業務

三 稽查款項及材料

四 關於電政與地方官接洽事項

五 關於本省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發生事故或請假半月以內得派人代理之

六 關於本省核定經費費之酌撥調劑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員可以省城電報局員司充任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附電政管理局等草案)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事務依本部頒行之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於本省電報電話局員司之勤惰有考察之責隨時舉其事實呈報電政總局

第三條 各局人員公役名額之應增應減得詳陳實狀呈報電政總局核辦

第四條 各局業務之應興應革及發展計畫應隨時考察情形條舉辦法呈報電政總局

第五條 各局報到收支數目應隨時稽核於次月十日以前將全省收支總數彙報電政總局查核

第六條 各局造送按月材料冊應隨時考核毋使虛糜

第七條 關於電政與本省軍政各機關接洽事項應隨時辦理其重要事件並應呈報電政總局或分

呈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各局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遇有臨時發生事故離職或請假在半月以內者得先行派代

一面呈報電政總局核辦

第九條 本省各局之經費割撥得於額定範圍內隨時酌核調劑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第十條 奉令查辦或調查事件應指派就近各局人員辦理遇必要時得遴派委員前往

第十一條 本省電報電話線路臨時發生重大災害應有協助維護之責

第十二條 管理局事務以原有省電報局員司辦理外得添設文牘主計各一員薪給各七十元至一百元核算一人至三人薪給各四十元至五十元書記一人至三人薪給各三十元至四十元視事務之繁簡呈請總局核定各管理局公費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電政管理局等級表

等	級	省	別	管理局所在地
甲		江	蘇	南
甲		廣	東	廣
甲		山	東	濟
甲		直	隸	保
甲		奉	天	奉
甲		奉	天	天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陝西	河南	貴州	雲南	廣西	江西	安徽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安	開封	貴陽	雲南	南寧	南昌	安慶	福州	杭州	武昌	長沙	成都

乙	山西	太原
乙	甘肅	蘭州
乙	新疆	迪化
乙	吉林	吉林
乙	黑龍江	齊齊哈爾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則

十六年六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電政總局簡章得由電政總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委派出納員管理之專司各該局一切出納款項事務與局長共同負責
- 第二條 凡未設出納員之電報電話各局其出納事項由各該局長按照本規則辦理完全負責
- 第三條 出納員不受局長之節制負有互相監察之責任如局長與出納員兩人中有一人發生情弊均受同等之懲處

所有局內經手出入款項之員司得由出納員與局長共同節制之

如前項員司發生情弊時應由局長負責

- 第四條 出納員除本規則所定職掌外不得干涉其他局務但對於營業狀況整理計畫得隨時核陳

採擇施行此外非經交通部特別委派者不得兼差

第五條 出納員應將出入款項遵照規定簿記程式逐日登記呈報電政總局查核

第六條 出納員不得單獨執行關於款項之收付及往來款項之公文應隨時會同局長簽印有關款

項之來去文件除由局長送交出納員簽閱蓋章外並須抄稿送交備案

第七條 凡派有出納員之電報電話各局每日收入款項均須當日送交至遲於收到之次日悉數送

交出納員核收不得截留其送款手續應由局經手司事備具簿籍載明事由數目經局長復

核簽章後送交出納員核收清楚即於簿籍內簽名蓋章並記入收數日期發還由局保存之

前項收款如局長延不交付出納員既不函催又不呈請核辦賒徇情面者則由出納員負責

所送款項如係滙票支票應由局長於票上簽名蓋章該款未收以前仍由局長負責

第八條 凡電報費電話費及其他各費遇有記欠由局長出納員督飭經收員司催收之未經收到以

前由局長負責出納員得隨時向欠費之各機關舖戶查詢之

第九條 凡各項收入如係預存者由局長出納員查核遇有不敷時即須催令續存倘有延欠由局長

負責各項收入不論預存現收應由局長出納員督飭司事必須按月結清不得含混套搭

第十條 凡他局代收之款項由局長出納員督飭司按旬或按月將數目結算迅速知照代收之局

以便盡力收取如此項代收之款發生不能收取時應將詳情呈請查核由何局延誤即由何

局賠償

第十一條 各局支款應由局長備具支款憑單敘明事由用途數目簽名蓋章送交出納員核覆如保

特別支款非經電政總局核發並將原令交閱後出納員不得擅支各局亦不得擅自以收入之款抵發

第十二條

各項支款出納員如認為有疑義時應呈交通部或電政總局飭查再予支付如有不應付之款經部或電政總局查明即由出納員局長共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出納員收到各款應於當日以本局名義存入指定之銀行並將局長出納員之圖章式樣送交銀行存查如遇星期或時間已過得於次日存入之款項如存入銀行後應即照式登記銀行簿記並將簿記及存摺送交局長核閱蓋章共同負責存摺息銀由出納員與銀行結算經局長查核相符後應將銀行結單呈送總局並於報告內註明數目

第十四條

出納員每月結帳後應會同局長填列存款日報單一份按日寄呈並將駐在地之當日金融市價切實調查隨同填報電政總局

第十五條

凡解款撥款如有支付匯耗費用時應將水單隨同報單呈送查核之解款之款由部給予批回並電政司長科長簽字之收據解電政總局之款由總局給予批回並主管科長簽字之收據如匯解他處與對撥各局者應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存查

第十六條

出納員對於駐在局一切有關款項出入之冊據簿籍存根必須隨時調取檢查各該局掌管之司事須隨時交出不得違抗隱匿

第十七條

局長出納員所備之各種冊據簿籍於每月終後定期互相檢查證明按月呈報電政總局備核

前項檢查遇出納員發生情弊時由總長審電交通部及電政總局核辦如局長對於定期檢查自行放棄者以後發生情弊局長連帶負責

第十八條

出納員奉電政總局令撥之款應每旬造冊呈報交通部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

章程

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

- 一 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 二 曾任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在二年以上員司五年以上有成績而無過失者
- 三 電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電務員生技術員在三年以上歷列上考者
- 四 有行政經驗才能熟悉電政事務或品行端正學識優長者

第二條

電報局長分爲五等十級

- 一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 二 特等電報局局長
- 三 一等電報局局長

四 二等電報局局長

五 三等電報局局長

第三條 各省會電報局局長爲電政管理局局長

第四條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四局及其他經本部特定者爲特等電報局長

第五條 一二三等局長視報務之繁簡分別核定之未經本部核定以前暫照舊有等級

第六條 凡報務清簡之局電報員生不滿三人原爲領班管理鄰近局長節制者一律改爲電報支

局主任由本部指定鄰近局長節制不再沿用領班名稱

第七條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特等局局長一等局局長由本部委派二三等局局長及支局主任由電

政總局遴選電務員生或電務技術員確有經驗而無劣迹者委派之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各電報局局長之薪給以左列等級支給之

省管理局局長 甲級三百元 乙級二百四十元

特等局長 甲級二百八十元 乙級二百四十元

一等局長 甲級二百元 乙級一百六十元

二等局長 甲級一百二十元 乙級八十元

三等局長 甲級六十元 乙級五十元

第九條 凡電務員生電務技術員派充局長者俟局長薪給之規定支給薪水不得援用電務員生技

術員等級支領薪伙惟其資格及每年晉級仍照章註冊於派充電務員技術員職務時照辦

晉之級支薪電報支局主任按照電務員生等級支薪但不得超過三等甲級局長薪數

第十條 電話局無線電局等級薪水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職務規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無線電管理處承交通部電政總局之命管理全國無線電事宜

第二條 無線電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總工程司一人由交通部委任之工程司三人由總工程司呈請

電政總局派充之

第三條 無線電管理處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 一 考察各無線電人員
- 二 整理各無線電台業務
- 三 稽查各無線電台款項及材料
- 四 編製無線電事業之統計圖表
- 五 計劃無線電機料之製造
- 六 擬定無線電工程之設計改良
- 七 規定各無線電台之呼號
- 八 分配各無線電台常用特用電波長度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九 考驗各項無線電機件材料

十 編譯各項無線電書籍雜誌出版物

第四條 無線電管理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事務員五人書記二人

第五條 無線電管理處因處置事務之便利得設於上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綫工務處組織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電報幹支各線及附掛之長途話綫暫依省界劃分區域設置工務處管理之

第二條 工務處設工務長一人承交通部電政總局之命管理本省電綫修養事務工務員二人至五人承工務長之命分區管理綫路修養事務

第三條 工務處准調電務員生各一人工務分處准調電務生一人充任辦事員以資助理

第四條 各電報局原有工匠統歸工務處節制調遣其工食仍由各局憑工務處所發工食支單撥付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工務長由電政總局呈請交通部委任之

一 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送外國實習電報工程並曾辦國內電綫工

程具有經驗者

程具有經驗者

第六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工務員由電政總局派充之

一 曾任巡綫員或電務員曾辦電綫工程具有經驗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曾在電綫工程實習者

第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該管綫路應負維持完善之責任除原因出於人力不可抵抗者外凡遇

發生障礙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

第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本區域內綫路應隨時致察擬具改良擴充辦法條陳電政總局以備採

擇

第九條 工務長除綫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擇要出巡二次考核各工務員養綫及辦

事成績

第十條 工務員除綫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出巡二次查察各段綫路之狀況及工匠

服務之勤惰

第十一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內者工務員得以工務長所發支款憑單先向沿綫各局支

用一面報告工務長查核通知原領局列冊但此項憑單每張至多填領十元每員預存以

五張為限

第十二條 巡修綫路經費在五十元外百元內者須先期叙明用途報由工務長核明通知指定之局

照發隨時呈報電政總局其在百元外者須報由工務長轉請電政總局核准指撥惟工務

長指發之款其第一次未經總局核准之前不得續發第二次以示限制

第十三條 各電報局總管領班對於工務長工務員修養綫路應盡協助之責對於駐局工匠有監督

第十四條

指揮之權倘有不盡協助責任因之發生貽誤情事得由工務長報告總局核辦

各局領班協助工務員職務如左

一 領班對於綫路應隨時注意如遇發生顯著之異狀應分別查明局內綫與局外綫如

係局外綫立即飭派工匠查修並通知工務員

二 領班對於阻綫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局及工務員

三 領班對於報告綫路通阻之公電應隨到隨發隨收隨送

四 在通知綫阻前工匠修復後阻礙時間由領班負責

五 領班公舉離局時應由稽查或洋賬代負通知及飭修責任

第十五條

工務處每年應行置備維持材料應由工務長逕請電政總局發給各分處應由工務員預為規畫擬定數目報由工務長彙核呈請總局撥發

第十六條

工務處維持材料存放沿綫各局者得轉交各局負責保管

第十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料具之存放取用或撥往他處應隨時登記電料出納簿

第十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及辦事員薪水均暫照電務員生等級支給

第十九條

工務長於每年度終由電政總局查核本年度內辦事及養綫成績核定考績工務員由工務處查察本年度內辦事及養綫成績出具考語呈由電政總局核定之

第二十條

工務處設於省電政管理局內每月給予公費洋一百元工務分處設於電政總局核定之電報局內月給公費洋三十元凡僱用書記僕役燈郵筆墨紙張等雜費一切在內其因公

出差旅費工務長每日准支洋五元工務員每日准支洋三元

第二十一條 工務員應照規定期限造具各項報告報由工務長彙核轉呈電政總局備核報告規程
在未擬定以前暫照舊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專為改良國有電報電話無線電職工待遇而設以討論電政職工改良待遇為限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委員十人由部長就電政專門人員中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關於辦理文牘保管案卷速記繕寫得呈請部長調用部員或臨時雇用之

第四條 本會會期限一個月竣事不得延長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一切事項均須呈請部長核定公布方生效力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由各局調充不另支薪水惟不在國都人員得支給川資及旅費每人每日不得

逾五元

第七條 本會會議地點設在本部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為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

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訊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綫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瓩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劃屬於其他主管公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公署及主管地方公署

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綫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事業種類

三 營業區域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綫連絡圖

三 電氣方式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二綫或三綫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啟羅華德 Kilo Watt 總數(常用若干預備若干)

六 電綫及電綫路種類(色綫裸綫空中綫地下綫)

七 原動力蒸氣力煤氣力水力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有軌無軌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經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綫路費 六 搬運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公署或地方公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繕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二五七

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屆將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處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公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

部及主管公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不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會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賃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國民政府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為左列三種

- 一 低壓電氣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 交通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 二 高壓電氣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 三 特別高壓電氣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綫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一 電綫路祇可架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綫時（電報電話等綫）新設之電綫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綫）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綫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綫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綫不適用之

電桿上每桿須分別記入電話電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七條

架空電綫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一 電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張力者

二 電報綫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綫得減輕之

四 電車綫用零號以上之銅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綫除電報電話電車綫外均須包皮綫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綫須以棉辦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低壓綫須以綿膠包覆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綫須以厚膠皮及厚膠辦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下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綫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上

第三十二條 電綫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急之處須裝設完全關閉器又高壓電綫並電車所用各幹綫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綫與他弱電流架空綫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綫在強電流架空綫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綫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綫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加橫跨道路限距公

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檢查確認爲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綫其電桿頭部及橫担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綫與低壓電綫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而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綫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綫與弱電氣綫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綫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電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

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綫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於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

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綫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綫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

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

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

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綫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許可

者不在此限

一 軌綫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電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綫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綫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綫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畫用紅旗夜

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其妨害者得將桿綫折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處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得取締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內不開工者
-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 四 主任技術員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

技術員贖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公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

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

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國民政府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

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得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十三條之規定及本規則所定辦法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給營業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千分之二納費但至少每張取費三十元

第三條 資本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

第四條 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照增加之數按每千分之二收取照費

第五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或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營業執照其照費仍依第二條之規定收取之

第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因違背法令而取其執照時其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第七條 資本總額應以呈請立案時所報實數填入營業執照為准不得虛報如原定資本過鉅招股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資本額者應於請發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領營業執照者除應繳照費外每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九條 遇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派員查驗時電氣事業者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令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交通部公布

- 一 本會定名為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專以討論規畫全國無線電信事業為職務
- 一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電政司司長充任副會長一人由技監充任
- 一 本會會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部員及有專門學識者選派之
- 一 本會會員均不另給薪津
- 一 本會繪圖繕寫各事務由技術官室人員辦理
- 一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無線電信條例

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不藉電線之一切電力通信統稱為無線電信

第二條 無線電信為政府專有事業除軍用無線電信由軍事機關直接管理外所有公用私用無線電信均由建設廳管理之

第三條 無線電信材料由政府設立或許個人或團體設立專賣局經售之

第四條 廣播無線電話事業及廣播無線電話收音台由政府設立管理局另訂規則管理之

第五條 除廣播無線電話收音台外個人或團體機關如欲設立無線電發報或收報台者須先呈報建設廳如有下列理由之一經核准給予執照方得設立惟所給執照得隨時取締之

甲 行領海洋及沿海各口岸之船隻為謀航行上之安全

乙 個人或教育機關為研究試驗之用其研究試驗之方法確與無線電學術前途有重大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關係者

丙 個人或團體機關因特殊情形建設應認爲有設立電台之必要者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而設立之各電台遇必要時政府得收管機器之一部或全部並得酌派相當人

員使用其機器以爲公衆或軍事通信之用

第七條 外國商輪在領海內及各口岸停泊時非得建設應之特准給予執照不得隨意用無線電通

信

第八條 遇必要時建設應得限制或停止如第五條規定設立之各電台及停泊港內外國商輪之通

報並得酌派經驗人員卸除其機器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任何無線電台接到海輪呼救電報時應立通報最近之救生站或輪船

第十條 如犯下列各條之一者得處以一百元或五百元之罰金及沒收其機器

甲 未領執照私立電台者

乙 已經取銷執照之電台私自通報者

丙 普通無線電報及廣播無線電話之材料有私製或假冒專賣局標記或未加專賣局標

記者

第十一條 凡犯下列各條之一者得處以三個月至一年監禁或五百元至二千元罰金

甲 電台有違抗政府收用及卸除其機器如本條例第六及第八條所規定者

乙 凡利用無線電以傳布假偽消息煽惑聽聞者

丙 凡擾亂船隻呼救或公衆及軍事通報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新聞報章程

十六年七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之電文如純係預備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及新聞者准作爲新聞電報傳遞並減價收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上海交通部電政總局或就近電報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項呈請電政總局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轉呈電政總局核辦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稱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地方之名稱

乙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者姓名住址

丙 發電之局名

丁 投送之局名

戊 請願人及訪員之姓名住址

己 發報人付費或收報人付費

前項呈請經電政總局核准後發給憑照每張應納照費銀二元並印花稅銀二角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第三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第四條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第五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憑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第六條 國內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英文明語書寫發寄國外者得用華文法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若憑照上載有收報者姓名住址之簡寫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亦得適用之

第七條 新聞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註一 *From* 或新聞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八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照國際電報所定新聞電價核收

第九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藉可收銀錢取之廣告或消息惟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可以夾入書在電文之前或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所用括弧一律計價

第十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費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十一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報人繳付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敷撥付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核定每半月結算清楚續繳存款如有短少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各外國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各該國收電報局商妥後方可枝辦至各外國

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二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費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局核准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經理或主管人員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

第十三條

減價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為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餘抄送之報一律照抄送尋常電報辦法收取抄費

第十四條

凡新聞電報如有違背本章程第六第九第十各條內之規定者應照常尋電價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須照常尋電價目收費其例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報館於未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客寓兌換所等處者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在未刊登該報館之報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 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而未能說明充分理由者或於未登該報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有以上三項情事其應找補之報費概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五條 各訪員發送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或採及謠傳有妨大局者一經發電局轉電局或收

電局查出即行扣留不得遞送

第十六條 經交通部電政總局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

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得由電政總局酌奪情形將所發憑照追銷

第十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作為無效

第十八條 前項憑照期滿時發寄新聞電報人如欲繼續發送者應於期滿前二月將憑照費及印花

稅費交由本地電局呈請電政總局換給新照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劃一電報價目表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華文明碼商電每字本省八分出省一角六分

華文密碼商電及洋文電報每字本省一角六分出省三角二分

新聞電報華文每字三分洋文六分

加急電報三倍收費

校對電報加四分之一收費

一等華文官電不論明密加急每字本省四分出省八分

一等洋文官電照商電收全費

軍事期間特等電報不論明密加急每字本省二分出省四分

洋文特等電報照一等洋文官電收全費

一作四等電報照商電收全費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十六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賑務免費電報專指辦理各項臨時特別急賑所發電報而言其有永久性質之

尋常賑務或辦理地方慈善事業者不得援以為例

第二條 辦理賑務者無論華洋團體均經須國民政府或省政務委員會許可立案並呈准交通部發

給賑務免費執照後始得發寄此項免費電報

第三條 各電報局遇有此項免費電報應按照尋常電報計費列收一面照賑務免費列支並由各該

局照章另造細數清冊摘錄簡明事由呈送交通部電政總局查核

第四條 各官署所發報告災情及籌辦賑務之電報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賑務機關請發免費執照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項

一 辦理賑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址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三 立案之年月日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四 被災之地點及其區域

五 災區之情況

六 賑務之目的及其辦法

七 辦賑之期限約期

八 發寄電報之局名

九 請領執照數目

每一執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第六條 發寄賑務免費電報時應由發報人將執照繳局查驗

第七條 免費執照有效期限由交通部核定自核准發照之日起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期如因災情

重大必須展期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另發免費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以六個月為度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執照即失其效力

一 違背本章程者

二 已逾有效期限者

有效期滿之執照各電局得扣留電部請示

第九條 每一團體請領此項執照不得逾三張但有特別情形災區過廣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辦賑賑務者於賑務完畢後無論執照已否滿期應即繳回本部電政總局註銷

第十一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電文應力求簡短不得夾雜他事或浮泛不急

之字句

-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險情形事項
- 二 關於採辦賑務急需各物及其轉運事項
- 三 關於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
- 四 關於賑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如事非緊急無發電之必要者雖事關賑務仍應用函牘郵遞不得濫發電報

第十二條

免費電報限用華文或英文明語華文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發報人不得因電文冗長將原文割截分作數起傳遞

第十三條

華文賑務電報電局概不代譯發報人須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註明文字如不將電文譯出或不註明文字或文字與電碼不符者均不得作為免費賑電

第十四條

各電報局查核賑務電報如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得向發報人照章收費或即行退回或請其刪改其已傳遞至他局者亦得扣留不再傳遞一面用公電知照發報局並電請電

政總局核示

- 一 參用密碼者
- 二 句讀費解者
- 三 暗藏隱語者
- 四 夾雜他事者

五 違背本章程及其他各項規定者

各電局如有通融含混情弊查明後責令如數賠繳報費轉報或收報局如能查出檢舉者由部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免費服務電報須由發電之機關及代表人於電底上加蓋印章或簽名

第十六條 服務電報列作尋常電報發寄其餘言欄內應註一「販」字或 *Belon* 字樣

第十七條 服務電報不適用一電抄送數份之辦法

第十八條 服務電報內收報局名祇准一處不得通電各省各處及各團體各報館

第十九條 發寄緊急電報校對電報大東大北公司水綫烟大水綫暨南滿中東鐵路電綫經轉電報

以及發寄國外各處電報不在免費之列

第二十條 左列各費仍應照章繳付

一 專力費 應由收報人照章付給但預計離電局較遠之處應由發報人預付

二 郵費 凡付郵局轉寄或投送之電報應照郵轉電報例繳納郵費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為實行監督民辦航業並保護便

第二條

利起見設立監督招商局辦公廳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本廳置職員如左

一 監督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

二 總辦一人由交通部派任

三 參議四人至六人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

四 秘書長一人由監督派任

五 秘書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監督委任

第三條

監督招商局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監查及清算現在資本之實況并債權債務之數額事項

二 關於裁決資本之增加或減少事項

三 關於酌定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存廢事項

四 關於核定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組織條例或章程事項

五 關於審核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賬目與出納狀況事項

六 關於受理及核定股東或董事會之請願整頓局務擴充營業事項

七 關於股權之清理及登記事項

八 關於其他呈請事項

第四條

左列事項因與股東利害關係較大由監督召集重要職員與董事會聯席會議決定執行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 一 關於處理借款事項
 - 二 關於計畫整頓局務之實行事項
 - 三 關於停航復航及政府租船事項
 - 四 關於召集股東大會並提出議案事項
 - 五 關於分派股息及職員僱員酬金之支配事項
 - 六 關於總局各科及附屬機關之存廢事項
 - 七 關於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或廢除事項
 - 八 關於總預決算之確定事項
 - 九 關於修改章程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處得隨時監查該總分局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一切賬目
-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辦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

驗領取船牌後案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種類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七 航線圖說

八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九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一面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主管部批准同時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輪船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置書

報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管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

第十二條 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推廣行駛航線

二 開闢碼頭

三 更換輪船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損壞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

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二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四十元

三 五十一噸至百噸六十元

四 百零一噸至五百噸一百元

五 五百零一噸至一千噸一百五十元

六 千零一噸至二千噸二百元

七 二千零一噸至四千噸二百八十元

八 四千零一噸以上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均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領照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工會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爲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航業公會會員

一 經營航業者

二 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 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 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 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 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案

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會員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一 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二 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 關於辦理航業上公益事項

國民教育執行法下 交通類

- 四 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 六 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業之改良發達事項
- 七 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查之事項
- 八 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 九 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 十 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濬河道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 十二 關於條陳旅客安寧及防盜事項
- 十三 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公同議決會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目以會章定之
-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 第十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鉅款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獎勵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人把持利用時交通部依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一 取消議決之事項

二 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 令行該會改組

四 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賬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十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報處組織及辦事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交通公報處附設於交通部內專掌交通公報編輯印刷發行及招登廣告各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駐處編輯員二人兼任編輯員十二人均由部長遴選本部職員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呈請部長次長調派事務員二人雇用書記二人

第四條 主任承部長次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編輯員商承主任分別擔任搜集材料撰擬稿件並整理本處應辦各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經理本處收發印刷廣告及其他雜務

第七條 書記承主任編輯員事務員之命掌理繕寫校對保管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交通公報每十日刊行一次但因情形之必要得發行特刊

第九條 交通公報刊載內容分列各項

一 圖畫 像片

二 命令

中央政令

國民政府命令

三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四 法規

五 公牘

呈文

咨文

公函

電報

批示

提案

六 部務紀要

七 專載

八 譯述

九 調查

十 統計

十一 選錄

十二 通告

十三 附錄

第十條 本報稿件由主任按照上開各項指定編輯各員分別擔任編撰或由各編輯員自行選擇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部各廳司處會室應行公布之文件由各主管長官隨時飭抄移送本處按期發刊

第十二條 本處主任及編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司處會室調取文卷抄閱但調卷時須備雙聯

調卷單由主任及調卷人簽字主管處司存查俟文卷送還時將調卷單檢回註銷

第十三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得隨時將應行公布或廣告文件函送本處彙集發刊

第十四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職員有關於交通事業之著述譯件及調查圖表等文件得隨時逕送

本處彙定付刊

第十五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訂整呈送部長次長核閱後再行發刊

第十六條 本部各處司處會室送交本處發刊文件務於發刊前五日送處遲到者延俟下期付刊

第十七條 本處需用經費按月造具預算單呈由部長次長核定後向主管科具領應用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改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呈由部長核定後施行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便於督促未成鐵路建築工程之進行並監督該路已成部分之行車修

養執行借款合同範圍內職權起見得派督辦一員分別駐紮該路工次督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督辦由國民政府簡派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局所各職員

第三條 督辦所屬鐵路管理局或工程局之組織及員司之派委應依照國有鐵路編制通則辦理

第四條 督辦應常駐工次於所在地設督辦公署酌設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
- 二 科長
- 三 科員
- 四 書記

第五條 督辦公署之組織及職員員額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六條 督辦按照中央簡任職最高俸級待遇其所屬局所職員俸級比照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

級章程辦理

第七條 督辦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督辦擬呈交通部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

十七年二月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以資遵守而重職務

第二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悉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三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之各職員按照事務繁簡分配之如遇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

得由主管長官細敘事由呈請_{次部}長指調或添添助理之

第四條 本部各職員於其承辦事件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交通類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本部各項事務均經由部長核行部長因公離部時派次長代理或派秘書長及各參事司長代拆代行但重要事務仍須商承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處可應會室各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處理事務

第七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應辦事務應服從本管上級長官之命令但遇有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從最高級長官之命令

第八條 前條命令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應陳述理由聽候最高長官核辦

第九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本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第十條 本部各處可應會室所執行之職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部次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本處可應會室之各科有互相關聯者由有關係之各科科長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可應會室科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者承辦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三條 承辦上條文件時得向各處可應會室科調閱有關係之案卷但調卷時應用調卷簿詳細登記以清手續

第十四條 參事承辦法律命令案得徵詢有關係各處可應會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第十五條 各處可應會室承辦文件有關係法律命令案者應呈請^部次長交參事審議之

第十六條 法律命令之解釋遇有疑義時應由參事會同各主管長官陳明_部次長核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宣布本部命令及辦理本部所屬各機關委任狀事項均由秘書處第一科承辦移知各廳會室備案其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參事承辦陳明_部次長核定後送秘書處第一科宣布

第十八條 各處司廳會室之分科職掌及組織由主管長官擬定呈請_部次長核定之遇有添科之必要

時應陳明_部次長核定

第十九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

陳明主管長官

第二十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尙未宣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部長於必要時得以特別機要事件交秘書長承辦或會同主管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承辦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承辦後應移付或抄送有關係之處司廳會室科備案法律命令案於宣布後由秘書處第一科移付通知

第三章 考勤

第二十三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均須置考勤簿以備各職員到部時須按時親筆簽到

第二十四條 本部每日辦公定為七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部長隨時規定但各處司廳會室科

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部各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二十六條 凡各職員如因公出差或因事因病而逾規定時間到部或先行散值者應向主管長官

聲明理由並註明於考勤簿

第二十七條

考勤簿於規定到職時間後一刻鐘以內呈送主管長官核閱每屆月終彙呈_部次長考核

第二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期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之

三日以上者須轉呈_部次長核定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九條

凡各職員因公出差或因病因事請假者須註明於考勤簿並移知秘書處第一科備查

第三十條

各處司廳會室於星期休假日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輪值遇有特別要公須急辦者隨時陳

明主管長官辦理但不及而陳主管長官時得逕陳_部次長或秘書長核辦之

第三十一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任何賓客

第四章 收文及分送

第三十二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秘書處第二科辦理各處司廳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

長官派員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文件到部由秘書處第二科擴由編號按其性質列爲緊要次要急行三種標明主管

各處司廳會室登記收文簿送由秘書長核閱轉呈_部次長批閱發還第二科再用送文簿

登記件數並擴由編號分送主管各處司廳會室承辦

第三十四條

秘書長核閱到部文件遇有機要急行者得特別提呈_部次長核辦或送主管人先行擬辦

以免延擱

第三十五條 本部收到文件如有附件等類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三十六條 秘書處第二科分送各處可應會室文件之手續應由承辦人員會商辦法陳明秘書長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可應會室應各設收文分簿收到由秘書處第二科分送之文件須將收到日期登記並摘由編號並於秘書處第二科之送文簿上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八條 關於機要文件應由秘書處第二科封呈秘書核示辦理

第五章 撰擬及核稿

第三十九條 各處可應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收到文件登記後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分交所屬各科擬辦

第四十條 各主管長官遇有職掌應辦事務隨時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四十一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應分別審查應辦應存除應存者即行歸檔外其應辦之件須隨時擬稿簽名送呈科長核稿但須緩辦者將理由隨時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十二條 各處可應會室遇於特別重要事件得陳明_{次部}長核示辦法或商同秘書長再行擬稿

第四十三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之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但會擬者須會同簽名

第四十四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四十五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後應先簽名交收發人員用送稿簿登記送交秘書長核閱轉呈次長核閱部長核定但遇有應行會簽者得先送有關係之主管長官會核簽名

第四十六條

秘書長核閱文稿遇有機要急行者得提前轉呈次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四十七條

部長核閱文稿遇有疑問時得令主管人員陳述意見或交秘書長修改或令重擬

第四十八條

關於機要文件得由次部長指交秘書長或秘書處人員辦理之

第六章 發文及案卷

第四十九條

凡部長核定之稿件由秘書處第二科核對件數用送稿簿分送各處司應會室繕寫校
正送秘書處第一科用印再用送文簿交秘書處第二科照收登記編號封發

第五十條

各處司應會室承辦之文件交發後由收發人員將所有已發文稿彙呈主管長官復閱再
行分交各科歸卷其會簽之文件應由各科抄送備案

第五十一條

本部一切文件案卷均不得携出部外

第五十二條

各文案卷應由主管長官派定專員編號保管

第五十三條

凡因互相關聯之事件應調閱原卷者即用調卷簿登記調閱其調卷辦法各由主管長
官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字後派定專員用抄送簿登記發送公報處

第七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五十五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秘書處第三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秘書長轉呈部
次長核定

機領款備用

第五十六條

本部經費每月終由秘書處第三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秘書長轉呈

部長核閱

第五十七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秘書處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單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食由秘書處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五十八條

本部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賬總賬分類賬按日登記秘書處第三科送交秘書處第五科審核

第五十九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秘書處第四科購辦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秘書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_{次部}長核定

第六十條

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凡本部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加蓋各科圖章並由科長簽字向第四科領用

第八章 會議

第六十一條

部長為徵集意見整飭部務起見得隨時召集部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二條

各處可應會室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主管長官召集局部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所轄路電航郵各機關凡購買材料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括機器車輛船隻電料飛機鐵軌枕木及其他建設修養並通常應用各種料件而言

第二條

凡購買材料須先備具應用料件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用

前項程式單或說明書及圖樣須多預備數份以便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

購料機關得向領取標本圖說及程式單之商家收取標本圖說程式單費

第三條

圖樣程式單及說明書均應用華文但所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應招致外國人投標時應併配譯英文

第四條

凡購買材料如所購物件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用招標方法辦理但下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

一 需用料件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者但其消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或有數家時仍應用招標法辦理

一 購料機關曾經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

前項合同各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一月內應將合同及原訂理由呈送交通部審核合同期滿如須續訂時亦應聲敘理由呈部核准

第五條

凡所購材料如有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購買機關對於各種樣式均可適用並不拘定惟一様式者均應用招標方法會集多數廠家比較其價值功效選擇訂購

第六條

招標辦法分爲左列兩種

一 有限制招標法由購料 關選擇著名信實之商家或廠主通函告以需購物料招請投標但每次招標至少須函招三家以上

如新開設之商號工廠倘確知其有供應擬購料件之能力或能繳相當之押款者亦得函招投標

一 無限制招標法由購料機關在相當地點著名之報紙內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及份量招商投標

第七條

凡發招標信函或刊登廣告招商投票時均應規定開標一定之期日
前項期日應預酌寬留時間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及其郵遞傳達之充分時間

第八條

凡無限制招標時應標商家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九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得將所繳押款移作承辦押款外其未得標商家所繳押款一

律臺選

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逾限不赴購料機關簽訂合同時購料機關得沒收其押款並將所投之標認爲無效

第十條

開標後得標之商家應於簽訂承辦合同時繳納承辦押款

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一條

承辦商家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交付定購材料或樣式不符或逾誤期限致購買者受損害時購料機關得沒收其押款並將合同取銷

第十二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於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估價在五千元以上時應將下列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招標

- 一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或標本
 - 二 購買數量及預估價目
 - 三 擬用招標方法
 - 四 開標日期
 - 五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 六 有限制招標所指定之商家工廠
- 各機關購買材料估價不滿五千元者得由各該機關自行選擇訂購但須將所購料件價值及數量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各機關購買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而故意分批訂購避免第十二條規定手續者經本部查明其作偽認爲無效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購材料價在五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六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或承辦者之信用名望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爲當選

第十七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時其開標結果及擬簽合同底稿均應隨時呈部備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在開標以前或開標以後未訂合同之前如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時購買機關得呈明交通部將已開或未開標函一律作爲無效擬購料件另案辦理

第十九條 所購材料交到時各機關應行派員按照原定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查驗點收遇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不相符者概不收受

前項驗收材料應由原派購買人員之外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十條 除天災事變有緊急購辦必要外各機關購買材料如不按照第四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及查明有第十四條情事者其主管長官應受懲戒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1100

第九類 內政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

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司

三 土地司

四 警政司

五 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第六條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 九 關於移民事項
- 土地司之執掌如左

第七條

第八條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浚事項
-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民團事項

-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 六 關於禁烟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救濟院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條例規定設立救濟院各縣鄉區村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 卹老所
- 二 孤兒所
- 三 殘廢所
- 四 育嬰所
- 五 施醫所
- 六 因利所

第三條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媼公丁若干人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自行籌募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條例第

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善良注意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

地方法團各出委員一人組織之救濟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

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各主管機關每年得給以相當補助金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其於本條例施行後始行籌辦者並應呈請核准立案

第二章 卹老所

第十三條 凡衰老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並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所者應取其所在地兩家以上之妥實擔保

第十五條 凡收養之人其住室飲食衣服被褥等項均由所內供給

第十六條 卹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遇

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備當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 一 飼養家畜
- 二 種植之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當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七條 郵老所應注意留所衰老男女之心境須隨時舉行音樂會影戲戲劇等以調劑其生活並宜准其於規定時間內接見親友其因事外出者須得本所主任之許可

第十八條 郵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 一 教室
- 二 工作室
- 三 遊戲場
- 四 男寢室女寢室
-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女浴室

七 男廁室女廁室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洗濯

第十九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二十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總院長副院長委派委員會同公安局派員勘驗後備棺殮

葬如於屍體病象發生疑問時並應呈由該管司法官廳依法派員檢驗後方得發葬其

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有親屬者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冊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二條

凡在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

近親或四鄰代覓本地妥實舖保具結方得入所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外對於留所兒童應授以相當知識技能以

期成年後能自謀生活並具備公民常識爲目的

第二十五條 孤兒院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

第二十六條

孤兒院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查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七條

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孤兒院所均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八條

凡無力自救之殘廢人並無人扶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所者應取具所在地兩家以上之妥實舖保

第三十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

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三十一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教授特製字體樂譜

第三十二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三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殘廢均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二十四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

前項嬰孩須年在五歲以下者

第二十五條 育嬰所雇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至多不得過二人如飼乳有困難情形育嬰所得呈

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二十六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二十七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五歲以上者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

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八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九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中西醫術者聘任

第四十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 一 醫士室
- 二 診視室
- 三 手術室
- 四 藥劑室
- 五 男病室
- 六 女病室
- 七 掛號室
- 八 待診室

第四十一條 掛號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前項掛號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

貧無力者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四十二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三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四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饋送但出診時得由所按照規定辦法酌收車費

第四十五條 住院病人每日應酌收膳費由主管機關按照生活狀況核定其數目但赤貧者得免收

之

第四十六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七章 因利所

第四十七條 因利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八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因利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 三 確無吸煙賭博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 四 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九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五十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一元至十五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以三個月爲限歸款後仍得續借

第五十一條 貸款三個月限滿延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五十二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三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爲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

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五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七條 凡捐助救經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凡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九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

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條例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

核轉

第六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爲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

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爲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變死之狀況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之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

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爲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 六 解剖情形及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並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

第十三條 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著作權法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戲劇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就樂譜戲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專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該院審查前不得准允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四條 外國人僅於條約所明定之範圍內得享有著作權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年限及限制

第五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八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九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前改用真實名姓者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列入文藝學術著作

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一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

著另譯其譯文無萬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著作物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

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第十四條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著作物係分數
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
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
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即歸餘人所有
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應聽之

第十八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九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
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爲著作人享
有著作權

第二十一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二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黨義危害黨國之存在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四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五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七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八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二十一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二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八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五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書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

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

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

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并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

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

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

謹呈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

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居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

謹呈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

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

謹呈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

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

接受人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項著作權售(抵押)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

謹呈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註人 姓名 押
接受人 姓名 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

謹呈

內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姓名

謹呈押

禁蓄髮辮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爲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前條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隣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

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爲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三二七

案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

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

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選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

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第十條

前項罰金均作爲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爲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

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在本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夫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事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居住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第四條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執照並在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依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五條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夫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事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內政部宣告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十三條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呈請最近中國領事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執照並在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三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八條 依國籍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執照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注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籍並未依舊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執照程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類 工商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命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 六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藝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 八 其他工業事項
-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工廠礦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 八 其他勞工事項
-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 七 關於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 十 關於保險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三 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署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各司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類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類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 一 本部爲策進部務起見設部務會議
- 二 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祕書長參事司長祕書機要科長文書科長主任技正組織之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缺席時由次長或祕書長代理之
- 三 部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四 部務會議涉及各科主管事項或技術事項時部長得令各該科長或主管技正列席發表意見
- 五 部務會議事項爲(一)報告事項(二)討論事項(三)臨時動議事項
- 六 部務會議紀錄由機要科長文書科長負責處理
- 七 部務會議議決各事項有應行通知全部職員者由機要科辦理通知
-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會條例

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 第三條 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於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畫增進工人之地位及改良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定管轄機關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

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于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

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于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法

六 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九條 工會每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于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第十條

- 一 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 二 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 三 財產狀況
 - 四 事業經營成績
 - 五 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
 - 三 與僱主締結團體契約
 - 四 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働保險
 - 五 爲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 六 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 七 爲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之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働教育講演班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 八 爲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治所
 - 九 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 十 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僱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

聯合會員作一致之行動或與僱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僱主方面共推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十一 對於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並答覆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之諮詢

十二 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般之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十三 其他種種之有關於增進會員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及智識之事業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按照本工會選舉法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會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會員對工會負責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金及為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第十四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之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或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十五條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之增進及改良得對僱主陳述意見或選出代表與僱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第十六條 行政官廳對於管轄區域內工會對僱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時得調查其衝突之原因並

執行仲裁但不能強制執行

關於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與僱主衝突狀況擴大或延長時行政官廳經過公平審慎之調查及仲裁手續以後如雙方仍相持不下者得執行強制判決

第十七條 工會中查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貯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第十八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所以及關於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之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關於擁護會員利益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

第十九條 關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廳得命令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條例之保障

第二十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衆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仲裁會條例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勞工仲裁會之設立其宗旨在解決勞工組織間之爭執

第二條 勞工仲裁會由政府委任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或數方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勞工仲裁會解決下列各事項

一 工人之糾紛

二 決定工會範圍

三 其他糾紛或衝突

第四條 農工應不能解決工人爭執時當即在二十四小時內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仲裁會

第五條 凡工人爭執須在仲裁會解決無論何時各方不得聚眾搗械圍毆或有違反警律或危害公安之行動

第六條 仲裁會解決爭執或糾紛案須負下列各責

一 調查爭執原因

二 調查關於爭執之各工會之互相關係

三 調查關於爭執或糾紛之各事項

四 研究各關係工會要求條件之曲直

上列各項須於最短時期調查完竣然後公平解決

第七條 關於仲裁會之判決如一方或各方不滿意可上訴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所認為公平或修改之判決即為最後之判決各方須遵依之

第八條 兩工會發生爭執時雙方之行動不得危及第三方無論何方違反此條所有損失歸其直接

負責

第九條 仲裁會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對於僱主僱工間之爭執當設立仲裁會以解決之

第二條 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如屬關係數方之爭執則雙方之外其餘各方得派代表一人或數人

第三條 仲裁會解決僱主及僱工間各糾紛如工值問題補償傷害問題工作時間問題僱主待遇問題及其他爭執之問題凡雙方不能解決者

第四條 僱主及僱工自己不能解決爭執時當由雙方或單方將情由稟明農工廳呈請按照本條例第二條組織仲裁會農工廳當即轉呈國民政府並代請組織仲裁會此項仲裁會但經爭執之一方呈請其他一方必須承認

第五條 仲裁會既按照本條例成立後務當調查該關係僱工之生活狀況當地之經濟狀況及該種工業或商業之經濟狀況然後公平解決

第六條 對於公共事業或政府所辦之企業發生之爭執如雙方或一方不滿意於仲裁會之判決得上诉于國民政府請求作最後之判決國民政府所視為公平或所修改或發還仲裁會經仲裁

會復審之判決各關係方面應當遵守之

第七條 凡僱主僱工之糾紛已呈請仲裁雙方不得採取直接行動如罷工或閉廠之舉惟在未請求仲裁之前所發生之罷工或閉廠不在此例

第八條 仲裁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標條例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

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併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碍風俗秩序或欺罔公眾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標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標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

作爲商標之一部份不在此限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實業應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代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除於特別委任之權限外於本條例及其他法令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實業廳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

人

第九條 實業屬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既令更換後並得將其關

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實業屬於住居外國及邊境及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註冊所應

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之程序得

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或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以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實業應除認

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狀形功用等

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

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原定之期間爲準

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並經實業廳核准註冊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實業廳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實業廳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以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省政府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實業廳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條

實業廳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實業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實業應所刊行之公報

第二十二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實業廳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用之商標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之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查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實業廳所刊之公報待滿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五條 商標呈請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依法訴願於省政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

已滿兩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七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實業廳凡關於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實業廳應抄示對手人令限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二十八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實業廳廳長就各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九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關於評定事件時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一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依法起訴於省政府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依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行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二條

凡非營利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前項之標章准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四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

-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物
 - 一 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之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交易字據者
- 前項第一第二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 二 以未經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第三十六條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五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仍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新請賠償

第三十八條

證人鑒定人及通譯對於實業廳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之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專用呈請註冊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筆墨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商標圖樣併應依所指定之顏色附着顏色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鋼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

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四條 實業廳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

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

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條例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實業廳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

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實業廳蓋印發還

第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左列之件

一 原註冊證

二 合法移轉之證明字據

三 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

第十二條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三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移轉之註冊

第十四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有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之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十八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條例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日期與期間實業應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十一條聲明窒碍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並應補呈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實業廳

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三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實業廳收到日時爲準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實業廳無從送遞之書件均於公報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六十日視爲送達者實業廳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爲準

第二十五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內領取

第二十六條 凡由實業廳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七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實業廳蓋印發給

第二十八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及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但關於繼續之移轉者每件銀十元
-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條

依商標條例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名義每件銀五元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三元
- 四 呈請商標欲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七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壹元
- 八 請求摹繪冊樣每件銀壹元至二十元
- 九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書件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評定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參加每件銀五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名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如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

由實業廳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 藥料 藥品及醫治用品 樹脂膠燐 石灰 礦泉 食鹽

(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縐帶海綿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妝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傳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雕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鍍及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等

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礦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瑛瑯質類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發電機風力水力等機縫紉

機印刷機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

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籃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蘇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蘇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蘇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摺繡品及縫帶髮線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床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水汽果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熏漬腌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麩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烟草

第四十八類 烟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賬冊紙捻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鞣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藤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蓆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註冊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公司註冊 (二)商號註冊 (三)商標註冊 (四)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

府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換取執照

府註冊局換取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

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征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二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上海特別市(包含租界)為區域定名為上海總商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上海鐵馬路之天后宮側

第二章 會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第三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 一 謀商業之安全及改進
 - 二 關於工商法規及商業事項建議於行政官廳
 - 三 答覆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諮詢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團體商會員外得不置答
 - 四 調查或證明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委託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團體除會員外得不予辦理
 - 五 受商人之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逐譯檢定及商業登記
 - 六 辦理商品查驗事項
 - 七 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 八 調處本會區域內當事人或官廳委託之商事爭議
 - 九 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理事項
- 前項第四五六七八九各款得征收費用會員委託時得免費或減費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四條 會員無定額凡在本市內之本國商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經理人
- 二 獨立經營商業而爲商店之經理人者

第五條 三 各業之代表爲各該業商店或公司經理人者
一 公司或一商店得出一人爲會員一會員得代表二個以上之公司或商店但其選舉及表
決仍以一權爲限

第六條 各業代表之會員額依其團體之大小定之但不得逾十人

前項會員額由本會定之但本業有異議時得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裁奪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 一 被褫奪公權
- 二 受破產之宣告
- 三 有精神病
- 四 營業不正當

第四章 會員權限

第八條 會員之權限如左

-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會員有表決權
- 三 會員有建議權

第五章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

第九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會員二人書面之介紹填具入會信約送由常務委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

第十條 會員願出會者具出會書送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會員有列左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查有實據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令其出會

一 有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

二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

三 喪失本國國籍

四 各業代表人有本條前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會通告令其撤換而不於所定期間內

撤換

五 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

第六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六十一人組織之

執行委員會並置候補執行委員三十人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常務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主席團以主席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各股委員會

各股委員會委員人選由常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委員之職權及任期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十九條 主席團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第一次改選之委員以抽籤法定之

常務委員及主席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如再被選得連任

執行委員缺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繼任至前任任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辦事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酌設辦事員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九章 選舉

第二十三條 本會行分業單選法視各業會員多寡按比例分配選舉執行委員但任何一業所選出之執行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執行委員總額四分之一

凡一業之會員數不足選出一執行委員時得聯合他業選舉其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各業區分之標準於前項細則中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業委員分配額由執行委員會於未選舉業前揭示公布各業分配名單揭布後會員

有異議時得於一星期內請求更正

第二十五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主席團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到會行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當選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出缺以候補委員遞補主席團委員及常務委員出缺舉行補選

第十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每年於三月間舉行由執行委員召集議決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件

二 執行委員會 每月舉行兩次由主席團召集議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三 常務委員會 會期由常務委員會自定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或全體會員

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有會員三分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出席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

決但變更會章之決議應以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

意行之

關於前項但書規定若到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以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議定草案通知各會員並於十日內召集第二次會員大會若仍不足法定人數即以第

二次到會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作爲議決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決但左列各議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一 本會辦事規則案

二 本會預算案決算案及發行公債案

第十一章 會費

第三十四條

會費於入會時依左列規定先行繳納嗣後由本會每年收取一次

一 公司行號之經理人或獨立經營商業之商店經理人以個人名義入會者每年納會費銀五十元

二 代表各業團體或公司行號名義入會者每年納會費銀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

本會建築公債經費依從前議決案按會費額加收三成至公債還清時爲止

第三十六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十二章 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第三十八條

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案及決算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

執行委員會審查完竣應附具意見將各該案提付會員大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對於預算有增減刪除之權

第四十一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

第四十二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尙未成立時常務委員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但因大會不足

法定人數新預算不能議決時執行委員會得代表議決

第四十三條 本會遇有非常事項或舉辦重要事業預算不敷時經會員大會議決得發行公債

第四十四條 本會支款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方爲有效

第四十五條 會費收據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大會決議並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始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由上海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百四十一次政治會議
通過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

爲普通市政府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第四條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送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

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

逾前二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

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

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數人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

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解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

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意同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任何工商業之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致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二十九條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

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

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設於首都直隸於工商部

第二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一 館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館長由部長委任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呈部委派但皆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館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本館經費由部定預算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支給

第八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 六 關於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 八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中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復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之

第十三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定每年十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會期外遇有特別大宗出品得

臨時徵集展覽在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附設售品部應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暨工商業演講會其各項規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館得就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為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省市縣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遇

有調查國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部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類 農礦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鑛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對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農務司

三 農民司

四 鑛業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三八二

四 關於本海會計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第七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第八條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 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第九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 第十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掌理部務
-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四條 農鑛部各處司分科辦專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農鑛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鑛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農鑛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農鑛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

十七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四)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五)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六)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七)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技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 (四) 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五)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部長交辦事項機要事項部務會議事項均由祕書長祕書承辦

第三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三)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四)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五)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六)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七)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八)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九)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十)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十二)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考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 (九) 關於鹽墾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 (六)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七)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八)關於狩獵及野生物保護事項

(九)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三)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五)關於漁稅事項

(六)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九)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十)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第四條 農民可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三) 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四) 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五) 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七) 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八) 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九) 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十) 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十一) 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十二) 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三) 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 (六)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 (七)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 (八)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九)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 (十)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 (十一)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 (二)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民團體事項
- (三)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 (四)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 (五)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 (六)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 (七)關於改革農民家族組織事項
- (八)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第五條 鑛業可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五) 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 (八) 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報銷事項
- (三)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四) 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五) 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 (六) 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七)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九)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十)關於國營鑛冶技術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二)關於審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三)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四)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五)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六)關於調處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七)關於鑛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消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第六條 參事廳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十七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技術官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計畫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本部關係事業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 (五) 其他部長交辦事項
- 第二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術官會同主管司辦理
- 第三條 技正技士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之文件物品
- 第四條 技術官室辦公時間及考勤請假適用本部辦事規則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

十七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鑛廠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兼

承戰地政務委員會接收保管

第二條 農鑛處主任對於處置鑛廠重要事件應隨時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第三條 農鑛處主任一經將鑛廠接管即負保護及管理之責

第四條 農鑛處主任接管各鑛廠時應將該鑛積存鑛產品財產股本工程及一切營業狀況逐一查

明呈報農鑛部長

第五條 各鑛廠人員如遇農鑛處主任查詢事項時應切實陳明不得隱匿捏報違者究辦

第六條 農鑛處主任遇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各鑛廠組織臨時辦事處由農鑛部長指派常駐

專員其辦公經費應由各鑛廠担任之

第七條 農鑛處主任對於保管各鑛廠如查無逆產或他項糾葛並認為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其保管

日期即行終止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烈山煤鑛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理烈山煤鑛之開採及運銷事宜定名為國民政府

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

第二條 烈山煤鑛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農鑛部長任用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農鑛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各辦事處副局長輔佐局長共同負責

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烈山煤鑛局置左列各處

一 事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營業處

四 會計處

第五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採買收發物料事項
 - (四) 關於指揮鑛警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工人衛生及醫藥事項
 - (六) 關於工人教育及生活事項
 - (七) 關於編造工人名籍表冊事項
 - (八) 關於房屋修繕事項
 - (九) 關於交際事項
 - (十) 關於稽查事項
 - (十一) 關於事務報告事項
 - (十二) 其他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 工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採煤工程事項

第六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現下 農礦類

(二)關於探尋鑛苗事項

(三)關於揀鑛事項

(四)關於化驗事項

(五)關於裝置及修理機械事項

(六)關於工務報告事項

(七)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第七條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管煤炭事項

(二)關於銷售煤炭事項

(三)關於監磅事項

(四)關於運輸事項

(五)關於營業報告事項

(六)其他關於營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管經費及出納銀錢事項

(二)關於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各種表冊事項

(三)關於保管各種契約憑單收據事項

(四)關於核發薪餉事項

(五)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六)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並設鑛警隊及中西醫士稽查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工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營業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會計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會計處主任由農鑛部長委用之其事務工務營業三處主任得由局長遴員呈請農鑛部

長委由之各處人員視事務繁簡設置並請農鑛部長核准之

第十四條 上列各處遇事務紛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各處內分課辦事

第十五條 烈山煤鑛局於營業有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處長由

農鑛部長委用之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各該處銷運事宜

第十六條 烈山煤鑛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農鑛部長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於整理漢冶萍煤鐵鑛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特參酌交通部辦法就

本部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

第二條 凡漢冶萍煤鐵鑛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責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所屬鑛廠

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一切事務

第四條 漢冶萍公司得推舉代表一人呈請本部部长核准加派爲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部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即可開議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承主席委員及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

來鑛廠事繁時得酌量增加員額

第八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本會會所並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財政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章程公布後所有從前章程應即廢止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勞働者

第二條 各級協會組織之程序

先由任何農民聯合同居一縣之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臨時縣農民協會各發起人最先須依章填寫願書開一發起人會共同審查資格得發起人總數之過半承認者方得爲會員開組織會選舉本章程所列縣農民協會各項職員成立臨時縣農民協會臨時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着手分別組織本縣各鄉農民協會有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即組織區農民協會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縣農民協會接收臨時縣農民協會之任務五個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省農民協會最先成立之省農民協會兼攝全國農民協會職權俟三個省農民協會成立時即組織全國農民協會

第二章 農民協會會員

第三條 凡居住中國之人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願履行第四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爲本

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拒絕之

一 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二 以重利盤剝農民者

三 爲宗教宣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四 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第四條 五 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入會手續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

二 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三 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四 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五條 凡農民入會之許可應由該鄉會員全體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若非農人請求入會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通過但無論何種新會員入會均須經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之批准始

能正式發生效力

第六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四分之三通過行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農民協會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文書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查勘軍隊嚴

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第八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第九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審判

第四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 一 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 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三 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 四 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 五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 一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 二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 三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 四 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區
 - 五 鄉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鄉執行委員會——管理全鄉
-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第十五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會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並選出候補

執行委員

第十六條 各級會開執行委員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第十七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十八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爲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三人

第五章 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九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

省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

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二 修改本會章程

三 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劃

四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候補委員並決定其員額

第二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組織各下級會並指導之

三 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二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二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縣區

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鄉會每月一

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幫助該地農民組織農民協會

第六章 省農民協會

第三十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

一 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三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

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會務

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三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二 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

三 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之各部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三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三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七章 縣農民協會

第三十八條 縣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

一 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三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會員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

行

第四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四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會務

第四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區鄉會並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四十七條 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縣內各區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若干次

第八章 區農民協會

第四十八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會員大會但因鄉離區太遠或會員多不能召集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鄉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九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討論會務之範圍如下

- 一 接納及探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二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會議之代表
- 三 核計及批准鄉執行委員會之決算
- 四 訓練會員之工作並幫鄉會設立各種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 五 討論及批准鄉農民協會本任期內之進行計劃

第五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指揮本區內各組織之活動
- 二 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 三 組織與批准本區內之鄉農民協會及各種機關
- 四 保署本區會員之登記與履歷
- 五 發給本區會員證書
- 六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五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每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區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區鄉執行委員會或區執

行會或鄉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開聯席會議若干次解決重要問題

第九章 鄉農民協會

第五十五條 鄉農民協會爲本會最低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

第五十六條 鄉農民協會爲農直民接之機關應親向民間實行左列任務

一 實行協會之議決及口號

二 宣傳三民主義之農民政策並從事於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

三 說明農民與工商間經濟之關係及聯絡扶助之方法

四 提倡合作事業

五 厲行禁止烟賭

第五十七條 全鄉會員大會每月由鄉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決定本會會務進行計劃選舉該會執行委員並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

第五十八條 鄉執行委員會委員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五十九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二 指揮鄉會員之活動

三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四 創設農民學校或冬期學校夜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 調查及統計鄉中農民生活及教育狀況

六 徵求新會員

第六十條 鄉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六十一條 在各小鄉會員不及二十人者得組織一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附近鄉農民協會之管

轄其會員有千人以上之大會得設特別區會

第六十二條 農民協會遇有特別事件得組織特殊團體以處理之其大要如下

一 農民自衛團

二 農業改良部

三 僱農部

四 佃農部

五 手工業部

第十章 紀律裁判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爲增加農民協會團結之實力及維持內部之紀律與秩序起見在各鄉農民協會中應

有紀律裁判委員會之組織

第六十四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對於任何會員有破壞紀律者均得審判之並審查該級執行委員會

之勤惰及財政之出入

第六十五條 關於破壞會中紀律可分下列數種

第六十六條

- 一 不能履行章程中各種規定
 - 二 不能奉行會中之命令
 - 三 賭博與吸鴉片
 - 四 破壞本協會之根本原則者
 - 五 作反革命運動者
- 關於處罰之方法如下
- 一 判詞之宣布
 - 二 警告
 - 三 除名

甲 在定期內除名

乙 永遠除名

丙 執行猶豫

第六十七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判決須經鄉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乃執行之有不服判決者准其上诉于訴機關爲區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八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如經兩造願意得受理會員與非會員之仲裁案

第六十九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裁判本鄉案件或兩鄉爭執案件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章 任期

第七十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該會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任期爲一年區執行委員鄉執行委員任期爲半年

第七十二條 紀律裁判委員任期爲半年

第十二章 紀律

第七十三條 農民協會各級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經該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多數公意之通過會員須一致服從

第七十四條 下級委員會須服從上級委員會否則上級委員會得取消或改組之

第七十五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有抗議時有五分之一贊成者得聯署提出於上級委員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該下級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章 經費

第七十六條 農民協會經費如左

一 入會費

二 會員月費

三 會員所得捐

四 特別捐與借款

第七十七條 會員入會費之多寡及貧苦會員會費之減免由省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十八條 鄉會所得之會費百分之六十用於本鄉會百分之四十用於其餘高級各會

第十四章 農民協會與其他機關之關係

第七十九條 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社等應有相當的勢力以顧全農民之利益

第八十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前條所列各機關中有三人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擁護農民協會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農民協會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解決農民各種問題

第十五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於廣東第一次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左列土地無論公有或私有其權利之保存移轉分合消滅添附及處分在本條例頒行前不問會否登記有無書據均須向廣東土地廳及所屬土地局登記之

一 建築用地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四一二

房屋用地 場廠用地 碼頭用地 鐵路用地 公園地 操場 砲台用地 燈塔
用地 祠廟地 墳墓地

其他一切供建築用之土地

二農地

水田 山田 旱田 沙田 苗圃 桑田 菜田 菓園 灘蕩

其他一切耕作種植之土地

三畜牧地

牧場 魚塘 山林 原野

四森林地

五鑛山地

六鹽田

七道路地

道路 鐵道棧地 溝渠 河道 堤壩

八雜地

荒地 坦地 峴地 壕地

其他一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土地

上列各類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如左

甲 土地所有權

乙 永租權

丙 抵押典質權

丁 地上權

戊 公用土地之管理者

第二條 凡土地一切之權利非經遵照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領有登記完畢證明時不能以之爲土地

權利之根據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及行物權上之絕對權以之對抗一般人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土地所在之地名及坐落四至

二 土地之類別及現作用

三 面積

四 地價每井或每畝

五 每畝租值

六 有無書據

七 曾否納稅其額若干

八 有無地圖（如有地圖須照繪一紙另冊保管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九 業戶（承租或典主及管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十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十一 有個人時個人之姓名住址

十二 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四條 前條應登記之事項皆由土地權利人或其他代理人於應行登記時期內自行呈報登記之

但經測量或調查有與呈報事項不符時得核正之

土地應行登記時期由政府決定施行之

測量及調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前項登記須刊登政府公報揭示於所受理登記之土地局並布告於登記之土地所在地又

無論何人得申請查閱登記書類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為假定期期內倘無人異議即屬確

定發給登記完畢證

第六條 在假定登記期內如有認為不符實之處得由土地關係人具書請求更正之

凡對於呈報登記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得請求土地局附設之審查委員會分別解釋審理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呈報登記人或異議人登記人不服審查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土地廳所屬土地公斷處為終審之裁決但自公斷處裁決後公斷處如發見基於不法行為或不當取得而取得土地權

利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得聲請土地公斷處修正之

土地公斷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其承受人須於承受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九條 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其分合消滅添附等場合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於該情狀發生

一個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第九條第十條之登記管轄機關應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以直轄主管機關爲法定代理人應速即聲請登記其登記管轄

機關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一條 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與學校或另立堂名者所有土地權利應由該社

團學校等法定代理人或另立堂名者公司經理人速即聲請登記其管轄登記機關應屬

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二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於賣卻時應由主管機關即移付土地賣卻證明書於該土地

所在地之土地局分別塗銷移轉登記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十三條 凡呈報登記者應照左列之區別繳納登記費

一 原有產業保存其所有權者(即原管有人)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二 共有之產業分得者

按其所分得之地價千分之六

三 永租權之取得者

按其租金額千分之六

四 因抵押典質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一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一年以上三年以內者千分之五三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六十年以上者千分之八

但其無債權金額或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五 因抵押典質期滿而回復者

按其原登記件數每件二毫

六 因拍賣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但其拍賣之地價少於債權金額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但於本條例施行以後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登記費如左

因遺產或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三十

二 因買受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十五

三 因前二項以外之原因而取得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一十

登記費包含登記證紙價但免費登記者無須繳納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

第十四條 左列之各項土地得免費登記之

一 政府自用地

二 公署局所之建築地

三 學校自置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 幼稚園 公園 公立醫院 圖書館 博物院 公共市場 孤兒院 濟良所

收容難民處所 義塚 公立倉庫等建築地

五 土地之曾經登記有登記證者

六 經省政府特行核准者

第十五條 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記者須照本條例第十

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六條 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聲請更正登記時得按其情況參照本條例第十四第十五條

辦理之

第四章 罰金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第十七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呈報登記時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外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按照其產價處以千分之三十之罰金兩個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五十之罰金四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一百之罰金六個月者得沒收之

其逾期自首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其登記費須加成補納每遞過一個月納費遞加三成官有國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怠於聲請登記時得呈請省政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但各種公司怠於登記時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背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隱匿論適用本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之其自首者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怠於聲請者參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之但曾作公共事業或自然滅失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不在此限仍須繳納登記費紙價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測量或調查其土地權利者所呈報有隱匿不符情事時得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二十之罰金并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土地應指揮監督所屬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事項

未設登記局各縣之土地登記事項得由土地廳在各該縣派員會同他機關辦理之

凡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都市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應因施行土地登記條例之便利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域而次第施行之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在各縣境內經界未釐定以前暫以警察所定區域為標準其未有警察區域者

則斟酌各地方情形分區登記

第四條 施行土地登記條例時須承省政府之命令而以其日期內手續公布週知其公布方法如左

一 出示公布

二 由政府及委托各報公布

三 通令各縣出示公布并轉知他方公團鄉長鄉董轉告之

第五條 於限期內未經登記之土地除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四章各條辦理外如遇有訴訟事情發生

不得主張權利但有特別情形能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土地關係人（包括土地所有權者承租權者抵押典質權者享有地上權者公用土地之管

理者）赴土地廳所屬局處聲請登記時其手續如左

一 具聲請書按照所列款式逐項填報須填寫二份

二 繳驗原有足以證明土地權利之書據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三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

前項聲請書由土地廳備刊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領用不取分文

第七條

前項契照影印由登記人自備呈繳若無影相地方得用抄白書每套分正副二份由土地廳刊發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購用每套收回紙價毫銀二角
前條之書據係包括紅契白契執照登記證(或登錄證)地價收據遺囑析產分單法庭判決書謄本及其他足以表明土地權利之文件而言如有永租抵押典質等關係者其雙方權利義務之特約或文件亦作為書據

第八條 土地登記聲請書其式如左

(書式一)

廣東土地登記聲請書

具土地登記聲請書人(填明姓名)竊(填明私人或法人)有左列之土地係因(填明取得土地權利之原因如所有權永租權抵押典質權等)而取得者今遵照土地登記條例將後列各項填報明白並附繳書據及抄白書或(影印)繳納(填明登記或登記證紙價)費請煩貴(填明局或處)登記入冊以保證(填明私人或法人)之土地權利俟登記確定并請發給登記證為憑此致

記 聲 請 書 第

號

收 到 期

(填明土地廳所屬局處)

附繳書據(填明書據之種類件數)

計共(填明若干)紙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附繳(填明登記證紙價)費

計大洋

伸毫洋

元

角

分

(如免費登記祇須繳毫洋二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坐落四至

土地類別(填明係何種田地)

土地現充何用(如有建築填明何種建築如係耕種填明種植何物其餘類推)

面積(填明若干頃畝若干井若干分)

有無公路或私路為界

地價(填明每畝或每井若干總共若干)

每年收益(收益總額若干)

具聲請登記人(填明姓名並蓋章或畫押)

住址(某縣某市某路某街某號門牌或某村大小土名某號門牌須詳細註明)

租值(租值總額若干)

有無負擔及債務

有無書據(填明有或無)

每年納稅數額(如有不納稅者亦須填明)

有無地圖(填明有或無如有須一併繳驗驗畢與書據連同發還)

業戶(包括所有權人永租權人抵押(典權者及公有土地之管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業戶爲何種人)須分別聲明)

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個人或租借人之姓名住址

摘要

以上各款倘有隱匿冒佔及不實之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願受處罰

第九條 聲請登記者附繳之書據須給以收條於驗畢後加蓋驗訖戳記憑收條發還原主其收條式

如左

書式二

繳 驗 書 據 收 條

廣東土地廳

給發收條事今收到第

號土地登記聲請書附繳之書據自據字第

號起

業戶

至 號止計(蓋印)紙仰該業戶於驗畢後持此收條前來領取原書據勿誤此據

收執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給發收條員(簽名蓋章)

此收條須妥為保存如一經遺失或破爛不能辨認時須取具妥實保證書並補具聲請發還書據書叙明遺失緣由及書據之種類號數再提出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收據均經註明無誤方准發還書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收條第

號

繳 驗 書 據 存 根

業戶

繳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附繳書據自據字第

號起至

號止計(蓋印)紙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并蓋主管職員之章)

給發收條員(簽名蓋章)

該書據發還後收條及存根上均蓋「已發還」之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條

土地登記聲請人除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外須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與聲請登記書同時繳納之地價由業戶自行呈報而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其應納之登記費

前項之地價不包含地面之建築或種植物之價值

登記費概以大洋計算以分爲止畸零數四捨五入如以毫洋繳納加二五補水

第十一條 凡繳納登記費者須以取得土地廳所屬機關之收據爲憑其收據爲四聯式如左

書式三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土地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伸毫洋	元	角
		分	分
		厘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	
		分照數收訖此據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歷	年	月
			日

號字第.....號

土地登記費存根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釐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伸毫洋

元

角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第.....號

土地登記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釐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伸毫洋

元

角

分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費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第.....

號.....

土 地 登 記 費 存 根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業戶

計土地

號內

畝

井

分

釐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伸毫洋

元

角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備查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第十二條

存根三聯二聯繳存土地廳其中一聯於解放時由本廳轉繳財政廳一聯則存於登記處土地關係人聲請登記時須依本細則六七兩條之規定將其有關係之書據一併繳驗概

行免費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無書據中最重要之契照或雖有契照而不能提出或已遺失者除依法公告外應於聲請登記書中敘明原委並須取得地方官廳或法庭團體或鄉長鄉董之負責證明書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須推定一人爲代表聲請登記并提出各人之承諾書（聯合或各別聽便）如各人之權利分別認定者應將各人所認定應有之部分記載於聲請書中

第十五條

業戶之姓名住址須從實詳細填明於聲請登記書中其業戶爲機關團體公司或某堂某記者應填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須推定一代表人聲請登記該代表人須提出其代表資格之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

第十六條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該代理人須提出其代理權限之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於聲請登記書中

第十七條

凡聲請登記人除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外須親自到場聲請之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親到者可派代表惟須提出本人因何緣由不能親到之聲明書

第十八條

凡土地權利移轉之登記登記權利人（如買主）須提出登記義務人（如賣主）之承諾書于必要時得令雙方到場共同聲請之其登記須經權利義務兩方以外之第三者之承諾時應提出第三者之承諾書或提出可對抗第三者之法庭判決書啓本

第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如為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不必提出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祇須提出其保管

單據或收據

第二十條 聲請登記人若屬於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聲請之惟

須提出證明書於必要時得令該聲請人親自到場

第二十一條 免費登記之聲請書(書式一)由登記處加蓋免費登記戳記惟須收回登記證紙價每

件二毫登記證紙價之收據式如左

書式四

土地 登記 證紙 價收 據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厘	號內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證紙價二毫照數收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地字第

號

土地
登記
業戶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計土地

畝

井

分

厘

號內

證紙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登登記繳納登記證紙價二毫照數收訖

價收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據存

經收員(簽名蓋章)

根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二條 免登登記之手續除依照前條不必繳納登記費外其他與本細則第八九兩條所規定者同一辦理

第二十三條 土地抵押典質之事實在地登記條例施行以前發生者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所經過之抵押典質期間應扣除之而以其所剩之期間計算其登記費

第二十四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如有建築物應將其建築物之種類面積及門牌號數於聲請書中填明之

第二十五條 聲請登記書中所填註之事項與書據所載者不符或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登記權利人之表示不符或不繳納登記費者均不准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 凡沙田沙坦荒地等關於管業上有特別情形者各業戶應於聲請書登記中擇要敘明之

第二十七條 凡每件登記中之土地如有一部分移轉其移轉部分依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其保存部分須重行登記但祇須繳納登記證紙價別無費用

第二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在假定登記期內土地關係人願查閱土地登記冊

之某地某項者得具書聲請免費查閱之

但如須抄閱者不在此限免費查閱聲請書式如左

書式五

免 費 查 閱 聲 請 書	第 號
具書人(某某)為聲請免費查閱專竊(某某)因(何種關係及理由)須查閱 土地登記冊之(某處某項土地)登記情形伏祈 准予查閱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 此項書由土地廳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附註二) 此項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第二十九條 凡已逾假定登記期之土地登記冊或地圖如欲查閱或抄錄者須具聲請書並須照左

列所定繳納手續費

書式六

- 一 土地登記冊或地圖之查閱
每一號每次每一人納毫銀一角
- 二 土地登記冊之抄錄
每一號每紙納銀毫二角
- 三 地圖之抄摹
每一號每張毫銀五角

查閱聲請書

第 號

具書人(某某)為聲請(查閱或抄錄)事竊(某某)因(何種關係及理由)須(查閱或抄錄)土地登記冊之(某項土地或地圖)登記情形
今願遵章照繳手續費 角正伏祈
照准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 此項書土地應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附註二) 此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附註三) 手續費照收後由經辦者於書上加蓋收訖戳記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具左列情形者得免繳手續費而於聲請書上加蓋免費查閱戳記

一 屬於國有官有之土地因公務上之必要由其主管或其他關係之官廳聲請時

二 因徵訴訟裁判費用或因滯納國稅處分由主管之官吏聲請時

三 充公之土地由官廳拍賣主管官吏聲請時

四 因政府調查某項事宜關係其奉有調查職務之官吏聲請時

第三十一條 土地登記或地圖之抄錄得聲請由郵局寄遞但須於手續費用外附入相當之郵票並於聲請書上註明郵票若干

第三十二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請求更正時須具左之請願書
書式七

具書人(某某)為請求更正事竊查得(某處某項土地)之登記冊與事實有未符合之處伏請
准予更正如左

計開登記冊所載之誤點

請更正如下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具請願書人(簽名蓋章或押)
住 址

(附註)

此項書由聲請人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更正請求於必要時得由土地廳委派審查委員審查之如土地關係人之一方認所更正者有不符合時亦然

第三十四條

土地審查委員之出發概不支薪惟酌量路途遠近准支旅費實用實銷此項費用由請求更正者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認土地審查委員之修正為不公平時得具請願書呈請土地廳交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其書式如左

書式八

土地公斷請願書

具請願書人

為請求公斷事竊查前由土地審查委員

審定(某處)

土地情形報告書茲因(某種理由)由民情願請由

貴廳交付土地公斷處為公允之判斷此上

廣東土地廳廳長鈞鑒

具請願書人(署名蓋章或押)
住 址

附意見書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

第三十六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於承受日起一個月

內聲請登記者得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變更時如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或經界上之區域名稱之變更及其他與原聲請書登記所載者有不同時其土地關係人須自改變之日起一個月內具書報告其書式如左

(有圖者附圖)

書式九

土地變動報告書第 號

具報告書人(某某)今因(某處某項)土地因(何故)而有發生改變情事伏請

貴廳派員勘明予以更正此上

土地廳廳長鈞鑒

計開

土地所在及名稱

原來情形

改正情形

具報告書人(署名蓋章或押)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

第三十八條 前條報告經勘明後斟酌情形更正再行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辦理之但如有謾報或欺飾等情得照土地登記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懲罰之

第三十九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其已經司法登記局都市土地局登記之土地而領有登記證者及已經登錄之沙田有沙由登錄證者得同一辦理免費登記

第四十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凡登記已確定者即發給土地登記證給業戶收執以爲保證

第四十一條 凡領取土地登記證者應以繳納登記費之收據爲憑其免費登記者即以其預繳之登記證紙價之收據爲憑均不另取費

第四十二條 土地登記證凡三聯一聯給業戶收執其二聯爲存根一存土地廳一存局處其書式如左

書式十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爲

發給土地登記證事茲據(某縣某處)

業戶(某某)遵照廣東土地登記條例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查核開具各款與所繳書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登記除分別截存證根備查外合行給證收執俾固業權此證

土
字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日

張

字第

執照
稅契

應 長(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土

茲據(某縣某處)業戶(某某)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證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截存備查外合備證根存廳查核

地 字		地 字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計開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印發		字第	
廳 長(署名蓋章)		號執照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稅契	
		張	

.....字第.....號.....

茲據(某縣某處)業戶(某某)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證紙價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截存備查外合備證根存局處查核

計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登記證存根 第 號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日印發 字第

號執照

張

局長(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及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改變情事時聲請登記或更正登記以後須換給登記證

記證

第四十四條

換給登記證時其原登記證須繳還土地廳註銷作廢但仍保留之以便查核

第四十五條

遺失登記證者得請求補給惟須聲敘遺失緣由填明該登記證之號數及土地所在地四至土地類別面積地價等項並將可以作證之書據一併繳驗經證明無誤者即行准

予補給

第四十六條 請求補給登記證者除繳納登記證紙價外須繳納手續費每件毫銀四角惟免費登記

者免繳手續費

第四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隱匿逾期自首者以假定登記期滿日起算其違

背本條例第八第九各條均自其應登記之日期起算

第四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其罰金皆須得土地廳廳長之命令方能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凡受科罰者繳納罰金均須取得土地廳之收據為憑其收據為三聯式如左

書式十一

罰 金 收 據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期(若干月被發覺或自首)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條逾期(若干月被發覺或自首)
當經如數收訖此據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蓋小印)

經收員(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罰 金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期(若干月因發覺或自首)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收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廳查核
存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蓋小印)
根	經收員(某局某處職員簽名蓋章)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罰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期(若干月因發覺或自首)
金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收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廳查核
據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蓋小印)
存	經收員(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右第二聯於解款時繳交財政廳

第五十條 凡經科罰而其土地關係人認為不公平時得依據本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請求交付

土地公斷處判斷之但其罰金額依限照數繳存於土地廳

第五十一條 前條繳存之罰金其是否應發還或照科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土地廳所收罰金以八成解庫以二成充獎勵金

字第.....號

前項獎勵金之支配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其應行登記之土地逾期六個月以上發覺時政府得沒收之此項沒收處分之執行須先得土地廳廳長之命令

前項沒收之土地由土地廳處理之其處理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費及各種款項之征收由土地廳征收股會同登記股辦理之其各局處所征收之款項須按期彙解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解稽核由新式簿記列表入冊各局處對於土地廳之解款期限由

土地廳隨時酌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土地廳每月所收各種款項於下月初旬內彙集連同單據解繳財政廳惟經政府或財政部命令提前解繳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因重大過失致聲請登記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者得訴由土地廳派審查委員審查或交土地公斷處判斷後處分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於施行時如有必要之規定得由省政府以命令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

十五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一 宅地 凡都市內土地認為宜於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 有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 無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 農地 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 五 曠地 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 六 永租 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 七 典質 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佔有者謂之典質
- 八 抵押 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佔有者謂之抵押
- 九 長期批租 有契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 十 舖底權 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者
- 十一 移轉 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 十二 土地書據 包括紅契白契典契合同租賃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據足以證明土地權利者
- 十三 土地改良 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 十四 土地增價 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或如無移轉時與初次申報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酌量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都市政府認為有變更前項界線之必要時得將情形及理由繪圖附說呈由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機關不担負納稅義務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爲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時核定公布之

一 宅地

甲 有建築宅地

乙 無建築宅地

二 農地

三 曠地

第二章 土地登記

第六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驗訖書據發還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舖底權或上蓋權

五 長期批租

六 抵押權

第七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十四條所指之申報地價百分之二納費依左列規定徵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并領有登記完畢證書免費登記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其擔負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擔負之

四 抵押登記費千分之五抵押轉移登記費千分之一抵押撤銷登記免費

第八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坐落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并登都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元

第九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爲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如

書據發生真偽問題時由土地裁判所判決爲最終之判決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卽爲確定登記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價如

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一納費但最多以十元最少以一元爲限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鋪底權人或上蓋權人於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

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

第十三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或有轉移或

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十四條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爲準

第三章 地價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

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

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人之姓名及通訊處

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

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二 土地種類

三 座落

四 面積

五 每井價值(建物所值不在內)

六 全段地價

七 土地現充何用

八 如有永租典質舖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分別註明

第十六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徵稅上價值相等謂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十七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布之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平允時得自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第十八條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判決為不平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徵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四章 地稅

第十九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征收地稅建築物免征

一 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二
二 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三 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四 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隨時將前項規定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繳收半數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准予免稅

- 一 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 二 公立免費遊戲場或公園
 - 三 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 四 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爲限但限滿得續回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項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二十三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土地如無移轉時每十年須納土地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征

土地增價稅率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
-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

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但最多不過十倍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十一類 地方制度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并處理常務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由主席召集之有必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集特別會

第七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該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但須呈務政府核示

第八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之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事務

第九條 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國民政府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薦任官吏之任免應依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

准行之

第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各機關簡任官吏認為有瀆職行為時得向國民政府彈劾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

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

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每月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省執行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

之命令管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職權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推選之並由常務委員互推

一人爲主席常務委員會按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執行日常政務

第四條 省政府一切命令及公文須經全體常務委員並關係廳長之署名行之

第五條 省政府得制定省單行法令但不得違反黨之決議及國民政府命令

第六條 省政府得任免省內各機關荐任官吏

第七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軍事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工實業土地公益等廳分管行政事務

第八條 省政府各廳各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但委員中可以有不

兼廳者

第九條 省政府設秘書處由省政府任命秘書三人組織之秉承省政府委員會之命分任秘書

事務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奉國民政府命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日以委員二人輪流值日協助主席執行日常政務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五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軍事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省政府得頒布省單行章程但不得與政治會議之決定或國民政府之法令牴觸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侵越權限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八條 省政府有任免省屬各機關薦任官吏之權

第九條 省政府有彈劾省屬各機關簡任官吏之權

第十條 省政府於每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六月六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南京特別市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南京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及浦口之原有區域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別

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政區域得應時勢之需要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擴大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區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 市河道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 市教育風紀事項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 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政府有關聯或牴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為市政聯席會議主席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 召集市政聯席會議

五 審查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專管之但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政府設立特別機關

理之

- 一 財政局
- 二 工務局
- 三 公安局
- 四 衛生局
- 五 教育局
- 六 土地局
- 七 農工商局

第十二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事項
-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

-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項
 -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市捐稅
 - 二 管理市公產
 - 三 經理市公債
 - 四 收支市公款
 - 五 編造預決算
 - 六 管理民食
 - 七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第十八條

- 一 規畫新街道
-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 三 取締房屋建築及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第十九條

- 四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 五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項
 -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 二 編練市消防隊
 - 三 調查戶口
 -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 五 維護市內交通
 -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清除街道溝渠
 -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統計
 -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 六 推廣社會教育
 - 七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教育及公益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土地及河道
 - 二 評估民產價格
 - 三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 四 土地升科
 - 五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第二十三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之團體註冊
- 二 計劃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 三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 四 勞資兩方調劑辦法
- 五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或管理
- 六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 七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 八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業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聯席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設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務

- 一 主管文牘及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等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 三 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辦理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三十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二十九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 二 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暫行條例呈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南京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改呈請中央政府裁定

之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

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設市政府直隸中央政府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上海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淞滬地區爲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劃由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定範圍時勢需要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四 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 九 市教育及社會風紀事項
-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 十一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特許處理事項
-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爲與省行政有關聯或牴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當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政府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為市政會議主席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 召集市政會議

五 審定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政府得設秘書處及下列各局分別專管之但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特

別機關辦理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七 土地局

八 港務局

九 農工商局

十 公益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得聘專任參議四人贊助市長掌理左列事項

一 擬訂及審查關於市行政之法令事項

二 計劃及審核市長交辦事項

三 研究全市興革及交涉問題

四 承市長命出席市政會議陳述理由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 辦理文牘及機要事項

二 管理印信及檔案事項

三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管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五 管理公布及宣達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第十五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會議議決事項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會議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秘書長及各局局長組織市政會議
市政會議之職案範圍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宜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市政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編造預算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一 規建新街道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三 取締房屋建築

四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五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調查戶口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維護市內交通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清除街道溝渠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搜集衛生統計
 -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癲狂院
 -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 二 關於現在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
- 三 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四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及劇本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 六 推廣社會教育
- 七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土地
- 二 評估民產價格
- 三 估定徵收土地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
- 四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 五 灘地升科
- 六 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河道及海岸
- 二 開闢疏濬河道及修理海岸
- 三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 四 其他關於港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之註冊等事項
- 二 計劃改良及取締農工商之辦法
- 三 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四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五 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六 其他關於農工商等業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二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三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四 管理民食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長另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 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四 有建議時得酌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擬訂交市政會議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上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央政府修改或以法令

補充之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專任太湖流域左列各項水利工程之經營管理事宜

一 防澇工程

二 海塘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農田灌溉工程

五 其他有關水利之各項工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爲界

第三條 本處設工程總務兩科

第四條 工程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擬定測量計畫及實施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研究一切水利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勘驗事項

五 關於技術上一切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本處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未處之會計庶務衛生事項

四 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處統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第六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工程科總工程師一人薦任
- 三 總務科科長一人薦任
- 四 工程科技士三人測繪員若干人委任
- 五 總務科科員若干人委任

第七條 處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處內外一切事宜

第八條 總工程師承處長之命督率技士及測繪員辦理工程科應辦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科長承處長之命督率科員辦理總務科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處因規畫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設立臨時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以下省稱議事會）會員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就該工程處

工程區域各縣每縣內聘任一人充之

第三條 未辦工程之區域前項會員暫不聘任並議事會會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會辦水利工程者

三 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農工科畢業對於水利有研究者

四 會辦水利工程事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職員不得兼任議事會會員

第五條 議事會會員任期一年但任滿得由處長續聘之

第六條 議事會之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全體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召集議事會全體會員於該工程處舉行之

二 分組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就各工程區域召集各該區域之議事會會員舉行

之

第七條 全體會議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分組會議不限次數由處長定期召集之全體會議及分

組會議會期概以十五日為限但遇必要情形得由處長延長之

第八條 議事會會議主席由各會員於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 議事會之職權如左

擬定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一 議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交議事項

二 議決議事會會員對於水利工程建議事項

三 審核太湖流域水利經費收支事項

第十條 議事會議決事項由處長執行之但處長有異議時得交會復議一次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各得選任常駐會員二人至五人任審核水利經費收支事宜其規則由議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議事會會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給津貼

常駐會員得酌支薪金

第十三條 議事會召集會議時非有被召集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四條 議事會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水文測量隊隊長辦事細則

一 水文測量隊隊長承總工程師及技士之指導督率水文測量員水標檢查員及各站記載員辦理

指定事務

二 隊長每月須以半個月在處辦公半個月出外巡視各測站

三 隊長負責整理各站記載之全責整理方法開列於左

甲 繪製並隨時修正各流量站地位略圖

乙 繪製並隨時修正各水標站及雨量站地位略圖

丙 編製並隨時修正各水標站及雨量站一覽表

丁 繪製各流量站流量曲線

戊 繪製各水標站水位曲線

己 繪製每月全流域同雨量源計算全流域每月平均雨量及雨量一覽表每年繪製雨量統計表及比較圖

庚 每遇雨季須每日或三日繪製同雨量線同溫度線及各站風力與風向

辛 遇有水位發生特別情形時須按日繪製全流域同水位綫

壬 每年須將經辦各事製一總報告書

癸 其他有關水文測量各事項

四 隊長負責巡視各流量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之全責巡視時注意事項開列於左

甲 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是否設在最適宜之地點否則可即時擇地遷換

乙 何處應增設或廢置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應隨時報告總工程師及技士核辦

丙 測量及記載方法何處應行改善應隨時囑令各站照辦

丁 執行總工程師及技士之其他交辦事項

五 隊長出巡時須繕寫日記交總工程師及技士核閱

- 六 各站往來文件由總工程師交由技士核辦後即錄要交隊長加以注意
- 七 各站記載圖表均由隊長負責分站保存

水文測量員辦事細則

- 一 按本處規定須測各河道詳加考察選定流量測量地點建設水標並將該處河道寬狹水流方向村莊位置及測量站水標之位置等繪成草圖寄處備考
- 二 每月除雨雪外須常往來各站施測流量施測次數由處內另行通告規定之
- 三 每次流量測量即須將流量算出寄處不得延誤
- 四 記載一律用HB鉛筆惟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 五 流量記載須抄二份一份寄處一份留站備查
- 六 流量測量員有指導監察所轄各站水標雨量記載員之責
- 七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修好并報告處中以便派員測定改正數

附各區水文測量員管轄之水標站一覽表

蘇常區	望亭沙墩港	無錫運河	常州運河
蘇平區	吳江瓜涇橋	北坵大浦港	平望運河
常嘉區	太倉瀏河	直塘七浦塘	支塘白茆
			常熟福山塘
吳淞江區	青陽港	黃渡	青浦蒲匯塘

水標檢查員辦事細則

- 一 水標檢查員受本處工程科之指揮以檢查本處所派水標雨量記載員記載是否準確隨時報告本處工程科辦理為唯一職務
- 二 水標檢查員之檢查範圍及每月應有工作成績由本處工程科規定之
- 三 水標檢查員每到一站必須將該站水標雨量溫度風力風向等記載詳細閱看如發現錯誤及字跡歪斜不整飭處應隨時指導更正又須將水標或雨量計雨量尺等詳細檢查有無損壞情事並試令記載員閱讀尺度以期不誤
- 四 水標檢查員到站之時不得預先知照記載員
- 五 水標檢查員每到一站閱看記載表後必須簽名蓋章記明月日於該站寄交本處工程科之旬報片上
- 六 水標檢查員每月終須將檢查日記及次月旅行日程親呈本處工程科備核並便通信遇有特別事務及更改行程之處應隨時備函報告處中
- 七 水標檢查員對於各站記載員言語舉動必須和善如發現記載疏忽屢戒不悛情事應密報本處工程科聽候辦理不得自行撤換
- 八 水標檢查員對於本處委辦或調查事件必須迅速妥善辦理
- 九 水標檢查員月薪定為三十元公旅費每月以四十五元為限實報實銷

十 水標檢查員每月檢查成績不及規定者除有特別原因經本處工程科核准者外一律按成扣支

應得薪津公旅費

附水標檢查員所轄各水標站一覽表

第一區

和橋漕河

宜興東沈

大浦口

百瀆口

溧陽南溪

東壩中江

豐義涌湖

奔牛運河

丹陽運河

鎮江運河

江陰黃田港

四河口

瀏河口

七丫口

白茆口

福山口

漕湖口

西山蔡港

第二區

震澤運河

雙林

吳興苕溪

大錢口

小梅口

長興下箬溪

夾浦口

梅溪西苕溪

德清西塘河

餘杭北湖

餘杭南湖

杭州運河

崇德運河

嘉興運河

總漕斜塘

周莊急水港

東山席家湖

木瀆胥江

蘇州胥門

清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一 記載水標讀數以公尺為單位讀至小數點下二位為止如一公尺二公寸三分記如1.23

二 每日午十二時觀讀水標一次同時須記載溫度及天氣風向風速

三 溫度以華氏溫度計為準須懸於走廊或窗外用木匣遮蔽並不得與灶間相近或為日光直接照

射如溫度爲六十五度記如 65.0

四 天氣則記天氣之風雨陰晴

五 風向記風來之方向

六 風速羅樹枝或炊烟之搖動由風速測計表查出如樹葉搖動則記「和風」二字於風速格內

七 每月寄旬報片三次一號至十號爲第一次十一號至二十號爲第二次二十一號至三十號或三十

一號爲第三次每次於該旬日之後一日寄處不得延誤

八 各站之水位記載表積滿一月應交由水標檢查員或流量隊帶處

九 水位記載表(表式A)及旬報片上之測站河名記載者年月日以及各記載均須填寫清楚

十 記載一律用HB鉛筆但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十一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報告處中

十二 每逢異常盛漲應於石橋上繪水面所到之處命石匠鑿痕並鑿字註明某年月日水位

潮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一 記載水標讀數以公尺爲單位讀至小數點下二位爲止如一公尺二公分三公分記如 1.23

二 每日觀讀水標二十五次即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每半小時觀讀一次

三 溫度天氣風向風速每日午十二時記載一次

四 溫度以華氏溫度計爲準須懸於走廊或窗外用木匣遮蔽並不得與灶間相近或爲日光直接照

射如溫度爲六十五度記如 65°。

五 天氣記天氣之風雨陰晴

六 風向記風來之方向

七 風速觀樹枝或炊煙之搖動由風速測計表查出如樹葉搖動則記「和風」二字於風速格內

八 每月記載表分三次寄處第一次一號至十號第二次十一號至二十號第三次二十一號至三十

號或三十一號每次均須於該旬日之後一日付寄不得延誤

九 水位記載表(表式B)上之測站河名記載者年月日以及各項記載均須填寫清楚

十 記載一律用HB鉛筆但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十一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報告處中

十二 每逢異常盛漲應於石橋上將水面所到之處命石匠鑿痕並鑿字註明某年月日水位

任用練習員暫行條例

一 練習員須初中畢業程度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身體健全信仰三民主義者

二 練習員受總工程師暨技士之指導練習測量計算繪製圖表管理儀器圖表及繕擬工程文件等

事

三 練習員練習期限定爲一年期滿由本處給予憑證並得擇尤派充本處職員

四 練習員從前修習學科所讀課本暨修習時間等應列表報告工程科備查

- 五 練習員須恪守本處辦事細則
- 六 練習員其他服務規則適用本處職員服務規則
- 七 練習員自到差日起按月酌給津貼洋三十元

太湖流域各縣借用濬河機船條例

- 一 本處爲獎勵太湖流域各縣自行籌款開濬河道起見特將所有機船免費借給各縣使用
- 二 各縣擬濬河道應由縣政府或建設局及水利機關將工程及籌款計畫按照三四兩條規定詳細規訂呈請本處查核即視工程之緩急依次借給機船
- 三 工程計畫除說明工程預算施工期限及施工後對於水利上之改進各點外應附有左列之圖表及說明書

甲 施工地段平面圖（比例尺用五千分之一並用紅線指明工段起訖斷面位置暨卸土地點與臨時船隻交通方法兩斷面之距離不得逾一百尺）

乙 施工地段縱斷面圖（縱線比例用百分之一橫線比例用五千分之一應詳細繪明左右岸線河底線高水面平水位低水位各線及各斷面位置並用紅線標明施工後河低河岸線）

丙 施工地段橫斷面圖（縱線比例用百分之一橫線比例用五百分之一應詳細繪明高水位平水位低水位各線並用紅線標明施工後之河底線註明擬濬之面積）

丁 土方表（將各段及全段之土方數量列爲土方表以立方公尺及英方即一百立方英尺）

(爲單位)

- 四 籌款計畫應詳舉業經核准或議決有案之切實辦法
- 五 本處核定工程及籌款計畫後即爲掛號依次將機船接借
- 六 各縣如無適宜水道致機船不能駛到者本處不能借給機船
- 七 借用本處機船期內如有意外損壞及缺少機器物件概歸借用機關負責修復期滿繳還應由借用機關駛回原處
- 八 借用本處機船不得作原定計畫以外之工程並不得藉以營利
- 九 機船所用燃料機油燈火及一切雜料概歸借用機關擔任之
- 十 每一機船由本處派機匠一人隨船管理機器其餘應需工人概由借用機關僱用所有工匠工食均由借用機關擔任之
- 十一 凡借用機船後如工程中途停頓本處得酌量情形將機船收回
- 十二 施工期內本處得派員查工暨察指導以期工需實際該員薪水公庶費均無須各縣供給
- 十三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施用證章規則

- 一 本處證章專限於本處職員得施用之
- 二 本處證章由總務科會計股立號登記履歷簿負發給及收回之責

- 三 職員領取印章須繳印章費於繳回時發還之
- 四 各職員領得之印章必須佩掛身上以資識別
- 五 各職員領得之印章絕對不許轉借他人佩用
- 六 如有遺失印章者須立即報告總務科陳明處長聲請補領並仍繳印章費一面由處登報聲明作廢
- 七 不論是否因公凡遺失印章一枚處罰金十元以懲疏忽
- 八 職員去職時須將印章繳還總務科會計股方得結算薪金
- 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直隸於中央受國民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廣東全省治河事宜
- 第二條 治河處設督辦一人為簡任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 第三條 治河處設坐辦一人為薦任職承督辦之命幫理全處事務兼管總務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治河處設總工程師一人為薦任職承督辦之命掌管工程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治河處設副工程師二人幫工程師一人秘書一人均為薦任職
- 副工程師幫工程師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
-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六條 沿河處設總務人員若干人工程人員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工程事務
- 第七條 沿河處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項經沿河行政會議議決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有應修改時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湘鄂兩省在戰事時期內設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秉承國民政府及該管部處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等事務
- 第二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作戰軍隊總指揮及民政外交財政交通主任人員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以總指揮爲主席
- 第三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得委任人員代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各行政機關官吏但薦任以上官吏仍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 第四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處理政務以時機緊迫須急切處理者爲限但仍隨時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部
- 第五條 湖北省政府或湖南省政府成立時臨時政務委員會即行裁撤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 本會遵照中央政府頒發條例處理湘鄂兩省在戰事狀態下之一切政務俟省政府及中央直屬機關正式組織後分別解除職權

二 本會設下列各處

一 秘書處 職掌本會內務之整理與進行及不屬下列各處事務

二 民政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民政事項

三 財政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財政事項

四 交通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交通事項

五 外交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外交事項

六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受本會之監督指導

三 秘書長由本會推薦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其餘各處主任即由各委員分別兼任

四 本會行政方針及因必要而有重大之設施時由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施行（每星期二五開會

但遇緊要事件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五 本會處理政務各處主任及委員承各該管部辦理其職掌事務但主席有監督指導之權

六 本會處理政務以本會名義行之由各委員署名

七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二

三

特載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 第九章 併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四章 時效(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十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第十九章 鴉片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十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十章 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按刑法草案係司法部長王寵惠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提出由國民政府發交國府委員伍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會同王寵惠審查出具審查意見書一份再由國民政府呈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十七年二月六日議決交付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是時法制局長王世杰提出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一併交付國民廷閣于右任徐元誥王世杰王寵惠(魏道明代)五人審查譚延闓等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誥等審查案及法制局長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並擬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爲刑法公布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期於三月三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經國民政府依期公布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

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

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

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

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

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親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親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爲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言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歷

第二十二條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二年爲十二月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行以威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

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弄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瘡癩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所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

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幫助正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

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

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都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

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署員之資格
-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 三 入軍籍之資格
-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
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準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二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

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

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

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

刑三分之二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

結

-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 二 洩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 四 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八 妨害農工商罪
 - 九 鴉片罪賭博罪
 -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除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四 犯人之心術
-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 八 犯罪之結果
-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形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二者為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二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最高度及最低度間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三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後由監獄官呈司法廳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乘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

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

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

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

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

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砲台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

科戒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

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

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內政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

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

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重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

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

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

故意傷害罪重從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公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

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

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

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

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

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者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四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

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

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鑿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

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

或鑿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

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

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
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
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九條之器械
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

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齊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
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
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
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
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

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文印章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

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

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

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處罰

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姦褻之行為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畧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贓匪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贓匪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或專供吸

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預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為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救護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屬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衆圍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二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

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其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

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賂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婦女之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賂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賂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
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進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罵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謠言或以詐術損害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

費用由犯人担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

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欄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罪違觸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担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重罰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乘劑催既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

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駛觸或指揮船艦者

以海盜論

第三百五十三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

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

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

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

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誘人勸誘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鑿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二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
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貸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補件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建議審議僑務設施及改革事項
 - 二 關於獎勵補助海外華僑事項
 -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 四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就學遊歷參觀等事項
 - 五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事項
-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領及各部院會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任期一年但得聯任

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并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各部院會遇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一 秘書處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科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秘書處事務

第九條 第一科第二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前項各科主任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重要商埠選派僑務視察員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請熟諳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訂定中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

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學生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決為初級四年高級二

年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

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意教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

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有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為一百八十高中定為一百五十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卅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額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稅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三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三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日五日以前呈報

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

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

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為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

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理本會事務

一 內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 建設委員會由主席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三 本部航政司可長一人

第四條

四 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 關於疏濬江流事項

三 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 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 協助並指導揚子江流域各部份治水工程事項

六 其他關於整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一 禁止沙洲之圍壘

二 清除港口之障礙

三 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本會設技術委員會及總務工務二處分理事務

第六條

技術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技術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及不屬於技術委員會

與工務處之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處長一人課長二人技術員及事員若干人辦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十條 本會爲實地調查或施行工事得設測量隊及工程隊由工務處處長指揮監督之

關於前項事務得會同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會處分課辦事細則及測量隊工程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一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二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三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四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習

一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二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三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四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一 全國學術統計

二 省區學術統計

三 市縣學術統計

四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逾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

咨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

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

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

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

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補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置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

第六條 審計院置左列各處廳

總務處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審計四人至六人協審六人至八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為簡任職協審為薦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二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

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四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

退職

第十五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爲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六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雇員

第十七條 審計院各處應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訂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

審計院應拒絕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

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費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

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

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托審查受委托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與同年一月公布者不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高等教育處

三 普通教育處

四 社會教育處

五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 第六條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第七條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級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國古蹟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關於政府現行條例下 條件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補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祕書處之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如左

一 召集本委員會之會議

二 代表本委員會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三 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四 監督及指揮本委員會所屬機關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六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八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秘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

核定之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

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量僱員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附連本付息表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一千六百萬圓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一日起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

第四條 本庫券為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稅全數為担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菸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行公布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分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備
			元	元	元	元	攷
十七年	四月	三十一日	第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月	三十日	第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七月	三十一日	第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月	三十一日	第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九月	三十日	第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十月	三十一日	第七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十一月	三十日	第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十八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第十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二月	二十八日	第十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三月	三十一日	第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按月八釐計息

四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九,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八,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期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〇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〇
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期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〇
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〇
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〇
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期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	〇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1,500,000	同	上	11,000	211,000
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期	1,000,000	同	上	8,000	266,000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期	500,000	同	上	5,000	266,000
合計		3,000,000			24,000	743,000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與十六年十月公布者不同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第九條

民政府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保衛團事項
 - 六 關於選舉事項
 - 七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公產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三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土地之量測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 五 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 四 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 五 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第十四條

六 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工廠事項

三 關於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秘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處務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數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

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担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

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至數

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 以第一期六百萬元為準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備 考
十七、十二、三十一	六,000,000	無	二四〇,000	二四〇,000	週息八厘
十八、六、三十一	六,000,000	三〇〇,000	二四〇,000	五四〇,000	
十八、十二、三十一	五,七〇〇,000	三〇〇,000	二六〇,000	五八〇,000	
十九、六、三十一	五,四〇〇,000	三〇〇,000	二六〇,000	五二〇,000	
十九、十二、三十一	五,一〇〇,000	三〇〇,000	二四〇,000	五〇〇,000	
二十、六、三十一	四,八〇〇,000	三〇〇,000	一九二,000	四九二,000	
二十、十二、三十一	四,五〇〇,000	三〇〇,000	一八〇,000	四八〇,000	
二十一、六、三十一	四,二〇〇,000	三〇〇,000	一六九,000	四六八,000	
二十一、十二、三十一	三,九〇〇,000	三〇〇,000	一五六,000	四五六,000	
二十二、六、三十一	三,六〇〇,000	三〇〇,000	一四四,000	四四四,000	

二十二、十二、三十一	五,000,000	五,000,000	一三,000,000	四,000,000
二十三、六、三十	五,000,000	五,000,000	一三,000,000	四,000,000
二十四、十二、三十一	五,000,000	五,000,000	一六,000,000	四,000,000
二十五、六、三十	五,000,000	五,000,000	一六,000,000	四,000,000
二十六、十二、三十一	五,000,000	五,000,000	一六,000,000	四,000,000
二十七、六、三十	五,000,000	五,000,000	一六,000,000	四,000,000
二十八、十二、三十一	五,000,000	五,000,000	一六,000,000	四,000,000
二十九、六、三十	五,000,000	五,000,000	一六,000,000	四,000,000
三十、十二、三十一	五,000,000	五,000,000	一六,000,000	四,000,000
三十一、六、三十	五,000,000	五,000,000	一六,000,000	四,000,000
三十二、十二、三十一	五,000,000	五,000,000	一六,000,000	四,000,000
合	計	六,000,000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撥充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呈明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廠通用之捲類印花總值現價一千八百一十一萬二千元(庫券本

息總數) 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烟公司即以收入償付本庫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烟統稅處轉知英美烟公司自本年五月份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價購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烟公司不得向別處購買印花及繳付稅款

第四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烟統稅處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倘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計英美烟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尚不足六十萬元之數以償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菸統稅處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烟公司應購捲菸印花款照數撥解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

第五條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券額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第六條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告

第八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官叙等表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一市長 簡任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五九三

(說明)依解決省市政府權限等問題審查報告書所定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政府地位與各省省政府等查各省省政府委員及主席俱爲簡任職茲故擬叙兩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二各局局長 薦任或簡任

(說明)各局局長以薦任或簡任分叙之故乃爲便於該市長延用人員之時可因其資格學識之優劣而上下其叙官等級此種辦法非屬創舉最高法院組織條例規定推事及檢察官爲簡任職或薦任職卽其先例

三秘書長 薦任或簡任

(說明)理由同第二項說明

又案秘書長一職雖僅見於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事實上則寧滬兩市政府俱已設有此職四秘書及科長 委任或簡任

(說明)理由同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

五科員 委任

右列各官職係以曾經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及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設置之職員爲限兩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由各該市政府聘任之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參事參議)既係聘任性質自不應叙定官等故不列入本表

國民新公文彙編

本編內容

分「公文與法令」兩種，確是訓政期之工具！

具有平民化之價值！

▲最新穎！▲最適用！

▲最完備！▲最詳細！

凡各公團，各法團，各機關人員，及各黨部國民黨員，不可不備。

價目 精裝一冊……定價二元
平裝二冊……一元六角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出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精裝二冊定價大洋四元
平裝四冊定價大洋三元

編輯者 法政學社

校閱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法政學社

印刷者 法政學社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坊

